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CVT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1月9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350万股，不低于4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戴桦杨、谢勇、李艳君、刘丹凤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p>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王飞、李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以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戴桦杨、谢勇、李艳君、刘丹凤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

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王飞、李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以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6 月，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 12 月，公司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减持意向：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一）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二）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

公司股东视迅投资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拟转让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

案。②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②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其个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6)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等方面进行股票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向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

(二) 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等方面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视源电子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到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的下降。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

2、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提高经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提高未来对股东的回报。

如果公司未能采取上述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液晶显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进来。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液晶显示产品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推动液晶显示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虽然液晶显示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品牌和客户壁垒、规模壁垒、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壁垒，但随着液晶显示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和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更多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而且竞争对手也将逐步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销售服务水平，则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

风险。

(二) 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37.77 万元、430,910.13 万元、599,605.75 万元和 338,836.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11.86 万元、22,588.96 万元、35,463.19 万元和 32,360.74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35.53%和 47.00%。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稳定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影响，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放缓，甚至停滞。此外，公司的高速成长对于研发、运营、人力资源、财务等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因此，尽管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未来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放缓或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0.48%、55.56%、59.26%和 57.50%，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9、1.29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5、0.95 和 0.93。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赊购账期。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金额快速增加，导致公司形成了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存在债权人数量多、分散、难于管理的缺点，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税收优惠风险

2011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公司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2017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州视睿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视睿报告期内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将按2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出货能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上述募投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年，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1-9月财务

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63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242,496.16	155,630.75
非流动资产	53,509.49	49,823.75
资产合计	296,005.66	205,454.49
流动负债	180,963.52	120,339.45
非流动负债	5,083.33	3,956.05
负债合计	186,046.86	124,29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58.80	81,159.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605,772.41	427,674.46	266,935.50	201,995.10
营业利润	66,169.84	34,949.01	30,415.89	19,649.44
利润总额	68,357.71	36,338.61	31,403.70	20,025.87
净利润	59,447.30	32,939.18	27,086.56	18,69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64.23	32,932.06	27,061.21	18,69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40.26	31,752.74	26,314.44	18,377.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6.19	38,27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76	-13,0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34	-4,25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4.42	-19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4.51	20,797.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03.09	70,052.38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9.51	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49	89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85	4.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4	496.59
所得税影响额	-1,211.59	-21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4	-2.87
合计	6,623.97	1,179.3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在750,000.00万元至800,0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25.08%至3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在60,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79.39%至94.34%。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亦不构成公司对2016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6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7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8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10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2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3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5
第一节 释义	23
一、一般释义	23
二、专业术语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竞争风险	38
二、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38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9
四、税收优惠风险	3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六、知识产权风险	40
七、人才风险	41
八、外协加工模式风险	41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十、房产租赁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8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82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8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5
九、稳定股价的预案	120
十、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24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24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4
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1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5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1
六、特许经营权	241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242

八、境外经营情况	247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47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独立经营情况	249
二、同业竞争	250
三、关联方	252
四、关联交易	259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63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9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2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 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2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8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	284
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95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7
一、财务报表	297

二、 审计意见	308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08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0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6
六、 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26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3
八、 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335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36
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37
十一、 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339
十二、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9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340
十四、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42
十五、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4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64
三、 现金流量分析	389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90
五、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1
六、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91
七、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394
八、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1
一、 公司发展战略	401
二、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401
三、 具体发展计划	401
四、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04
五、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04
六、 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05

七、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6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4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0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2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6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3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3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情况	440
二、重要合同	44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4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6
五、刑事诉讼	44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52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4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5
一、备查文件	455
二、备查地点、时间	4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视源电子、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源有限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州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睿鑫	指	广州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希科	指	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睿耳	指	广州睿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衡翔	指	广州衡翔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掌灵	指	广州掌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原名广州杜塞尔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威睿	指	广州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鑫翔	指	广州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立知	指	广州立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六环	指	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视源（香港）	指	视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镭晨	指	广州镭晨自动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开视	指	深圳市开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视尔沃	指	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希孚	指	北京希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俊荟有限	指	俊荟有限公司，视源（香港）子公司
广州微乾	指	广州微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华欣	指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参股公司
成都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视睿分公司
西安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广州视睿分公司
济南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广州视睿分公司

安徽华睿	指	安徽华睿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视迅投资	指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视欣投资	指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博睿	指	深圳市金博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视股东
微而欣	指	厦门微而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视尔沃股东
智纵横	指	北京智纵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孚股东
Able Choice	指	Able Choice Limited，俊荟有限股东
视荣投资	指	广州视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欣股东
汇冠股份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82.SZ），广州华欣控股股东
视腾投资	指	广州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威睿曾经的股东，已注销
视创投资	指	广州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鑫翔曾经的股东，已注销
湛江粤盛	指	湛江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微乾曾经的控股股东
安徽华文	指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睿源投资	指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蒙教育	指	广州华蒙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蒙培训	指	广州市萝岗区华蒙教育培训中心
华蒙星	指	广州华蒙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源教育	指	广东华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源幼儿园	指	广州市萝岗区华源幼儿园
视睿（香港）	指	视睿（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
广州禾汇	指	广州禾汇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视腾电子	指	视腾电子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
史迈诺	指	史迈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视腾电子子公司
视科电子	指	视科电子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已注销
视科（香港）	指	视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已注销
视腾（香港）	指	视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已注销
Sun Impact	指	Sun Impact Holdings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已注销
Tristate International	指	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已注销
CVT International	指	C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已注销
C-Dynamic	指	C-Dynamic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已注销

Sun Fai	指	Sun Fai Business Limited, 一家 BVI 公司, 已注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指	将从有线电视网络、机顶盒、DVD 播放器等信号源输入的信号解码处理, 驱动液晶屏幕还原彩色图像信号的一种电路板, 主要包括液晶电视主板、液晶显示器主板、液晶广告机主板等液晶显示设备所用的主板
交互智能平板	指	通过触控技术对显示在显示平板 (LCD、LED、PDP) 上的内容进行操控和实现人机交互操作的一体化设备, 主要应用于教育、会议等行业
移动智能终端	指	具备开放的操作系统平台 (应用程序的灵活开发、安装与运行), 接近 PC 的处理能力、高速接入能力和丰富的人机交互界面的移动终端, 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机顶盒	指	一种依托电视终端提供综合信息业务的家电设备, 使用户能在现有电视机上观看数字电视节目, 并可通过网络进行交互式数字化娱乐、教育和商业化活动
智能机顶盒	指	搭载了安卓等智能化的操作系统, 基于开放操作系统平台的大量第三方应用软件, 可以实现浏览网页、看视频、看电视、听音乐、聊天、玩游戏等功能

智能电视	指	带有智能操作系统，并拥有智能应用商店，支持用户自行下载、安装、卸载应用程序，可连接互联网或其它设备的电视
平板电脑	指	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电子白板	指	通过应用电磁或红外灯感应式输入原理，结合计算机和投影机，可以实现无纸化办公及教学的白板
电视制式	指	用来实现电视图像或声音信号所采用的一种技术标准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是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方式，阴极射线管主要有五部分组成：电子枪、偏转线圈、荫罩、荧光粉层及玻璃外壳
液晶显示（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利用液晶的电光效应调制外界光线进行显示的方式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利用电子与空穴复合时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辐射出光波
红外触摸	指	是利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的红外线矩阵来检测并定位用户的触摸
芯片	指	即集成电路（IC），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印刷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原始设备生产（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客户自主开发，客户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原始设计生产（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液晶屏、液晶屏（大）	指	液晶模组显示屏，主要是由液晶面板和背光组件组装后的成品，其中液晶屏（大）专指交互智能平板所使用的液晶模组显示屏
背光组件	指	液晶显示屏背部的光源组件，提供液晶显示屏所需要的光源，主要包括：LED、导光板或扩散板、反射片、扩散片、增光片等组件
OC	指	Open Cell，液晶显示面板的半成品，主要是液晶玻璃面板和IC驱动板，不含液晶显示屏背部的光源组件
SKD销售	指	通过半组装散件的形式销售产品
CKD销售	指	通过全散件的形式销售产品
供应链	指	商品到达消费者之前各相关者的连接或业务的衔接，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公司	指	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公司。本招股意向书中的供应链公司包括狭义的以供应链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和其他兼营供应链业务的公司
-------	---	--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hi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1 月 16 日，视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视源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视源有限的 3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848,944.79 元折股，按照 1:0.3328755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3,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折股余额 76,848,944.79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1 年 11 月 16 日，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等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视迅投资 1 名法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05 号），同意视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穗开合资字[2011]0010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商投资比例小于25%）。

2011年12月24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34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9,848,944.79元，折合股份3,300万股，每股1元，共计3,3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76,848,944.7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8000013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电子产品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依托在显示驱动、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领域的开发经验，面向应用层面进行资源整合与产品开发，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延伸和丰富产品结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商用电子领域。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销量分别为5,467.94万片和2,880.60万片，其中液晶电视主控板卡销量为5,217.98万片和2,786.20万片，占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全球出货的液晶电视所使用的主控板卡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3.26%和28.95%¹。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交互智能平板销量分别为166,271台和100,909台，位居国内交互平板行业第一²。

¹ 资料来源：TV Sets Market Tracker（Q3 2016），IHS DisplaySearch

² 资料来源：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云网，《中国B2B IWB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5.Q4）》、《中国B2B IWB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6.Q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76.50 万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56.4090%，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正聪先生：男，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G6434***，同时持有加拿大护照，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4,8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36%。

王毅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31198005*****，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07.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30%。

孙永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422197111*****，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4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45%。

于伟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83197805*****，本科学历，EMBA 在读。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3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36%。

周开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224198104*****，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27%。

尤天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10*****，本科学历，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7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7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27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47,033,796.81	1,556,307,458.93	1,022,980,925.49	901,740,334.97
非流动资产	501,929,269.57	498,237,485.38	321,084,916.67	198,483,499.26
资产合计	2,248,963,066.38	2,054,544,944.31	1,344,065,842.16	1,100,223,834.23
流动负债	1,240,748,037.70	1,203,394,476.86	795,596,450.31	743,460,440.20
非流动负债	50,753,888.20	39,560,502.71	23,299,277.52	10,385,887.71
负债合计	1,291,501,925.90	1,242,954,979.57	818,895,727.83	753,846,32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461,140.48	811,589,964.74	525,170,114.33	346,377,506.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88,369,095.43	5,996,057,484.24	4,309,101,325.09	3,264,377,734.23
营业成本	2,698,256,051.77	4,838,694,212.51	3,484,491,633.29	2,662,258,819.64
营业利润	357,539,434.86	379,657,189.16	244,029,762.58	172,945,134.44
利润总额	369,540,100.77	403,296,922.51	252,769,466.57	184,938,324.84
净利润	323,607,398.65	354,631,870.60	225,889,633.78	164,118,5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30,130.53	354,463,544.60	225,882,245.44	163,885,55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258,180.37	334,465,711.52	218,198,428.04	148,071,482.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4,205.41	538,217,602.99	270,299,233.21	394,287,5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449.53	-173,388,753.33	-129,108,782.91	-54,206,40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3,416.52	-77,217,413.48	-75,696,102.98	-115,032,032.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30,662.87	-6,770,803.47	499,833.73	-1,780,41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1,676.49	280,840,632.71	65,994,181.05	223,268,711.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97,510.52	773,385,834.03	492,545,201.32	426,551,020.2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29	1.29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85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0	59.26	55.56	70.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7	2.15	3.11	1.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24	1.45	0.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9.44	2,750.24	725.60	314.46
存货周转率（次）	5.38	12.70	11.89	1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83.71	42,482.59	27,241.08	20,02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71.26	379.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77	0.18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8	1.48	0.74	1.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核准/备案号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140100395129018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140100395119019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140100652019008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7,126.11	-
5	合计	79,654.31	71,088.16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64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 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5,306.74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69.80 万元
律师费用	142.4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65.90 万元
合计	6,104.84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电 话：020-32210275

传 真：020-82075579

联 系 人：刘丹凤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赵虎、邵丰

项目协办人：朱章

项目经办人：吴楠、叶翔旻、但超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 话：020-28059088

传 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张平、万晶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吴震、黄春燕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仅限办公用途）

电 话：020-38010830

传 真：020-38010829

注册评估师：欧阳文晋、邱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279

传 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月6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月9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月11日
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液晶显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进来。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液晶显示产品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推动液晶显示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虽然液晶显示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品牌和客户壁垒、规模壁垒、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壁垒，但随着液晶显示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和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更多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而且竞争对手也将逐步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供应链管理能力与销售服务水平，则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6,437.77万元、430,910.13万元、599,605.75万元和338,836.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411.86万元、22,588.96万元、35,463.19万元和32,360.74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35.53%和47.00%。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稳定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影响，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放缓，甚至停滞。此外，公司的高速成长对于研发、运营、人力资源、财务等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因此，尽管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未来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放缓或

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0.48%、55.56%、59.26% 和 57.50%，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9、1.29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5、0.95 和 0.93。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赊购账期。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预收款项并不需要以现金即时支付，仅用公司产品及服务偿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金额快速增加，导致公司形成了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存在债权人数量多、分散、难于管理的缺点，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1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州视睿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视睿报告期内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将按 2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出货能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上述募投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年，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多的知识产权，公司的各项知识产权在技术研发和经营过程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公司内部管理的重要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中心负责公司各项自主研发和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登记和维护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但是，在经营过程中如有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害，发生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纠纷，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届满而未能续签，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才风险

电子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一批多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公司通过对技术研发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开发与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技术创新机制，并通过激励机制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和提升。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机制，但是随着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整个行业对高技术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外协加工模式风险

除电视游戏外，公司其他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只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销售与客户服务等环节。公司目前的外协加工厂均为通过严格评估筛选的合作伙伴，供货及时、质量稳定可靠。尽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协加工厂管理控制程序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外协加工厂的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加工费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56.22%、50.34%、51.57%和31.08%，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7.40亿元，按照股本增加4,050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十、房产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分公司和办事处有部分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承租办公场所共 34 处，其中 25 处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未能提供所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所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

公司各地分公司或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均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所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hi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36,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住 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电话：020-32210275

公司传真：020-820755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vte.com>

电子信箱：shiyuan@cvte.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1 年 11 月 16 日，视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视源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视源有限的 3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848,944.79 元折股，按照 1:0.3328755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3,3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折股余额 76,848,944.79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1 年 11 月 16 日，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等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视迅投资 1 名法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

[2011]805 号)，同意视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穗开合资字[2011]0010 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商投资比例小于 25%）。

2011 年 12 月 24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4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9,848,944.79 元，折合股份 3,3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 3,3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76,848,94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8000013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等 33 名自然人和视迅投资 1 名法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净资产	402.60	12.2000%
2	王毅然	净资产	390.40	11.8303%
3	孙永辉	净资产	359.90	10.9061%
4	于伟	净资产	341.60	10.3515%
5	周开琪	净资产	262.30	7.9485%
6	视迅投资	净资产	250.00	7.5758%
7	尤天远	净资产	142.30	4.3121%
8	吴彩平	净资产	128.10	3.8818%
9	方掀	净资产	112.00	3.3939%
10	操亮亮	净资产	99.80	3.0242%
11	任锐	净资产	96.60	2.9273%
12	陈丽微	净资产	89.00	2.6970%

13	戴桦杨	净资产	74.00	2.2424%
14	刘丹凤	净资产	67.10	2.0333%
15	林伟畴	净资产	64.40	1.9515%
16	胡隽鹏	净资产	58.00	1.7576%
17	何丽梅	净资产	51.50	1.5606%
18	余杰	净资产	48.30	1.4636%
19	郭凌凌	净资产	48.20	1.4606%
20	邬营杰	净资产	45.80	1.3879%
21	刘树华	净资产	42.10	1.2758%
22	雷锦宏	净资产	17.70	0.5364%
23	江云	净资产	12.90	0.3909%
24	徐辉霞	净资产	12.80	0.3879%
25	叶声明	净资产	12.20	0.3697%
26	邱永刚	净资产	9.70	0.2939%
27	易秋莹	净资产	9.70	0.2939%
28	李忠杰	净资产	9.70	0.2939%
29	王升平	净资产	9.70	0.2939%
30	蒙晓	净资产	8.40	0.2545%
31	徐敏	净资产	6.50	0.1970%
32	李方芳	净资产	6.10	0.1849%
33	钟志阳	净资产	6.10	0.1849%
34	曾凡培	净资产	4.50	0.1364%
35	合计		3,3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视迅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本公司前身视源有限的股权外，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视迅投资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	------	----------	-----------

1	视迅投资	周开琪持股 29.93% 其他股东持股 70.07%	投资管理。
2	睿源投资	王毅然持股 12.80% 孙永辉持股 11.80% 于伟持股 24.40% 周开琪持股 8.60% 其他股东持股 42.40%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3	Sun Impact	黄正聪持股 100.00%	-
4	Tristate International	黄正聪持股 100.00%	-

注 1: Sun Impact 是一家于 2004 年 7 月在 BVI 注册的公司, 股本为 200 美元, 视源电子董事长黄正聪先生原持有 Sun Impact 100.00% 的股权。Sun Impact 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Sun Impact 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注 2: Tristate International 是一家于 2002 年 2 月在 BVI 注册的公司, 股本为 1 美元, 视源电子董事长黄正聪先生原持有 Tristate International 100.00% 的股权。Tristate International 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Tristate International 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1	视迅投资	周开琪持股 14.64% 其他股东持股 85.36%	投资管理服务。
2	视欣投资	王毅然持股 5.57% 孙永辉持股 3.48% 其他股东持股 90.95%	投资管理服务。
3	睿源投资	王毅然持股 12.80% 孙永辉持股 11.80% 于伟持股 24.40% 周开琪持股 8.60% 其他股东持股 42.4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	视睿(香港)	黄正聪持股 100.00%	贸易。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前, 视源有限主要从事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及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及交互智能平板产品

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相关的资产。公司是由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改制设立时视源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视源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视源有限拥有独立的资产。变更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视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12月，视源有限成立

2005年12月，吴彩平、周开琪、陈丽微、于伟和任锐五人各出资20.00万元，设立视源有限，视源有限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5年12月22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建验字（2005）第5124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1日，视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5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82002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源有限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吴彩平，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B1001-B1016，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电子产品、嵌入式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视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彩平	货币出资	20.00	20.00%
2	周开琪	货币出资	20.00	20.00%
3	陈丽微	货币出资	20.00	20.00%
4	于伟	货币出资	20.00	20.00%
5	任锐	货币出资	20.00	20.00%
6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1月，视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1月13日，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原股东吴彩平、周开琪、陈丽微、于伟和任锐各新增出资8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6年1月19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天会验字【2006】第017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月19日，视源有限已收到股东吴彩平、周开琪、陈丽微、于伟和任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1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彩平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2	周开琪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3	陈丽微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4	于伟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5	任锐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6	合计		500.00	100.00%

3、2009年6月，视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0日，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于伟将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永辉，转让价款为25.00万元；同意吴彩平将50.00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孙永辉，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同意吴彩平将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伟畴，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同意陈丽微将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毅然，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同意陈丽微将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尤天远，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于伟	25.00	孙永辉	75.00	75.00
2	吴彩平	50.00			
3	吴彩平	20.00	林伟畴	20.00	20.00
4	陈丽微	70.00	王毅然	40.00	40.00
			尤天远	30.00	30.00

2009 年 6 月 9 日，视源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开琪	100.00	20.00%
2	任锐	100.00	20.00%
3	孙永辉	75.00	15.00%
4	于伟	75.00	15.00%
5	王毅然	40.00	8.00%
6	吴彩平	30.00	6.00%
7	陈丽微	30.00	6.00%
8	尤天远	30.00	6.00%
9	林伟畴	20.00	4.00%
1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0 年 11 月，视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47.4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 9 名原股东和 23 名新股东认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0日，周开琪、任锐等9名原股东以及方掀、操亮亮等23名新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视源有限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加至2,647.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7.40万元由9名原股东与23名新股东认缴。

各股东原出资额和新增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王毅然	货币出资	40.00	350.40
2	孙永辉	货币出资	75.00	284.90
3	于伟	货币出资	75.00	266.60
4	周开琪	货币出资	100.00	162.30
5	尤天远	货币出资	30.00	110.30
6	吴彩平	货币出资	30.00	98.10
7	方掀	货币出资	0.00	106.75
8	任锐	货币出资	100.00	0.65
9	操亮亮	货币出资	0.00	97.60
10	戴桦杨	货币出资	0.00	76.25
11	陈丽微	货币出资	30.00	59.06
12	林伟畴	货币出资	20.00	47.10
13	刘丹凤	货币出资	0.00	67.10
14	胡隽鹏	货币出资	0.00	61.00
15	余杰	货币出资	0.00	54.90
16	何丽梅	货币出资	0.00	48.80
17	郭凌凌	货币出资	0.00	45.75
18	邬营杰	货币出资	0.00	45.75
19	刘树华	货币出资	0.00	42.09
20	雷锦宏	货币出资	0.00	15.25
21	叶声明	货币出资	0.00	11.59
22	邱永刚	货币出资	0.00	11.59
23	江云	货币出资	0.00	11.59
24	易秋莹	货币出资	0.00	11.59
25	李忠杰	货币出资	0.00	10.675
26	王升平	货币出资	0.00	9.76

27	徐敏	货币出资	0.00	9.15
28	蒙晓	货币出资	0.00	7.93
29	李方芳	货币出资	0.00	6.10
30	徐辉霞	货币出资	0.00	6.10
31	钟志阳	货币出资	0.00	6.10
32	曾凡培	货币出资	0.00	4.575
33	合计		500.00	2,147.40

2010年11月16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202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5日，视源有限已收到由周开琪、任锐等9名原股东和方掀、操亮亮等23名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47.40万元。

2010年11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47.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然	390.40	14.7465%
2	孙永辉	359.90	13.5945%
3	于伟	341.60	12.9032%
4	周开琪	262.30	9.9078%
5	尤天远	140.30	5.2995%
6	吴彩平	128.10	4.8387%
7	方掀	106.75	4.0323%
8	任锐	100.65	3.8018%
9	操亮亮	97.60	3.6866%
10	陈丽微	89.06	3.3641%
11	戴桦杨	76.25	2.8802%
12	林伟畴	67.10	2.5346%
13	刘丹凤	67.10	2.5346%
14	胡隽鹏	61.00	2.3041%
15	余杰	54.90	2.0737%

16	何丽梅	48.80	1.8433%
17	郭凌凌	45.75	1.7281%
18	邬营杰	45.75	1.7281%
19	刘树华	42.09	1.5899%
20	雷锦宏	15.25	0.5760%
21	叶声明	11.59	0.4378%
22	邱永刚	11.59	0.4378%
23	江云	11.59	0.4378%
24	易秋莹	11.59	0.4378%
25	李忠杰	10.675	0.4032%
26	王升平	9.76	0.3687%
27	徐敏	9.15	0.3456%
28	蒙晓	7.93	0.2995%
29	李方芳	6.10	0.2304%
30	徐辉霞	6.10	0.2304%
31	钟志阳	6.10	0.2304%
32	曾凡培	4.575	0.1728%
33	合计	2,647.40	100.0000%

5、2011年6月，视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647.40万元增加至3,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自然人黄正聪以等值于人民币1,270.00万元的港币缴纳，其中等值于人民币402.60万元的出资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15日，视源有限32名原股东、新股东黄正聪和视源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视源有限注册资本从2,647.40万元增加至3,050.00万元，增加的人民币402.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缴纳。新股东以等值于人民币1,270.00万元的港币认缴增加的人民币40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视源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2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香港自然人黄正聪并购境内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

[2011]218号)，批复如下：（1）同意香港自然人黄正聪并购境内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认购增资，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合资公司；（2）同意公司33名投资方于2010年12月15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和33名投资方于2010年12月15日签订的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公司原章程废止；（3）公司投资总额为3,0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3,0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原注册资本2,647.4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足，此次新增注册资本402.60万元人民币，由香港自然人黄正聪以等值于1,270.00万元人民币的外币现金认缴，溢价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视源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号）。

2011年5月27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262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23日，视源有限已收到自然人黄正聪缴纳的港币1,517.10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1,270.08万元。上述出资包括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2.60万元，867.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0.08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1年6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13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正聪，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4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聪	402.60	13.2000%
2	王毅然	390.40	12.8000%
3	孙永辉	359.90	11.8000%
4	于伟	341.60	11.2000%
5	周开琪	262.30	8.6000%
6	尤天远	140.30	4.6000%
7	吴彩平	128.10	4.2000%
8	方掀	106.75	3.5000%
9	任锐	100.65	3.3000%

10	操亮亮	97.60	3.2000%
11	陈丽微	89.06	2.9200%
12	戴桦杨	76.25	2.5000%
13	林伟畴	67.10	2.2000%
14	刘丹凤	67.10	2.2000%
15	胡隽鹏	61.00	2.0000%
16	余杰	54.90	1.8000%
17	何丽梅	48.80	1.6000%
18	郭凌凌	45.75	1.5000%
19	邬营杰	45.75	1.5000%
20	刘树华	42.09	1.3800%
21	雷锦宏	15.25	0.5000%
22	叶声明	11.59	0.3800%
23	邱永刚	11.59	0.3800%
24	江云	11.59	0.3800%
25	易秋莹	11.59	0.3800%
26	李忠杰	10.675	0.3500%
27	王升平	9.76	0.3200%
28	徐敏	9.15	0.3000%
29	蒙晓	7.93	0.2600%
30	李方芳	6.10	0.2000%
31	徐辉霞	6.10	0.2000%
32	钟志阳	6.10	0.2000%
33	曾凡培	4.575	0.1500%
34	合计	3,050.00	100.0000%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6号）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香港自然人黄正聪本次对视源有限增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而非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但鉴于：

第一、本次增资及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已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视源有限此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以及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核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第二、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10]羊资评字第951号），视源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9,147.16万元，比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348.30万元增值798.86万元，增值率为9.57%。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视源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明显低于评估结果。

第三、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证明》（穗开投促函[2016]426号），对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进行了确认，并认为公司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依法自觉遵守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

第四、黄正聪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因本次增资未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而导致公司日后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其他的支出和费用，黄正聪将无条件并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相应的赔偿或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香港自然人黄正聪2011年6月对视源有限增资未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1年10月，视源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3日，视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50.00万元增加至3,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由视迅投资认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与新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林伟畴、余杰等人与何丽梅、徐辉霞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全体股东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和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1年9月13日，林伟畴、余杰等人与何丽梅、徐辉霞等人就转让视源有限部分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4元，该等价格系以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协

商确定。具体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林伟畴	2.70	何丽梅	2.70	10.80
2	余杰	6.60	徐辉霞	6.60	26.40
3	易秋莹	1.83	尤天远	1.83	7.32
4	戴桦杨	2.25	操亮亮	2.20	8.80
			邬营杰	0.05	0.20
5	邱永刚	1.31	江云	1.31	5.24
6	徐敏	2.65	郭凌凌	2.45	9.80
			徐辉霞	0.10	0.40
			尤天远	0.10	0.40
7	胡隽鹏	3.00	雷锦宏	2.45	9.80
			蒙晓	0.47	1.88
			刘树华	0.01	0.04
			尤天远	0.07	0.28
8	任锐	4.05	方掀	5.25	16.2
	李忠杰	0.975			3.90
	曾凡培	0.075			0.30
	陈丽微	0.06			0.24
	王升平	0.06			0.24
	易秋莹	0.03			0.12
9	邱永刚	0.58	叶声明	0.61	2.32
	易秋莹	0.03			0.12

2011年9月14日，视源有限33名原股东、1名新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源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视源有限注册资本由3,050.00万元增加至3,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由新股东视迅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溢价部分750.00万元计入视源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4元，该等价格系以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视迅投资用于认缴视源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股东投入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自视迅投资股东个人的合法收入。视迅投资与公司

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1年9月21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316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由视迅投资缴纳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溢价部分75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7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59号），批复：（1）同意视源有限股东林伟畴、余杰等人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何丽梅、徐辉霞等人，同意转让各方与受让各方于2011年9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视源有限投资总额增加2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2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0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投资各方于2011年9月14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3）同意投资各方于2011年9月14日签署的合同修改条款和章程修改条款。

2011年10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视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号，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00万元。

2011年10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视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聪	402.60	12.2000%
2	王毅然	390.40	11.8303%
3	孙永辉	359.90	10.9061%
4	于伟	341.60	10.3515%
5	周开琪	262.30	7.9485%
6	视迅投资	250.00	7.5758%
7	尤天远	142.30	4.3121%
8	吴彩平	128.10	3.8818%
9	方掀	112.00	3.3939%

10	操亮亮	99.80	3.0242%
11	任锐	96.60	2.9273%
12	陈丽微	89.00	2.6970%
13	戴桦杨	74.00	2.2424%
14	刘丹凤	67.10	2.0333%
15	林伟畴	64.40	1.9515%
16	胡隽鹏	58.00	1.7576%
17	何丽梅	51.50	1.5606%
18	余杰	48.30	1.4636%
19	郭凌凌	48.20	1.4606%
20	邬营杰	45.80	1.3879%
21	刘树华	42.10	1.2758%
22	雷锦宏	17.70	0.5364%
23	江云	12.90	0.3909%
24	徐辉霞	12.80	0.3879%
25	叶声明	12.20	0.3697%
26	邱永刚	9.70	0.2939%
27	易秋莹	9.70	0.2939%
28	李忠杰	9.70	0.2939%
29	王升平	9.70	0.2939%
30	蒙晓	8.40	0.2545%
31	徐敏	6.50	0.1970%
32	李方芳	6.10	0.1848%
33	钟志阳	6.10	0.1848%
34	曾凡培	4.50	0.1364%
35	合计	3,300.00	100.0000%

视源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视源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视源有限是一家高速增长的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视源有限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公司非常注重员工收益与贡献的匹配。视源有限股东根据员工的贡献内部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现有股东对所

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视迅投资为视源有限及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视源有限引入视迅投资增资是为了让视源有限及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成为视源有限的间接股东，使视源有限及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利益与视源有限利益一致，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视源有限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提高视源有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视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视源有限股东根据员工贡献内部讨论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16日，视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视源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视源有限的3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848,944.79元折股，按照1:0.33287558的比例折为视源电子的股份，其中3,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折股余额76,848,944.79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视源电子的发起人根据其在视源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1年11月16日，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等33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视迅投资1名法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7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05号），同意视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穗开合资字[2011]0010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商投资比例小于25%）。

2011年12月24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年羊城验字第234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9,848,944.79元，折合股份3,300万

股，每股 1 元，共计 3,3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76,848,94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8000013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净资产	402.60	12.2000%
2	王毅然	净资产	390.40	11.8303%
3	孙永辉	净资产	359.90	10.9061%
4	于伟	净资产	341.60	10.3515%
5	周开琪	净资产	262.30	7.9485%
6	视迅投资	净资产	250.00	7.5758%
7	尤天远	净资产	142.30	4.3121%
8	吴彩平	净资产	128.10	3.8818%
9	方掀	净资产	112.00	3.3939%
10	操亮亮	净资产	99.80	3.0242%
11	任锐	净资产	96.60	2.9273%
12	陈丽微	净资产	89.00	2.6970%
13	戴桦杨	净资产	74.00	2.2424%
14	刘丹凤	净资产	67.10	2.0333%
15	林伟畴	净资产	64.40	1.9515%
16	胡隽鹏	净资产	58.00	1.7576%
17	何丽梅	净资产	51.50	1.5606%
18	余杰	净资产	48.30	1.4636%
19	郭凌凌	净资产	48.20	1.4606%
20	邬营杰	净资产	45.80	1.3879%
21	刘树华	净资产	42.10	1.2758%
22	雷锦宏	净资产	17.70	0.5364%
23	江云	净资产	12.90	0.3909%
24	徐辉霞	净资产	12.80	0.3879%

25	叶声明	净资产	12.20	0.3697%
26	邱永刚	净资产	9.70	0.2939%
27	易秋莹	净资产	9.70	0.2939%
28	李忠杰	净资产	9.70	0.2939%
29	王升平	净资产	9.70	0.2939%
30	蒙晓	净资产	8.40	0.2545%
31	徐敏	净资产	6.50	0.1970%
32	李方芳	净资产	6.10	0.1848%
33	钟志阳	净资产	6.10	0.1848%
34	曾凡培	净资产	4.50	0.1364%
35	合计		3,300.00	100.0000%

8、2013年3月，视源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26日，视源电子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视源电子以总股本3,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30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600.00万股，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2月5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穗开管企[2013]86号），批复同意视源电子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增加到6,600.00万元，净增3,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各方按原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并于营业执照换发之前缴清。

2013年2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00万元。

2013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000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8日，视源电子已将资本公积3,3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600.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805.20	12.2000%
2	王毅然	780.80	11.8303%
3	孙永辉	719.80	10.9061%
4	于伟	683.20	10.3515%
5	周开琪	524.60	7.9485%
6	视迅投资	500.00	7.5758%
7	尤天远	284.60	4.3121%
8	吴彩平	256.20	3.8818%
9	方掀	224.00	3.3939%
10	操亮亮	199.60	3.0242%
11	任锐	193.20	2.9273%
12	陈丽微	178.00	2.6970%
13	戴桦杨	148.00	2.2424%
14	刘丹凤	134.20	2.0333%
15	林伟畴	128.80	1.9515%
16	胡隽鹏	116.00	1.7576%
17	何丽梅	103.00	1.5606%
18	余杰	96.60	1.4636%
19	郭凌凌	96.40	1.4606%
20	邬营杰	91.60	1.3879%
21	刘树华	84.20	1.2758%
22	雷锦宏	35.40	0.5364%
23	江云	25.80	0.3909%
24	徐辉霞	25.60	0.3879%
25	叶声明	24.40	0.3697%
26	邱永刚	19.40	0.2939%
27	易秋莹	19.40	0.2939%
28	李忠杰	19.40	0.2939%
29	王升平	19.40	0.2939%
30	蒙晓	16.80	0.2545%

31	徐敏	13.00	0.1970%
32	李方芳	12.20	0.1848%
33	钟志阳	12.20	0.1848%
34	曾凡培	9.00	0.1364%
35	合计	6,600.00	100.0000%

9、2013年9月，视源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6日，视源电子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股东胡隽鹏、周开琪、操亮亮等人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原股东王毅然、孙永辉等人和新股东黎立勋、视迅投资。

胡隽鹏、周开琪、操亮亮等转让方与郭凌凌、蒙晓、黎立勋、视迅投资等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00元/股，系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410201号）所确认的视源电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胡隽鹏	24.80	郭凌凌	15.60	46.80
			蒙晓	9.20	27.60
2	周开琪	130.80	王毅然	49.20	147.60
			黄正聪	44.80	134.40
			尤天远	25.40	76.20
			徐辉霞	6.40	19.20
			易秋莹	5.00	15.00
3	操亮亮	18.00	黎立勋	30.00	90.00
	邬营杰	7.60			
	邱永刚	4.40			
4	陈丽微	22.00	江云	14.20	42.60
			刘树华	5.80	17.40
			徐敏	2.00	6.00
5	方掀	40.00	孙永辉	100.20	300.60
	林伟畴	38.80			
	刘丹凤	18.20			

	曾凡培	1.80			
	任锐	1.20			
	李忠杰	0.20			
6	于伟	170.80	视欣投资	216.20	648.60
	戴桦杨	37.00			
	何丽梅	7.00			
	胡隽鹏	1.20			
	周开琪	0.20			

2013年7月10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3]472号），同意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7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850.00	12.8788%
2	王毅然	830.00	12.5758%
3	孙永辉	820.00	12.4242%
4	于伟	512.40	7.7636%
5	视迅投资	500.00	7.5758%
6	周开琪	393.60	5.9636%
7	尤天远	310.00	4.6970%
8	吴彩平	256.20	3.8818%
9	视欣投资	216.20	3.2758%
10	任锐	192.00	2.9091%
11	方掀	184.00	2.7879%
12	操亮亮	181.60	2.7515%
13	陈丽微	156.00	2.3636%

14	刘丹凤	116.00	1.7576%
15	郭凌凌	112.00	1.6970%
16	戴桦杨	111.00	1.6818%
17	余杰	96.60	1.4636%
18	何丽梅	96.00	1.4545%
19	林伟畴	90.00	1.3637%
20	胡隽鹏	90.00	1.3637%
21	刘树华	90.00	1.3637%
22	邬营杰	84.00	1.2727%
23	江云	40.00	0.6061%
24	雷锦宏	35.40	0.5364%
25	徐辉霞	32.00	0.4848%
26	黎立勋	30.00	0.4545%
27	蒙晓	26.00	0.3939%
28	叶声明	24.40	0.3697%
29	易秋莹	24.40	0.3697%
30	王升平	19.40	0.2939%
31	李忠杰	19.20	0.2909%
32	邱永刚	15.00	0.2273%
33	徐敏	15.00	0.2273%
34	钟志阳	12.20	0.1848%
35	李方芳	12.20	0.1848%
36	曾凡培	7.20	0.1091%
37	合计	6,6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是一家高速增长的科技型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公司非常注重员工收益与贡献的匹配。公司股东根据员工的贡献内部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现有股东对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视欣投资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视欣投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成为公司的股东是为了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一致，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为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根据员工贡献内部讨论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视欣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股东投入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自视欣投资股东个人的合法收入，其余股权受让方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自其个人的合法收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视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洋	60.00	9.2308%
2	王毅然	36.20	5.5692%
3	黄东洲	36.10	5.5538%
4	方海燕	33.70	5.1846%
5	祥菁	33.10	5.0923%
6	谢勇	30.10	4.6308%
7	何灼文	30.00	4.6154%
8	尹吉成	24.10	3.7077%
9	谢唯真	22.90	3.5231%
10	李娜	22.90	3.5231%
11	孙永辉	22.60	3.4769%
12	陈小超	21.70	3.3385%
13	刘荣	19.80	3.0462%
14	王颖杰	19.20	2.9538%
15	李艳君	18.00	2.7692%
16	孙毅拯	17.40	2.6769%
17	张明	17.40	2.6769%
18	谢金才	16.20	2.4923%
19	崔剑	16.20	2.4923%
20	黄逸涛	16.20	2.492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长春	15.00	2.3077%
22	寇敏	15.00	2.3077%
23	许镒洪	15.00	2.3077%
24	王飞	13.80	2.1231%
25	谢超龙	13.80	2.1231%
26	廖祖锐	13.80	2.1231%
27	袁双全	6.90	1.0615%
28	胡建华	6.90	1.0615%
29	刘华豪	6.00	0.9231%
30	梁斌	6.00	0.9231%
31	龙晓	6.00	0.9231%
32	张翠平	6.00	0.9231%
33	李俊	6.00	0.9231%
34	汪涛	6.00	0.9231%
35	合计	650.00	100.0000%

10、2014年5月，视源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于伟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戴桦杨与黄正聪、江云、施宇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4元/股，系根据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于伟	92.40	黄正聪	25.00	135.00
			王毅然	32.00	172.80
			孙永辉	35.40	191.16
2	戴桦杨	11.00	黄正聪	7.00	37.80
			江云	2.00	10.80
			施宇洲	2.00	10.80

2014年3月17日，视源电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股东于伟将其所持视源电子92.4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原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同意股东戴桦杨将其所持视源电子11.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原股东黄正聪、江云和新股东施宇洲。

2014年4月1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4]220号），同意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4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5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882.00	13.3636%
2	王毅然	862.00	13.0606%
3	孙永辉	855.40	12.9606%
4	视迅投资	500.00	7.5758%
5	于伟	420.00	6.3636%
6	周开琪	393.60	5.9636%
7	尤天远	310.00	4.6970%
8	吴彩平	256.20	3.8818%
9	视欣投资	216.20	3.2758%
10	任锐	192.00	2.9091%
11	方掀	184.00	2.7879%
12	操亮亮	181.60	2.7515%
13	陈丽微	156.00	2.3636%
14	刘丹凤	116.00	1.7576%
15	郭凌凌	112.00	1.6970%
16	戴桦杨	100.00	1.5152%
17	余杰	96.60	1.4636%

18	何丽梅	96.00	1.4545%
19	林伟畴	90.00	1.3637%
20	胡隽鹏	90.00	1.3637%
21	刘树华	90.00	1.3637%
22	邬营杰	84.00	1.2727%
23	江云	42.00	0.6364%
24	雷锦宏	35.40	0.5364%
25	徐辉霞	32.00	0.4848%
26	黎立勋	30.00	0.4545%
27	蒙晓	26.00	0.3939%
28	叶声明	24.40	0.3697%
29	易秋莹	24.40	0.3697%
30	王升平	19.40	0.2939%
31	李忠杰	19.20	0.2909%
32	邱永刚	15.00	0.2273%
33	徐敏	15.00	0.2273%
34	钟志阳	12.20	0.1848%
35	李方芳	12.20	0.1848%
36	曾凡培	7.20	0.1091%
37	施宇洲	2.00	0.0303%
38	合计	6,6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是一家高速发展的科技型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公司非常注重员工收益与贡献的匹配。公司股东根据员工的贡献内部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现有股东对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根据员工贡献内部讨论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受让方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自其个人的合法收入。

11、2016年6月，视源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3日，视源电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将视源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 45,764,418.39 元、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251,235,581.61 元，合计人民币 297,000,000 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6,300.00 万股，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6]162 号），批复同意视源电子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加到 36,300.00 万元，净增 29,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各方按原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并于营业执照换发之前缴清。

2016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9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视源电子已将资本公积 45,764,418.39 元、未分配利润 251,235,581.61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3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6,3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4,851.00	13.3636%
2	王毅然	4,741.00	13.0606%
3	孙永辉	4,704.70	12.9606%
4	视迅投资	2,750.00	7.5758%
5	于伟	2,310.00	6.3636%
6	周开琪	2,164.80	5.9636%
7	尤天远	1,705.00	4.6970%
8	吴彩平	1,409.10	3.8818%
9	视欣投资	1,189.10	3.2758%
10	任锐	1,056.00	2.9091%
11	方掀	1,012.00	2.7879%

12	操亮亮	998.80	2.7515%
13	陈丽微	858.00	2.3636%
14	刘丹凤	638.00	1.7576%
15	郭凌凌	616.00	1.6970%
16	戴桦杨	550.00	1.5152%
17	余杰	531.30	1.4636%
18	何丽梅	528.00	1.4545%
19	林伟畴	495.00	1.3637%
20	胡隽鹏	495.00	1.3637%
21	刘树华	495.00	1.3637%
22	邬营杰	462.00	1.2727%
23	江云	231.00	0.6364%
24	雷锦宏	194.70	0.5364%
25	徐辉霞	176.00	0.4848%
26	黎立勋	165.00	0.4545%
27	蒙晓	143.00	0.3939%
28	叶声明	134.20	0.3697%
29	易秋莹	134.20	0.3697%
30	王升平	106.70	0.2939%
31	李忠杰	105.60	0.2909%
32	邱永刚	82.50	0.2273%
33	徐敏	82.50	0.2273%
34	钟志阳	67.10	0.1848%
35	李方芳	67.10	0.1848%
36	曾凡培	39.60	0.1091%
37	施宇洲	11.00	0.0303%
38	合计	36,3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1、2013年7月，转让广州威睿 20.00%的股权

2013年7月15日，广州威睿唯一股东视源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视源电子所持广州威睿 20.00%股权转让给视腾投资，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2013年7月15日，视源电子与视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威睿20.00%股权转让给视腾投资，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定价方式为以广州威睿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3年7月19日，广州威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威睿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视源电子向视腾投资转让广州威睿20.00%股权的原因是：视腾投资为广州威睿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为了让广州威睿的核心员工成为广州威睿的间接股东，使广州威睿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广州威睿利益一致，充分调动广州威睿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广州威睿的可持续发展，视源电子向视腾投资转让了其持有的广州威睿20%的股权。

2、2013年9月，转让安徽华睿45.00%的股权

2013年8月22日，安徽华睿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视源电子将其所持安徽华睿45.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股东安徽华文，转让价格为7.8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华睿成为安徽华文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8月23日，视源电子与安徽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安徽华睿45.00%股权转让给安徽华文，转让价格为7.80万元，定价方式为以安徽华睿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视源电子向安徽华文转让所持安徽华睿45.00%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安徽华睿设立后业务发展较为缓慢，未达到合资双方的预期。视源电子经营管理层经审慎讨论后，决定退出安徽华睿，并与安徽华文协商一致，将视源电子所持安徽华睿股权转让给安徽华文。

在视源电子转让所持安徽华睿股权前，安徽华睿主要从事电子书包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目前安徽华睿主要从事数码产品销售和网店设计业务。视源电子主要从事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和移动智能终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与安徽华睿主营业务不同。

安徽华文成立于2005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安徽华文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包括三家，其中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45.00%，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

安徽华文与视源电子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华文未代视源电子持有安徽华睿的股权。

3、2013 年 10 月，转让广州华欣 20.00%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30 日，广州华欣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20.00%股权转让给视荣投资，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广州视睿与视荣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20.00%股权转让给视荣投资，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广州华欣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成立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价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广州华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华欣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广州视睿向视荣投资转让所持广州华欣 20.00%股权的原因是：广州华欣系在广州视睿触控事业部基础上组建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摸框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核心业务骨干在其经营中较为重要。为充分调动广州华欣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广州华欣的持续发展奠定人才优势，广州视睿本计划与广州华欣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即视荣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华欣。由于视荣投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设立广州华欣以承接广州视睿触控事业部的业务，经各方协商，决定广州华欣和视荣投资的设立同时进行，然后由广州视睿向视荣投资转让其所持广州华欣 20.00%的股权。广州华欣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设立，广州视睿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视睿以注册资本作价向视荣投资转让其所持广州华欣 20%的股权。

4、2013 年 12 月，转让广州华欣 40.8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华欣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40.80%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800.00 万元，同意视荣投资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10.20%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视睿、视荣投资、汇冠股份、广州华欣、视源电子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40.80%股权转

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800.00 万元，视荣投资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10.20% 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广州视睿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广州华欣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8.5 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汇冠股份按该估值以现金收购广州视睿所持广州华欣 19.60% 的股权，汇冠股份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购并付清收购款；广州视睿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广州华欣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8.5 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汇冠股份按该估值以现金收购广州视睿所持广州华欣剩余 19.60% 的股权，汇冠股份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购并付清收购款。汇冠股份按照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予以配合。广州华欣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如业绩承诺未达成，则由广州视睿和视荣投资以现金方式按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自所持广州华欣股权比例向广州华欣补足差额，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华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华欣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视睿向汇冠股份转让所持广州华欣 40.80% 股权的原因是：广州视睿在 2014 年以前主营业务为交互智能平板和红外触摸框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红外触摸框是广州视睿主导产品交互智能平板的零部件之一。为保证广州视睿主导产品交互智能平板整机的研发速度和技术先进性，广州视睿设立了触控事业部负责红外触摸框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广州视睿的红外触摸框除自用外，也对市场上的其他客户销售。

随着广州视睿交互智能平板产品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广州视睿决定将所有资源集中到交互智能平板整机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上，而将触控事业部独立出来成立专业的经营触控产品的公司广州华欣，并由触控事业部的核心员工设立的视荣投资参股广州华欣。

广州华欣主要从事触摸框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红外触摸框是广州视睿主导产品交互智能平板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之一，广州华欣为广州视睿的供应

商之一。

汇冠股份是国内领先的触控产品供应商，在红外触摸框、光学触摸屏等产品上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其主营业务。广州视睿和视荣投资向汇冠股份转让所持广州华欣 51.00%的股权，有利于广州视睿集中资源更好地发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也有利于广州华欣利用汇冠股份在触控产品方面深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将广州华欣做大做强。因此，经各方协商，广州视睿在 2013 年 12 月向汇冠股份转让所持广州华欣 40.80%的股权。

广州华欣承接了广州视睿原触控事业部的相关人员、技术和业务资源，并整合了汇冠股份 30 寸以上红外触摸框相关业务和资源，广州华欣在红外触摸框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广州视睿无意将触摸框产品作为主要产品，如未来广州华欣盈利能力较好，广州视睿在适当的时候以一定的价格将所持广州华欣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广州视睿的盈利能力。

2013 年 10 月和 2013 年 12 月广州视睿两次转让广州华欣股权时间接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第一、广州华欣系在广州视睿触控事业部基础上组建的公司，核心员工在其经营中较为重要。为充分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广州视睿本计划与广州华欣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即视荣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华欣。由于视荣投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设立广州华欣以承接广州视睿触控事业部的业务，经各方协商，决定广州华欣和视荣投资的设立同时进行，然后由广州视睿向视荣投资转让其所持广州华欣 20.00%的股权。广州华欣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设立，广州视睿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转让所持广州华欣 20.00%的股权，时间间隔较短，广州华欣还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以出资额作价转让。

第二、2013 年 11 月，广州视睿、视荣投资与汇冠股份协商决定由广州视睿和视荣投资向汇冠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转让广州华欣 51.00%的股权，此次转让为买卖双方基于广州华欣在 2013 年度内实现的利润和未来业绩预期而作价估值，并对未来业绩设有对赌条款，因此作价较高。

5、2015年12月，收购广州六环33.33%的股权

2015年11月3日，广州六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州六环原股东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良平、姚良松、冼燃、戚承权分别将其所持广州六环5.00%、16.67%、5.00%、5.00%、1.67%股权转让给广州视睿，转让价格分别为30.00万元、10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0万元，同意广州视睿与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良平、姚良松、冼燃、戚承权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六环成为广州视睿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3日，广州视睿与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良平、姚良松、冼燃、戚承权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日，广州六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六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2016年2月，收购广州杜塞尔40.00%的股权

2016年1月18日，广州杜塞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州杜塞尔原股东之一冼燃将其所持广州杜塞尔40.00%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同意冼燃与视源电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杜塞尔成为视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18日，冼燃与视源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杜塞尔40.00%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

2016年2月6日，广州杜塞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杜塞尔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2016年3月，收购广州威睿20.00%的股权

2016年3月15日，广州威睿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州威睿原股东之一视腾投资将其所持广州威睿20.00%的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本次转让以广州威睿20.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作价，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同意视腾投资与视源电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威睿成为视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15日，视腾投资与视源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威睿20.00%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2016年3月22日，广州威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威睿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视腾投资成立于2013年6月21日，原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原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山三街4号1101房，原法定代表人为刘兰军，原股东构成为：刘兰军持股26.00%、戴明洪持股25.00%、石智荣持股20.00%、郭志强持股17.00%、谢晋持股12.00%，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视腾投资已注销。

8、2016年3月，广州视睿向视源电子转让广州立知100.00%的股权

2016年3月16日，广州立知股东广州视睿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广州立知100.00%的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立知成为视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16日，广州视睿与视源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立知100.00%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广州立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立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9、2016年3月，广州视睿向视源电子转让广州六环100.00%的股权

2016年3月16日，广州六环股东广州视睿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广州六环100.00%的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60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六环成为视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16日，广州视睿与视源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六环100.00%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600.00万元。

2016年3月28日，广州六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六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2016年6月，转让广州华欣19.60%的股权

2016年5月30日，广州视睿与汇冠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视睿将其持广州华欣19.60%的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4,915.87万元，该等购买价格系根据各方于2013年11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

约定，按照广州华欣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8.5 倍作为公司的估值作价。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华欣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视睿将其持广州华欣 19.60% 的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4,915.87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冠股份持有广州华欣 70.60% 的股权，广州视睿仍持有广州华欣 19.60% 的股权，视荣投资持有广州华欣 9.80%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4 日，广州华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华欣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1、2016 年 7 月，收购广州鑫翔 20.00%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州鑫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州鑫翔原股东之一视创投资将其所持广州鑫翔 20.00% 的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 32.00 万元，同意视创投资与视源电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鑫翔成为视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视创投资与视源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鑫翔 20.00% 股权转让给视源电子，转让价格为 32.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广州鑫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鑫翔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2、2016 年 8 月，对俊荟有限增资并持有俊荟有限 70.00% 的股权

俊荟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初始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50.00 万港元，Able Choice 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15 日，俊荟有限、郑志强、甘士齐、Able Choice 和视源（香港）五方签署增资协议，由 Able Choice 和视源（香港）对俊荟有限增资 310.00 万港元，增资完成后，俊荟有限已发行股本增加至 360.00 万港元，视源（香港）持有俊荟有限 70.00% 的股权，Able Choice 持有俊荟有限 30.00% 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1 日，视源（香港）所获配股份登记于俊荟有限股东登记册上，视源（香港）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俊荟有限 70.00% 的股权。

（三）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2013 年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3年7月，视源电子将其所持广州威睿20.00%股权转让给视腾投资。广州威睿2012年末资产总额为279.10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14.63万元、-53.92万元，金额较小，出售广州威睿20.00%股权对视源电子业绩影响较小。

2013年9月，视源电子将其所持安徽华睿45.00%股权转让给安徽华睿的控股股东安徽华文。安徽华睿2012年末资产总额为73.74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38.23万元、-107.49万元，金额较小，转让安徽华睿45.00%股权对公司影响较小。

2013年10月，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20.00%股权转让给视荣投资。2013年12月，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40.80%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视睿对广州华欣的持股比例下降至39.20%。广州华欣为广州视睿于2013年8月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触摸框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汇冠股份是触摸框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汇冠股份成为广州华欣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广州视睿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交互智能平板整机产品，转让广州华欣股权对公司影响较小。

2、2015年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年12月，广州视睿收购广州六环33.33%的股权，广州六环成为广州视睿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六环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831.4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78.38万元、-60.54万元，收购广州六环33.30%股权对视源电子业绩影响较小。

3、2016年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6年2月，视源电子收购广州杜塞尔40.00%的股权，广州杜塞尔成为视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杜塞尔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96.9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0.00万元、-3.07万元，收购广州杜塞尔40.00%股权对视源电子业绩影响较小。

2016年3月，视源电子收购广州威睿20.00%的股权，广州威睿成为视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威睿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479.6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421.45万元、-39.14万元，收购广州威睿20.00%股权对视源电子业绩影响较小。

2016年3月，广州视睿向视源电子转让所持广州立知和广州六环各100.00%的股权，系将间接持股的子公司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对视源电子业绩无影响。

2016年6月，广州视睿向汇冠股份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广州华欣19.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915.87万元，广州视睿转让广州华欣股权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016年7月，视源电子收购广州鑫翔20.00%的股权，广州鑫翔成为视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鑫翔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411.4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349.36万元、-46.75万元，收购广州鑫翔20.00%股权对视源电子业绩影响较小。

2016年8月，视源(香港)对俊荟有限增资后持有俊荟有限70.00%的股权。俊荟有限成立于2016年2月，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85.81万港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4.66万港元、-76.34万港元，增资并购俊荟有限对视源电子业绩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 视源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5年12月22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视源有限申请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惠建验字(2005)第512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1日止，视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 视源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6年1月19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视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天会验字【2006】第01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月19日止，视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视源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三) 视源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1月16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视源有限新增注册

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2010 年羊验字第 202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止，视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47.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视源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647.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47.40 万元。

（四）视源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5 月 27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视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26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视源有限已收到新股东黄正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2.60 万元。黄正聪实际以等值于人民币 1,270.00 万元的港币出资，其中：402.6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67.4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视源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3,0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50.00 万元。

（五）视源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视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3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视源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视迅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视迅投资实际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出资，其中：25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视源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00.00 万元。

（六）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4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34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09,848,944.79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33,000,000.00 元折股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3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76,848,944.79 元作为资本公积。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视源电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0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8日止，视源电子已将资本公积3,3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视源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600.00万元。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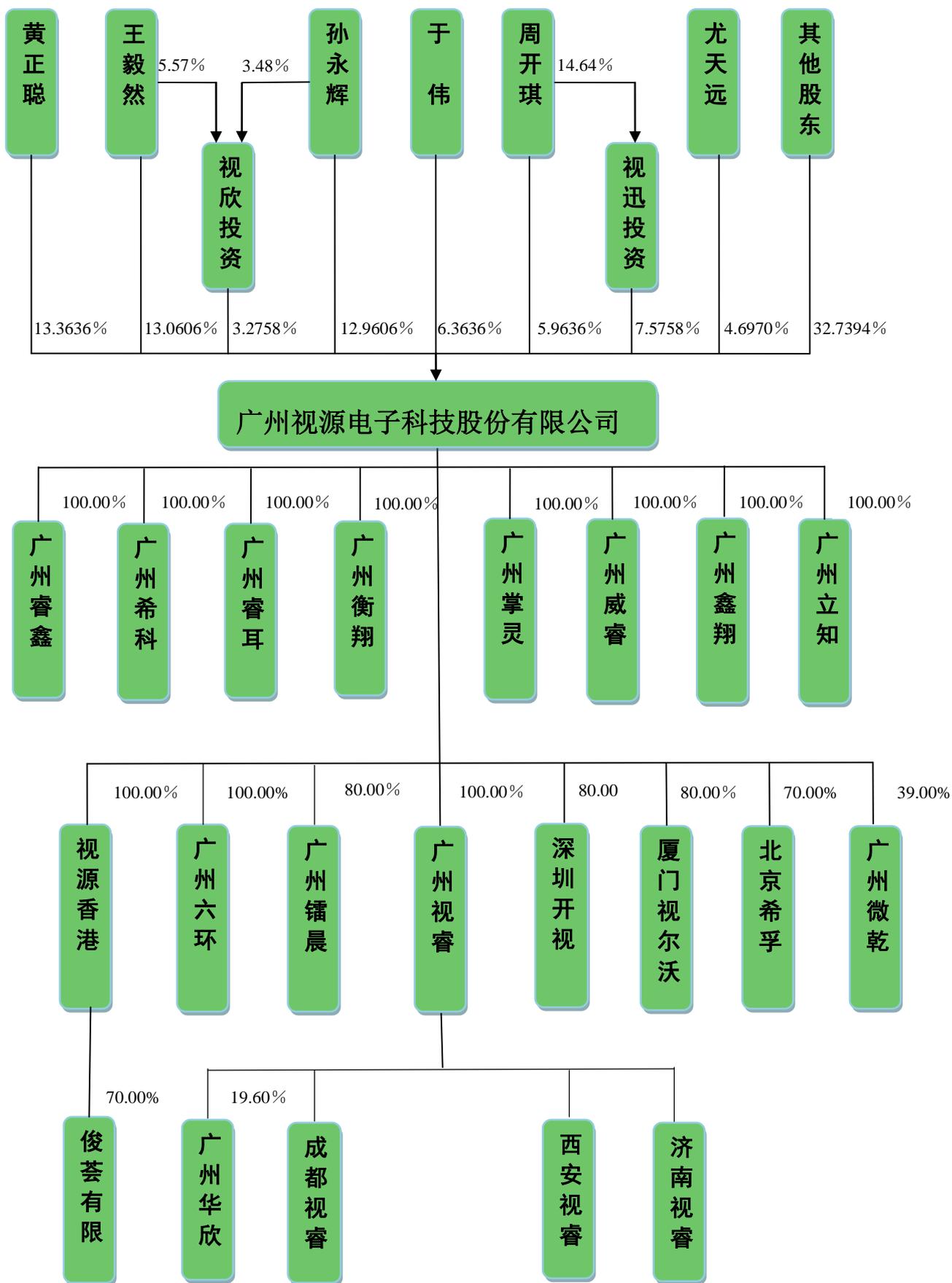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48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00018号）进行复核，认为公司2013年3月8日新增的注册资本经“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0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后，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形。

（九）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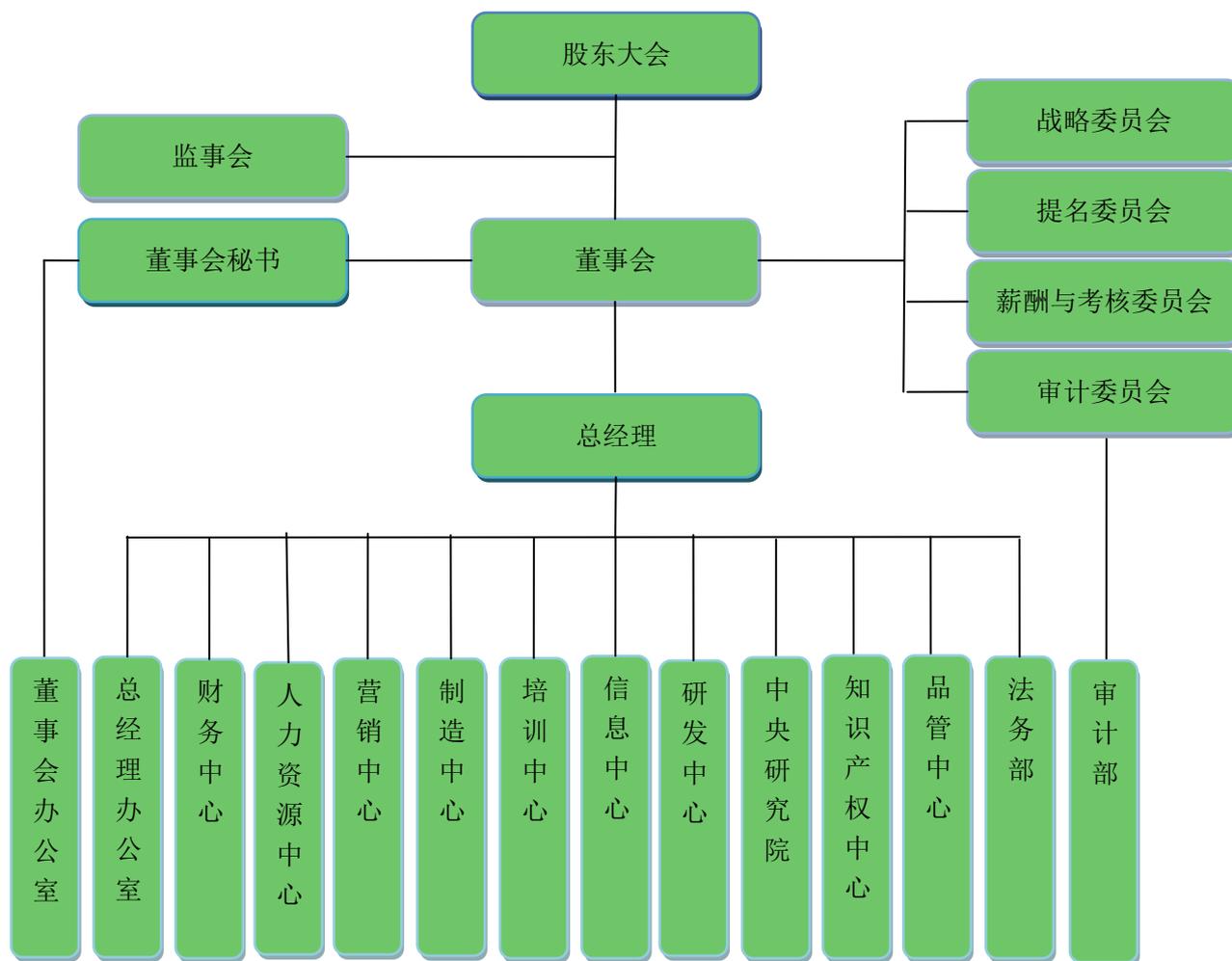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49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2日，视源电子已将资本公积45,764,418.39元、未分配利润251,235,581.61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3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6,300.00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下设 14 个职能部门或管理中心，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起草相关文件；负责实

	施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督促、检查公司战略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资源的协调，并协调公司管理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财务规划、预算与经营分析，并对分析结果考核各事业部；负责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沟通、行使财务监督职能。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及职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文化和员工关系管理；负责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发展，制定营销策略。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
制造中心	负责生产和采购计划管理、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厂管理；负责物料控制、仓储管理和物流管理；负责安排、协调加工厂生产及优化生产工艺体系。
培训中心	制定培训目标及计划，组织实施员工的入职培训、基础素质培训、拓展训练、导师培训及管理培训，并对培训进行考核。
信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流程与信息化战略规划；负责构建高效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及梳理各部门业务流程；负责实施与维护信息系统；负责管理与维护办公设备。
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产品开发、落实公司技术研究规划；负责培养产品研发和技术团队。
中央研究院	专注于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究，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级科研技术人才，致力于现有产品核心技术及未来新技术方向的深入研究，并通过与一流科研机构及院校的合作，推进创新技术的产业化。
知识产权中心	负责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申请、维护及流程管理；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预警和战略布局；负责知识产权激励制度的调整和实施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授权管理。
品管中心	负责建立及优化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质量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标准制定及监控。
法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制定合法合规要求；负责合同文件的起草、审核及归档管理；负责处理公司诉前纠纷及诉讼案件；负责商标的申请、维护及评估管理。
审计部	负责完成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工作；负责各项支出、费用的审核；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进行日常审计及监督检查；负责各事业部业绩的核对。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8,832.445万元

实收资本：8,832.445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家用电子产品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77,004.74	64,252.99
净资产	38,128.92	30,269.7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5,859.15	10,769.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广州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1）栋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江云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335.85	789.51
净资产	-2,404.30	-2,277.7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26.55	-831.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三）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1）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杰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222.81	274.35
净资产	-75.72	75.3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51.05	-190.97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四）广州睿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1）栋701室

法定代表人：余杰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883.30	2,136.90
净资产	865.10	721.3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43.73	421.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五）广州衡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3楼310（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2,992.57	999.89
净资产	2,991.57	999.8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8.31	-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六）广州掌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2）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尤天远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25.20	96.93
净资产	112.63	96.9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5.71	-3.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七) 广州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192号508房

法定代表人：周勇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信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309.07	479.65
净资产	298.62	399.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00.51	1.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八) 广州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2）栋1006室

法定代表人：尤天远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376.56	411.43
净资产	118.11	198.6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80.50	-86.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九）广州立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珠路192号311房

法定代表人：谢唯真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培训。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97.47	98.10
净资产	97.32	97.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0.64	-1.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十）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1）栋8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毅然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116.84	1,189.53
净资产	536.62	487.1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49.45	-6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十一）视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7日

法定股本：1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111号擎天广场22楼C室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00%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液晶电视驱动板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7,676.46	6,718.66
净资产	3,112.76	2,516.9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36.47	1,622.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十二) 广州镭晨自动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1)栋803室

法定代表人：耿佳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80.00%，耿佳持股 8.00%，罗忠辉持股 5.50%，辛奇俊持股 2.50%，陈佩持股 2.50%，陈健持股 1.50%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总资产	99.95
净资产	99.95
项目	2016年1-6月
净利润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十三) 深圳市开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1D

法定代表人：戴桦杨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80.00%，金博睿持股 20.0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21.38	48.84
净资产	-28.62	-1.1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7.46	-54.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十四）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4 号 10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坤显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80.00%，微而欣持股 20.0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849.62	463.63
净资产	369.06	290.1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78.88	18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十五）北京希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1号楼11层12A

法定代表人：段宇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70.00%，智纵横持股30.0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货、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汽车、摩托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花、草及观赏植物；代理、制作、发布广告；版权转让、版权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六）俊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5日

法定股本：36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临乐街19号南丰商业中心6楼6室

股东构成：视源（香港）持股70.00%，Able Choice持股30.00%

经营范围：贸易，研发，产品设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6.6.30
总资产	85.81
净资产	-26.34
项目	2016年1-6月

净利润	-76.34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七）广州微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栋803

法定代表人：洪浩顺

股东构成：谭汉武持股51.00%，发行人持股39.00%，罗维佳持股10.00%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347.45	349.48
净资产	311.50	304.7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43.26	-145.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514-519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徐楚

股东构成：汇冠股份（SZ.300282）持股 70.60%，广州视睿持股 19.60%，视荣投资持股 9.80%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1,984.40	8,931.14
净资产	6,041.33	5,857.2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184.09	4,068.66

注：上述 2015 年度/2015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汇冠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22,050.7266 万元

实收资本：22,050.726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3 号楼 1707 室

法定代表人：解浩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冠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1860	24.01%
2	王文清	2,532.0248	11.48%
3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1,800.5368	8.17%
4	李童欣	807.9560	3.66%
5	黄晋晋	792.6040	3.59%
6	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550	2.45%

7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3915	2.02%
8	刘昕	268.4760	1.22%
9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1659	1.11%
1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5097	1.10%
11	合计	12,969.9057	58.82%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视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视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

实收资本：6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创大道伴山四街3号701房

法定代表人：徐翱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翱	广州华欣	9.873	15.18923%
2	刘辉武	广州华欣	7.534	11.59077%
3	张静	广州华欣	7.202	11.08%
4	何学志	广州华欣	7.124	10.96%
5	覃亮	广州华欣	5.772	8.88%
6	薛琛	广州华欣	5.72	8.80%
7	刘伟高	广州华欣	4.42	6.80%
8	左春生	广州华欣	4.42	6.80%
9	姜君德	广州华欣	3.484	5.36%
10	刘军刚	广州华欣	2.821	4.34%
11	谢旺	广州华欣	1.625	2.50%
12	王裕杰	广州华欣	1.17	1.80%

13	李向阳	广州华欣	0.975	1.50%
14	汪日红	广州华欣	0.845	1.30%
15	兰立娟	广州华欣	0.715	1.10%
16	徐小丹	广州华欣	0.65	1.00%
17	王龙辉	广州华欣	0.65	1.00%
18	合计		65.00	100.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

汇冠股份和视荣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16层6-8号

负责人：黄明寒

经营范围：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十)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第1栋1单元3层10311号

负责人：黄明寒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电子模块关键件、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平板显示器及相关软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一)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28层西北向D室

负责人：周海生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视机制造；电视设备及配件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黄正聪

黄正聪，男，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G6434***，同时持有加拿大护照，住所：香港九龙。其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2、王毅然

王毅然，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31198005*****，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3、孙永辉

孙永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422197111*****，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4、于伟

于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8319780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5、周开琪

周开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22419810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

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6、视迅投资

法定代表人：吕丹凤

成立时间：201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伴山四街7号1003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勇	110.00	22.00%
2	周开琪	73.20	14.64%
3	黄明寒	68.00	13.60%
4	侯旻翔	24.00	4.80%
5	黄东洲	24.00	4.80%
6	吕丹凤	20.00	4.00%
7	郭媛媛	17.00	3.40%
8	谢勇	15.00	3.00%
9	刘洋	14.00	2.80%
10	鲁砾	10.00	2.00%
11	胡民	6.00	1.20%
12	赵晨光	5.40	1.08%
13	郑耀彬	4.60	0.92%
14	金光亚	4.40	0.88%
15	邓彦杰	4.20	0.84%
16	刘碧林	4.20	0.84%
17	胡鹄飞	4.00	0.80%
18	周海生	4.00	0.80%
19	陈云	4.00	0.80%
20	张兴德	4.00	0.80%

21	邓术兵	4.00	0.80%
22	沈春兴	4.00	0.80%
23	罗行	4.00	0.80%
24	林宇升	4.00	0.80%
25	赖朝晖	3.60	0.72%
26	蔡丽妹	3.60	0.72%
27	廖英红	3.60	0.72%
28	梁静	3.20	0.64%
29	蔡生刚	3.00	0.60%
30	李丽秀	3.00	0.60%
31	王凤	3.00	0.60%
32	曹京军	3.00	0.60%
33	胡婷玉	3.00	0.60%
34	袁慧君	3.00	0.60%
35	万其美	3.00	0.60%
36	徐宝武	3.00	0.60%
37	李政涛	3.00	0.60%
38	郭玉良	3.00	0.60%
39	邓显和	3.00	0.60%
40	王磊	3.00	0.60%
41	郑俊华	2.00	0.40%
42	余煜俊	2.00	0.40%
43	李伟	2.00	0.40%
44	湛业波	2.00	0.40%
45	黄潮鑫	2.00	0.40%
46	李建民	2.00	0.40%
47	谢良生	2.00	0.40%
48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	-----------	------------

总资产	1,306.62	1,198.05
净资产	1,303.58	1,197.7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342.84	515.40

注：上表中 2015 年度/2015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广州俊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1 年 10 月视迅投资对视源有限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视源有限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视源有限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彩平	245.000	49.000%	视源有限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2	周开琪	149.660	29.932%	视源有限 TV 研发副总经理
3	侯旻翔	24.000	4.800%	视源有限公司广州视睿技术总监
4	周勇	17.335	3.467%	视源有限公司广州视睿商用显示副总经理
5	黄明寒	17.335	3.467%	视源有限公司广州视睿销售副总经理
6	郭媛媛	13.335	2.667%	视源有限 TV 海外销售
7	原旭忠	13.335	2.667%	视源有限 TV 销售副总经理
8	方春旭	10.000	2.000%	视源有限信息管理部总监
9	吕丹凤	10.000	2.000%	视源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合计	500.000	100.000%	——

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自 2011 年 9 月设立时起至视迅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视源有限股东时止未发生变化。2011 年 10 月对视源有限增资完成后至今，视迅投资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1 日，视迅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吴彩平	205.06	周勇	82.665	247.995
2			黄明寒	25.33	75.99
3			郭媛媛	3.665	10.995
4			刘洋	14.00	42.00
5			商永金	6.00	18.00
6			赵晨光	5.40	16.20
7			郑耀彬	4.60	13.80
8			金光亚	4.40	13.20
9			邓彦杰	4.20	12.60
10			刘碧林	4.20	12.60
11			胡鹤飞	4.00	12.00
12			周海生	4.00	12.00
13			张兴德	4.00	12.00
14			邓术兵	4.00	12.00
15			沈春兴	4.00	12.00
16			罗行	4.00	12.00
17			赖朝晖	3.60	10.80
18			蔡丽妹	3.60	10.80
19			廖英红	3.60	10.80
20			鲁砾	3.60	10.80
21			梁静	3.20	9.60
22			蔡生刚	3.00	9.00
23			李丽秀	3.00	9.00
24			王凤	3.00	9.00
25	原旭忠	13.335	黄明寒	13.335	40.005
26	方春旭	10.00	吕丹凤	6.00	18.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27			陈云	4.00	12.00

2013年6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视迅投资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开琪	149.66	29.932%
2	周勇	100.00	20.00%
3	黄明寒	56.00	11.20%
4	吴彩平	39.94	7.988%
5	侯旻翔	24.00	4.80%
6	郭媛媛	17.00	3.40%
7	吕丹凤	16.00	3.20%
8	刘洋	14.00	2.80%
9	商永金	6.00	1.20%
10	赵晨光	5.40	1.08%
11	郑耀彬	4.60	0.92%
12	金光亚	4.40	0.88%
13	邓彦杰	4.20	0.84%
14	刘碧林	4.20	0.84%
15	胡鹄飞	4.00	0.80%
16	周海生	4.00	0.80%
17	陈云	4.00	0.80%
18	张兴德	4.00	0.80%
19	邓术兵	4.00	0.80%
20	沈春兴	4.00	0.80%
21	罗行	4.00	0.80%
22	赖朝晖	3.60	0.7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蔡丽妹	3.60	0.72%
24	廖英红	3.60	0.72%
25	鲁砾	3.60	0.72%
26	梁静	3.20	0.64%
27	蔡生刚	3.00	0.60%
28	李丽秀	3.00	0.60%
29	王凤	3.00	0.60%
3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2日，视迅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商永金将其持有的视迅投资出资额6万元（即1.2%的股权）转让给胡民。

2013年10月22日，商永金与胡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视迅投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穗工商（萝）内变字[2014]第08201401130073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开琪	149.66	29.932%
2	周勇	100.00	20.00%
3	黄明寒	56.00	11.20%
4	吴彩平	39.94	7.988%
5	侯旻翔	24.00	4.80%
6	郭媛媛	17.00	3.40%
7	吕丹凤	16.00	3.20%
8	刘洋	14.00	2.80%
9	胡民	6.00	1.20%
10	赵晨光	5.40	1.08%
11	郑耀彬	4.60	0.9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金光亚	4.40	0.88%
13	邓彦杰	4.20	0.84%
14	刘碧林	4.20	0.84%
15	胡鹄飞	4.00	0.80%
16	周海生	4.00	0.80%
17	陈云	4.00	0.80%
18	张兴德	4.00	0.80%
19	邓术兵	4.00	0.80%
20	沈春兴	4.00	0.80%
21	罗行	4.00	0.80%
22	赖朝晖	3.60	0.72%
23	蔡丽妹	3.60	0.72%
24	廖英红	3.60	0.72%
25	鲁砾	3.60	0.72%
26	梁静	3.20	0.64%
27	蔡生刚	3.00	0.60%
28	李丽秀	3.00	0.60%
29	王凤	3.00	0.60%
3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视迅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的比例和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周开琪	76.46	周勇	10.00	54.00
2			黄明寒	12.00	64.80
3			吕丹凤	4.00	21.60
4			鲁砾	6.40	34.56
5			林宇升	3.06	16.524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6			曹京军	3.00	16.20		
7			胡婷玉	3.00	16.20		
8			袁慧君	3.00	16.20		
9			万其美	3.00	16.20		
10			徐宝武	3.00	16.20		
11			李政涛	3.00	16.20		
12			郭玉良	3.00	16.20		
13			邓显和	3.00	16.20		
14			郑俊华	2.00	10.80		
15			王磊	3.00	16.20		
16			余煜俊	2.00	10.80		
17			李伟	2.00	10.80		
18			湛业波	2.00	10.80		
19			黄潮鑫	2.00	10.80		
20			李建民	2.00	10.80		
21			谢良生	2.00	10.80		
22			吴彩平	39.94	黄东洲	24.00	129.60
23					谢勇	15.00	81.00
24					林宇升	0.94	5.076

2014年3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视迅投资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萝）内变字[2014]第08201403250059），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勇	110.00	2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开琪	73.20	14.64%
3	黄明寒	68.00	13.60%
4	黄东洲	24.00	4.80%
5	侯旻翔	24.00	4.80%
6	吕丹凤	20.00	4.00%
7	郭媛媛	17.00	3.40%
8	谢勇	15.00	3.00%
9	刘洋	14.00	2.80%
10	鲁砾	10.00	2.00%
11	胡民	6.00	1.20%
12	赵晨光	5.40	1.08%
13	郑耀彬	4.60	0.92%
14	金光亚	4.40	0.88%
15	邓彦杰	4.20	0.84%
16	刘碧林	4.20	0.84%
17	胡鹄飞	4.00	0.80%
18	周海生	4.00	0.80%
19	陈云	4.00	0.80%
20	张兴德	4.00	0.80%
21	邓术兵	4.00	0.80%
22	沈春兴	4.00	0.80%
23	罗行	4.00	0.80%
24	林宇升	4.00	0.80%
25	赖朝晖	3.60	0.72%
26	蔡丽妹	3.60	0.72%
27	廖英红	3.60	0.72%
28	梁静	3.20	0.64%
29	蔡生刚	3.00	0.60%
30	李丽秀	3.00	0.60%
31	王凤	3.0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曹京军	3.00	0.60%
33	胡婷玉	3.00	0.60%
34	袁慧君	3.00	0.60%
35	万其美	3.00	0.60%
36	徐宝武	3.00	0.60%
37	李政涛	3.00	0.60%
38	郭玉良	3.00	0.60%
39	邓显和	3.00	0.60%
40	王磊	3.00	0.60%
41	郑俊华	2.00	0.40%
42	余煜俊	2.00	0.40%
43	李伟	2.00	0.40%
44	谌业波	2.00	0.40%
45	黄潮鑫	2.00	0.40%
46	李建民	2.00	0.40%
47	谢良生	2.00	0.40%
48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是一家高速增长的科技型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公司非常注重员工收益与贡献的匹配。公司股东根据员工的贡献内部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现有股东对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视迅投资为视源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根据视迅投资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视迅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视源电子股东根据员工贡献内部讨论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尤天远

尤天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10****，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8、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吴彩平	440682197712*****	广州市天河区
方掀	359001197501*****	广州市天河区
操亮亮	420802198104*****	广州市天河区
任锐	612622197704*****	广州市黄埔区
陈丽微	211422197905*****	广州市萝岗区
戴桦杨	350523197104*****	厦门市湖里区
刘丹凤	362422198310*****	广州市萝岗区
林伟畴	440721197503*****	广州市萝岗区
胡隼鹏	330203197711*****	广州市天河区
何丽梅	362132198306*****	广州市萝岗区
余杰	512324198109*****	广州市萝岗区
郭凌凌	362101198205*****	广州市天河区
邬营杰	330226198204*****	广州市天河区
刘树华	360734198310*****	广州市天河区
雷锦宏	440781197806*****	台山市大江镇
江云	360401198204*****	广州市萝岗区
徐辉霞	441423198308*****	广州市天河区
叶声明	342522197604*****	广州市萝岗区
邱永刚	330501197610*****	广州市萝岗区
易秋莹	211022197909*****	广州市萝岗区
李忠杰	452702198002*****	广州市越秀区
王升平	320721197409*****	广州市萝岗区
蒙晓	452501198201*****	广州市天河区
徐敏	320582197909*****	广州市萝岗区
李方芳	450204198307*****	广州市天河区
钟志阳	430502198306*****	广州市萝岗区
曾凡培	440111195910*****	广州市白云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黄正聪（直接持股 13.3636%）、王毅然（直接持股 13.0606%，通过视欣投资间接持股 0.1824%，合计持股 13.2430%）、孙永辉（直接持股 12.9606%，通过视欣投资间接持股 0.1139%，合计持股 13.0745%）、于伟（直接持股 6.3636%）、周开琪（直接持股 5.9636%，通过视迅投资间接持股 1.1091%，合计持股 7.0727%）和视迅投资（7.5758%）。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6.4090%，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09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自视源有限成立以来即在视源有限工作，黄正聪在 201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视源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视源有限董事长，视源电子成立后担任董事长至今。2011 年 6 月 1 日至今，上述六人合计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且黄正聪始终为第一大股东，六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1 年 6 月至今，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公司有关经营、销售、财务以及对外投资等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该六人共同协商制定，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保持一致意见，控制权的稳定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黄正聪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从未超过 15%，不能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支配公司的行为。

(2) 2011年6月1日至今，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6人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5.00%，能够共同对公司形成控股地位。最近三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黄正聪，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6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所持股权比例的排列顺序也未出现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并一致地行使其表决权。最近三年，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6名自然人股东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长期工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 为保证上述决策程序的有效行使，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于2011年6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的形式约定：“各方作为视源电子股东期间，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对由视源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一切事项，各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作出决策。”2012年1月，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前述6位股东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签署前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关系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在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同时，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六人共同控制权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共同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2011年6月1日至今，六人共同拥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正聪先生控制了一家企业视睿（香港），视睿（香港）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视睿（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1日

法定股本：1.00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窝打老道106A号恒信大厦11楼

董事：黄正聪

经营范围：贸易

股东构成：黄正聪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39.44	39.84
净资产	39.44	39.8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0.40	-3.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4,05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黄正聪	4,851.00	13.3636%	4,851.00	【】
2	王毅然	4,741.00	13.0606%	4,741.00	【】
3	孙永辉	4,704.70	12.9606%	4,704.70	【】
4	视迅投资	2,750.00	7.5758%	2,750.00	【】
5	于伟	2,310.00	6.3636%	2,310.00	【】
6	周开琪	2,164.80	5.9636%	2,164.80	【】
7	尤天远	1,705.00	4.6970%	1,705.00	【】
8	吴彩平	1,409.10	3.8818%	1,409.10	【】
9	视欣投资	1,189.10	3.2758%	1,189.10	【】
10	任锐	1,056.00	2.9091%	1,056.00	【】
11	方掀	1,012.00	2.7879%	1,012.00	【】
12	操亮亮	998.80	2.7515%	998.80	【】
13	陈丽微	858.00	2.3636%	858.00	【】
14	刘丹凤	638.00	1.7576%	638.00	【】
15	郭凌凌	616.00	1.6970%	616.00	【】
16	戴桦杨	550.00	1.5152%	550.00	【】
17	余杰	531.30	1.4636%	531.30	【】
18	何丽梅	528.00	1.4545%	528.00	【】
19	林伟畴	495.00	1.3637%	495.00	【】

20	胡隽鹏	495.00	1.3637%	495.00	【】
21	刘树华	495.00	1.3637%	495.00	【】
22	邬营杰	462.00	1.2727%	462.00	【】
23	江云	231.00	0.6364%	231.00	【】
24	雷锦宏	194.70	0.5364%	194.70	【】
25	徐辉霞	176.00	0.4848%	176.00	【】
26	黎立勋	165.00	0.4545%	165.00	【】
27	蒙晓	143.00	0.3939%	143.00	【】
28	叶声明	134.20	0.3697%	134.20	【】
29	易秋莹	134.20	0.3697%	134.20	【】
30	王升平	106.70	0.2939%	106.70	【】
31	李忠杰	105.60	0.2909%	105.60	【】
32	邱永刚	82.50	0.2273%	82.50	【】
33	徐敏	82.50	0.2273%	82.50	【】
34	钟志阳	67.10	0.1848%	67.10	【】
35	李方芳	67.10	0.1848%	67.10	【】
36	曾凡培	39.60	0.1091%	39.60	【】
37	施宇洲	11.00	0.0303%	11.00	【】
38	社会公众股	-	-	【】	【】
39	合计	36,300.00	100.0000%	【】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黄正聪	4,851.00	13.3636%
2	王毅然	4,741.00	13.0606%
3	孙永辉	4,704.70	12.9606%
4	视迅投资	2,750.00	7.5758%
5	于伟	2,310.00	6.3636%
6	周开琪	2,164.80	5.9636%
7	尤天远	1,705.00	4.6970%
8	吴彩平	1,409.10	3.8818%
9	视欣投资	1,189.10	3.2758%

10	任锐	1,056.00	2.9091%
11	合计	26,880.70	74.0515%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黄正聪	4,851.00	13.3636%	视源电子董事长、广州视睿董事长、视源(香港)董事、广州衡翔董事长、俊荟有限董事
2	王毅然	4,741.00	13.0606%	视源电子董事、总经理, 广州视睿董事、广州六环执行董事、广州微乾董事、广州衡翔董事
3	孙永辉	4,704.70	12.9606%	视源电子董事、广州视睿董事
4	于伟	2,310.00	6.3636%	视源电子董事、广州视睿董事
5	周开琪	2,164.80	5.9636%	视源电子副总经理、广州衡翔总经理
6	尤天远	1,705.00	4.6970%	视源电子董事、广州视睿董事、广州掌灵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衡翔董事、广州鑫翔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吴彩平	1,409.10	3.8818%	视源电子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8	任锐	1,056.00	2.9091%	监事会主席、TV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
9	方掀	1,012.00	2.7879%	TV事业部销售总监
10	操亮亮	998.80	2.7515%	广州视睿副总经理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毅然	直接持有 4,741.00 万股, 通过视欣投资间接持有 66.2233 万股	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3.2430%	王毅然系股东刘树华之配偶, 刘树华持有公司 495.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3637%
2	操亮亮	直接持有 998.80 万股	直接持有 2.7515%	操亮亮系间接股东张明之配偶的姐姐, 张明持有公司股东视欣投资 2.68% 的股份
3	方掀	直接持有 1,012.00 万股	直接持有 2.7879%	方掀系股东陈丽微的姐夫, 陈丽微持有公司 858.00 万

				股，持股比例为 2.3636%
4	郭凌凌	直接持有 616.00 万股	直接持有 1.6970%	郭凌凌系间接股东郭媛媛的姐姐，郭媛媛持有公司股东视迅投资 3.40% 的股份
5	邬营杰	直接持有 462 万股	直接持有 1.2727%	邬营杰系公司股东刘丹凤妹妹刘梅凤的配偶，刘丹凤持有公司 63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576%

除上表所述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戴桦杨、谢勇、李艳君、刘丹凤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王飞、李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以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减持意向：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一）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二）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

公司股东视迅投资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拟转让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九、稳定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

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②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②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其个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

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6）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

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 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十、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接受或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员工人数	1,735	1,543	1,347	1,088
------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735 人，上述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54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总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69	9.74
技术人员	1,044	60.17
供应链人员	148	8.53
市场销售人员	337	19.42
其他人员	37	2.13
合计	1,73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总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45	8.36
本科	1,174	67.67
专科	325	18.73
专科以下	91	5.24
合计	1,73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总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053	60.69
30-40岁	611	35.22
40-50岁	61	3.52
50岁以上	10	0.58
合计	1,735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及地

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公司在2013年12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点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3年12月	1,088	基本养老保险	1,073	15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073	15
		失业保险	1,072	16
		工伤保险	1,073	15
		生育保险	1,072	16
2014年12月	1,347	基本养老保险	1,329	18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329	18
		失业保险	1,327	20
		工伤保险	1,329	18
		生育保险	1,326	21
2015年12月	1,543	基本养老保险	1,521	20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522	21
		失业保险	1,521	22
		工伤保险	1,522	21
		生育保险	1,521	22
2016年6月	1,735	基本养老保险	1,652	83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652	83
		失业保险	1,652	83
		工伤保险	1,652	83
		生育保险	1,652	83

报告期内，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3年12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2013年12月，上表列示的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A、1名

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B、1名员工在2013年11月入职、6名员工在2013年12月入职，统一在2014年1月购买社会保险；C、1名在上海市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外地农村户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D、7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②2014年12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上表列示的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A、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B、1名员工2014年12月未完成社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该员工于2015年1月开始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C、9名员工在2014年12月入职，其中8名在2015年1月开始购买社会保险，1名于2015年1月离职；D、2名在上海市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外地农村户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E、1名员工在中山市购买社会保险，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F、7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③2015年12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上表列示的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A、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B、公司1名员工在2015年12月未完成社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仍在原单位参保；C、10名员工在2015年12月入职，2016年1月开始购买社会保险；D、1名在上海市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外地农村户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E、1名员工于2015年11月入职，于2016年1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并补缴了2015年12月的养老保险；F、7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④2016年6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上表列示的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A、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B、3名员工在2016年6月未完成社会保险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仍在原单位参保；C、70名员工在2016年6月入职，其中68名员工在2016年7月开始购买社会保险，2名员工在2016年8月开始购买社会保险；D、7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2) 缴纳比例

截至2016年6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48%	2%
工伤保险	0.4%	0%
生育保险	0.85%	0%

视源电子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视源电子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自觉遵守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视源电子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基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视源电子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社保部门的处罚。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公司在2013年12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点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3年12月	1,088	住房公积金	1,063	25
2014年12月	1,347	住房公积金	1,320	27
2015年12月	1,543	住房公积金	1,520	23
2016年6月	1,735	住房公积金	1,651	84

报告期内，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3年12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2013年12月，上表所列示的相关人员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A、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B、6名员工为港澳台人员，1名员工为非港澳台外籍人员；C、3名员工为清洁岗位/保安岗位人员，公司未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D、6名员工在2013年12月入职，其中5名人员于2014年1月开始购买住房公

积金，1名人员于2014年2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E、1名员工出于个人原因申请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F、7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②2014年12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上表所列示的相关人员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A、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B、4名员工为港澳台人员；C、1名员工为清洁岗位人员，公司未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D、9名员工在2014年12月入职，其中8名在2015年1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1名于2015年1月离职；E、4名员工于2014年12月离职，当月未购买公积金；F、7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③2015年12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上表所列示的相关人员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A、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B、3名员工为港澳台人员；C、10名员工在2015年12月入职，在2016年1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D、1名员工在2015年12月未完成住房公积金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仍由原单位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E、7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④2016年6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上表所列示的相关人员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A、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B、3名员工为港澳台人员；C、1名员工在2016年6月未完成住房公积金从前用人单位转移的手续，仍由原单位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D、70名员工在2016年6月入职，2016年7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E、7名为香港视源聘用的员工。

(2)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缴纳5%，员工缴纳5%-12%。

视源电子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视源电子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应有权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视源电子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对视源电子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共同并连带地及时、足额予以补缴，并支付相关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视源电子遭受的任何罚款等损失，保证视源电子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视源电

子或其子公司员工就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视源电子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资主要根据员工胜任岗位的能力确定。公司员工的薪资包括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津贴，再根据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发放绩效奖金、年底双薪。

（1）基础工资

用于保障员工基本生活的工资。员工入职后即享有基础工资，无论其是否具有工作贡献。基础工资不应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岗位工资

以员工所任职岗位的工作性质、专业要求、岗位责任、工作强度、工作条件，以及该员工胜任岗位的能力等评价要素确定的工资。

（3）工龄津贴

在公司工作满一年的员工开始享有此项津贴。

（4）绩效奖金

根据员工的目标完成度及贡献，并结合公司运营状况而评定的季度奖。

（5）年底双薪

入职一年以上的员工，年底加发一个月工资（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入职未满一年，按（入职月数/12）乘以（基础工资+岗位工资）计算。

绩效奖金和年底双薪发放对象为在职员工。在发放前离职的员工，不享受绩效奖金和年底双薪。

公司高管薪酬与其他员工薪酬结构相同，公司未对上市之后高管薪酬做其他安排。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与考核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协同公司各相关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1) 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高层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中层员工包括公司各一级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负责人等，公司普通员工指除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之外的其他员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各层次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薪酬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平均薪 酬增长 率 (%)	总薪酬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平均薪 酬增长 率 (%)
高层员工	869.04	62.07	1.60	855.37	61.10	-
中层员工	1,197.93	34.23	17.09	1,023.09	29.23	-
普通员工	27,244.33	20.99	8.36	20,124.68	19.37	-
合计	29,311.30	21.76	7.60	22,003.14	20.22	-
员工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总薪酬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平均薪 酬增长 率 (%)	总薪酬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平均薪 酬增长 率 (%)
高层员工	299.33	21.38	-	1,051.15	75.08	20.96
中层员工	517.68	13.62	-	1,340.90	38.31	11.93
普通员工	18,452.62	10.96	-	36,177.85	24.22	15.37
合计	19,265.58	11.10	-	38,569.90	25.00	14.87

注 1：上表中平均薪酬系由公司该类员工全年薪酬总额除以年末或半年末该类员工在职人数计算所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高层员工人均薪酬由 61.10 万元增长至 75.08 万元，中层员工人均薪酬由 29.23 万元增长至 38.31 万元，普通员工人均薪酬由 19.37 万元增长至 24.22 万元。公司各层面员工人均薪酬均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增长。2016 年 1-6 月，公司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和普通员工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1.38 万元、13.62 万元和 10.96 万元。公司员工薪酬中的年底双薪和第三季度绩效奖金、第四季度绩效奖金在下半年计提，且公司一般下半年经营业绩好于上半年，员工下半年绩效奖金通常高于上半年绩效奖金，因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各层次员工人均薪酬低于 2015 年全年相应层次员工人均薪酬的

50.00%。

(2) 公司薪酬水平与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比较

①公司薪酬水平与行业薪酬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做对比。

2015年末沪深两市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共有254家，以该254家公司人均年薪为基础计算的2015年度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年薪为11.34万元。

公司员工2015年平均年薪为25.00万元，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

②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企业薪酬水平对比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根据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发布的《2013-2014年度广东地区薪酬调查报告》、《2014-2015年度广东地区薪酬调查报告》和《2015-2016年度广东地区薪酬调查报告》，2013年广州地区平均月薪为6,647元/月，折合年薪为7.98万元；2014年广州地区平均月薪为6,830元/月，折合年薪为8.20万元；2015年广州地区平均月薪为6,911元/月，折合年薪为8.29万元。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年末在职员工数量计算的员工平均年薪分别为20.22万元、21.76万元和25.00万元，高于广州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平均薪酬水平。

4、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13人、19人、37人和54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63.35万元、75.53万元、138.08万元和117.67万元。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股份锁定承诺

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中的相关内容。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四) 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五)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

2、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

客户，努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经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提高未来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电子产品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依托在显示驱动、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领域的开发经验，面向应用层面进行资源整合与产品开发，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延伸和丰富产品结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商用电子领域。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液晶电视主控板卡销量分别为2,717.38万片、3,675.17万片、5,217.98万片和2,786.20万片，分别占各期全球出货的液晶电视所使用的主控板卡数量的比例为12.94%、16.34%、23.26%和28.95%³；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交互智能平板销量分别为37,216台、87,891台、166,271台和100,909台，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均位居国内交互平板行业第一⁴。

公司于2008年12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10月通过复审，于2014年10月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州视睿于2010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10月通过复审；2012年6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总工会联合认定为广

³ 资料来源：TV Sets(Emerging Technologies) Market Tracker(Q3 2015)、TV Sets Market Tracker(Q3 2016)，IHS DisplaySearch

⁴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中国B2B IWB市场研究报告(2013.Q4)》、《中国B2B IWB市场研究报告(2014.Q4)》、《中国B2B IWB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5.Q4)》、《中国B2B IWB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6.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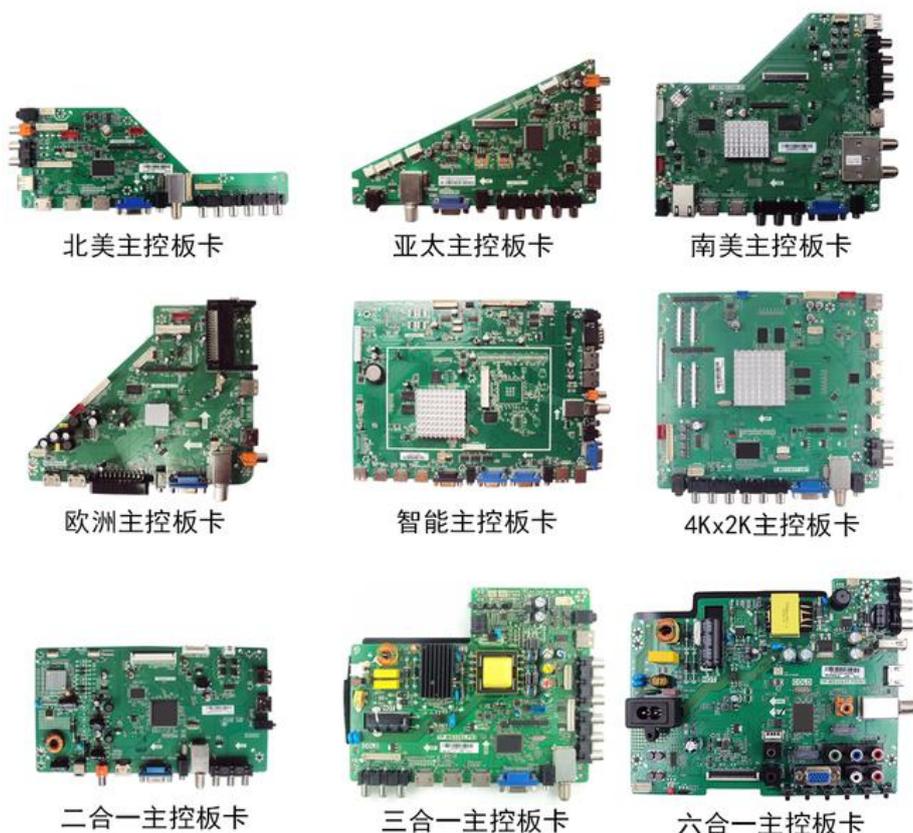
东省创新型企业；2012年7月，公司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4年4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认定为AA类报关企业；2015年10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5年12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6年4月，广州视睿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于2012年9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评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743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39项、作品著作权4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0项。公司的H.264高清数模一体化电视主板产品于2010年5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交互智能平板产品于2010年9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认定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并于2011年8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

1、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基于Mstar、MTK、Realtek、Amlogic、RDA、海思等主流芯片平台，可支持亚太、欧洲、北美、南美等主流电视信号标准，已形成覆盖区域广泛、产品线齐全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体系。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种功能的液晶电视，覆盖从传统模拟电视、数字电视到带有丰富多媒体网络娱乐功能的智能电视。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已应用于 TCL、海信、海尔、康佳、长虹、创维、乐视、小米、微鲸、Vizio、夏普、东芝、松下等公司的产品。除应用于液晶电视外，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还应用于其他液晶显示产品，如监视器、数字标牌、交互智能平板等。

2、交互智能平板

公司以液晶显示主控技术为基础，结合多点触摸交互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电视、电脑、电子白板等功能于一体的交互智能平板——希沃系列商用显示产品和 CVTOUCH 系列商用显示产品，具有超高清液晶显示、多点触摸、快速响应、多功能一体化、低能耗、长寿命等特点。公司希沃系列交互智能平板如下图所示：



公司希沃系列和 CVTOUCH 系列交互智能平板搭载自主开发的多款交互式协作软件，形成备授课一体化、互动课堂、教学质量分析、家校互联、远程教学、远程会议、多屏互动、多媒体信息分发、校园音视频直播、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可以实现大屏幕上的书写、批注、绘图、屏幕捕获、多媒体播放、视频会议、文件管理、白板共享、文档共享、智能浏览器、远程控制等功能，广泛应用于教育、媒体、广告、会议、交通、金融、酒店、医疗等众多的商用显示领域，主要应用案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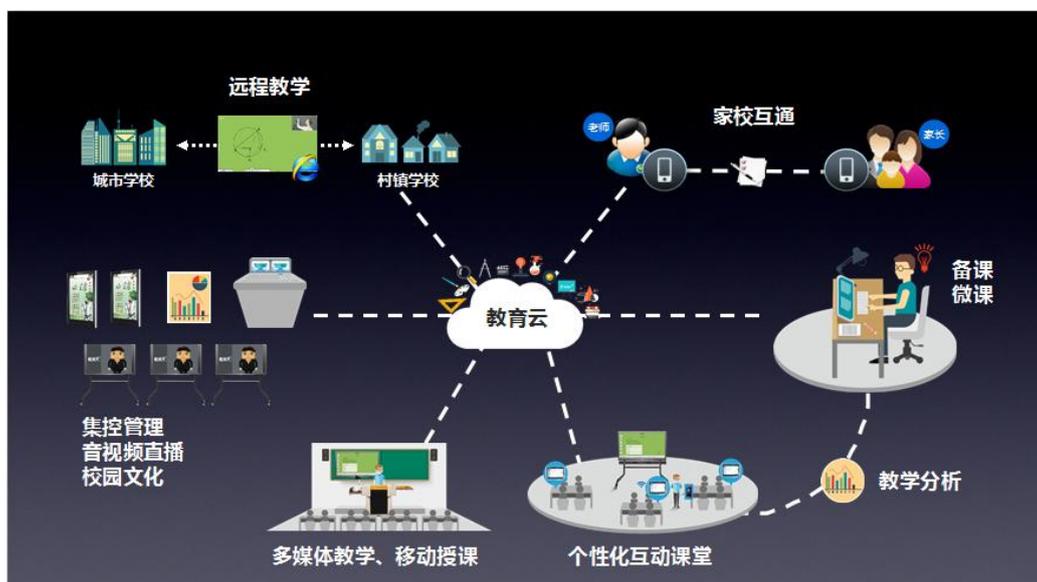


3、移动智能终端

公司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搭载智能操作系统，可实现移动通信、移动娱乐、移动办公、移动教学等功能。公司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涵盖 7 英寸、8 英寸、10.1 英寸等主流尺寸，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交互智能平板通过云平台与移动智能终端互连，可以灵活地构建面向行业应用的智能显示解决方案，如智慧教室、智慧校园、智能会议等，给教学、管理与会议带来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智慧教室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陆续推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行业分类指引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行业的宏观指导与行政管理。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等各细分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负责行业规范的制定、行业内的协调与监督、行业数据的统计以及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2、行业政策与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部行业政策与产业政策以促进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与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02.09	国务院	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加强信息技术产品的集成创新，提高设计制造水平，重点解决信息技术产品的可扩展性、易用性和低成本问题，培育新技术和新业务，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010.07.29	教育部	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

			接入互联网。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03.16	国务院	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新一代移动通讯系统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专用芯片、关键部件等,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等配套材料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12.30	国务院	加快应用电子等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升汽车、飞机、船舶、机械、家电等行业的产品智能化水平;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20%以上;加快完善平板电视产业链,重点支持网络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具有立体显示功能的新型彩电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促进彩电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研发适应三网融合业务要求的多种数字家庭智能终端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2.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发展新型平板显示、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

			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2.03.30	教育部	到2020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建设智能化教学环境，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软件工具，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鼓励发展性评价，探索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新模式，倡导网络校际协作学习，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09	国务院	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	2013.12.31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要逐步提升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与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使农村地区师生便捷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稳步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要为确需保留的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配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快学籍管理等教育管理信息系

			统应用,并将学生、教师、学校资产等基本信息全部纳入信息系统管理。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03.17	国务院	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全面向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演进升级。布局未来网络架构、技术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工程,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建设国家级优质教育资源平台。以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教育为重点,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和在线教育。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07.28	国务院	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重点是智能感知与认知、虚实融合与自然交互、语义理解和智慧决策、云端融合交互和可穿戴等技术研发及应用。 探索感知认知加工机制及心理运动模型的机器实现,构建智能交互的理论体系,突破自然交互、生理计算、情感表达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智能交互的共性基础软硬件平台,提升智能交互在设备和系统方面的原始创新能力,并在教育、办公、医疗等关键行业形成示范应用,推动人机交互领域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细分行业也以上述三个领域来分析。

1、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1) 液晶显示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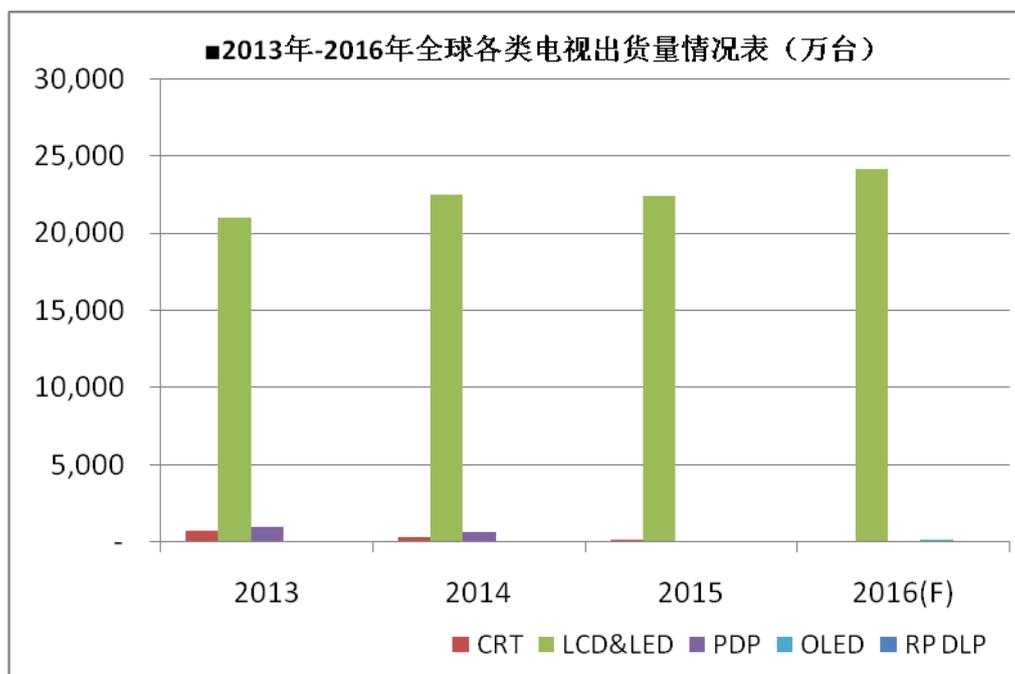
液晶分子是介于固体和液体之间的一种棒状结构的大分子物质,在自然形态下具有光学各向异性的特点,在电磁场作用下呈各向同性特点。用液晶分子制作的液晶显示材料具有驱动电压低、功耗小、可靠性高、显示信息量大、无

闪烁、对人体无危害等优点，同时易于进行集成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且自动化程度高、原材料成本低廉，可以用来制成各种类型和规格的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电视、平板电脑、个人电脑、手机、汽车、手表、计算器等消费电子领域，也可应用于教育、媒体、广告、会议、交通、金融、酒店、医疗等商用显示领域。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是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承载着显示驱动、信号处理、控制电路、电源管理、系统菜单、核心应用等重要功能。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性能可影响液晶显示产品的图像质量、画面流畅程度、音视频效果、节电特性等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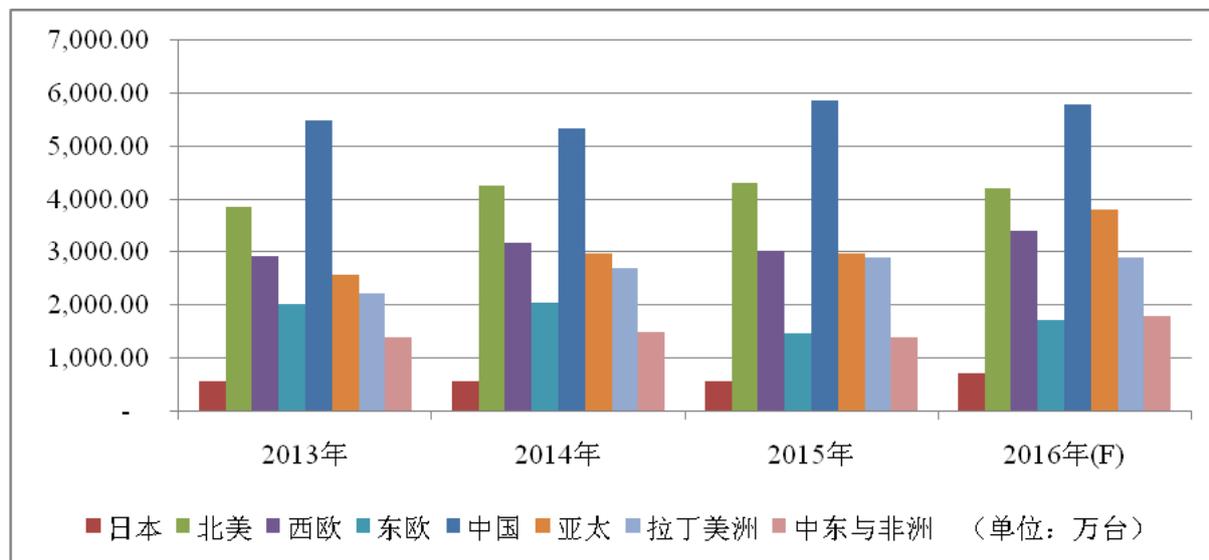
(2) 市场供求状况和竞争格局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主要应用于全球各种功能的液晶电视。由于液晶电视具有轻、薄、色彩丰富、清晰度高、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等优势，已经基本替代传统的CRT电视，在各种电视中占比越来越高。据 IHS DisplaySearch 统计，2013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为 22,736.81 万台，其中液晶电视出货量为 20,993.65 万台，占比 92.33%；预计到 2016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将达到 24,270 万台，其中液晶电视出货量可达 24,140 万台，占比 99.46%，市场成长空间较大。2013 年-2016 年全球各类电视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HS DisplaySearch

近年来，国内液晶电视产业链正在逐步完善，TCL、海信、海尔、长虹、创维等颇具实力的液晶电视生产企业产销规模逐步扩大，一批新兴的互联网电视品牌快速崛起。2013年，中国区域液晶电视出货量达到5,477.76万台，为全球第一大液晶电视市场。2013年-2016年全球液晶电视按区域的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HS DisplaySearch

据 IHS DisplaySearch 统计，2013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为 20,993.65 万台，中国区域液晶电视出货量 5,477.76 万台，所需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分别为 20,993.65 万片和 5,477.76 万片；到 2016 年预计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将达到 24,140 万台，中国区域液晶电视出货量为 5,524 万台，则所需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分别为 24,140 万片和 5,524 万片。

生产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企业有三类：一类是拥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品牌企业，此类企业由于实力雄厚且历史悠久，在行业兴起初期为了确保整机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自行建立了各种液晶显示产品零配件的生产线，实现产业一体化，以三星电子、LG 电子为代表；第二类是为品牌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服务的 OEM、ODM 厂商，随着液晶显示软硬件技术逐步发展成熟，部分液晶显示产品品牌企业逐步专注于品牌的运营与管理，开始把生产组装环节外包给 OEM、ODM 厂商，这类企业以富士康、纬创资通、冠捷科技等为代表；第三类是为第一类、第二类企业提供快速研发设计与生产服务的专业液晶显示主

控板卡供应商，以本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代表。近年来，液晶显示产品品牌厂商和为品牌厂商提供生产组装服务的 OEM、ODM 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和研发成本、加快新产品上市速度，纷纷加大了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外购比例。未来，随着液晶显示产业分工的进一步专业化与精细化，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外购业务将逐步加大，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专业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革新一直是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

随着液晶电视向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液晶显示主控板卡需要配置高性能的处理器，搭载智能化的操作系统，并能提供网络模块以及丰富的数据接口，从而实现更加丰富的应用功能和智能化的用户体验。随着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产品附加值增加，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能够维持在较高的利润水平。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UHD 超高清显示成为未来热点

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超高清 UHD”标准的建议，将屏幕的物理分辨率达到 3840×2160（4K×2K）及以上的显示称之为超高清，超高清显示技术本质上就是进一步提升液晶电视的清晰度。UHD 超高清显示主要以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内建的 UHD 超高清图像增强处理技术为核心，要求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能够支持 UHD 兼容 FHD 的解码技术。UHD 图像增强处理支持包括 UHD 及 FHD 的多种输入信号。当 FHD 信号输入时，图像增强处理模块进行点对点分析，通过影像微重组技术进行智能插值放大，可以使 FHD 信号源也可以达到近似 UHD 的视觉体验。当 UHD 信号源输入时，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图像增强模块可以做到点对点精准还原增强，再通过 UHD 超高清屏幕显示，做到信号、芯片、UHD 液晶显示屏的同步匹配，还原出超高清细腻的视觉表现。

②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向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液晶显示主控芯片技术的进步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智能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智能电视开始逐步普及。智能电

视叠加更多互联网应用，电视的功能由“看电视”延伸到“用电视”。智能电视用户不仅可以浏览超高清视频、体验影院般的视觉效果，还可以利用电视搭载的应用程序，实现游戏、学习、购物、缴费等多种功能。智能电视的普及将带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向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③电视整机制造行业趋于模块化，电源板和主控板卡一体化集成趋势明显

传统的电视整机主要由液晶显示屏、电源板、主控板卡及外壳组成，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整合，出现整机外壳与液晶显示模组的整合、电源板与主控板卡的整合，整机的组装和成本控制进一步优化。

在电源板和主控板卡的整合中，需要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依据整机结构的规划，合理的设计电源以及信号处理部分电路的布局，达到信号接口和安全合规的最优化，同时控制内部电路设计的空间占用，保证成本性能的平衡。

(5)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电子元器件行业，包括芯片、PCB、分立器件等。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包括电视及显示设备整机厂商。

2、交互智能平板

(1) 交互智能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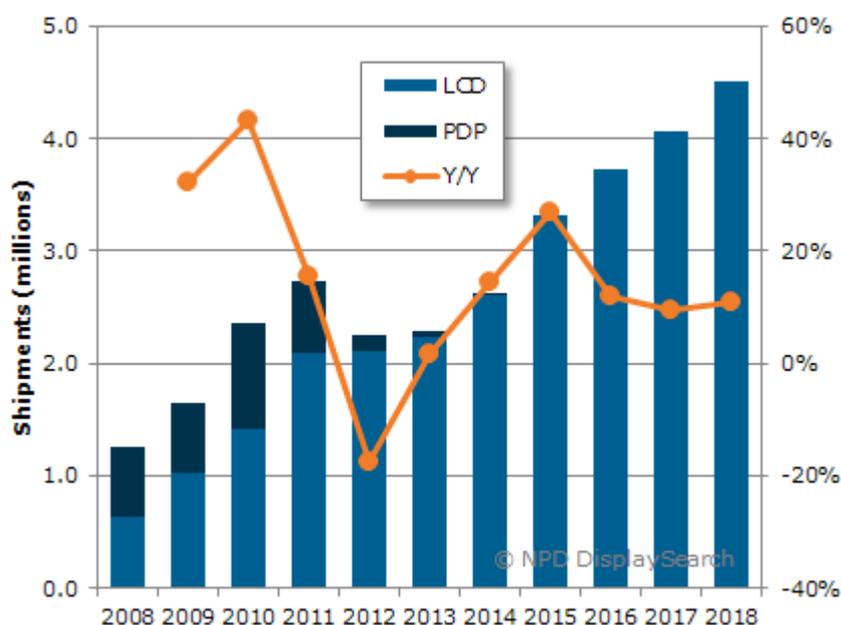
交互智能平板又称交互式液晶一体机，是以高清或超高清液晶屏显示，具备书写、批注、绘图、屏幕捕获、多媒体播放、多屏互动、视频会议、文件管理、白板共享、文档共享、智能浏览、远程控制等功能的一体机设备，产品融合了人机交互、液晶显示、多媒体信息处理、网络传输等多项技术，集成了电视、电脑、投影机、触摸屏、电子白板等产品多种功能，通过针对各行业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在教育、媒体、广告、会议、交通、金融、酒店、医疗等商用显示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



(2) 市场供求与竞争格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社会发展进程的加快，商用大屏显示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大屏显示技术和市场也逐步发展起来，教育、媒体、广告、会议等行业对大屏显示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与零售终端市场相比，商用显示市场有着独特的市场特性，各行业用户应用环境差异较大，客户需求差异化特征明显。

近年来，商用显示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据 IHS DisplaySearch 统计，2013 年全球液晶商用公共显示器出货量为 228 万台，2008 年-2018 年全球液晶商用公共显示器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HS DisplaySearch

在教育市场，与发达国家教育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国的教育在信息化方面基础设施薄弱，资源共建共享水平较低。教育信息化是指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和工具，实现从环境（网络基础、设备、课室等）、资源（课件、视频、电子图书等）到活动（教、学、管理、沟通、办公等）的全部数字化，为师生提供开放式的数字化教学环境，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升教育管理水平 and 效率的目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的影响，需要发展教育信息化，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4 年我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32,806.4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0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5.16%⁵。

交互智能平板综合液晶显示主控技术、多点触摸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集成电视、电脑、投影机、触摸屏、电子白板等产品的多种功能，满足了音视频沟通、多格式文档高清显示、屏幕书写、文字标注、保存、打印等需求，充分契合国内教育信息化的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据教育部统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数量合计 77.29 万所⁶，交互智能平板应用潜力巨大。

在会议市场，我国于 2008 年发布《关于国务院办公厅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的意见》，指出要精简会议、改进会议形式，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视频会议。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对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运营成本、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交互智能平板综合了液晶显示主控技术、多点触摸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集成电视、电脑、投影机、触摸屏、电子白板等产品的功能，满足视频会议、多方通信、共享白板、文件传送、应用程序共享等需求，主要替代现有的电子白板和视频会议产品，广泛用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的日常办公。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1 年全球视频会议市场规模为 15.70 亿美元，到 2016 年全球视频会议市场规模将达到 41.50 亿美元。

提供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传统的电视厂商，包括创维、长虹等，此类厂商依托在家用显示领域的品牌与规模优势，以提供交互智能平板整机为主；另外一类是依托自身的软硬件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化

⁵ 资料来源：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2014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⁶ 资料来源：教育部，《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

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包括本公司、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等。未来，商用显示市场将步入行业细分的应用阶段，应用越来越专业化，这就要求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不仅具备过硬的软硬件技术水平，更要对所应用行业有着深刻理解，才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行业解决方案。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融合了人机交互、液晶显示、多媒体信息处理、网络传输等多项技术，集成了电视、电脑、投影机、触摸屏、电子白板等产品的多种功能，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利润水平较高。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红外触摸成为交互智能平板的主流触控定位技术

交互智能平板应用较多的触控定位技术主要是红外触摸和光学成像触摸。相比光学成像触摸技术，红外触摸技术在多点触摸、抗光干扰、触摸盲区、稳定性方面优势明显，红外触摸定位技术在交互智能平板中的应用更加普遍，是大尺寸触控技术的主流发展趋势。

②高清点点对点显示成为交互智能平板的标准配置

点对点显示是指当信号源的分辨率与显示屏的物理分辨率正好相同时，它们的像素才有可能出现一一对应的关系，可获得高质量的显示效果。目前，交互智能平板通用的液晶屏物理分辨率主要是 1920×1080，配合高质量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专用电脑显卡、HDMI 高清数字信号接口，高清点点对点显示已成为交互智能平板的标准配置。

③可插拔式电脑模块成为交互智能平板的主流配置

电脑模块是交互智能平板重要部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可插拔式电脑模块已逐渐取代采用外挂式或独立式电脑。采用可插拔式电脑模块的方式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待机功率，更便于产品的组装与使用，同时也便于电脑模块的硬件更新，这种方式已逐步成为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主流配置。

（4）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交互智能平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包括液晶屏、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触摸框、电脑模块、结构件等。

交互智能平板的下游应用领域是教育、会议、媒体、广告、交通、金融、

酒店、医疗等。

3、移动智能终端

(1) 移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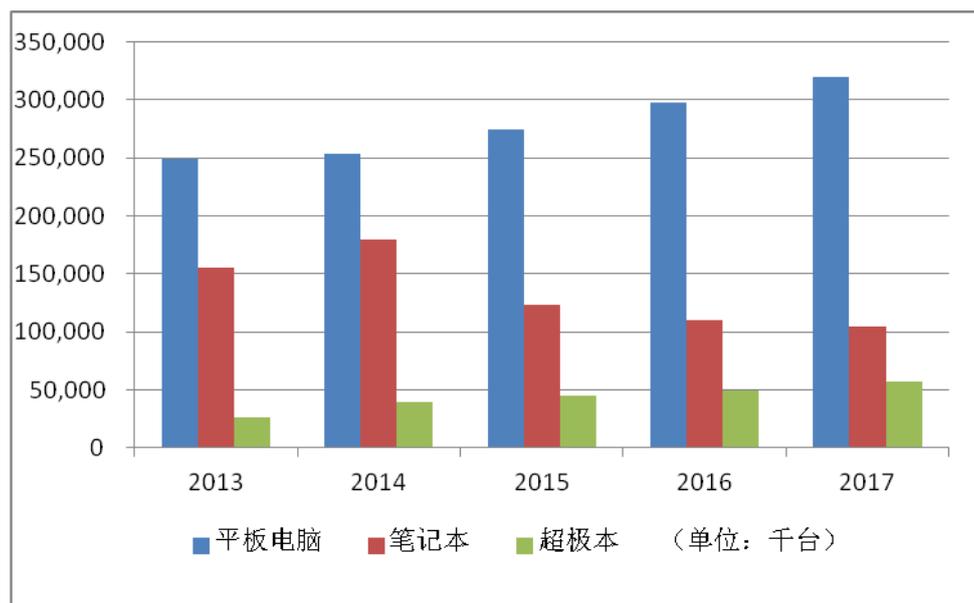
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具备开放的操作系统平台（应用程序的灵活开发、安装与运行）、接近 PC 的处理能力、高速接入能力和丰富的人机交互界面的移动终端，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随着全球范围内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的快速普及，世界整体步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的应用范围变得更加广泛，人们日常的工作、生活与网络越来越紧密，移动智能终端成为移动互联网内容和应用的主要载体。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平板电脑的概念最早于 2000 年由微软公司提出，但受制于当时的硬件技术水平及操作系统，并未有量产型平板电脑产品面世。直到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 平板电脑产品，重新定义了平板电脑的概念和设计思想，平板电脑市场才出现爆发式增长。平板电脑以其轻薄便携、功能强大、娱乐性能丰富、外观靓丽等优点获得消费者的喜爱，快速抢占了笔记本电脑的市场份额，成为电脑市场的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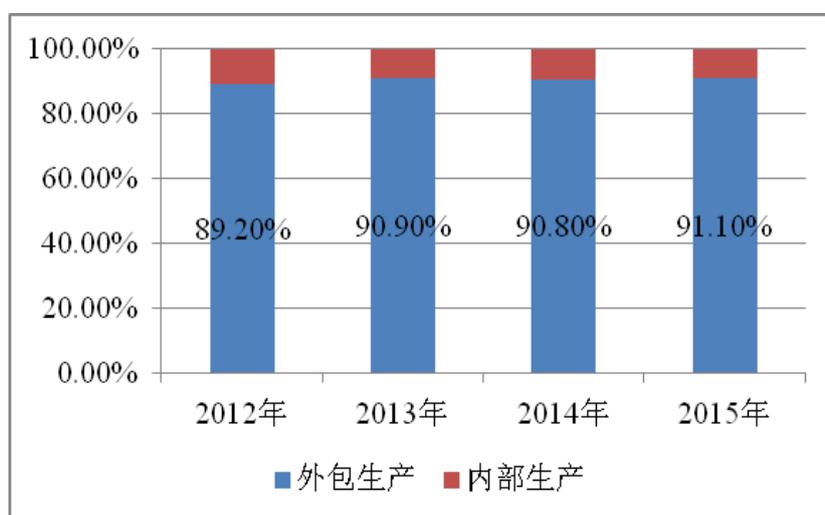
(2) 市场供求与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安卓、iOS、Windows Phone 等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发展迅速。手机从普通功能机向智能机过渡的步伐日益加快，平板电脑逐渐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办公和娱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引领消费电子领域步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时期。2013-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笔记本和超极本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HS DisplaySearch

平板电脑品牌企业通常采用外包模式进行生产，据市场研究公司 IHS iSuppli 统计，2012 年平板电脑外包生产的比例为 89.20%，到 2015 年外包生产的比例将增长到 91.1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HS iSuppli

提供平板电脑外包生产服务的厂商分为两类：一类以富士康等 OEM 厂商为代表，是苹果 iPad 等品牌的主要外包生产商，这类厂商供应全球超过一半的平板电脑；另一类是以本公司等 ODM 厂商为代表，拥有较强的平板电脑研发设计能力，已经成为平板电脑外包生产市场的重要力量。据 IHS iSuppli 预计，到 2016 年，ODM 类厂商的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占据整个平板电脑外包生产市场的 53%。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直接面对下游消费者，技术与品牌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移动智能终端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随着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的飞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需求将越来越旺盛，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能够保持稳定。移动智能终端在教育、会议、金融、医疗等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应用刚刚起步，未来应用潜力巨大，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开放操作系统成为智能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的主流

操作系统是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平台体系的基础，直接决定用户的最终体验。开源操作系统就是公开源代码的操作系统软件，可以遵循开源协议进行使用、编译和再发布。开源与开放已成为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主旋律，具有以下优势：首先，操作系统的开源可以使硬件厂商更加合理的针对软件设计硬件，实现软硬件有效结合发挥最大功效；其次，操作系统的开源与开放有助于第三方软件企业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软件开发，可以提供更为丰富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再次，免费的操作系统有利于调动下游产业的应用积极性。

②多点触控、语音识别等先进人机交互技术成为标配

人机交互是指人与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对话语言，以一定的交互方式，为完成确定任务的人与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人机交互技术是当今移动智能终端技术体系中最热门而且最有潜力的技术。多点触控技术是指触摸屏可以识别同时存在的多个触摸点，使用户可通过双手或多指的不同触摸手势，在触摸屏上实现缩放、旋转、平移等操作，多点触控技术展示效果华丽醒目、操作简单直观、娱乐性强，可代替传统的鼠标、键盘等人机交互设备；语音识别技术就是让机器通过识别和理解过程把语音信号转变为相应的文本或命令的技术。近年来，随着多点触控、语音识别等先进人机交互技术的发展成熟，多点触控、语音识别已成为移动智能终端的标准配置。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电子元器件行业，包括液晶屏、结构件、

功能组件等。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及教育、会议、金融、医疗等领域。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电子行业融合了计算机、通信、光电子、软件等多个学科，具有产业链长、多领域交叉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长期的软硬件技术经验积累才能在本行业中脱颖而出并保持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电视、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已经进入人们工作、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随着消费者需求偏好日益多样化与丰富化，对上述产品的便捷性、交互性、多功能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产品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主动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来满足人们层出不穷的应用需求。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电子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应用需要一批多学科、复合型的研发设计专业人才。而且，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不断加快，整个行业对高技术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现阶段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特别是具有高端产品开发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比较匮乏，企业主要通过自身培养建立研发团队，而成熟人才队伍的培养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也需较长的时间周期，这就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人才壁垒。

3、品牌和客户壁垒

品牌是企业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市场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对于下游客户而言，产品的品牌形象是影响其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如果选择不恰当的供应商，会直接影响其生产成本、产品质量和品牌。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品牌粘性较高，一般会经过较长的考察及稳定供货之后才最终选定，如非价格或质量变化较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品牌的建设和

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人力、财力与物力投入，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在短期内难以与原有企业在品牌和客户资源方面竞争。

4、规模壁垒

原材料成本是本行业企业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大规模生产企业在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成本优势。此外，大规模生产企业经营活动较为稳定，可以保证产品研发的持续创新，对供应链的管理控制也更为有效，其高效的设计研发、生产调度、生产规模化和精细化品质管理能力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规模化低成本采购与快速高效的供货能力对新进入企业构成规模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有关产业政策的实施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发展重点。为扶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加大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核心关键技术与配套核心材料的政策支持与扶持力度，为产业步入新一轮的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2007年12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指出：“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为目标，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我国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工艺、模块技术研究开发环境，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其中指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2012年2月24日，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指出：“加快发展新型平板显示、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以新一代

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指出：“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2016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其中指出：“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全面向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演进升级。布局未来网络架构、技术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工程，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建设国家级优质教育资源平台。以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教育为重点，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和在线教育。”；2016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其中指出：“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重点是智能感知与认知、虚实融合与自然交互、语义理解和智慧决策、云端融合交互和可穿戴等技术研发及应用。探索感知认知加工机制及心理运动模型的机器实现，构建智能交互的理论体系，突破自然交互、生理计算、情感表达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智能交互的共性基础软硬件平台，提升智能交互在设备和系统方面的原始创新能力，并在教育、办公、医疗等关键行业形成示范应用，推动人机交互领域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2）融合创新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各子行业边界逐渐模糊，子行业间融合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数字技术促进了音视频、通信、计算机三大类产品间互相融合，电信网、电视网和计算机网交叉经营、资源共享且相互渗透已是大势所趋。不同子行业间的融合不断催生了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新空间。

(3) 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迅速，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增长有效带动了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为本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首先，液晶电视携轻、薄、色彩丰富、清晰度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的 CRT 电视，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市场未来将持续稳定增长；其次，伴随数字标牌、安防监控、数字新媒体等产业的飞速发展，教育、媒体、广告、会议等行业市场对交互智能平板的需求不断增长；再次，随着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的飞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需求将越来越旺盛。

2、不利因素分析

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部分原材料采购方面依赖进口，国内产业化的配套不够完善，一定时期内将对国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制约。

(五) 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

本行业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与生产，生产通常分为自产与外协加工两种模式。

2、周期性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不一，且分布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3、区域性

随着本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产业区域聚集效应日益凸显。目前，国内已形成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和福厦沿海四大区域的区域产业集群。四大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利润和从业人员占全行业比重均已超过 80%⁷，产业集聚效应及基地优势日益明显，在全球产业布局中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4、季节性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品特别是终端产品的销量随季节的变化有一定的波动。例如在西方国家的圣诞节以及我国的国庆、元旦、春节等

⁷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大节日前夕，电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销量会有所增加，在每年的寒假和暑假期间，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量会有所增加。

（六）主要出口国的法律、政策对行业业务的影响

对于进口的电子产品，世界各国制定的要求有所不同，整机产品（含零配件）必须要严格执行各国电子产品的标准。产品需要通过的主要认证分为产品强制认证、能效认证、环保认证、功能认证等几方面，主要认证项目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认证	发布组织
产品强制认证	CE（EMC+LVD 认证）	欧盟委员会
	2004/108/EC 指令（EMC 电磁兼容性认证）	欧盟委员会
	FCC PART15 认证（美国 EMC 标准）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UL60065 认证（美国安规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能效认证	Erp 能效认证（EC-NO 642-2009）	欧盟委员会
	能源之星 EnergyStar6.0	美国能源部和环保署
环保认证	2002/95/EC（RoHS 指令）	欧盟委员会
	1907/2006/EC（REACH 法规）	欧盟委员会
	H.R.2420（EDEE 法案）	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
	S.B.20/50（《电子废物再生法》）	美国加州
功能认证	Freeview UK 认证	Freeview UK
	Dolby 认证	Dolby 实验室
	CI Plus 认证	CIPlus LLP
	HDMI 认证	HDMI 协会
	Freeview New Zealand 认证	Freeview New Zealand
	RiksTV 认证	RiksTV
	MHL 认证	MHL 协会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领域，凭借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推出了基于 Mstar、MTK、Realtek、Amlogic、RDA、海思等主流芯片平台，可

支持亚太、欧洲、北美、南美等主流电视信号标准的液晶电视主控板卡产品体系，而且公司还通过产品功能的整合（例如二合一板卡、三合一板卡、四合一板卡、六合一板卡、智能电视板卡等）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公司能够为液晶电视品牌商、OEM 厂商、ODM 厂商提供液晶显示驱动与控制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获得了国内外主要电视整机厂商的认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液晶电视主控板卡销量分别为 2,717.38 万片、3,675.17 万片、5,217.98 万片和 2,786.20 万片，分别占各期全球出货的液晶电视所使用的主控板卡数量的比例为 12.94%、16.34%、23.26% 和 28.95%⁸。

公司以液晶显示主控技术为基础，结合多点触摸交互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电视、电脑、电子白板等功能于一体的交互智能平板——希沃系列商用显示产品和 CVTOUCH 系列商用显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教育、媒体、广告、会议、交通、金融、酒店、医疗等众多的商用显示领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交互智能平板销量分别为 37,216 台、87,891 台、166,271 台和 100,909 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均位居国内交互平板行业第一⁹。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概况	竞争产品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位于深圳市，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模拟和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板卡与数字电视机顶盒、互联网机顶盒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深圳市视纬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位于深圳市，为一家专业设计、生产、销售电视驱动板卡的高新技术企业。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1 年	位于深圳市，隶属于创维集团，主要从事电教设备、商用展示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电教博士系列产品、商用一体机系列产品以及 LED 大屏。	交互智能平板

⁸ 资料来源：TV Sets(Emerging Technologies) Market Tracker(Q3 2015)、TV Sets Market Tracker (Q3 2016)，IHS DisplaySearch

⁹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中国 B2B IWB 市场研究报告（2013.Q4）》、《中国 B2B IWB 市场研究报告（2014.Q4）》、《中国 B2B IWB 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5.Q4）》、《中国 B2B IWB 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6.Q2）》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990年	位于北京市，一直专注于多媒体视讯行业的产品推广普及、系统集成与技术研发，产品包括交互式电子白板、实物展示台、交互平板、投影机、液晶书写屏、交互式多学科备授课教学软件及云教育资源平台等。	交互智能平板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位于成都市，业务对象涉及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提供软件、硬件以及资金、服务四方面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	交互智能平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明确了“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思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1,04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60.17%。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4,896.43万元、18,840.35万元、22,046.30万元和11,294.1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6%、4.37%、3.68%和3.33%。公司还建立了广东省平板电视系统集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门研究平板电视及其应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新方向。

通过多年的电子产品开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多媒体编解码、音视频处理、高速嵌入式电路板设计、电源、人机交互、手持移动设备整机和商用智能显示整机的设计等技术开发经验，可以提供完整的电子产品解决方案以及音视频处理、人机交互、移动应用与后台服务的软硬件整合方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743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39项、作品著作权4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0项。2012年7月，公司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年9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总工会联合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2015年12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基于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的快速供货优势

为了提高跨部门、多业务、不同地区之间的协同工作效率，公司搭建了Oracle EBS、Oracle Agile、OCS、K3 ERP、SRM、CRM、MES、BPM等信息管理系统，形成了从研发设计、商机管理、订单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

存货管理、物流配送到客户服务的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模式。信息技术与公司业务的深度结合，缩短了公司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时间，提高了公司的快速供货能力。

在产品的研发设计上，借助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与研发管理系统，公司形成了精细化分工、流水作业的研发组织方式，并在已有成熟案例的基础上进行统计将产品功能模块化，力争将客户需求做到模块化拼接组合。从接到客户需求开始，到根据客户所使用的原材料、功能要求以及外壳结构等因素，设计相应的产品功能模块，再到整个产品方案沟通定型，公司力求将时间控制在最短。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引进金蝶的 K3、Oracle EBS 系统并加以改进用于管理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物流等经营活动。外协厂的生产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和制造执行系统（MES）与公司的供应链进行衔接，生产计划由公司下达，原材料由公司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采购，产品质量标准由公司制定，外协厂负责产品的生产实现。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供应链各个环节的信息实时搜集与管理控制，实现了商务流、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同步，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从研发、方案设计到量产的效率成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快速的供货速度使公司能够及时配合客户需求快速推出新产品，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从而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3、规模优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销量分别为 5,467.94 万片和 2,880.60 万片，其中液晶电视主控板卡销量为 5,217.98 万片和 2,786.20 万片，占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全球出货的液晶电视所使用的主控板卡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3.26% 和 28.95%¹⁰；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交互智能平板销量分别为 166,271 台和 100,909 台，均位居国内交互平板行业第一¹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拥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一方

¹⁰ 资料来源：TV Sets Market Tracker（Q3 2016），IHS DisplaySearch

¹¹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中国 B2B IWB 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5.Q4）》、《中国 B2B IWB 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6.Q2）》

面，公司的规模化采购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规模化采购使得公司与上游主流芯片厂商和主要的液晶屏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及时把握上游的技术动态，及早做好新产品的方案设计和技术预研，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此外，规模供货优势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通过与客户的信息互动，第一时间将客户需求转化成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功能领先性。

4、品牌与客户优势

作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凭借快速的供货速度、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周到的客户服务，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应用于全球多种功能的液晶电视，覆盖从传统模拟电视、数字电视到带有丰富多媒体网络娱乐功能的智能电视，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已应用于 TCL、海信、海尔、康佳、长虹、创维、乐视、小米、微鲸、Vizio、夏普、东芝、松下等公司的产品。

近年来，公司结合液晶显示主控技术、多点触摸交互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出的希沃系列交互智能平板，已成功应用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上海市实验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成都石室中学、西北工业大学附属中学等院校的多媒体教室和实验室，以及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第 16 届亚运会、第 9 届中国企业领袖年会、2011 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央电视台等的交互展示及查询系统，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希沃”已经成为商用显示领域的知名品牌。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证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高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QC080000:200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按照上述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的《管理手册》，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可操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

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研发设计、订单管理、采购、生产、库存、物流配送到客户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同时，公司以增强顾客满意程度为目标，坚持从细节做起，通过日常的工作检查和定期的管理评审，确保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达标，并坚持收集顾客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6、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奉行“尊重员工、理解员工、关心员工、依靠员工、发展员工和服务员工”的服务宗旨，始终将员工的幸福感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公司将员工视为公司的合作伙伴，而不仅仅是一个服从管理制度的员工。一方面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制度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工作、学习、成长及晋升机会，另一方面，通过不同层次搭建平台让员工在不同的领域展示自我、充实自我、完善自我。同时，为了鼓励员工在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提供丰富的员工福利并积极开展多样化的业余生活。具有人文关怀的企业文化营造了团结进取的工作氛围，创造了和谐互信的员工关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发展，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将面临资本实力不足、高端人才紧缺、产品快速替代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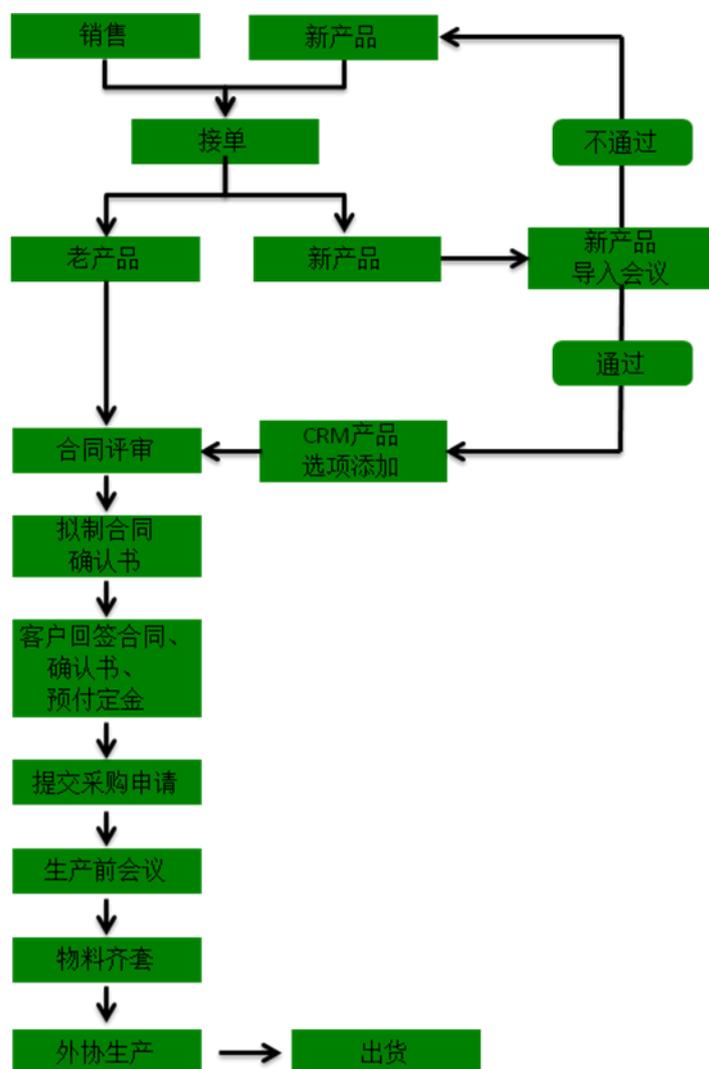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主要应用领域为电视、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教育、媒体、广告、会议等商用电子领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的各类主要产品具有大致相同的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制造中心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分立器件、液晶屏、PCB 等，对于通用芯片、分立器件、PCB 等市场成熟、供货渠道广泛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对产品性能、品牌、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选型，与供应商进行交易结算；对于特殊芯片、液晶屏等供货渠道比较集中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经营计划及订单情况，提前进行策略采购备货。

公司采购方式分为直接采购与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两种方式，对于国内原材料，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一部分进口原材料，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供应链公司提供货物进口过程的货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服务；一部分进口原材料，公司直接报关、付汇，物流公司只提供货物流与信息流服务。目前，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

2、生产模式

除电视游戏外，公司其他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外协加工厂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提供。

公司每周末或月末提供下一周或下一月的委外加工生产计划预测给外协加工厂，具体订单以《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提交到公司的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上，外协加工厂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接单，每日向公司提交《生产日报表》报告生产进度安排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其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是公司高速成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将绝大部分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环节，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研发和销售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地快速发展；

(2) 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电子制造业发达，拥有较多管理规范、设备先进、人员充足的外协加工厂，公司周边地区电子产品加工产能充足，有较多的外协生产厂商可供公司选择；

(3)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采用委外加工的外协生产模式，公司员工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环节，公司为员工提供高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水平的薪酬福利待遇，为公司吸引了较多的优秀人才。由于电子产品加工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需生产人员较多，如公司引入生产环节，将增加管理难度，降低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福利水平，不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较为谨慎的财务政策，一般要求客户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是否愿意预付款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愿意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的客户，

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根据客户性质,公司直接销售客户又可细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销售需求客户,另一类是经销商客户,主要是采购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经销商客户);一类是不愿意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的客户,公司通过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方式间接实现对其销售。供应链公司向本公司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公司安排外协加工厂发货,并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需求客户指定地址,由供应链公司给予此类需求客户一定的应收账款账期,以满足公司和此类需求客户的财务政策要求。

4、海外销售业务模式及相关税务情况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流程与国内销售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对于需进口的原材料,公司采用一般贸易模式或进料加工模式采购,如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公司与合作的外协加工厂一起办理联合手册,待该批原材料所生产产品全部出口后再将手册核销。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原材料进口后均在同一外协加工厂完成产品的生产并直接出口,无需在该外协加工厂生产为半成品之后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为产成品后再出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不涉及转厂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进出口环节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贸易方式	环节		税种	税率/税收优惠
一般贸易	原材料采购	国内采购	增值税	17%
		国外采购	增值税	17%
				关税(如需)
	产品销售	国外销售	增值税	适用“免、抵、退税”政策
进料加工	原材料采购	国外采购	增值税	暂免
			关税	免税
		产品销售	国外销售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情况

除电视游戏外，公司其他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6年1-6月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万片）	2,924.18	2,880.60	98.51%
交互智能平板（万台）	11.00	10.09	91.76%
移动智能终端（万台）	0.01	0.22	1,941.07%
2015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万片）	5,488.12	5,467.94	99.63%
交互智能平板（万台）	16.71	16.63	99.51%
移动智能终端（万台）	9.03	8.93	98.81%
2014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万片）	3,955.52	3,903.32	98.68%
交互智能平板（万台）	9.55	8.79	91.99%
移动智能终端（万台）	40.80	40.60	99.50%
2013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万片）	3,010.98	2,983.56	99.09%
交互智能平板（万台）	3.78	3.72	98.35%
移动智能终端（万台）	66.51	66.53	100.04%

注1：上表中部分产品销量包括以SKD或CKD模式销售的套料。

注2：2016年1-6月，公司销售的移动智能终端除当期加工生产的产成品，还包括期初库存中的移动智能终端产成品。

2、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	加工费金额（万元）	单位加工成本（元/片或元/台）
2016年1-6月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万片）	2,924.18	22,954.76	7.85
交互智能平板（万台）	11.00	2,165.75	196.89
移动智能终端（万台）	0.01	0.23	23.00

其他	-	1,477.81	-
合计	-	26,598.55	-
2015 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万片）	5,488.12	40,472.85	7.37
交互智能平板（万台）	16.71	3,457.19	206.89
移动智能终端（万台）	9.03	272.64	30.19
其他	-	4,440.35	-
合计	-	48,643.03	-
2014 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万片）	3,955.52	31,450.42	7.95
交互智能平板（万台）	9.55	1,936.92	202.82
移动智能终端（万台）	40.80	809.48	19.84
其他	-	2,717.76	-
合计	-	36,914.58	-
2013 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万片）	3,010.98	25,298.17	8.40
交互智能平板（万台）	3.78	919.59	243.28
移动智能终端（万台）	66.51	1,148.11	17.26
其他	-	2,530.73	-
合计	-	29,896.60	-

①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单位加工成本分别为 8.40 元/片、7.95 元/片、7.37 元/片和 7.85 元/片，变动幅度分别为-5.36%、-7.30%和 6.51%。

公司部分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以 SKD 或 CKD 套料形式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按是否为套料形式区分的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形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 (万片)	单位 加工成本 (元/片)	产量 (万片)	单位 加工成本 (元/片)	产量 (万片)	单位 加工成本 (元/片)	产量 (万片)	单位 加工成本 (元/片)
套料	369.45	0.52	1,061.13	0.43	365.86	0.43	325.61	0.43
非套料	2,554.72	8.91	4,426.99	9.04	3,589.65	8.72	2,685.37	9.37

合计	2,924.18	-	5,488.12	-	3,955.52	-	3,010.98	-
----	----------	---	----------	---	----------	---	----------	---

以 SKD 或 CKD 套料形式生产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因外协生产过程中完成散件分装和芯片烧录程序后即可对外销售，生产工序相对简单，因此，套料形式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加工成本明显低于非套料形式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报告期内，套料形式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量占比分别为 10.81%、9.25%、19.33% 和 12.63%。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在套料和非套料形式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量占比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加工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5.36%，主要是非套料形式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加工成本下降 6.94% 所致。2015 年，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加工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7.30%，主要是受以套料形式生产的产品占比上升影响。

除套料影响因素外，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加工成本还受到智能电视板卡产量占比的影响。相比于非智能电视板卡，智能电视板卡生产工序复杂，耗用的人工成本高，因此其单位加工成本更高。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按是否为智能电视板卡区分的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 (万片)	单位 加工成本 (元/片)	产量 (万片)	单位 加工成本 (元/片)	产量 (万片)	单位 加工成本 (元/片)	产量 (万片)	单位 加工成本 (元/片)
智能电视板卡	431.15	13.40	683.53	13.60	298.42	13.35	71.78	10.31
非智能电视板卡	2,400.30	7.06	4,611.75	6.66	3,427.25	7.85	2,675.46	8.90
其他	92.73	2.46	192.84	2.41	229.84	2.51	263.73	2.87
合计	2,924.18	-	5,488.12	-	3,955.52	-	3,010.98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中智能电视板卡产量占比分别为 2.38%、7.54%、12.45% 和 14.7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 1-6 月，一方面，单位加工成本较高的智能电视板卡产量占比较上年上升，另一方面，单位加工成本较低的套料形式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量占比较上年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当期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加工成本上升。

②交互智能平板

报告期内，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单位加工成本分别为 243.28 元/台、202.82 元/台、206.89 元/台和 196.89 元/台，变动幅度分别为-16.63%、2.01%和-4.83%。

报告期初，行业内专业加工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外协生产厂商较少，加工资源相对紧缺，外协生产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2013 年公司交互智能平板单位加工成本达到 243.28 元/台，相对较高。2014 年，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量由上年的 3.78 万台大幅增加至 9.55 万台，规模效应以及加工资源的逐渐丰富，大大增强了公司在外协生产方面的议价能力；此外，从 2014 年起，公司交互智能平板所用部分液晶屏通过分别采购液晶屏（大）OC 及液晶屏（大）背光，再加工成组装液晶屏的模式用于生产，组装液晶屏的使用降低了交互智能平板的委外加工成本，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4 年交互智能平板单位加工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40.46 元/台，降幅达到 16.6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交互智能平板单位加工成本保持在 200 元/台左右，相对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加工费金额及占公司加工费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加工厂名称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4,898.90	18.42%
2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4,736.38	17.81%
3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4,109.15	15.45%
4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4,060.71	15.27%
5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499.91	9.40%
合计		20,305.05	76.35%
2015 年度			
1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9,755.20	20.05%
2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7,142.06	14.68%
3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6,958.57	14.31%
4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22.30	10.53%
5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980.44	8.18%

合计		32,958.57	67.75%
2014 年度			
1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8,467.53	22.94%
2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6,249.17	16.93%
3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5,908.46	16.01%
4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4,028.65	10.91%
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5.01	10.42%
合计		28,498.82	77.21%
2013 年度			
1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744.10	25.90%
2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6,664.56	22.29%
3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6,167.87	20.63%
4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3,640.36	12.18%
5	成翔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477.35	8.29%
合计		26,694.24	89.29%

注：上表数据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系以法人主体为对象统计。

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附件一 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基本情况”。

4、外协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外协生产的定价依据

①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外协加工基础报价单中的各工序标准价格，然后根据所加工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加工工序数量等因素确定具体某一型号产品的单位加工费。

公司根据如下流程确定外协生产价格：

A、外协加工厂提供基础报价

有合作意向的外协加工厂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提供各项工序的基础报价。

B、制造中心审核外协加工厂提供的基础报价

公司制造中心下属的工程部负责审核外协加工厂提供的基础报价，并结合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性、外协加工厂的规模、其他外协加工厂对类似产品的报

价等因素进行合理分析后，与外协加工厂协商确定基础报价，并将经双方确定的基础报价单录入生产系统，提交财务中心审核。

C、财务中心审核基础报价单

财务中心根据外协加工厂提供的经双方最终确定的基础报价单，审核工程部录入生产系统的基础报价单数据，审核通过的基础报价单在系统内发布。

D、确定外协生产加工费单价

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中的基础报价数据结合具体加工产品 BOM 表，系统自动计算出该型号产品的外协加工单价，外协生产厂商根据计算结果结合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报价，财务中心确认无误后在系统内发布报价单。

②交互智能平板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各型号外协产品的单位加工费。

公司根据如下流程确定外协生产价格：

A、外协加工厂提供基础报价

有合作意向的外协加工厂根据公司各型号产品的技术要求提供基础报价。

B、制造中心审核外协加工厂提供的基础报价

公司制造中心下属的工程部负责审核外协加工厂提供的基础报价，并结合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性、外协加工厂的规模、其他外协加工厂对类似产品的报价等因素进行合理分析后，与外协加工厂协商确定基础报价，并将经双方确定的基础报价单录入生产系统，提交财务中心审核。

C、财务中心审核基础报价单

财务中心根据外协加工厂提供的经双方最终确定的基础报价单，审核工程部录入生产系统的基础报价单数据，审核通过的基础报价单在系统内发布。

(2) 外协生产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2,954.76	86.30%	40,472.85	83.20%	31,450.42	85.20%	25,298.17	84.62%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交互智能平板	2,165.75	8.14%	3,457.19	7.11%	1,936.92	5.25%	919.59	3.08%
移动智能终端	0.23	0.00%	272.64	0.56%	809.48	2.19%	1,148.11	3.84%
其他	1,477.81	5.56%	4,440.35	9.13%	2,717.76	7.36%	2,530.73	8.46%
合计	26,598.55	100.00%	48,643.02	100.00%	36,914.58	100.00%	29,89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支出主要是生产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外协加工费支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占加工费总额比例分别为84.62%、85.20%、83.20%和86.3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工费金额	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2,838.34	12.49%	41,552.82	13.06%	33,653.18	14.46%	26,301.62	14.91%
交互智能平板	1,996.20	2.71%	3,404.52	2.42%	1,848.61	2.31%	940.37	2.83%
移动智能终端	7.59	6.05%	248.46	6.02%	805.80	3.37%	1,157.80	2.68%
其他	598.97	4.57%	1,094.70	5.28%	630.48	5.44%	985.11	7.44%
合计	25,441.10	9.43%	46,300.50	9.57%	36,938.08	10.60%	29,384.90	11.0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外协加工费金额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外协加工费金额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委外加工成本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91%、14.46%、13.06%和12.49%，呈逐渐下降趋势。最近三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主营业务成本中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50.29元/片、50.99元/片和50.61元/片，相对稳定，单位委外加工成本分别为8.82元/片、8.62元/片和7.60

元/片，委外加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受单位委外加工成本绝对金额下降影响。2016年1-6月，由于智能电视板卡销量占比上升及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导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主营业务成本中单位材料成本上升至55.57元/片，较2015年上升9.80%，当期单位委外加工成本较2015年的上升幅度为4.34%，单位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位委外加工成本的上升幅度，因此委外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本期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交互智能平板委外加工成本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3%、2.31%、2.42%和2.71%，相对稳定。

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论证外协生产定价的公允性：

①将主要外协加工厂对公司和对第三方客户的基础报价单进行比对，经比对，主要外协加工厂对公司和对第三方客户的基础报价单结构基本一致、同年度同工序的加工单价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

②对同一年度不同主要外协加工厂之间的单位加工费和同一外协加工厂不同年度之间的单位加工费进行对比分析，经分析，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单位加工费差异主要是由于所加工产品的型号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③主要外协加工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④公司制定了规范、合理的外协加工厂选择和外协加工定价流程，外协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可有效保障公司外协生产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厂之间的外协加工定价公允。

5、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15,405.30	63.88%	380,952.79	63.62%	282,256.49	65.59%	208,487.14	63.94%
交互智能平板	105,933.96	31.42%	187,531.78	31.32%	105,677.84	24.56%	49,899.90	15.30%
移动智能终端	162.40	0.05%	5,227.00	0.87%	27,840.10	6.47%	49,750.07	15.26%
其他	15,687.34	4.65%	25,094.00	4.19%	14,536.33	3.38%	17,944.57	5.50%
合计	337,189.00	100.00%	598,805.57	100.00%	430,310.76	100.00%	326,081.69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包括以 SKD 或 CKD 模式销售的套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60,891.98	47.72%	245,843.86	41.06%	189,272.40	43.99%	150,443.43	46.14%
华东	80,907.00	23.99%	185,816.37	31.03%	121,966.21	28.34%	84,067.78	25.78%
华北	18,464.56	5.48%	23,403.82	3.91%	15,713.06	3.65%	11,695.47	3.59%
华中	9,033.03	2.68%	34,254.76	5.72%	10,087.43	2.34%	4,407.83	1.35%
西南	6,003.13	1.78%	15,637.15	2.61%	9,635.54	2.24%	3,002.02	0.92%
西北	8,410.55	2.49%	11,793.26	1.97%	4,867.92	1.13%	1,925.57	0.59%
东北	5,379.52	1.60%	13,336.70	2.23%	10,005.22	2.33%	437.75	0.13%
海外	48,099.24	14.26%	68,719.66	11.48%	68,762.98	15.98%	70,101.83	21.50%
合计	337,189.00	100.00%	598,805.57	100.00%	430,310.76	100.00%	326,08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2016年1-6月						
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给需求客户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543.08	71.15	180,949.44	53.66%
		交互智能平板	2.22	11,335.24	25,214.11	7.48%
		移动智能终端	0.16	542.16	87.40	0.03%
		其他	-	-	9,495.54	2.82%
		小计	-	-	215,746.49	63.98%
	经销商销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	-	-
		交互智能平板	6.38	10,245.39	65,314.37	19.37%
		移动智能终端	0.05	1,331.98	64.07	0.02%
		其他	-	-	555.30	0.16%
		小计	-	-	65,933.74	19.55%
小计		-	-	281,680.23	83.54%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 销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337.52	102.09	34,455.86	10.22%
	交互智能平板	1.49	10,328.85	15,405.48	4.57%
	移动智能终端	0.01	1,349.79	10.93	0.00%
	其他	-	-	5,636.50	1.67%
小计		-	-	55,508.77	16.46%
合 计		-	-	337,189.00	100.00%

2015 年度

直接 销售	直接销售给 需求客户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4,337.20	66.69	289,262.88	48.31%
		交互智能平板	2.06	12,933.31	26,588.30	4.44%
		移动智能终端	1.95	713.57	1,394.46	0.23%
		其他	-	-	14,119.61	2.36%
		小计	-	-	331,365.25	55.34%
	经销商销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	-	-
		交互智能平板	13.05	11,057.15	144,248.27	24.09%
		移动智能终端	0.10	1,812.45	187.05	0.03%
		其他	-	-	1,934.98	0.32%
		小计	-	-	146,370.29	24.44%
小计		-	-	477,735.54	79.78%	
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 销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1,130.74	81.09	91,689.92	15.31%	
	交互智能平板	1.53	10,943.38	16,695.21	2.79%	
	移动智能终端	6.87	530.72	3,645.49	0.61%	
	其他	-	-	9,039.41	1.51%	
小计		-	-	121,070.03	20.22%	
合 计		-	-	598,805.57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 销售	直接销售给 需求客户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3,098.74	70.24	217,661.30	50.58%
		交互智能平板	1.29	13,824.79	17,887.89	4.16%
		移动智能终端	4.50	799.83	3,602.77	0.84%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其他	-	-	11,264.00	2.62%
		小计	-	-	250,415.96	58.19%
	经销商销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	-	-
		交互智能平板	6.71	11,566.26	77,622.32	18.04%
		移动智能终端	0.08	1,320.26	105.88	0.02%
		其他	-	-	493.77	0.11%
		小计	-	-	78,221.97	18.18%
小计			-	-	328,637.93	76.37%
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 销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804.59	80.28	64,595.20	15.01%	
	交互智能平板	0.78	12,967.25	10,167.62	2.36%	
	移动智能终端	36.02	669.99	24,131.45	5.61%	
	其他	-	-	2,778.56	0.65%	
小计			-	-	101,672.83	23.63%
合 计			-	-	430,310.76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 销售	直接销售给 需求客户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180.72	66.86	145,805.59	44.71%
		交互智能平板	0.94	13,700.60	12,919.66	3.96%
		移动智能终端	5.39	843.70	4,549.24	1.40%
		其他	-	-	12,024.03	3.69%
		小计	-	-	175,298.53	53.76%
	经销商销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	-	-
		交互智能平板	2.57	13,255.22	34,016.87	10.43%
		移动智能终端	0.04	630.45	25.47	0.01%
		其他	-	-	841.40	0.26%
		小计	-	-	34,883.74	10.70%
小计			-	-	210,182.27	64.46%
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 销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802.84	78.07	62,681.55	19.22%	
	交互智能平板	0.21	13,958.42	2,963.37	0.91%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移动智能终端	61.1	739.36	45,175.36	13.85%
	其他	-	-	5,079.14	1.56%
	小计	-	-	115,899.42	35.54%
	合计	-	-	326,081.69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产品销量包括以 SKD 或 CKD 模式销售的套料。

①直销销售给需求客户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直接销售给需求客户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均为公司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验收后签署送货单。

对境内客户销售：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客户提货时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客户提货时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公司将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

对境外客户销售：对于要求在香港交货的客户，公司将货物运送至香港指定地点，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公司将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境外客户，公司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交付承运人后即完成交货，公司凭报关单和提单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

②经销商销售模式与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的异同

经销商销售模式和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的相同点：

A、经销商销售模式和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把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后，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B、经销商销售模式和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所销售产品的使用方不是经销商或供应链公司，而是经销商或供应链公司的下游客户；

C、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和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或供应链公司在向公司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

经销商销售模式和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的不同点：

A、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和采用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的目的不同，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地经销商的本地化资源优势，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提升用户体验。采用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财务政策，一般不会给予客户应收账款账期，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的情况下，由供应链公司给予需求客户一定的应收账款账期，可有效控制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确保公司有良好的现金流；

B、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下游需求客户主要由经销商开拓。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下，下游需求客户由公司开拓。若公司需求客户不愿意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则引入供应链公司介入交易链，由公司先销售给供应链公司，再由供应链公司销售给下游需求客户，供应链公司在发货之前向公司付清货款，并给予下游需求客户一定的账期，此种销售模式可在同时满足公司和下游需求客户各自财务政策的情况下达成交易；

C、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投标中标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型号主要根据其中标情况决定。如经销商所采购产品在会计期末未全部交付给其下游客户，则在会计期末可能存在少量库存。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下，下游需求客户与供应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后，供应链公司随即与公司签订“背靠背”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采购产品的数量、型号与下游需求客户和供应链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一致，发行人直接将产品交付下游需求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供应链公司自身无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平均销售单价高于直接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中销售价格较高的智能电视板卡占比较高。

（2）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部分的销售收入真实性

供应链下游需求客户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下订单时预付一定的货款，在发货前支付剩余货款，供应链下游需求客户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可获得供应链公司给予

的一定时间的付款账期，从而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向下游需求客户销售产品时，产品由公司交付给下游需求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下游需求客户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真实。

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财务政策，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是公司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确保公司拥有良好的现金流所采用的一种销售方式，该种销售方式不属于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较2015年末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元/片）	74.78	7.33%	69.67	-3.65%	72.31	3.48%	69.88
交互智能平板（元/台）	10,497.97	-6.92%	11,278.68	-6.20%	12,023.74	-10.33%	13,408.19
移动智能终端（元/台）	747.00	27.57%	585.57	-14.60%	685.68	-8.30%	747.75

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1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7,054.99	5.03%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122.42	1.51%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36.61	0.10%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0.94	0.00%
	小计	22,514.96	6.64%
2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9,402.02	2.77%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830.98	2.02%
	小计	16,233.00	4.79%
3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15,959.82	4.71%
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38.47	4.00%

5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13,176.90	3.89%
合计			81,423.15	24.03%
2015 年度				
1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9,217.88	8.62%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7,270.37	2.15%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7	0.00%
		小计	36,490.11	6.09%
2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4,848.22	7.33%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066.42	0.90%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434.62	0.13%
		小计	28,349.26	4.73%
3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4,529.39	4.29%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9,046.58	2.67%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765.90	0.82%
		小计	26,341.87	4.40%
4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800.54	7.02%
		深圳市郴华录贸易有限公司	750.24	0.22%
		小计	24,550.78	4.10%
5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19,254.31	3.21%
合计			134,986.34	22.54%
2014 年度				
1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35,300.53	8.19%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31,421.73	7.29%
		小计	66,722.26	15.48%
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22.37	5.71%
3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5,880.26	3.69%
4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8,666.76	2.01%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6,627.40	1.54%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77.08	0.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	0.00%

		小计	15,577.34	3.61%
5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14,137.71	3.28%
合计			136,939.95	31.78%
2013 年度				
1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51,225.45	15.69%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7,124.31	8.31%
		小计	78,349.76	24.00%
2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17,105.45	5.24%
3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66.51	4.06%
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3.07	4.00%
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2,804.17	3.92%
合计			134,588.97	41.23%

注1：以上所列客户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处理。

注2：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3：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直接销售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7,054.99	5.03%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122.42	1.51%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84	0.00%
		小计	22,179.25	6.55%
2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9,402.02	2.77%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830.98	2.02%
		小计	16,233.00	4.79%
3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15,959.82	4.71%
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38.47	4.00%
5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5,792.11	1.71%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821.33	0.5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2.27	0.51%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351.80	0.40%
		小计	10,697.51	3.16%
合计			78,608.04	23.20%

2015 年度

1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4,848.22	4.15%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066.42	0.51%
		小计	27,914.64	4.66%
2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4,529.39	2.43%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9,046.58	1.51%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765.90	0.46%
		小计	26,341.87	4.40%
3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800.54	3.97%
		深圳市郴华录贸易有限公司	750.24	0.13%
		小计	24,550.78	4.10%
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7,925.52	2.99%
5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039.55	1.34%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7,287.41	1.22%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85	0.00%
		TCL Multimedia Overseas Business Center	1.55	0.00%
		小计	15,335.37	2.56%
合计			112,068.18	18.71%

2014 年度

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22.37	5.71%
2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5,880.26	3.69%
3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8,666.76	2.01%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6,627.40	1.54%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77.08	0.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	0.00%
		小计	15,577.35	3.61%

4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14,137.71	3.28%
5	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	13,126.47	3.05%
合计			83,344.16	19.34%
2013 年度				
1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17,105.45	5.24%
2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3.07	4.00%
3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2,804.17	3.92%
4	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	7,587.01	2.32%
5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109.81	2.18%
合计			57,669.51	17.67%

注：以上所列客户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处理，对应的收入金额为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

以上客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二 报告期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接销售客户变动原因如下：

1) 2014 年相对 2013 年

①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该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直接销售客户第六名。2014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大幅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之一。

②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对该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直接销售金额为 3,200 万元左右。2014 年，该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开始承接海外销售的 OEM 订单，由于海外订单量增多，其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至 15,577.35 万元，成为公司的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之一。

2) 2015 年相对 2014 年

①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对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直接销售金额为 3,500 万元左右。2014 年，由于该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代工业务规模增

长，该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向公司采购额增加至 10,038.59 万元，成为公司 2014 年第七大直接销售需求客户。2015 年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公司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之一。

②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郴华录贸易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对该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直接销售金额为 2,467.56 万元。2014 年，该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中标墨西哥政府的液晶电视标案，向公司采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需求增长，采购额增加至 7,602.26 万元，成为公司前十大直接销售需求客户之一。2015 年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公司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之一。

③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CL Multimedia Overseas Business Center）：2015 年，由于采购模式变化，该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从间接向公司采购转为直接向公司采购，导致其向公司直接采购额增加至 15,335.37 万元，成为公司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之一。

3) 2016 年 1-6 月

①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客户均与公司发生交易，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其直接销售金额分别为 6,552.47 万元和 7,321.84 万元。该客户为传统 CRT 套件厂商，2015 年，该客户将主要产品转型为液晶电视，导致其向公司采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规模快速增长，向公司采购额快速增加至 15,322.26 万元，成为公司的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之一。

(3) 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昆明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3.79	1.05%
2	甘肃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541.79	0.75%
3	杭州视之彩电子有限公司	1,554.31	0.46%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277.19	0.38%
5	陕西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7.63	0.35%

合计			10,114.70	2.99%
2015 年度				
1	云南中兴城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中兴城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8.85	0.42%
2	杭州视之彩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视之彩电子有限公司	2,443.97	0.41%
3	南宁市民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15.13	0.40%
4	天津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5.65	0.27%
		天津东方亨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6.71	0.07%
		小计	2,022.36	0.34%
5	上海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1.12	0.33%
合计			11,371.43	1.90%
2014 年度				
1	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1.11	0.45%
2	杭州开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开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05.26	0.42%
3	上海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8.94	0.35%
4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95.79	0.35%
5	湖南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15.56	0.31%
合计			8,066.67	1.87%
2013 年度				
1	南宁市民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53.59	0.35%
2	福州永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永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9.91	0.32%
3	江西德创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德创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5.04	0.26%
4	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793.33	0.24%
5	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93.52	0.21%
合计			4,545.40	1.39%

注：以上所列客户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处理，对应的收入金额仅为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金额。

以上客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三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客户变动较大，这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交互智能平板，交互智能平板主要应用于教育市场，一般由政府或学校集中招标采购，相应地发行

人的经销商客户主要通过投标的形式获取客户订单，因此经销商客户的采购需求主要取决于其中标情况。发行人的交互智能平板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地经销商客户的本地化资源优势，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提升用户体验，因此，单个经销商客户受其资源半径的限制，一般较难持续中标较大的项目，相应较难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随着发行人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售额逐年大幅增长，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各年间变动较大。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链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链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1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13,176.90	3.89%	
2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13.97	3.10%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395.21	0.12%
		小计	10,909.18	3.22%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8,112.25	2.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70.31	0.35%
		小计	9,282.56	2.74%
4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9.81	1.33%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2.50	0.83%
		小计	7,292.31	2.15%
5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528.55	1.34%	
合计		45,189.51	13.34%	
2015年度				
1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9,217.88	4.88%
		Toyota Tsusho(HK) Corporation Limited	6,851.52	1.14%
		小计	36,069.39	6.02%
2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19,252.96	3.21%	

		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	0.00%
		小计	19,279.08	3.22%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13,079.81	2.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180.31	0.53%
		小计	16,260.11	2.71%
4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3,154.47	2.20%
5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914.99	1.82%
合计			95,678.05	15.97%

2014 年度

1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34,819.02	8.08%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31,421.73	7.29%
		小计	66,240.74	15.37%
2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989.76	1.85%
3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7,491.66	1.74%
		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83	0.05%
		小计	7,725.49	1.79%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3,317.28	0.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234.48	0.75%
		小计	6,551.76	1.52%
5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3,139.76	0.73%
合计			91,647.51	21.27%

2013 年度

1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51,225.45	15.69%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7,124.31	8.31%
		小计	78,349.76	24.00%
2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	13,266.51	4.06%

		司		
3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7,967.30	2.44%
		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50	0.13%
		小计	8,386.80	2.57%
4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364.87	2.26%
5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589.50	2.02%
合计			113,957.45	34.91%

注：以上所列客户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处理，对应的收入金额仅为供应链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

以上客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四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链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链客户的变动原因如下：

1) 2014 年相对 2013 年

①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子公司。2013 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六大供应链客户。2014 年，由于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客户采购发行人交互智能平板的需求量增多，新增需求客户 Sahara Presentation Systems PLC，以及 Prowise B.V.、江苏华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黑马立捷电子有限公司等均通过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公司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同时，新增需求客户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公司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向公司的采购额增长。2014 年，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向公司采购额增加至 6,551.76 万元，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链客户之一。

②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主要通过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在 2014 年则转为主要通过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和宁

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导致 2014 年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额增加至 3,139.76 万元，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链客户之一。

2) 2015 年相对 2014 年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需求客户纬创资通（青岛）有限公司、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均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公司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从 2014 年开始，该两家需求客户从通过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逐渐转为通过该供应链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导致该供应链客户 2015 年向公司采购额增加至 13,154.47 万元，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链客户之一。

3) 2016 年 1-6 月相对 2015 年

①Toyota Tsusho(HK) Corporation Limited（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Toyota Tsusho(HK) Corporation Limited）：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链客户。2016 年起，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出于业务发展战略考虑不再经营此类业务，导致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 2016 年 1-6 月不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链客户。

②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2015 年，该供应链客户（含统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第七大供应链客户。2016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智能电视板卡业务的快速增长，该供应链客户对应的需求客户新增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和微鲸科技有限公司，导致该供应链客户（含统一控制下的企业）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链客户之一。

③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起，发行人开始大力开拓台资客户。2015 年，台资企业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及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需求客户通过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向公司采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导致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5 年向公司采购额增加至

6,675.85 万元，成为公司 2015 年第六大供应链客户。2016 年，该供应链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对公司采购额为 7,292.31 万元，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链客户之一。

公司对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前五大直接销售需求客户、经销商客户和供应链客户销售情况真实。

(5)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链客户销售对应终端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76.90	100.00%
			小计	13,176.90	100.00%
		合计		13,176.90	100.00%
2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433.76	49.81%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3,955.61	36.26%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1,124.60	10.31%
			小计	10,513.97	96.38%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其他	395.21	3.62%
			小计	395.21	3.62%
合计		10,909.18	100.00%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Sahara Presentation Systems PLC	7,445.64	80.21%
			Asbisc Enterprises PLC	383.78	4.13%
			其他	282.83	3.05%
			小计	8,112.25	87.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京兰教育产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5.17	5.98%
			江苏华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4.38	4.46%
			其他	200.76	2.17%
			小计	1,170.31	12.61%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合计	9,282.56	100.00%	
4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712.49	37.20%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777.20	24.37%
			其他	0.12	0.00%
			小计	4,489.81	61.57%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680.41	36.76%
			其他	122.10	1.67%
			小计	2,802.50	38.43%
				合计	7,292.31
5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4,217.08	93.1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1.31	6.87%
			其他	0.16	0.01%
			小计	4,528.55	100.00%
				合计	4,528.55

2015 年度

1	Toyota Tsusho(HK)Corporation Limited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8,904.08	24.69%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669.78	15.72%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4,545.29	12.60%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317.93	6.43%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243.80	6.22%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964.34	5.45%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115.33	3.09%
			江苏华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6.32	2.68%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宁波博一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00.78	2.50%	
		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	395.22	1.09%	
		其他	195.01	0.53%	
		小计	29,217.88	81.00%	
		Toyota Tsusho(HK)Corporation Limited	SPA Condor Electronics	3,125.38	8.66%
			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169.62	6.02%
			Data Business Marketing	620.66	1.72%
			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336.22	0.93%
			其他	599.64	1.67%
			小计	6,851.52	19.00%
		合计		36,069.39	100.00%
		2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25.49
其他	27.47			0.14%	
小计	19,252.96			99.86%	
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			0.14%	
小计	26.12			0.14%	
合计	19,279.08			100.00%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ahara Presentation Systems PLC	11,248.49	69.18%	
		Asbisc Enterprises PLC	687.61	4.23%	
		Triumph Board a.s.	633.33	3.89%	
		其他	510.38	3.14%	
		小计	13,079.81	80.4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907.14	5.58%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司	江苏华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3.08	5.25%
			江西荣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4.69	3.72%
			宁夏智海工贸有限公司	577.07	3.55%
			其他	238.33	1.46%
			小计	3,180.31	19.56%
合计			16,260.11	100.00%	
4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2,227.12	92.95%
			纬创资通(青岛)有限公司	927.35	7.05%
			小计	13,154.47	100.00%
		合计		13,154.47	100.00%
5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8,180.74	74.95%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648.77	15.1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6.25	6.75%
			广东佳明电器有限公司	336.10	3.08%
			其他	13.13	0.11%
			小计	10,914.99	100.00%
		合计		10,914.99	100.00%

2014年度

1	Toyota Tsusho(HK) Corporation Limited	Toyota Tsusho(HK) Corporation Limited	Asbisc Enterprises PLC	17,675.26	26.68%
			SPA Condor Electronics	5,329.23	8.05%
			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4,105.21	6.20%
			Sahara Presentation Systems PLC	2,054.05	3.10%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Data Business Marketing	1,509.37	2.28%	
			Active Focus CO.,LTD	1,181.97	1.78%	
			Diamond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73.67	1.02%	
			ViewSonic Europe Limited	319.48	0.48%	
			其他	1,970.78	2.97%	
			小计	34,819.02	52.56%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7,183.69	25.94%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4,734.04	7.15%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838.74	4.29%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302.31	3.48%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126.97	1.70%
				江苏华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5.52	1.23%
	宁波博一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64.04		1.15%		
	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	657.67		0.9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70.97	0.56%		
		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315.70	0.48%		
		其他	312.08	0.47%		
		小计	31,421.73	47.44%		
		合计		66,240.74	100.00%	
	2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5,351.94	66.98%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626.05	20.35%
			广东佳明电器有限公司	498.92	6.24%
			深圳乐新恩玛电子有限公司	300.86	3.77%
			其他	211.99	2.66%
			小计	7,989.76	100.00%
合计			7,989.76	100.00%	
3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36.53	71.67%
			迪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46.60	18.73%
			镇江华科数码有限公司	508.53	6.57%
			小计	7,491.66	96.97%
		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史迈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33.83	3.03%
		小计	233.83	3.03%	
合计			7,725.49	100.00%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Prowise BV	1,750.55	26.72%
			Sahara Presentation Systems PLC	1,566.73	23.91%
			小计	3,317.28	50.6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405.26	21.45%
			江苏华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2.34	11.18%
			河南黑马立捷电子有限公司	539.15	8.23%
			其他	557.73	8.51%
小计	3,234.48	49.37%			
合计			6,551.76	100.00%	
5	宁波中兴云祥科	宁波中兴云祥科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	3,139.76	100.00%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小计	3,139.76	100.00%
		合计		3,139.76	100.00%
2013 年度					
1	Toyota Tsusho(HK) Corporation Limited	Toyota Tsusho(HK) Corporation Limited	Asbisc Enterprises PLC	45,067.73	57.52%
			Orion Electric Co Ltd.	3,756.94	4.80%
			Data Business Marketing	876.07	1.12%
			Active Focus CO.,LTD	498.37	0.64%
			Korat Denli LTD	310.68	0.40%
			其他	715.66	0.90%
			小计	51,225.45	65.38%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288.24	10.58%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6,122.47	7.81%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586.29	3.3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895.95	2.42%
			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	1,762.67	2.25%
			Funai Electric Europe Sp. z o.o.	1,335.46	1.70%
			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	707.59	0.90%
			永硕联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7.61	0.88%
			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612.99	0.78%
			宁波博一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1.58	0.65%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Sceptre Inc	443.35	0.57%
			迪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17.02	0.53%
			其他	1,753.09	2.25%
			小计	27,124.31	34.62%
			合计	78,349.76	100.00%
2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6,807.68	51.31%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458.83	48.69%
			小计	13,266.51	100.00%
		合计	13,266.51	100.00%	
3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46.79	86.41%
			江苏华科医用物资有限公司	585.19	6.98%
			其他	135.32	1.61%
			小计	7,967.30	95.00%
		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史迈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19.50	5.00%
			小计	419.50	5.00%
合计	8,386.80	100.00%			
4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3,825.76	51.9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43	15.21%
			广东佳明电器有限公司	1,056.71	14.35%
			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6.86	10.01%
			DNS Computer Center	366.94	4.98%
			其他	258.17	3.50%
			小计	7,364.87	100.00%

序号	供应链客户名称	供应链客户对应下游需求客户名称	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合计	7,364.87	100.00%
5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6,589.50	100.00%
		小计	6,589.50	100.00%
		合计	6,589.50	100.00%

注：公司对供应链客户销售收入小于 300.00 万元对应的下游需求客户均列入“其他”项。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的水和电，与公司产销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电费和水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费	250.85	270.77	259.48	214.43
水费	26.67	16.79	15.68	13.88
合计	277.53	287.56	275.16	228.30

注：2015年4季度后，公司位于广州的主要办公场所由一栋大楼增至两栋大楼。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除电视游戏外，公司其他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生产成本主要由芯片、分立器件、PCB、液晶屏等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在 90%左右。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芯片	36,808.03	108,776.72	65,383.44	171,916.94	47,231.22	119,624.94	38,116.14	91,383.98	
(其中:主芯片)	2,652.90	76,956.34	4,411.56	117,375.39	2,990.88	67,421.55	2,365.09	52,199.32	
分立器件	1,243,759.23	54,600.09	2,454,570.28	95,368.81	1,627,595.39	69,503.71	1,428,480.80	56,428.67	
液晶屏(大)	2.19	13,398.60	6.31	41,120.32	7.03	38,822.15	3.42	17,976.42	
组装液晶屏(大)组件	液晶屏(大)OC	9.60	21,897.38	10.44	28,545.94	3.10	7,505.11	-	-
	液晶屏(大)背光	8.49	5,029.99	10.39	7,004.40	2.89	2,444.02	-	-
PCB	3,249.34	19,714.73	5,896.73	34,423.72	4,605.29	24,981.97	3,818.26	20,991.19	
(其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PCB)	2,984.88	19,226.12	5,505.77	34,117.49	3,989.78	24,080.58	3,032.80	20,055.78	
移动智能终端板卡	0	0	5.31	958.59	30.08	7,862.08	47.73	14,877.02	

注1:原材料芯片包含了主芯片及辅助芯片,生产一个液晶显示主控板卡通常需要使用一个主芯片,并根据板卡功能使用若干个辅助芯片。

注2:液晶显示主控板卡PCB为PCB当中用于生产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PCB。

注3:一块液晶屏(大)OC与一块液晶屏(大)背光可加工组合成一块组装液晶屏(大)。

注4:液晶屏(大)仅指原装液晶屏,不包含公司采购液晶屏(大)OC和液晶屏(大)背光组合加工成的组装液晶屏(大)。2014年起,公司除采购原装液晶屏(大)以外,也采购液晶屏(大)OC及液晶屏(大)背光,加工组合成组装液晶屏(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需要安排原材料采购,在保证按时交货和安全库存的基础上,适当控制原材料采购额,以提高原材料周转率,防范原材料跌价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芯片	2.96	12.39%	2.63	3.81%	2.53	5.64%	2.40
(其中:主芯片)	29.01	9.03%	26.61	18.03%	22.54	2.14%	22.07
分立器件	0.04	12.99%	0.04	-9.02%	0.04	8.10%	0.04

液晶屏（大）		6,126.47	-6.05%	6,520.82	18.06%	5,523.45	5.11%	5,254.73
组装液晶屏（大）组件	液晶屏（大）OC	2,280.95	-16.58%	2,734.34	13.09%	2,417.81	-	-
	液晶屏（大）背光	592.47	-12.15%	674.43	-20.35%	846.77	-	-
PCB		6.07	3.93%	5.84	7.62%	5.42	-1.33%	5.50
（其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PCB）		6.44	3.95%	6.20	2.67%	6.04	-8.73%	6.61
移动智能终端板卡		0	-	180.60	-30.91%	261.40	-16.13%	311.68

注：上表中分立器件均价为 0.04 元/件，系四舍五入后数据，而均价变动比例系以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所得。

3、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使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生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度	期初库存量	本期采购量	本期生产领用量	其他出入库量	期末库存量	生产领用量与采购量之比
芯片						
2013 年度	2,000.54	38,116.14	38,001.22	79.35	2,036.11	99.70%
2014 年度	2,036.11	47,231.22	47,384.08	157.35	1,725.90	100.32%
2015 年度	1,725.90	65,383.44	63,488.46	430.66	3,190.23	97.10%
2016 年 1-6 月	3,190.23	36,808.03	35,214.05	449.46	4,334.75	95.67%
其中：主芯片						
2013 年度	121.31	2,365.09	2,394.33	19.18	72.89	101.24%
2014 年度	72.89	2,990.88	2,986.12	-0.37	78.03	99.84%
2015 年度	78.03	4,411.56	4,281.81	79.28	128.50	97.06%
2016 年 1-6 月	128.50	2,652.90	2,415.55	86.66	279.19	91.05%
分立器件						
2013 年度	123,870.84	1,428,480.80	1,377,230.93	3,295.08	171,825.63	96.41%
2014 年度	171,825.63	1,627,595.39	1,667,625.26	25,112.41	106,683.35	102.46%
2015 年度	106,683.35	2,454,570.28	2,286,297.92	29,877.30	245,078.42	93.14%
2016 年 1-6 月	245,078.42	1,243,759.23	1,295,278.89	8,527.73	185,031.03	104.14%
液晶屏（大）						
2013 年度	0.14	3.42	3.25	0.13	0.18	95.00%
2014 年度	0.18	7.03	6.34	0.22	0.65	90.16%
2015 年度	0.65	6.31	6.49	0.13	0.33	102.99%
2016 年 1-6 月	0.33	2.19	2.40	0.08	0.12	109.55%
液晶屏组件：液晶屏（大）OC						

2013 年度	0	0	0	0	0	-
2014 年度	0	3.10	2.89	0	0.22	92.98%
2015 年度	0.22	10.44	10.22	0.02	0.42	97.90%
2016 年 1-6 月	0.42	9.60	8.62	1.03	0.38	89.75%
液晶屏组件：液晶屏（大）背光						
2013 年度	0	0	0	0	0	-
2014 年度	0	2.89	2.89	0	0	100.00%
2015 年度	0	10.39	10.22	0.02	0.15	98.41%
2016 年 1-6 月	0.15	8.49	8.62	0.02	0.01	101.49%
PCB						
2013 年度	135.94	3,818.26	3,764.14	34.85	155.20	98.58%
2014 年度	155.20	4,605.29	4,548.24	29.58	182.67	98.76%
2015 年度	182.67	5,896.73	5,806.51	26.29	246.60	98.47%
2016 年 1-6 月	246.60	3,249.34	3,251.03	23.52	221.40	100.05%
其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PCB						
2013 年度	119.73	3,032.80	3,029.36	6.05	117.12	99.89%
2014 年度	117.12	3,989.78	3,967.81	-0.08	139.16	99.45%
2015 年度	139.16	5,505.77	5,492.26	4.73	147.94	99.75%
2016 年 1-6 月	147.94	2,984.88	2,960.38	5.94	166.49	99.18%
移动智能终端板卡						
2013 年度	0	69.93	66.98	0.39	2.57	95.78%
2014 年度	2.57	41.01	41.40	0.79	1.39	100.96%
2015 年度	1.39	8.60	9.32	0.63	0.04	108.29%
2016 年 1-6 月	0.04	0	0.01	0.02	0.01	0%

注 1：期末库存量=期初库存量+本期采购量-本期生产领用量-其他出入库量。原材料其他出入库包括其他出库及其他入库，其他入库主要为供应商无偿赠送的原材料等，其他出库主要为公司研发部门领用的原材料、报废原材料、发送样品及维修耗用的原材料等。

注 2：移动智能终端板卡采购量包含了直接采购移动智能终端板卡的数量及采购移动智能终端板卡原材料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的移动智能终端板卡数量。

(2) 主要产品的产量与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所耗用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量 (万片、万台)	产品所用主要 原材料	耗用原材料数量 (万件)	原材料耗用量与 产品产量之比
2016 年 1-6 月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924.18	领用主芯片及客供主芯片	2,957.56	101.14%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PCB	2,960.38	101.24%

交互智能平板	11.00	液晶屏（大）	2.40	100.14%
		液晶屏（大） OC	8.62	
		液晶屏（大） 背光	8.62	
移动智能终端	0.01	移动智能终端 板卡	0.01	100.00%
2015 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 卡	5,488.12	领用主芯片及 客供主芯片	5,569.32	101.48%
		液晶显示主控 板卡 PCB	5,492.26	100.08%
交互智能平板	16.71	液晶屏（大）	6.49	100.03%
		液晶屏（大） OC	10.22	
		液晶屏（大） 背光	10.22	
移动智能终端	9.03	移动智能终端 板卡	9.32	103.13%
2014 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 卡	3,955.52	领用主芯片及 客供主芯片	3,957.35	100.05%
		液晶显示主控 板卡 PCB	3,967.81	100.31%
交互智能平板	9.55	液晶屏（大） 及外协厂提供	6.86	102.05%
		液晶屏（大） OC	2.89	
		液晶屏（大） 背光	2.89	
移动智能终端	40.80	移动智能终端 板卡	41.40	101.46%
2013 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 卡	3,010.98	领用主芯片及 客供主芯片	3,041.81	101.02%
		液晶显示主控 板卡 PCB	3,029.36	100.61%
交互智能平板	3.78	领用液晶屏 （大）及外协 厂提供液晶屏	3.76	99.39%

		(大)		
移动智能终端	66.51	移动智能终端板卡	66.98	100.71%

注 1: 公司部分客户要求自主采购芯片并用于生产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存在客供芯片的情形。主芯片耗用量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量之比= (主芯片领用量+客供芯片使用量)/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量;

注 2: 一个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所需分立器件数量由于产品型号的不同而不同, 分立器件耗用量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量之间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

注 3: 2013 年, 液晶屏(大)耗用量与交互智能平板产量之比= (液晶屏(大)领用量+外协厂商提供的液晶屏(大)数量)/交互智能平板产量。2013 年期初交互智能平板在产品数量大于期末在产品数量, 导致当期液晶屏(大)耗用量小于产量;

注 4: 一块液晶屏(大)OC 与一块液晶屏(大)背光可组合加工成一块组装液晶屏(大)。2014 年, 液晶屏(大)耗用量与交互智能平板产量之比= (液晶屏(大)领用量+外协厂商提供的液晶屏(大)数量+液晶屏(大)OC 和液晶屏(大)背光组合加工成的组装液晶屏(大)使用量)/交互智能平板产量。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液晶屏(大)耗用量与交互智能平板产量之比= (液晶屏(大)领用量+液晶屏(大)OC 和液晶屏(大)背光组合加工成的组装液晶屏(大)使用量)/交互智能平板产量。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57,830.20	22.09%
2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6,914.10	6.46%
3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13,195.98	5.04%
4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40.27	3.84%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639.32	0.24%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39.03	0.13%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0	0.03%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65.22	0.02%

		小计	11,155.23	4.26%
5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5,296.02	2.02%
		强民发展有限公司	4,601.37	1.76%
		深圳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653.41	0.25%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70	0.02%
		小计	10,611.50	4.05%
合计			109,707.01	41.91%
2015 年度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89,798.29	20.01%
2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1,697.85	7.06%
3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强民发展有限公司	10,624.22	2.37%
		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6,186.55	1.38%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36.16	1.19%
		深圳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725.01	0.16%
		小计	22,871.95	5.10%
4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18,706.04	4.17%
5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962.78	2.67%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633.61	0.36%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49.69	0.23%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124.52	0.03%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	0.00%
		小计	14,789.68	3.30%
合计			177,863.81	39.63%
2014 年度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61,051.67	18.91%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4.76	0.00%
		小计	61,056.43	18.92%
2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55.17	6.40%
		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5,378.04	1.67%
		强民发展有限公司	2,304.83	0.71%
		深圳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75.68	0.46%

		深圳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448.35	0.14%
		小计	30,262.07	9.38%
3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1,204.38	3.47%
4	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18.08	2.67%
5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78.99	2.47%
合计			119,119.95	36.90%
2013 年度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38,228.50	15.81%
2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16.98	4.31%
		深圳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872.83	1.60%
		小计	14,289.81	5.91%
3	Hiwin Technology(HK) Co.,Limited	Hiwin Technology(HK) Co.,Limited	11,978.58	4.95%
4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0.15	2.25%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7.34	1.55%
		小计	9,187.49	3.80%
5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537.28	2.29%
合计			79,221.66	32.77%

注：以上所列供应商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处理。

以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五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1) 2014 年相对 2013 年

①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均与该供应商进行交易。随着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向其采购液晶屏（大）和液晶屏（大）OC 的数量随之增长。2014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增加至 11,204.38 万元，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②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均与该供应商进行交易。随着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向其采购交互智能平板 PC 模块的数量随之增长。2014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增至 8,618.08 万元，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 2015 年相对 2014 年

①拓达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均与该供应商进行交易。2014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额为 6,687.34 万元，为公司 2014 年第六大供应商。随着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及交互智能平板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向其采购芯片、液晶屏（大）和液晶屏（大）OC 的数量随之增长。2015 年，公司向其采购额增加至 18,706.64 万元，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②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均与该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交易，系公司交互智能平板用 PC 模块 CPU、芯片、分立器件等原材料的供应商。随着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公司从采购 PC 模块整体单元模式逐渐改为分别采购 PC 模块 CPU 和其他原材料加工成交互智能平板用 PC 模块的模式，导致公司向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额增加。2015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额增至 14,789.68 万元，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3) 2016 年 1-6 月相对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相对 2015 年无变化。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5、外币套期保值情况

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所用原材料中部分原材料如芯片需要支付美元进口，交互智能平板所用原材料中部分原材料如液晶屏（大）和液晶屏（大）OC 需要支付美元进口。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收到的美元金额小于进口原材料支付的美元金额，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美元付款额和美元收款额之间的差额越来越大。自 2015 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且人民币总体处于贬值趋势。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自 2015 年初即开始商议以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等外币套期保值方式对冲汇率风险，

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美元贷款及开展外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开展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2016 年内总额不超过 6 亿美元的外币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开展外币套期保值业务已严格履行了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开始与中国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2016 年 1-6 月，公司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锁汇日期	远期到期日	锁汇价格 (人民币/美元)	锁定美元金额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6.6265	1,700.00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	6.6059	76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6.5233	8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6.5020	8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6.5042	9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6.5103	6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6.5096	3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6.5126	9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	6.5179	5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	6.5185	3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6.5201	9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6.5225	9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6.5250	5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6.5251	9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6.5270	9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6.5310	8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6.5300	9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6.5315	900.00

锁汇日期	远期到期日	锁汇价格 (人民币/美元)	锁定美元金额 (万美元)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0月10日	6.5369	800.0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0月17日	6.5352	90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11月10日	6.5373	900.00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1月10日	6.5433	500.0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1月15日	6.5405	900.00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2月10日	6.5492	900.00
合计			19,160.00

公司外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时，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台账登记，不需做会计处理；

(2) 公司与银行所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到期时，公司将即期汇率减远期外汇合同约定的锁汇价格的差额，与交收美元金额之间的乘积计入投资收益，会计处理为借：货币资金，贷：投资收益；

(3) 各会计期末时，对已签订未到期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公司根据银行在会计期末提供的当日远期外汇价格减远期外汇合同约定的锁汇价格之间的差额，与期末已签订未到期交收美元金额之间的乘积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会计处理为借：衍生金融资产，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除电视游戏外，本公司其他产品通过外协的方式生产。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公司产品的环保性，公司根据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与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监测与测量程序》、《相关方环境安全要求与实施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控制程序》、《设备与环境控制程序》等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立信审计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03.91	30,474.71	96.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56.35	4,681.24	52.27%
运输设备	2,644.64	1,068.56	40.40%
合计	43,204.90	36,224.51	83.8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9 处房产及车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及车位产权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45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 号 603 房	住宅	购买	171.62	无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52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 号 902 房	住宅	购买	142.08	无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46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3 号 1103 房	住宅	购买	171.62	无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61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3 号 1203 房	住宅	购买	171.62	无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890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20 号车位	车位	购买	12.38	无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60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46 号车位	车位	购买	12.90	无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59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47 号车位	车位	购买	12.90	无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79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49 号车位	车位	购买	12.90	无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49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54 号车位	车位	购买	13.31	无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65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55 号车位	车位	购买	12.49	无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25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56 号车位	车位	购买	12.59	无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58 号	视源电子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69 号车位	车位	购买	12.60	无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工业	新建	19,988.39	抵押
1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1608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 号 202 房	住宅	购买	144.57	无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253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 号 1002 房	住宅	购买	144.57	无
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251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 号 1102 房	住宅	购买	144.57	无
1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240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4 号 1102 房	住宅	购买	144.33	无
1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730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11 号	车位	购买	12.23	无
1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64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23 号	车位	购买	12.23	无
2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66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25 号	车位	购买	12.64	无

2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704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26 号	车位	购买	12.23	无
2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5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29 号	车位	购买	12.64	无
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6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0 号	车位	购买	12.64	无
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7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1 号	车位	购买	12.23	无
2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8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2 号	车位	购买	12.64	无
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96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3 号	车位	购买	13.26	无
2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80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4 号	车位	购买	13.99	无
2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97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5 号	车位	购买	12.64	无
2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9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6 号	车位	购买	12.23	无
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95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7 号	车位	购买	12.64	无
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84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8 号	车位	购买	12.64	无
3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82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9 号	车位	购买	12.23	无
3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83 号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40 号	车位	购买	12.64	无
3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12664 号	广州视睿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6 层 6 号	办公	购买	213.30	无
35	成房权证监证字	广州视睿	成都市高新区吉	办公	购买	63.37	无

	第 3612595 号		泰五路 88 号 2 栋 16 层 7 号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12626 号	广州视睿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6 层 8 号	办公	购买	63.37	无
37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25100012-23-1-10311~1 号	广州视睿	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政通大道西侧 1 幢 1 单元 10311 室	办公	购买	260.33	无
38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635 号	视源电子	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1) 栋	办公	新建	28,687.75	无
39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634 号	视源电子	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2) 栋	办公	新建	12,085.04	无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004 号	广州衡翔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NP-A5-3	10,0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9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CVTE	7065166	视源电子	第 42 类	2010.10.21 至 2020.10.20
2	CVTE	7065167	视源电子	第 41 类	2011.02.21 至 2021.02.20
3	CVTE	7065168	视源电子	第 38 类	2010.08.07 至 2020.08.06

4	CVTE	7065169	视源电子	第35类	2010.08.21至2020.08.20
5	CVTE	7065170	视源电子	第28类	2010.08.28至2020.08.27
6	CVTE	7065171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0.10.07至2020.10.06
7	视源	6953226	视源电子	第42类	2010.10.07至2020.10.06
8	视源	6953235	视源电子	第39类	2010.10.07至2020.10.06
9	视源	6953243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0.11.07至2020.11.06
10	视源	6953244	视源电子	第35类	2010.08.14至2020.08.13
11	视源	6953245	视源电子	第37类	2010.06.14至2020.06.13
12	视源	6953234	视源电子	第38类	2011.01.14至2021.01.13
13	ShiYuan	6953227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0.08.28至2020.08.27
14	ShiYuan	6953229	视源电子	第37类	2010.06.14至2020.06.13
15	ShiYuan	6953230	视源电子	第38类	2010.06.14至2020.06.13
16	ShiYuan	6953231	视源电子	第39类	2011.04.21至2021.04.20
17	ShiYuan	6953232	视源电子	第42类	2010.10.07至2020.10.06
18	CVT	6254218	视源电子	第35类	2010.09.07至2020.09.06
19	希沃	6115323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0.02.21至2020.02.20
20	希沃	8496398	视源电子	第28类	2011.07.28至2021.07.27
21	希沃	8496411	视源电子	第41类	2011.07.28至2021.07.27
22	希沃	11183488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3.11.28至2023.11.27
23	SEEWO	6115324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0.02.21至2020.02.20
24	SEEWO	8496376	视源电子	第28类	2011.07.28至2021.07.27

25		7507614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1.02.07至2021.02.06
26	Voviv	6756599	视源电子	第35类	2010.07.21至2020.07.20
27	Voviv	6756600	视源电子	第42类	2010.09.28至2020.09.27
28		9938051	广州视睿	第9类	2012.11.14至2022.11.13
29		9938128	广州视睿	第28类	2012.11.14至2022.11.13
30	CVTI	10440870	视源电子	第42类	2013.03.28至2023.03.27
31	CVTI	10440871	视源电子	第41类	2013.03.28至2023.03.27
32	CVTI	10440872	视源电子	第38类	2013.03.28至2023.03.27
33	CVTI	10440873	视源电子	第35类	2013.03.28至2023.03.27
34	CVTI	10440874	视源电子	第28类	2013.03.28至2023.03.27
35	CVTI	10440875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3.03.28至2023.03.27
36	SEEWOEASINOTE	11149620	广州视睿	第9类	2013.11.21至2023.11.20
37	EASINOTE	11149691	广州视睿	第41类	2013.11.21至2023.11.20
38	视睿	11149720	广州视睿	第41类	2013.11.21至2023.11.20
39	视睿	11149854	广州视睿	第28类	2013.11.21至2023.11.20
40	seewo	11183239	视源电子	第42类	2014.02.28至2024.02.27

41		11182665	视源电子	第38类	2013.11.28.至2023.11.27
42		11182489	视源电子	第28类	2013.12.07.至2023.12.06
43		8496420	视源电子	第41类	2013.05.14至2023.05.13
44		12365297	视源电子	第11类	2014.09.14至2024.09.13
45		12366411	视源电子	第24类	2014.09.14至2024.09.13
46		12364864	视源电子	第1类	2014.09.14至2024.09.13
47		12366670	视源电子	第29类	2014.09.14至2024.09.13
48		12365423	视源电子	第15类	2014.09.14至2024.09.13
49		12365170	视源电子	第6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0		12364952	视源电子	第2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1		12367180	视源电子	第39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2		12366958	视源电子	第35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3		12365348	视源电子	第13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4		12366165	视源电子	第18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5		12366908	视源电子	第34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6		12366876	视源电子	第33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7		12365282	视源电子	第10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8		12366377	视源电子	第23类	2014.09.14至2024.09.13
59		12364990	视源电子	第3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0		12376578	视源电子	第28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1		12365457	视源电子	第16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2		12376580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3		12376579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4		12376577	视源电子	第28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5		12366449	视源电子	第25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6		12366333	视源电子	第22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7		12367537	视源电子	第45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8		12365373	视源电子	第14类	2014.09.14至2024.09.13

69	CVTE	12366264	视源电子	第20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0	CVTE	12366205	视源电子	第19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1	CVTE	12367023	视源电子	第37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2	CVTE	12366981	视源电子	第36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3	CVTE	12366767	视源电子	第31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4	CVTE	12366827	视源电子	第32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5	CVTE	12365476	视源电子	第17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6	CVTE	12366609	视源电子	第27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7	CVTE	12366302	视源电子	第21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8	CVTE	12367210	视源电子	第40类	2014.09.14至2024.09.13
79	CVTE	12367072	视源电子	第38类	2014.09.14至2024.09.13
80	VANCOO凡酷	9524535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2.08.28至2022.08.07
81	SeeCare	13147672	视源电子	第38类	2014.12.28至2024.12.27
82	CVTE	12365045	视源电子	第4类	2015.03.21至2025.03.20

83	CVTE	12365318	视源电子	第12类	2015.03.21至2025.03.20
84	SeeCare	13147691	视源电子	第42类	2015.01.28至2025.01.27
85	SPONCOTY	13695964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5.02.28至2025.02.27
86	SeeCare	13147621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4.12.28至2024.12.27
87	CREAZOE	13695912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5.02.21至2025.02.20
88	CVTER	13695929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5.02.21至2025.02.20
89	CVTE	12365204	视源电子	第7类	2015.04.21至2025.04.20
90	CVTE	12365249	视源电子	第8类	2015.03.21至2025.03.20
91	CVTE	12366545	视源电子	第26类	2015.03.21至2025.03.20
92	CVTE	12366701	视源电子	第30类	2015.03.21至2025.03.20
93	FREDREAM	13695952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5.02.28至2025.02.27
94	CVTE	12365101	视源电子	第5类	2015.03.21至2025.03.20
95	CVTE	12365153	视源电子	第41类	2015.04.14至2025.04.13
96	CVTETION	13695939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5.02.28至2025.02.27

97	BLUEPLUS	13695977	视源电子	第9类	2015.02.28至2025.02.27
98	视睿	11149570	广州视睿	第9类	2015.04.14至2025.04.13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0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属人
1	基于红外线摄像的触摸显示屏边框、系统及计算方法	ZL 2009 1 0038040.4	发明	2010.12.29	视源电子
2	生成流媒体增值描述文件及插播多媒体信息的方法、系统	ZL 2008 1 0028236.0	发明	2011.02.23	视源电子
3	一种具有双通道PVR功能的数字电视机	ZL 2009 1 0041365.8	发明	2011.09.21	视源电子
4	一种通过新型电视机玩游戏的方法	ZL 2009 1 0193684.0	发明	2012.07.04	视源电子
5	立体电视机及其发射盒的控制方法	ZL 2011 1 0060604.1	发明	2012.07.04	视源电子
6	一种可变形的游戏遥控器	ZL 2009 1 0193818.9	发明	2012.11.07	视源电子
7	电子智能笔	ZL 2010 1 0234829.X	发明	2012.11.07	视源电子
8	液晶电视机的音频功放的驱动系统	ZL 2011 1 0160456.0	发明	2013.01.09	视源电子
9	一种检测视音频信号电路板的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0 1 0574376.5	发明	2013.03.20	视源电子
10	电视节目加锁方法及电视机	ZL 2011 1 0135114.3	发明	2013.04.17	视源电子
11	一种基于电视机的混合电视节目操作实现方法及电视机	ZL 2011 1 0180976.8	发明	2013.04.17	视源电子
12	实现 PC-TV 一体机的红外遥控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231824.6	发明	2013.05.22	广州视睿
13	触摸屏的红外管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1 1 0158986.1	发明	2013.05.29	广州视睿
14	实现 DVD 通道与非 DVD 通道自动切换的电视机及	ZL 2011 1 0127368.0	发明	2013.06.05	视源电子

	方法				
15	模块化拼接方式的液晶电视驱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11 1 0189362.6	发明	2013.06.05	视源电子
16	电视电路板功能的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 2011 1 0215509.4	发明	2013.08.14	视源电子
17	一种支持多种数字电视制式的电视机	ZL 2011 1 0209200.4	发明	2013.09.18	视源电子
18	基于斜坐标系的红外触摸屏触摸定位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142802.2	发明	2013.10.09	广州视睿
19	基于斜坐标系的红外触摸屏触摸定位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142806.0	发明	2013.10.09	广州视睿
20	一种红外触摸屏触摸点识别方法和装置	ZL 2011 1 0206718.2	发明	2013.10.09	广州视睿
21	电视软件功能免编译配置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1 1 0172631.8	发明	2013.11.06	视源电子
22	基于斜坐标系的红外触摸屏触摸定位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142765.5	发明	2013.11.27	广州视睿
23	红外对管触摸屏系统及其通讯方法	ZL 2011 1 0236355.7	发明	2013.11.27	广州视睿
24	一种液晶显示屏驱动板的升级方法	ZL 2011 1 0193877.3	发明	2013.12.18	视源电子
25	一种多终端系统资源共享及互动实现方法	ZL 2012 1 0012044.7	发明	2014.02.12	视源电子
26	一种触摸点跟踪定位校正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1 1 0145629.1	发明	2014.01.08	广州视睿
27	一种红外触摸系统及多点信号扫描计算方法	ZL 2011 1 0143907.X	发明	2014.05.07	广州视睿
28	一种触摸点跟踪定位校正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1 1 0145613.0	发明	2014.06.18	广州视睿
29	重显率的自动测试系统	ZL 2012 1 0557338.8	发明	2014.08.20	视源电子
30	基于级联的信号采集及检测系统	ZL 2012 1 0558084.1	发明	2014.12.24	视源电子
31	用于去除 LVDS 信号的展频的系统及方法	ZL 2012 1 0560661.0	发明	2014.12.24	视源电子
32	一种基于图像匹配的自动检测系统	ZL 2012 1 0558209.0	发明	2014.12.24	视源电子
33	LCD 屏高压开路保护电路	ZL 2011 1 0403627.8	发明	2014.10.22	视源电子
34	一种频道列表的排序显示方法和电子显示设备	ZL 2011 1 0110781.6	发明	2014.10.22	视源电子
35	基于触摸屏的启动并执行区域选择操作的方法及系	ZL 2012 1 0353101.8	发明	2014.12.31	广州视睿

	统				
36	基于显示的四点定位校正畸形的算法	ZL 2011 1 0436097.7	发明	2014.08.20	广州视睿
37	红外对管触摸屏的触点扫描方法、扫描装置及触摸屏系统	ZL 2011 1 0380416.7	发明	2014.12.31	广州视睿
38	红外对管触摸屏的多点触摸识别方法及触摸装置、系统	ZL 2011 1 0380441.5	发明	2014.12.31	广州视睿
39	一种用于触摸一体机的模块化方法及该触摸一体机	ZL 2011 1 0165421.6	发明	2014.11.26	广州视睿
40	一种红外线触摸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1 1 0159166.4	发明	2014.08.27	广州视睿
41	一种红外触摸系统的多轴信号扫描计算方法和系统	ZL 2011 1 0143910.1	发明	2014.10.22	广州视睿
42	一种红外触摸系统的信号扫描计算方法和系统	ZL 2011 1 0143905.0	发明	2014.10.22	广州视睿
43	数据显示的方法及显示设备的测试方法	ZL 2013 1 0056950.1	发明	2015.04.22	视源电子
44	一种基于字符识别的自动测试系统	ZL 2012 1 0558206.7	发明	2015.04.22	视源电子
45	一种系统数据初始化的方法	ZL 2011 1 0135126.6	发明	2015.04.22	视源电子
46	液晶电视的快速调整系统及方法	ZL 2012 1 0560676.7	发明	2015.03.25	视源电子
47	带有切换 MOS 管的开关电源电路	ZL 2012 1 0260707.7	发明	2015.05.27	视源电子
48	DC-DC 输出电压动态调节电路	ZL 2013 1 0724303.3	发明	2015.07.15	视源电子
49	充电控制电路	ZL 2013 1 0628222.3	发明	2015.08.05	视源电子
50	一种电路板卡的测试方法、装置和系统	ZL 2013 1 0618250.7	发明	2015.09.09	视源电子
51	通过光信号识别脉率和血氧饱和度的方法	ZL 2013 1 0533397.6	发明	2015.11.18	视源电子
52	通过心脏收缩过程特征识别脉率和血氧饱和度的方法	ZL 2013 1 0533815.1	发明	2015.07.15	视源电子
53	玩具构建系统	ZL 2013 1 0457056.5	发明	2015.12.02	视源电子
54	LED 背光恒流电路	ZL 2013 1 0334928.9	发明	2015.08.26	视源电子
55	可调式开关电源	ZL 2013 1	发明	2015.08.26	视源电子

		0050255.4			
56	一种数字电视快速换台的方法	ZL 2012 1 0556915.1	发明	2015.09.16	视源电子
57	一种电视驱动装置	ZL 2012 1 0258465.8	发明	2015.07.15	视源电子
58	触控设备及通过其实现主机间信息交互的方法和系统	ZL 2012 1 0202343.7	发明	2015.11.25	广州视睿
59	红外对管触摸屏非正对扫描的区域扫描方法及扫描装置、触摸屏系统	ZL 2011 1 0380380.2	发明	2015.11.25	广州视睿
60	LED 测试装置	ZL 2013 1 0269505.3	发明	2015.11.18	广州视睿
61	光学成像触摸屏及其有效信号加强方法	ZL 2013 1 0196862.1	发明	2015.11.18	广州视睿
62	光学成像触摸屏的触摸识别方法及装置	ZL 2013 1 0180062.0	发明	2015.10.28	广州视睿
63	触控设备坐标校准方法及装置	ZL 2012 1 0353191.0	发明	2015.09.23	广州视睿
64	一种触控笔及触控坐标计算方法	ZL 2012 1 0563171.6	发明	2015.08.12	广州视睿
65	开关电源变换器同步整流电路	ZL 2013 1 0188649.6	发明	2016.03.02	视源电子
66	一种插座配件及插座组件	ZL 2014 1 0301928.3	发明	2016.03.02	视源电子
67	一种反激电源电路	ZL 2014 1 0239144.2	发明	2016.06.01	视源电子
68	提高无创血压计测量准确度的气阀控制方法及血压计	ZL 2014 1 0298542.1	发明	2016.06.01	视源电子
69	一种人体识别方法	ZL 2014 1 0510045.3	发明	2016.06.29	视源电子
70	一种交互智能平板的延迟时间测试方法及测试工具	ZL 2013 1 0136567.7	发明	2016.01.20	广州视睿
71	LED 灯管检测系统	ZL 2013 1 0635125.7	发明	2016.01.20	广州视睿
72	主从机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3 1 0372843.X	发明	2016.01.27	广州视睿
73	一种触摸屏精准度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ZL 2012 1 0350743.2	发明	2016.03.02	广州视睿
74	防雾钢化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129729.9	发明	2016.03.30	广州视睿
75	光学成像触摸屏的触摸识	ZL 2013 1	发明	2016.03.30	广州视睿

	别方法及装置	0179741.6			
76	一种触摸屏	ZL 2012 1 0199987.5	发明	2016.03.30	广州视睿
77	触摸框光源亮度调整方法与装置	ZL 2013 1 0373538.2	发明	2016.03.30	广州视睿
78	数据传输接口和方法	ZL 2012 1 0485651.5	发明	2016.03.30	广州视睿
79	一种触控笔及触控点识别方法	ZL 2012 1 0559899.1	发明	2016.03.30	广州视睿
80	LED 发射管与 LED 接收管的测试方法	ZL 2013 1 0629243.7	发明	2016.03.30	广州视睿
81	提高红外触摸设备响应速度的方法以及红外触摸设备	ZL 2012 1 0199963.X	发明	2016.04.13	广州视睿
82	对外接电脑进行遥控的电视电脑一体机和方法	ZL 2013 1 0118651.6	发明	2016.04.27	广州视睿
83	一体机及其实现外部设备与内置系统同时触摸的方法	ZL 2013 1 0118652.0	发明	2016.04.27	广州视睿
84	一体机及其触摸菜单的调出方法	ZL 2013 1 0118787.7	发明	2016.04.27	广州视睿
85	印刷电路板表面贴装电子元件的方法	ZL 2012 1 0372096.5	发明	2016.04.27	广州视睿
86	LED 发光角度与 LED 接收光角度检测装置	ZL 2013 1 0634004.0	发明	2016.04.27	广州视睿
87	一体机多通道显示的批注方法及装置	ZL 2013 1 0118741.5	发明	2016.05.18	广州视睿
88	触摸点定位的方法和系统	ZL 2013 1 0270984.0	发明	2016.05.25	广州视睿
89	一种光学触摸屏的端口通讯方法	ZL 2013 1 0384991.3	发明	2016.05.25	广州视睿
90	一体机识别接入信号的方法与系统	ZL 2012 1 0486748.8	发明	2016.05.25	广州视睿
91	IO 输入扩展电路	ZL 2013 1 0384866.2	发明	2015.12.23	视源电子
92	烧录 CI PLUS 证书的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1 1 0131725.0	发明	2015.12.16	视源电子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且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3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车载移动多媒体液晶显示系统软件 V1.0	2006SR08127	2006.05.08	视源电子
2	商用液晶显示器系统软件 V1.0	2006SR08128	2006.05.08	视源电子
3	家用液晶电视系统软件 V1.0	2006SR08129	2006.05.08	视源电子
4	LOCTOP 高清晰液晶电视系统软件 V1.0	2007SR18430	2007.09.10	视源电子
5	H.264 高清数模一体液晶电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4007	2008.10.10	视源电子
6	Easy Meeting 智能商务会议应用软件 [简称: Easy Meeting 应用软件] V1.0	2010SR044325	2010.04.11	视源电子
7	Free Meeting 智能商务会议应用软件 [简称: Free Meeting 应用软件] V2.0	2010SR067558	2010.04.01	广州视睿
8	Easy Reading 智能读报应用软件 [简称: Easy Reading 应用软件] V1.0	2010SR067835	2010.04.01	广州视睿
9	红外对管触摸屏服务软件 [简称: 触摸屏服务软件] V1.0	2011SR006452	2010.08.01	广州视睿
10	FreeMeeting(Android) 智能商务会议应用软件 [简称: Freemeeting 智能软件] V1.0	2011SR010873	2010.12.01	广州视睿
11	Easy Sign 签名软件 [简称: Easy Sign] V1.0	2011SR022939	2010.12.21	广州视睿
12	Easy Show 展示软件 [简称: Easy Show] V2.09	2011SR074382	2011.03.29	广州视睿
13	《希尔岛》社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77432	2011.03.29	广州视睿
14	《黄金矿工》游戏软件 V0.1.0	2012SR097011	2011.11.18	广州视睿
15	希沃交互式协作软件 [简称: EasiNote] V1.0	2012SR038875	2011.12.01	广州视睿
16	《生化部队》游戏软件 V0.1.8	2012SR098204	2011.12.18	广州视睿
17	《疯狂渔夫》游戏软件 V0.1.2	2012SR097281	2011.12.24	广州视睿
18	《海岛保卫战》游戏软件 V0.1.6	2012SR098210	2011.12.30	广州视睿
19	希沃互动课堂软件 [简称: EasiClass] V1.0	2012SR038872	2012.01.01	广州视睿
20	《遗失的宝藏》游戏软件 V0.0.4	2012SR098208	2012.02.10	广州视睿
21	《水果快打》游戏软件 V0.0.6	2012SR062733	2012.03.02	广州视睿
22	希沃智能交互平台软件 [简称: SeewoSense] V1.0	2012SR061983	2012.05.10	广州视睿

23	希沃平板集控管理软件[简称: SeewoRemote]V2.0	2012SR050334	2012.05.12	广州视睿
24	《植物复仇者》游戏软件V0.0.4	2012SR052375	2012.06.07	广州视睿
25	希沃移动终端互联管理软件V1.0	2012SR116001	2012.09.01	广州视睿
26	EasiScience科学动漫资源库软件[简称: EasiScience]	2012SR022449	2011.11.08	广州视睿
27	EasiComm视频会议软件[简称: EasiComm]V1.0	2012SR023368	2011.11.10	广州视睿
28	EasiTouch智能平板支撑软件[简称: EasiTouch]V1.0	2012SR031884	2011.12.05	广州视睿
29	EasiLab仿真实验软件[简称: EasiLab]V1.0	2012SR022218	2011.12.16	广州视睿
30	《荣誉勋章》游戏软件[简称: 荣誉勋章]V0.2.6	2012SR121665	2012.03.16	广州威睿
31	《战地英雄》游戏软件[简称: 战地英雄]V3.0.7.5.4	2012SR122023	2012.04.02	广州威睿
32	《疯狂泡泡》游戏软件[简称: 疯狂泡泡]V2.0.2.8	2012SR121654	2012.05.04	广州威睿
33	《封印迷阵》游戏软件[简称: 封印迷阵]V2.0.1.8	2012SR121810	2012.07.09	广州威睿
34	《刀剑啸》游戏软件[简称: 刀剑啸]V2.0.1.8	2012SR121795	2012.07.18	广州威睿
35	威睿《疯狂牛仔》游戏软件V0.0.5	2012SR100626	2012.08.10	广州威睿
36	《合金机甲》游戏软件[简称: 合金机甲]V3.0.2.8	2012SR121669	2012.09.06	广州威睿
37	《铁血战警》游戏软件[简称: 铁血战警]V2.0.0.8	2012SR122027	2012.09.26	广州威睿
38	《梦幻捕鱼》游戏软件[简称: 梦幻捕鱼]V2.0.1.3	2013SR017671	2012.11.23	广州威睿
39	《欢乐麻将》游戏软件[简称: 欢乐麻将]V1.160	2013SR023528	2012.11.23	广州威睿
40	《突袭》游戏软件[简称: 突袭]V2.0.0.9	2013SR034971	2012.12.28	广州威睿
41	《最终防线》游戏软件[简称: 最终防线]V2.0.1.6	2013SR034948	2013.01.09	广州威睿
42	《水晶勇士》游戏软件[简称: 水晶勇士]V2.0.2.4	2013SR079468	2013.02.23	广州威睿
43	《大侠客》游戏软件[简称: 大侠客]V2.0.3.3	2013SR102851	2013.03.18	广州威睿
44	《精灵王国》游戏软件[简称: 精灵王国]V0.1.0	2013SR058430	2013.04.02	广州威睿
45	《僵尸有点二》游戏软件[简称:	2013SR079645	2013.05.15	广州威睿

	僵尸有点二]V3.0.1.1			
46	《神喵逃亡》游戏软件[简称：神喵逃亡]V2.0.2.6	2013SR103568	2013.06.07	广州威睿
47	《我叫悟空》游戏软件[简称：我叫悟空]V2.0.0.6	2013SR103543	2013.06.28	广州威睿
48	《我是英雄》游戏软件[简称：我是英雄]V2.0.0.7	2013SR103562	2013.07.09	广州威睿
49	视睿留影签名软件[简称：EasiSign]V1.3	2013SR123279	未发表	广州视睿
50	视睿商务会议白板管理软件[简称：EasiMeeting]V2.0	2013SR123270	未发表	广州视睿
51	视睿课堂教学管理软件[简称：SeewoClass]V1.0	2013SR123205	未发表	广州视睿
52	视睿多媒体展示软件[简称：EasiShow]V4.0	2013SR123130	未发表	广州视睿
53	视睿网络信息发布管理软件[简称：SeewoMedia]V1.0	2013SR123395	未发表	广州视睿
54	视睿教学白板管理软件[简称：EasiNote]V2.0	2013SR122955	未发表	广州视睿
55	视睿电子白板控制软件[简称：EasyMeeting]V1.0	2013SR125273	未发表	广州视睿
56	《OO飞车》游戏软件V2.0.1.9	2014SR053965	2013.11.21	广州威睿
57	《僵尸去哪儿》游戏软件 V2.0.1.2	2014SR053959	2013.12.23	广州威睿
58	《刀塔联盟》游戏软件 V2.0.3.2	2014SR053958	2013.10.16	广州威睿
59	《希尔王国》游戏软件 V15.0.0.5	2014SR053956	2014.01.07	广州威睿
60	《机甲风暴》游戏软件V2.0.0.7	2014SR053954	2013.10.18	广州威睿
61	《火线危机》游戏软件V2.0.0.5	2014SR053953	2013.08.16	广州威睿
62	《疯狂跑酷》游戏软件V2.0.1.1	2014SR053732	2014.02.28	广州威睿
63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V0.9.5	2014SR041756	未发表	广州希科
64	视睿会议白板应用软件[简称：EasiMeeting]V3.0	2014SR172329	未发表	广州视睿
65	视睿白板管理软件[简称：EasiNote-Android]V1.0	2014SR166245	未发表	广州视睿
66	视睿简易录音应用软件[简称：EasiRecorder]V1.0	2014SR166194	未发表	广州视睿
67	视睿快捷启动管理软件[简称：EasiMark]V1.0	2014SR166190	未发表	广州视睿
68	视睿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简称：CSM]V1.0	2014SR166185	未发表	广州视睿

69	视睿应用商店管理软件[简称: SeewoStore]V1.0	2014SR165690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0	视睿桌面快速启动管理软件 EasiLauncherV1.0	2014SR165685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1	视睿在线教育资源服务管理网站系统[简称: Edu321]V1.0	2014SR159726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2	视睿智能平板集中控制管理软件[简称: SeewoRemote]V5.0	2014SR159690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3	视睿智慧互动教学软件[简称: SeewoClassSeewoClass]V2.2	2014SR159686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4	视睿医疗图像查看软件[简称: SMDV]V2.0	2014SR159683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5	视睿触摸式菜单设置管理软件[简称: EasiMenu]V1.0	2014SR159654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6	视睿教育综合应用软件[简称: SEP]V1.0	2014SR158223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7	视睿资源浏览管理软件[简称: EasiFinder]V1.0	2014SR158032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8	视睿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简称: EasiNote]V3.0	2014SR157993	未发表	广州视睿
79	视源电动康复床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4SR199449	未发表	视源电子
80	视源电子头脑风暴软件[简称: BrainstormV1.0]	2014SR166130	未发表	视源电子
81	威睿陀螺战斗王游戏软件[简称: 陀螺战斗王]V8.0.1.2	2014SR172139	2014.09.15	广州威睿
82	威睿雅塔莱斯游戏软件[简称: 雅塔莱斯]V3.0.0.7	2014SR172117	2014.09.16	广州威睿
83	《炮弹堂》游戏软件[简称: 炮弹堂]V2.0.0.3	2014SR160977	2014.03.21	广州威睿
84	《全民飞机》游戏软件[简称: 全民飞机]V2.0.0.5	2014SR160396	2014.04.26	广州威睿
85	《热血海贼》游戏软件[简称: 热血海贼王]V2.0.0.1	2014SR160076	2014.04.20	广州威睿
86	威睿雷霆战车游戏软件[简称: 雷霆战车]V17.0.0.8	2014SR158328	2014.08.23	广州威睿
87	威睿圣龙骑士团游戏软件[简称: 圣龙骑士团]V18.0.0.5	2014SR157966	2014.08.15	广州威睿
88	威睿果果骑侠传游戏软件[简称: 果果骑侠传]V255.0.1.9	2014SR136649	2014.06.30	广州威睿
89	威睿飓风战魂II游戏软件[简称: 飓风战魂II]V3.0.1.9	2014SR132444	2014.06.28	广州威睿
90	威睿铠甲勇士拿瓦游戏软件[简	2014SR132441	2014.06.20	广州威睿

	称：铠甲勇士拿瓦]V3.0.0.9			
91	威睿电击勇士游戏软件[简称：电击勇士]V255.0.0.3	2014SR132365	2014.05.18	广州威睿
92	EasyComm 视频会议软件[简称：EasiComm]V1.0	2015SR066864	2011.11.10	广州视睿
93	EasiScience 科学动漫资源库软件[简称：EasiScience]V1.0	2015SR066865	2011.11.08	广州视睿
94	EasiTouch 智能平板支撑软件[简称：EasiTouch]V1.0	2015SR066867	2011.12.05	广州视睿
95	EasiLab 仿真实验软件[简称：EasiLab]V1.0	2015SR066869	2011.12.16	广州视睿
96	视睿微视频录制编辑软件[简称：EasiVke]V1.0	2015SR048530	未发表	广州视睿
97	视睿互动课堂教学软件[简称：SeewoClasses]V3.0	2015SR054706	未发表	广州视睿
98	视睿音视频直播软件[简称：EasiBroadcast]V1.0	2015SR048471	未发表	广州视睿
99	视睿无线互联应用软件[简称：SeewoLink]V2.5	2015SR057135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00	威睿悠悠球王游戏软件[简称：悠悠球王]V17.0.0.6	2015SR044207	2015.01.05	广州威睿
101	威睿斗战蛋神 2 游戏软件[简称：斗战蛋神 2]V22.1.3.4	2015SR074980	2015.02.15	广州威睿
102	威睿洛克精灵战纪游戏软件[简称：洛克精灵战纪]V8.0.0.2	2015SR074983	2015.03.12	广州威睿
103	视睿 CVTalk 企业即时通讯软件[简称：CVTalk]V3.2	2015SR123091	2015.03.01	广州视睿
104	远程网络视频教学软件[简称：EasiNet]V1.0	2015SR123366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05	视睿电子签名软件[简称：EasiSign]V3.0	2015SR160352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06	视睿多媒体制作发布软件[简称：EasiMedia]V1.0	2015SR160076	2015.04.23	广州视睿
107	视睿录屏剪辑软件[简称：剪辑师]V1.2	2015SR223140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08	视睿智能平板嵌入式定制安卓系统软件[简称：易加 OS]V3.3	2015SR211659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09	视睿信息文化视窗软件[简称：EasiViews]V1.0	2015SR211050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10	基层信息视窗软件[简称：信息视窗]V1.1	2015SR277869	2015.09.30	广州视睿； 陈亚丁；王永清；陈常

				立; 肖军
111	威睿雅塔莱斯 2 游戏软件[简称: 雅塔莱斯 2]V9.0.1.7	2015SR122937	2015.04.21	广州威睿
112	威睿果宝特攻 3 游戏软件[简称: 果宝特攻 3]V9.0.1.4	2015SR123389	2015.05.08	广州威睿
113	威睿僵尸全明星游戏软件[简称: 僵尸全明星]V17.0.1.6	2015SR154508	2015.06.06	广州威睿
114	威睿开心宝贝游戏软件[简称: 开心宝贝]V8.0.0.2	2015SR154524	2015.06.06	广州威睿
115	威睿赛尔军团游戏软件[简称: 赛尔军团]V24.0.0.6	2015SR167178	2015.07.09	广州威睿
116	威睿快乐酷宝 2 游戏软件[简称: 快乐酷宝 2]V22.0.0.3	2015SR168266	2015.07.09	广州威睿
117	威睿开心巴士游戏软件[简称: 开心巴士]V1.0.0.5	2015SR182130	2015.06.15	广州威睿
118	威睿天天漫趣软件[简称: 天天漫趣]V24.0.0.6	2015SR182421	2015.07.15	广州威睿
119	威睿奥奇传说游戏软件[简称: 奥奇传说]V25.0.0.4	2015SR191319	2015.08.03	广州威睿
120	威睿奥特曼出击游戏软件[简称: 奥特曼出击]V25.0.0.6	2015SR191323	2015.08.03	广州威睿
121	威睿开心大冒险游戏软件[简称: 开心大冒险]V8.0.0.5	2015SR190522	2015.08.03	广州威睿
122	威睿洛克王国 4 游戏软件[简称: 洛克王国 4]V25.0.0.6	2015SR244050	2015.09.29	广州威睿
123	威睿怒鸟向前冲游戏软件[简称: 怒鸟向前冲] V17.0.1.0	2015SR246241	2015.10.08	广州威睿
124	威睿飓风战魂 3 游戏软件 [简称: 飓风战魂 3] V17.0.0.6	2015SR246963	2015.08.15	广州威睿
125	威睿熊大飞车游戏软件[简称: 熊大飞车]V25.0.0.7	2015SR246408	2015.10.10	广州威睿
126	视睿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简称: EasiNote]V3.1	2016SR129526	2015.06.10	广州视睿
127	视睿视频展台软件[简称: EasiCamera]V2.0	2016SR035161	2015.10.30	广州视睿
128	会议通无线传屏系统[简称: 无线传屏]V1.2.0	2016SR051213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29	视睿希沃成绩分析系统[简称: SeewoAnalysis]V1.0	2016SR162312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30	视睿希沃学院系统[简称: SeewoeduTrain] V1.2	2016SR162323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31	CVTOUCH 白板应用软件[简称: 白板应用软件]V1.0.8	2016SR051142	未发表	广州视睿

132	美洲医院数字电视 Channel Mapping 系统 V1.0	2016SR114259	2014.12.01	厦门视尔沃
133	拼接墙控制软件 V1.0	2016SR074918	未发表	厦门视尔沃
134	拼接墙 UI 系统 V1.0	2016SR078264	未发表	厦门视尔沃
135	个人便携助手软件 V1.0	2016SR078256	未发表	厦门视尔沃
136	手机助理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074915	未发表	厦门视尔沃
137	定位器工厂测试软件 V1.0	2016SR074920	未发表	厦门视尔沃
138	STM32 在跑步机电视中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077458	未发表	厦门视尔沃
139	掌灵暴走大乱斗软件[简称:暴走大乱斗]V1.2.0.2.211	2016SR162315	2016.03.01	广州掌灵

5、作品著作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4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希沃系列游戏场景美术作品》	2011-F-037730	2010.09.01	广州视睿
2	《欢乐麻将》(共3幅)	国作登字 -2013-F-00088543	2013.02.01	广州威睿
3	《Funhom系列游戏场景美术作品》(共16幅)	国作登字 -2013-F-00102097	2009.12.01	视源电子
4	《SXL系列菜单操作界面》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6	2010.12.20	视源电子
5	《C8系列菜单操作界面》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4	2010.12.23	视源电子
6	《DE3010系列菜单操作界面》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8	2010.11.30	视源电子
7	《DE3010系列菜单操作界面(2)》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9	2010.12.15	视源电子
8	《306系列菜单操作界面》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5	2010.08.20	视源电子
9	小荔枝客服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70	2014.07.02	视源电子
10	小荔枝男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69	2014.07.02	视源电子
11	小荔枝机器人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68	2014.07.02	视源电子

12	小荔枝女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67	2014.07.02	视源电子
13	学弟（王小枝）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66	2014.07.02	视源电子
14	EN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183664	2014.09.30	广州视睿
15	EasiNote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183665	2014.10.08	广州视睿
16	EasiBroadcast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6393	2014.10.08	广州视睿
17	EasiCare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52	2015.03.22	广州视睿
18	EasiMedia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38	2015.03.17	广州视睿
19	EasiMeeting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5	2015.04.07	广州视睿
20	EasiNet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39	2015.03.05	广州视睿
21	EasiShow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4	2014.12.18	广州视睿
22	EasiSign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55	2014.12.18	广州视睿
23	EasiVke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6394	2014.10.08	广州视睿
24	EB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7	2014.09.30	广州视睿
25	EM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3	2015.04.07	广州视睿
26	Link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8	2014.09.30	广州视睿
27	Media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54	2015.03.17	广州视睿
28	NET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53	2015.03.05	广州视睿
29	Remote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6390	2014.09.30	广州视睿
30	SeewoClass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56	2014.10.08	广州视睿
31	SeewoLink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9	2014.10.08	广州视睿
32	SeewoRemote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0	2014.10.08	广州视睿
33	Show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1	2014.12.18	广州视睿
34	Sign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2	2014.12.18	广州视睿
35	Vke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6391	2014.09.30	广州视睿
36	剪辑师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46	2015.05.22	广州视睿

37	Care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6392	2015.03.22	广州视睿
38	Class 软件图标设计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50	2014.09.30	广州视睿
39	易+图标	国作登字 -2015-F-00207751	2015.05.15	广州视睿
40	C 豆	国作登字 -2015-F-00242102	2015.08.25	广州视睿
41	豆伴儿	国作登字- 2016-F-00264645	2016.01.13	视源电子

6、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属人
1	视睿希沃交互式协作软件 V1.0	粤 DGY-2012-0996	2012.08.27 至 2017.08.26	广州视睿
2	视睿希沃平板集控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2-0997	2012.08.27 至 2017.08.26	广州视睿
3	威睿《疯狂牛仔》游戏软件 V0.0.5	粤 DGY-2012-1886	2012.12.19 至 2017.12.18	广州威睿
4	视睿网络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4-1684	2014.10.31 至 2019.10.30	广州视睿
5	视睿商务会议白板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4-1685	2014.10.31 至 2019.10.30	广州视睿
6	视睿留影签名软件 V1.3	粤 DGY-2014-1686	2014.10.31 至 2019.10.30	广州视睿
7	视睿课堂教学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4-1687	2014.10.31 至 2019.10.30	广州视睿
8	视睿教学白板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4-1688	2014.10.31 至 2019.10.30	广州视睿
9	视睿电子白板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4-1689	2014.10.31 至 2019.10.30	广州视睿
10	视睿多媒体展示软件 V4.0	粤 DGY-2014-1690	2014.10.31 至 2019.10.30	广州视睿

(三)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目前经许可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知识产权名称	许可人	许可范围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元)	合同签订日期	许可知识产权涉及产品
1	CI Plus Device	CI Plus LLP	使用,制造,	1年,如无异	12,000欧元/	2015.12.21	液晶显示主控

	Interim License		销售	议自动延续 1年	年		板卡
2	Idiom Level 1 Manufacturer License	Zenith Electronics LLC	使用, 组装, 销售	至 2015.12.31, 如无异议自 动延期 5 年	一次性支付 50,000 美元, 2012 年 5,000 美元, 2013 年 以后每年 1,500 美元	2011.09.12	液晶显示主控 板卡、交互智 能平板
3	HDCP	DCP, LLC	使用, 制造, 销售	1年, 如无异 议自动延续 1年	15,000美元/ 年	2012.02.03	液晶显示主控 板卡、交互智 能平板
4	HDMI Adopter License	HDMI Licensing, LLC	使用, 制造, 销售	10年, 如无 异议自动延 期5年	10,000美元/ 年	2013.06.14	液晶显示主控 板卡、交互智 能平板
5	杜比专利	杜比实验室国 际有限公司、 杜比有限公司	使用, 制造, 销售	2014.08.05 至 2015.08.04, 如无异议自 动延期 1 年	50,000 美元	2014.08.05	液晶显示主控 板卡、交互智 能平板
6	高通专利	QUALCOMM Incorporated	生产, 使用, 销售	2014.08 生 效	500,000 美元, 并约定根据 未来产品销 售数量支付 相应费用	2014.08.22	移动智能终端
7	高通专利	QUALCOMM Incorporated	生产, 使用, 销售	2015.01.01 生效	约定根据未 来产品销售 价格和数量 支付相应费 用	2015.07.07	移动智能终端
8	Wi-Fi 联盟成 员	Wi-Fi Alliance	使用, 制造, 销售	1 年, 如无 异议自动续 期 1 年	15,000 美元/ 年	2014.06.04	交互智能平 板、移动智能 终端

以上许可知识产权涉及产品的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四）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金额	期限
----	-----	-----	------	-------------------------	----	----

1	视源电子	上海里通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9室	299.69	25,000.00元/月；自2014年起，每年递增4%	2013.01.01至2017.12.31
2	深圳开视	深圳市迪奥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1楼D号房	378.00	首年37,800元/月（不含税），月租金每年递增6%	2016.10.12至2019.10.11
3	广州视睿	周宇艳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A座1号楼12A	377.24	89,411元/月	2016.05.01至2019.05.15
4	广州视睿	济南市中同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站	济南市舜泰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28层西北向D室	440.00	2012.09.27至2015.09.26共192,720.00元； 2015.09.27至2016.09.26共202,356.00元； 2016.09.27至2017.09.26共212,473.80元	2012.09.27至2017.09.26
5	广州视睿	刘正耀	郑州金水东路21号永和广场10层A区1006号	94.95	6,353元/月	2015.12.21至2018.12.21
6	广州视睿	史磊杰	郑州金水东路21号永和广场10层A区1007号	143.52	9,391元/月	2015.12.21至2018.12.21
7	广州视睿	李智龙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C区3号楼3109室	142.58	2016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11,121元/月；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11,677元/月	2016.08.08至2019.08.07
8	广州视睿	李晓忠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C区3号楼3110室	230.05	2016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17,944元/月；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18,841元/月	2016.08.08至2019.08.07

					元/月	
9	广州视睿	段钟毅	昆明市圆通东路86号美丽家园小区10幢2单元10楼A座	137.91	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 每月4,350元;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每月4,550元, 次年租金在头年租金基础上每月递增150元	2015.07.10至2017.07.10
10	广州视睿	昆明科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联盟镇张官营, 白云路与长青路交汇处的现代广场13楼B号	287.96	每月90元/平方米	2016.08.31至2019.09.14
11	广州视睿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60-6号沈阳国际软件园内F9号楼403房间	236.84	11,842.00元/月	2016.03.10至2019.03.09
12	广州视睿	青岛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会展中心三期(国展·财富中心)写字楼三号楼323-324房间	361.71	2.30元/建筑平方米/日, 每三年递增2%	2015.04.15至2020.04.14
13	广州视睿	陈英豪	武汉市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研发楼D4栋4楼	304.00	15,808.00元/月; 自2015.5.1起, 按年度5%递增	2013.05.01至2018.04.30
14	广州视睿	夏彦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百脑汇)1415号	57.84	每月6,500元(含税12%)	2016.06.01至2019.05.31
15	广州视睿	黄华林	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38号楼	201.86	8,100元/月	2014.01.01至2016.12.30

			1508 室			
16	广州视睿	刘日金	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路 3399 号云中城	294.52	106,027 元/月	2016.09.19 至 2019.09.18
17	广州视睿	朱云霞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 1014-1017 室	200.00	第一年共 142,717.00 元, 第二年共 153,810.00 元, 第三年共 166,115.00 元	2014.01.01 至 2016.12.31
18	广州视睿	张纯洁、谷加力	杭州市西湖区通普路与文一西路交叉口, 西城纪商务大厦 1 号楼 401、403、405 室	280.96	28,201 元/月	2016.12.11 至 2019.12.10
19	广州视睿	张颖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与望江西路交叉西北角五彩城商业广场 1# 楼 2312、2301 室	317.70	第 1-2 年每月 18,426.6; 第 3 年每月 19,347.93; 第 4 年每月 20,315.3; 第 5 年每月 21,331 元	2016.09.01 至 2021.08.31
20	广州视睿	丁勇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 号恒昌大厦 1 栋 B 单元 1608 (16H) 室	144.80	每天 2.36 元/平方米	2015.03.01 至 2018.02.28
21	广州视睿	宋鸿雁	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303 号房	170.55	7,000 元/月	2015.05.01 至 2017.04.30
22	广州视睿	石家庄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10 层 03 号	154.59	第一年每天 2 元/平方米, 第二年每天 2.1 元/平方米, 第三年每天 2.2 元/平方米	2014.01.28 至 2017.01.27
23	广州视睿	山西国远科技有限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路	156.00	第一年: 110,691.36 元 (含税);	2015.07.02 至 2018.07.01

		公司	529号清控 创新基地D 座10层02 室		第二年：141,438.96 元（含税）； 第三年：178,336.08 元（含税）	
24	广州视 睿	刘丽颖	福州市鼓楼 区环球广场 A号楼2008 单元	156.94	12,000元/月	2016.03.06至 2017.03.05
25	广州视 睿	广州凤来 仪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科学城玉 树工业园富 康西街8号C 栋301房	2,23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60,210元/月；2016 年9月1日至2017 年8月31日， 63,220.5元/月；2017 年9月1日至2018 年8月31日， 66,381.53元/月； 2018年9月1日至 2019年2月9日， 69,700.61元/月	2015.09.01至 2019.02.09
26	广州视 睿	广州凤来 仪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科学城玉 树工业园富 康西街8号C 栋302房	1,080.00	2015年12月6日至 2016年12月5日， 29,160元/月；2016 年12月6日至2017 年12月5日，30,618 元/月；2017年12 月6日至2018年12 月5日，32,148.9元 /月；2018年12月6 日至2019年2月9 日，33,756.35元/月	2015.12.06至 2019.02.09
27	广州视 睿	内蒙古乾 昆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玉泉区蒙西 文化广场文 化大厦9号 楼	147.85	7,195元/月	2016.04.19至 2017.04.18
28	广州视 睿	南京谨达 通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 区清水亭西 路9号俊杰 科创大厦 1201室	461.00	29,043元/月	2016.09.25至 2020.03.24
29	广州视 睿	赵玉芬	长春市净月 经济开发区	270.26	21,667元/月	2016.10.01至 2019.09.30

			乙十四路伟峰生态新城11栋办公楼802号			
30	广州视睿	李晓旭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640号金爵万象2栋1单元17层10号、11号	94.32	9,166.67元/月	2016.09.15至2017.09.1
31	广州希科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工业园厂区三号厂房三楼	140.00	2,770元/月	2015.03.19至2017.08.19
32	广州希科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1号厂房203	328.00	6,232元/月	2014.08.20至2017.08.19
33	厦门视尔沃	厦门市雅致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4号(1002)(1003)单元	275.78	前两年8,273元/月; 2017年7月8日起, 逐年递增8%	2015.07.08至2020.07.08
34	视源(香港)	Omnibrand Limited	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111号擎天广场22楼B和C室	2,190.00平方尺	43,800港元/月	2015.01.03至2017.01.02
35	广州华欣	广州视睿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514-519房	698.00	31,410元/月	2016.05.01至2019.05.0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共20处办公场所。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所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共有 13 处办公场所。该等承租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包括共同共有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处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此外，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

上述租赁物业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据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 3 个，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特许经营权名称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广州希科	粤313421	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2除外）	2013.09.25至2018.09.24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广州希科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2650号	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II类	2015.12.29至2020.12.2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广州希科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LG20160029号	II类（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日期：2016.03.29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技术与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这些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1	全球电视制式模块化开发技术	全球领先的、覆盖全球电视制式的开发平台，高效模块化应用，加速对不同区域市场、不同客户需求的整合，提升研发效率和技术重用，大大降低技术风险	已批量生产，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2	液晶显示系统集成化设计技术	将液晶显示主控系统、电源系统、LED背光驱动系统、TCON技术等整合设计，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和系统稳定性，节约成本	已批量生产，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3	全球智能电视一体化平台方案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平台，支持中国视频播控牌照和其他区域网络视频平台应用，应用商城及在线支付系统。支持全球广播电视制式标准	已批量生产，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4	中国4Kx2K超高清64位智能电视主控方案	4Kx2K 视频信号处理、播放与显示驱动； 4Kx2K 内容自适应缩放；超高清运动补偿（MFC）；支持基于Android 64位操作系统平台，集成视频、应用等服务；支持中国电视制式标准	已批量生产，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5	智能交互设备模块化设计	实现电子部件的模块化设计，诸如PC模块、TV模块、触摸屏模块等。通过集中控	已批量生产，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制模块对各部件的电源、信号传输、通讯等进行控制，高度集成一体化		
6	触控书写延时控制技术	通过修改安卓系统的处理算法，实现对书写的实时响应	已批量生产，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7	智能显示设备任意显示通道批注技术	在任意显示通道快速进入基于触摸屏的手写批注的功能	已批量生产，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8	无线多屏交互软件	基于网络的跨平台数据交互，实现安卓、iOS、Windows等系统平台的数据同步和跨平台互操作	已批量使用，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9	交互智能显示设备集中控制平台	云端服务，跨系统融合控制，创新的C-S-B（客户端-服务器-浏览器）架构。在任意终端上使用浏览器即可远程监控、控制设备的各项功能	已批量使用，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10	无线多屏交互软件	建立码率自适应视频编码算法，通过传输优化完成各种网络状况下屏幕同屏、远程控制等功能	软件已发布上市	自主研发

（二）技术储备情况

1、在研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研究开发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支持Netflix网络视频的ATSC数字电视平台方案	基于Android平台，在实现ATSC数字电视平台开发基础上，同时移植网络视频Netflix应用	方案评估、预研阶段	支持Android平台，同时支持广播ATSC和互联网视频Netflix，用户可以在一台电视上同时使用电视广播和在线视频的服务。
2	支持HDR的智能电视主控方案	研究HDR算法以及Local Dimming局域背光控制技术，对屏幕及背光特性进行匹配，使得HDR影片在电视上达到最佳显示效果	方案设计开发阶段	支持HDR片源的识别，并通过配合背光及屏幕提升动态对比度及色域指标
3	支持Android N（7.0）版本的智	基于Android N（7.0）系统对电视OS进行优化和改进，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方案评估阶段	支持Android N（7.0）系统的智能电视产品

	能电视系统			
4	电子书包课堂管理系统	研究数据交互的算法,使一个控制端可以监视、控制多个客户端的屏幕情况;通过答题情况数据挖掘,实时反馈有效的信息给授课者	技术框架已经完成搭建,各功能模块完成初步的技术确认,可以做初步的应用展示,完成第一个版本产品换代,实时数据推送及数据挖掘分析预研中	覆盖试点学校,在行业电子书包具有领先地位
5	智能教育云平台	在资源存储、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云备课和云授课的应用;提供学生、教师多方互动教学和家长等多方互动平台	已经完成云平台的资源存储、管理应用,云备课功能,课件分发、教学工具共享子模块正在研发当中	建立教育行业内的资源及多方互动相融合的教育服务平台
6	大尺寸全贴合电容式触摸一体机	两种电容触摸方式的信号接收模块设计、划线书写算法设计、电容信号接收处理模块设计、全平超窄机构设计、全平全贴合工艺技术	准备量产上市	推出一款全平面式、极致书写体验的70寸大屏幕电容书写屏
7	远程设备管理软件	采用 Boost 网络通讯技术、Nodejs 技术和自主研发的 MCU 相结合,实现远程设备的管理和多媒体的推送	对广域网应用的远程设备管理第二代产品的研究,进入产品化导入阶段	推出一款基于局域网和广域网的设备管理服务软件
8	智能镜面显示终端	大屏幕镜面显示触控屏贴合技术,语音交互及人体感应技术	批量阶段	推出一款在家居、商业、酒店等领域使用的智能显示终端产品,为用户和商家提供咨询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
9	智能定位终端	GPS 定位技术,节能算法,服务器后台开发, Android 和 IOS 应用端开发	批量阶段	推出可通过手机应用查看定位对象历史位置记录的终端产品
10	大尺寸 LED 液晶屏背光模组	大尺寸(大于75吋)精密冲压模产品的实现	试产阶段	相对于采用模组屏的方式,做到成本降低与品质提升
11	远程互动教学平台	结合智能终端、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图像处理、语音处理及远程通信等技术与传	多媒体数据远程实时同步应用的技术预研	推出一款基于局域网和广域网远程实时教学软件

		统的教育方式相结合实现人人通、校校通、班班通的远程互动教学平台		
12	希沃学院软件平台	采用分布式架构和流媒体直播技术,满足多用户并发在线实时学习	分布式架构和流媒体服务技术预研	推出一款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教师技能和信息化学习平台

2、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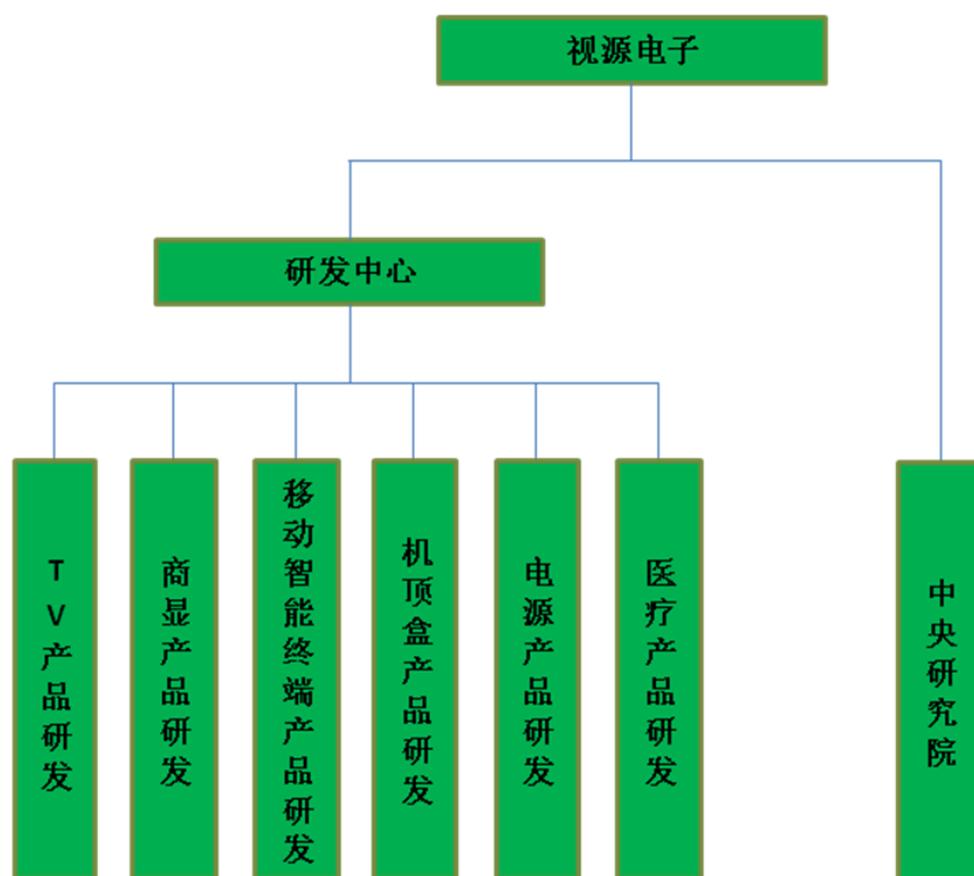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1,294.12	22,046.30	18,840.35	14,896.43
营业收入	338,836.91	599,605.75	430,910.13	326,437.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3.68%	4.37%	4.56%

注:上表中研发费用指归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金额。

(三) 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2、技术创新机制

(1) 开放的创新环境

公司鼓励员工创新，设置了开放的创新环境，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创新潜能。首先，研发中心各部门均设置了部门使命，正确引导员工的工作动机，提高员工的良性竞争意识，使员工实现组织目标的同时实现自身的价值；其次，对于达到一定贡献的员工，公司提供各种学习培训与提升的机会；再次，公司鼓励研发团队积极参加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香港电子展等国际性电子展会，提供尽可能多机会参与前沿科技的学习、研究；最后，公司研发团队内部定期进行头脑风暴，鼓励员工提出新观念、新思路。

(2) 公开、公平、公正与透明的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管理模式。首先，研发中心定期与不定期举行公开讨论、分享，根据团队的工作目标完成度和努力程度，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及互相的认可与鼓励。其次，针对研发人员的优秀事迹也会在团队内部进行宣传，组织交流及分享。

同时，研发中心采用扁平式的组织架构设置，工程师有任何创新思路及意见可以直接和研发管理层进行讨论、反馈、分享，有问题不需要层层上报。信息传递速度快，信息失真可能性小，更有利于研发团队积极性与创造性的发挥。

（3）业绩激励机制

在业绩激励机制方面，公司设置常设奖与特别奖，以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常设奖每月以公开方式讨论，评定月度绩效级别，根据公司当期效益进行金额的确认；研发项目设置项目奖，在项目关键时点根据项目目标达成情况计算奖励金额，由项目成员根据贡献、投入度等考核维度进行自由分配，分配过程公开透明；除此之外，对公司发展或管理有建设性建议、对团队建设具有重要贡献、对人才的培养或培训具有重要成果、对公司知识产权建设或者其他特别贡献的员工，可获特别奖。

八、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在境外拥有两家子公司，即视源（香港）和俊荟有限，视源（香港）负责公司的国际销售业务，俊荟有限主营业务为家电、蓝牙喇叭、Andriod box 及 DVD 机贸易业务。视源（香港）和俊荟有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先后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标准认证、QC080000:200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按照上述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的《管理手册》，并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可操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予以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依据组织的规模及产品特点，对质量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设计、生

产、销售、服务等过程加以识别，通过建立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明确了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各环节在组织中的实际应用及相互作用，确保了体系的有效运行。

2、公司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所需资源的提供、利用和有效管理，确保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资源得到充分的保障及有效的控制，同时通过各种内部会议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

3、公司通过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并利用内部审核、监控客户满意度、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评审等活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服务措施到位，客户口碑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融合了计算机、通信、光电子、微电子、材料等多个学科，公司在显示驱动、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领域开发经验丰富，公司所从事领域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044 人，占到公司员工总数的 60.17%。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4,896.43 万元、18,840.35 万元、22,046.30 万元和 11,294.1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4.56%、4.37%、3.68%和 3.33%，具有突出的高科技企业特征。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2 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视源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三）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

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1、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六人，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黄正聪先生控制的视睿（香港）一家公司，视睿（香港）未实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视源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视源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视源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视源电子所有。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视源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视源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视源电子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视源电子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视源电子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视源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视源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视源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视源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视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视源电子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三、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六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6.4090%，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56.409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五名自然人股东外，视迅投资持有公司 7.5758%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视迅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之“（七）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广州视睿、广州睿鑫、广州希科、广州睿耳、广州衡翔、广州掌灵、广州威睿、广州鑫翔、广州立知、广州六环、视源（香港）、广州镭晨、深圳开视、厦门视尔沃、北京希孚十五家子公司，通过视源（香港）间接控股俊荟有限一家公司，该十六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五）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一家联营企业广州微乾，广州微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广州华欣为本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广州视睿曾持有广州华欣 39.20% 的股权。2016 年 6 月，广州视睿将所持广州华欣 19.60% 的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广州视睿对广州华欣的持股比例下降到 19.60%，广州华欣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但广州华欣自股权变更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安徽华睿为本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本公司曾持股 45%。2013 年 9 月，本公司将所持安徽华睿 45.00% 股权转让给安徽华睿控股股东安徽华文，本公司与安徽华睿之间关联关系解除。

（六）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的相关内容。

（七）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股本/开办资金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业务关系	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睿源投资	2011.04.07	2,00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尚山七街 18 号 H16-1 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与本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未发生交易。	公司董事长黄正聪任睿源投资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毅然持股 12.80%，任睿源投资董事；公司董事孙永辉持股 11.80%，任睿源投资董事；公司董事于伟持股 24.40%，任睿源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尤天远持股 4.60%，任睿源投资董事。
2	华蒙教育	2010.10.20	75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 号 502 房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婴儿用品批发；玩具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教育咨询。	与本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未发生交易。	公司关联方睿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	华蒙培训	2012.02.16	25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天鹿南 116-150 号 526、527 房	经营范围：学前教育研究开发、师资培训、课程开发，文化艺术类辅导及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	与本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广州视睿向华蒙培训出租办公室，2013 年和 2014 年 1-2 月	公司关联方睿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华蒙教育全额出资举办。

					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主营业务：学前教育研究开发、师资培训。		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25.20 万元、4.20 万元。2016 年 1-6 月，华蒙培训向发行人采购蓝牙音箱 0.08 万元。	
4	华源教育	2011.08.11	1,42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伴山四街 1 号 903 房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 主营业务：教育产业投资。	与本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华源教育 2013 年向广州视睿采购交互智能平板 11.54 万元。	公司关联方睿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华蒙教育原持股 71.83%。2016 年 8 月，华蒙教育向贝壳金宝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华源教育 60.00%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蒙教育持有华源教育 11.83%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华源教育仍为公司关联方。
5	华源幼儿园	2014.02.24	90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北颐心路 1 号	经营范围：学前教育。 主营业务：幼儿教育。	与本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2016 年 1-6 月，华源幼儿园向发行人采购体温计	华源教育全额出资举办。

							0.03 万元。	
6	华蒙星	2016.03.23	100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 联和街天鹿南 路 116-150 (双 号) 527 房	经营范围：体育组织； 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及 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 器材零售；大型活动组 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 指晚会、运动会、庆典、 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 节、电影节及公益演 出、展览等，需专项审 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 批后方可经营）；教育 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 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 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 务； 主营业务：体育培训。	与本公司业务不 属于相同、相似或 上下游关系。	2016 年 1-6 月，华蒙星向 发行人采购 蓝牙音箱 0.85 万元。	睿源投资持股 69% 温大治持股 15% 冯振杰持股 6% 赵华升持股 6% 李宗升持股 4%
7	视睿（香 港）	2008.01.31	1 万港元	香港九龙窝打 老道 106A 号 恒信大厦 11 楼	业务性质：贸易。 主营业务：未实际经 营。	与本公司业务不 属于相同、相似或 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未发 生交易。	公司董事长黄正聪持股 100.00%。
8	视迅投资	2011.09.08	50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 科学城开创大 道伴山四街 7 号 1003 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 务。 主营业务：对视源电子 的股权投资。	与本公司业务不 属于相同、相似或 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未发 生交易。	持有发行人 7.5758% 股份 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周勇持股 22.00%。
9	视欣投资	2013.06.20	650 万元	广州高新技术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	与本公司业务不	报告期未发	公司监事王飞任总经理。

				产业开发区依山三街4号1001房	务。 主营业务：对视源电子的股权投资。	属于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生交易。	
10	广州禾汇	2012.07.05	100 万元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尚山七街30号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品牌策划、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广州禾汇向视源电子提供品牌策划服务，2013年确认服务费金额为12.50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丹凤配偶张俊勇持股98.00%，张俊勇任法定代表人。

2、2012年1月1日至今，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解除关联关系前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原因及解除关联关系时间
1	视科（香港）	2000.02.16	电子。	董事长黄正聪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2年7月注销。
2	视科电子	2010.01.06	贸易。	董事长黄正聪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3年5月注销。
3	视腾（香港）	2009.04.27	电子贸易。	董事长黄正聪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3年1月注销。
4	Sun Impact	2004.07.22	-	董事长黄正聪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4年9月注销。
5	Tristate International	2002.02.06	-	董事长黄正聪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2年6月注销。
6	CVT International	2004.08.12	-	董事长黄正聪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2年6月注销。
7	C-Dynamic	2007.05.16	-	董事长黄正聪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2年6月注销。
8	Sun Fai	2006.11.28	-	董事长黄正聪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2年6月注销。
9	视腾电子	2006.06.19	电子元器件贸易。	董事长黄正聪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4年11月视腾电子完成减资。
10	史迈诺	2007.05.22	研发、设计、组装新型平板显示器、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配件、广告机、多媒体音箱、多媒体播放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董事长黄正聪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视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4年11月视腾电子完成减资。

视腾电子于2006年6月在香港成立。截至2014年9月，Sun Impact和Nobl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28.00%和72.00%。2014年11月，视腾电子完成对Sun Impact的减资，减资完成后，Sun Impact不再持有视腾电子股权，Nobl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视腾电子100.00%的股权。

史迈诺是由视腾电子于2007年5月在上海成立的一家公司，视腾电子持有史迈诺100.00%的股权。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的辅导下，经与视腾电子另一股东 Nobl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好协商，决定采取视腾电子向 Sun Impact 减资的方式实现 Sun Impact 不再持有视腾电子股份，视腾电子及史迈诺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9月30日，视腾电子股东决定将视腾电子 5,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中注册于 Sun Impact 名下的 1,400,000 股取消，使视腾电子的股本减少 1,400,000 港元；2014年11月5日，视腾电子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股本减少申报表。视腾电子的股本减少至 3,600,000 港元，由 3,600,000 股组成，该等股份全部由 Nobl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Sun Impact 不再持有视腾电子股份。在 Sun Impact 通过减资的方式自视腾电子退出后，视腾电子、史迈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根据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视腾电子目前的业务性质为电子零件贸易。

根据史迈诺的工商登记资料，史迈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组装新型平板显示器、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配件、广告机、多媒体音响、多媒体播放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源教育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	-	-	11.54	0.00
史迈诺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	-	-	38.49	0.01

广州华欣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0.17	0.00	10.96	0.00	1,253.74	0.29	-	-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3.76	0.00	-	-	-	-
广州微乾	销售产品	市场价	0.77	0.00	21.39	0.00	-	-	-	-
华蒙培训	销售产品	市场价	0.08	0.00	-	-	-	-	-	-
华蒙星	销售产品	市场价	0.85	0.00	-	-	-	-	-	-
华源幼儿园	销售产品	市场价	0.03	0.00	-	-	-	-	-	-
合计			11.90	0.00	46.11	0.00	1,253.74	0.29	50.03	0.01

注 1：2013 年，公司向华源教育销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售额为 11.54 万元（含配件金额），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未向华源教育销售产品；

注 2：2013 年，公司向史迈诺销售液晶电视主控板卡等产品，销售额为 38.4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未向史迈诺销售产品；

注 3：2013 年 8 月，广州华欣成立，公司将与广州华欣业务相关的触摸框用物料、触摸框用板卡等销售给广州华欣，销售额为 862.32 万元，因广州华欣在 2013 年度内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表中未体现公司与广州华欣之间的交易额。2014 年，广州华欣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向广州华欣销售了触摸框用物料、触摸框用板卡、交互智能平板整机等，销售金额为 1,253.74 万元；2015 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停止向广州华欣销售触摸框用板卡，对其销售的产品为交互智能平板整机及其配件，销售额为 10.96 万元（含配件金额），作为广州华欣的办公设备使用。2015 年，公司向广州华欣提供员工培训服务，服务费金额为 13.76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广州华欣销售蓝牙音箱和智能魔镜产品，销售额为 10.17 万元；

注 4：安徽华睿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2012 年，公司向安徽华睿销售交互智能平板整机 69 台，销售金额为 69.18 万元（含配件金额）；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转让所持安徽华睿股权后，与安徽华睿之间未发生交易。

2、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州华欣	采购 货物	市场 价	4,122.58	1.53	7,277.28	1.50	5,652.69	1.62	-	-
合计			4,122.58	1.53	7,277.28	1.50	5,652.69	1.62	-	-

注 1: 2013 年, 公司向广州华欣采购触摸框 133.29 万元, 因广州华欣在 2013 年度内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上表中未体现与广州华欣之间的交易额。2014 年, 公司向广州华欣采购触摸框 5,652.69 万元。2015 年, 公司向广州华欣采购触摸框 7,277.28 万元。2016 年 1-6 月, 公司向广州华欣采购触摸框 4,122.58 万元;

注 2: 未来, 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之间仍有可能继续发生交易。根据各方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未来, 在市场原则下, 视源电子及其关联方将优先采购广州华欣的红外和光学触摸屏产品, 广州华欣承诺将广州视睿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其大客户, 优先提供产品供应。除此之外, 公司与广州华欣未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做具体安排。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 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广州视睿	华蒙培训	2013 年 1-12 月	700	30	25.20	办公
		2014 年 1-2 月	700	30	4.20	
广州视睿	广州华欣	2014 年 1-12 月	225	30	8.10	办公
		2015 年 1-12 月	225	30	8.10	办公
		2016 年 1-6 月	698	45	18.54	办公

2013 年 1 月-2014 年 2 月, 广州视睿与华蒙培训之间的租赁价格为 30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之间的租赁价格为 30 元/平方米.月。随着广州视睿周边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的提高, 经双方友好协商, 广州视睿适当提高了对广州华欣的租赁价格。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之间的租赁价格为 45 元/平方米.月。

广州视睿与华蒙培训和广州华欣之间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类似办公场地租赁价格后, 经双方协商确定, 租赁价格公允。

目前, 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与关联方广州华欣之间存在关联租赁, 广州华欣承租广州视睿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的房产作办公用途使用,

租赁面积为 698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4、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873.37 万元、887.04 万元、1,069.15 万元和 299.33 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州禾汇主要从事品牌策划、营销策划等方面的业务。2012 年 11 月 28 日，广州禾汇与视源电子签订《合作协议》，向视源电子提供品牌策划服务，2013 年确认服务费金额 12.50 万元。广州禾汇与视源电子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合作内容细目

《CVT 视源股份 VI 项目创建目录》。

三、工作周期

签订协议起，60 个工作日。

四、交付成果

项目完成，交付 CVTE 视源股份 VIS 定制管理手册。交付 VIS 管理手册电子格式检索光盘。交付《VIS 著作权转移声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五、增值服务

为期一年的后期跟踪服务，及后期应用导入监理。

六、合同价格

以上 VI 项目创建内容，价格 125,000 元。

七、结算方式

签订协议，即支付合作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62,500 元。项目完成，通过甲方认可，支付项目成果，甲方验收完毕，支付余额人民币 62,500 元。”

视源电子 VI 项目设计费系广州禾汇在综合考虑人工成本、设计工期、工作难度等因素并结合类似业务收费价格之后与视源电子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广州华欣	-	-	-	280.18
预付账款				
广州华欣	-	-	-	21.5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华欣	-	-	-	0.98
华蒙培训	-	-	-	17.64
广州微乾	0.45	-	-	-
应付账款				
广州华欣	1,033.97	659.42	550.09	-
预收账款				
广州微乾	10.00	10.00	-	-
广州华欣	15.00	0.20	10.45	-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

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收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

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存在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作出具体的规定。经过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辅导以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并据实履行相关程序。

2012年10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后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6年8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黄正聪、王毅然、周勇、孙永辉、于伟、尤天远、胡玉明、童慧明和张启祥，其中胡玉明、童慧明和张启祥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黄正聪为董事长，周勇为副董事长。

1、黄正聪

男，1967 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同时持有加拿大护照，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香港长城电子有限公司、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 JW Capital Management Ltd.。2004 年至 2012 年任视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董事长，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至今。

2、王毅然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驰迅。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视源有限 TV 产品事业部销售总监、总经理、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至今。

3、周勇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鹰泰数码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任副董事长至今。

4、孙永辉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

事。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驰迅。2005年12月加入公司，自2011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至今。

5、于伟

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广东新会新天利电子有限公司、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驰迅。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视源有限TV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董事，自2011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至今。

6、尤天远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现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成都国营新兴仪器厂、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新会新天利电子有限公司、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驰迅。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视源有限TV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董事，自2011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至今。

7、胡玉明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一直从事会计学教学与研究，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童慧明

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兼任佛山市顺德区广美产业转型与创新设计研究中心理事长。

9、张启祥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广东法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公司董事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尤天远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离职。上述董事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未签订过任何竞业禁

止、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任锐、王飞、李娜，其中李娜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锐为监事会主席。

1、任锐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TV 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曾任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驰迅；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视源有限 TV 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2、王飞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1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视源电子销售经理、销售副总、广州视睿销售副总，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监事至今。

3、李娜

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职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加入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公司监事任锐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离职。任锐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未签订过任何竞业禁止、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王毅然、周勇、周开琪、戴桦杨、谢勇、刘丹凤、李艳君。

1、王毅然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2、周勇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3、周开琪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驰迅。2005年12月加入公司，自2011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4、戴桦杨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加入公司，自2011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5、谢勇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MB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月加入公司，自2012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6、刘丹凤

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丹凤女士于2005年12月加入公司，自2011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7、李艳君

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职于湖南省物资局、广州迪卡彩印有限公司、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4月加入公司，自2011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毅然、周开琪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离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未签订过任何竞业禁止、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胡隽鹏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驰迅。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至今。

2、侯旻翔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视睿技术总监。曾任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加入公司，担任广州视睿技术总监至今。

3、王洋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 TV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曾任职于成都微软技术中心。2008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TV 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副总经理、TV 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董事黄正聪、王毅然、周勇、孙永辉、于伟、尤天远以及独立董事胡玉明、童慧明和张启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监事任锐、王飞由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李娜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正聪	董事长	4,851.00	13.3636
2	王毅然	董事、总经理	4,741.00	13.0606
3	孙永辉	董事	4,704.70	12.9606
4	于伟	董事	2,310.00	6.3636
5	尤天远	董事	1,705.00	4.6970
6	任锐	监事会主席、TV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	1,056.00	2.9091
7	周开琪	副总经理	2,164.80	5.9636
8	戴桦杨	副总经理	550.00	1.5152
9	刘丹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8.00	1.7576
10	胡隽鹏	副总工程师	495.00	1.3637
11	刘树华	TV产品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	495.00	1.3637
12	邬营杰	TV产品事业部硬件设计中心总监	462.00	1.2727
合计			24,172.50	66.591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王毅然之配偶刘树华以及刘丹凤妹妹之配偶邬营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 比例 (%)
			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法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法人 股东的股份比例 (%)	
1	王毅然	董事、总经理	视欣投资	5.57	0.18
2	周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视迅投资	22.00	1.67
3	孙永辉	董事	视欣投资	3.48	0.11
4	王飞	监事	视欣投资	2.12	0.07
5	李娜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视欣投资	3.52	0.12
6	周开琪	副总经理	视迅投资	14.64	1.11

7	谢 勇	副总经理	视迅投资	3.00	0.23
			视欣投资	4.63	0.15
8	李艳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视欣投资	2.77	0.09
9	侯旻翔	广州视睿技术总监	视迅投资	4.80	0.36
10	王 洋	TV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视欣投资	9.23	0.3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3.01.01
1	黄正聪	13.3636%	13.3636%	13.3636%	12.8788%	12.2000%
2	王毅然	13.2430%	13.2430%	13.2430%	12.8187%	11.8303%
3	周 勇	1.6667%	1.6667%	1.6667%	1.5152%	0.2627%
4	孙永辉	13.0745%	13.0745%	13.0745%	12.7492%	10.9061%
5	于 伟	6.3636%	6.3636%	6.3636%	7.7636%	10.3515%
6	尤天远	4.6970%	4.6970%	4.6970%	4.6970%	4.3121%
7	任 锐	2.9091%	2.9091%	2.9091%	2.9091%	2.9273%
8	王 飞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
9	李 娜	0.1154%	0.1154%	0.1154%	0.1154%	-
10	周开琪	7.0727%	7.0727%	7.0727%	8.2312%	10.2161%
11	戴桦杨	1.5152%	1.5152%	1.5152%	1.6818%	2.2424%
12	谢 勇	0.2273%	0.2273%	0.2273%	0.1517%	-
13	刘丹凤	1.7576%	1.7576%	1.7576%	1.7576%	2.0333%
14	李艳君	0.0907%	0.0907%	0.0907%	0.0907%	-
15	胡隽鹏	1.3637%	1.3637%	1.3637%	1.3637%	1.7576%
16	侯旻翔	0.3636%	0.3636%	0.3636%	0.3636%	0.3636%
17	王 洋	0.3024%	0.3024%	0.3024%	0.2419%	-

18	刘树华	1.3637%	1.3637%	1.3637%	1.3637%	1.2758%
19	邬营杰	1.2727%	1.2727%	1.2727%	1.2727%	1.3879%
合计		70.8320%	70.8320%	70.8320%	72.0351%	72.06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黄正聪	董事长	视睿（香港）	1.00 万港币	100.00
王毅然	董事、总经理	睿源投资	256.00 万元	12.80
孙永辉	董事	睿源投资	236.00 万元	11.80
于伟	董事	睿源投资	488.00 万元	24.40
尤天远	董事	睿源投资	92.00 万元	4.60
张启祥	独立董事	广州一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
		广州乐澄贸易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65.00
		合肥易仕多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00
		梅州市九章兰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
任锐	监事会主席 TV 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	睿源投资	66.00 万元	3.30
周开琪	副总经理	睿源投资	172.00 万元	8.60
戴桦杨	副总经理	睿源投资	50.00 万元	2.50
刘丹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睿源投资	44.00 万元	2.20
胡隽鹏	副总工程师	睿源投资	40.00 万元	2.0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在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处的投资。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所列内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 上述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收入（万元）
黄正聪	董事长	415.42
王毅然	董事、总经理	51.27
周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7.84
孙永辉	董事	37.73
于伟	董事	37.47
尤天远	董事	47.80
胡玉明	独立董事	6.00
童慧明	独立董事	6.00
张启祥	独立董事	6.00
任锐	监事会主席、TV 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	62.48
王飞	监事	28.49
李娜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43.77
周开琪	副总经理	43.56
戴桦杨	副总经理	46.54
谢勇	副总经理	87.28
刘丹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61
李艳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89
胡隽鹏	副总工程师	37.40
侯旻翔	广州视睿技术总监	68.74
王洋	TV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82.58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二) 上述人员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任职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黄正聪	董事长	广州视睿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视源（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视睿（香港）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衡翔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俊荟有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王毅然	董事、 总经理	广州视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六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衡翔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微乾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周勇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广州威睿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孙永辉	董事	广州视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伟	董事	广州视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尤天远	董事	广州视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掌灵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衡翔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鑫翔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胡玉明	独立董事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童慧明	独立董事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广美产业转型与创新 设计研究中心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张启祥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王 飞	监事	广州鑫翔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 娜	监事、人力 资源部经理	广州衡翔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开琪	副总经理	广州衡翔	经理	全资子公司
		视迅投资	监事	股东之一
戴桦杨	副总经理	广州睿鑫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开视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刘丹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广州微乾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尤天远、周勇、Jie Ding、王浩晖和胡玉明，其中黄正聪为董事长，Jie Ding、王浩晖、胡玉明为独立董事。

2、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周勇为公司副董事长。

3、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正聪、王毅然、周勇、孙永辉、于伟、尤天远、胡玉明、童慧明和张启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玉明、童慧明和张启祥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正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勇为副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任锐、徐辉霞、李娜，其中任锐为监事会主席、李娜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锐、王飞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娜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锐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3日，王毅然为公司总经理，周开琪、周勇、戴桦杨、谢勇为副总经理，刘丹凤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艳君为财务总监。

2、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毅然为总经理，聘任周勇、周开琪、戴桦杨、谢勇、刘丹凤、李艳君为副总经理，聘任刘丹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艳君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3) 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公司形式；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

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达到或超过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

4、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24 小时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独立董事中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具有下列职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

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上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刘丹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公司上市后，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

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于内幕信息泄露时还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会秘书应予以提醒，在公司上市后，还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应履行公司章程和相关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4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1、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设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1)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委员任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胡玉明、张启祥、尤天远	胡玉明

其中，胡玉明、张启祥为公司独立董事，胡玉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正聪、孙永辉、童慧明	黄正聪
提名委员会	张启祥、胡玉明、王毅然	张启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童慧明、张启祥、于伟	童慧明

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运作规范，高管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和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今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28 号），认为视源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359,800.88	810,354,707.87	519,678,661.68	509,498,39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9,623,800.00	-	-	-
应收票据	197,572,950.83	294,545,127.45	98,739,024.85	125,406,853.95
应收账款	6,654,500.13	2,396,163.69	1,734,227.37	9,520,934.07
预付账款	32,094,038.08	17,086,487.25	14,298,129.14	11,730,155.42
应收利息	22,533.64	287,669.77	238,865.28	452,567.3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324,818.21	8,734,541.12	18,349,567.19	4,857,472.56
存货	587,022,872.17	416,108,239.70	345,922,393.47	240,273,95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358,482.87	6,794,522.08	24,020,056.51	-
流动资产合计	1,747,033,796.81	1,556,307,458.93	1,022,980,925.49	901,740,334.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9,943.84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4,843.11	22,463,656.82	9,514,264.18	1,548,359.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2,245,059.59	289,169,604.54	86,243,044.30	86,022,055.45
在建工程	1,189,943.19	54,997,588.90	100,799,087.67	5,440,202.57
无形资产	96,069,476.71	89,280,290.22	90,036,573.41	80,659,498.18
开发支出	72,957.50	845,407.35	355,828.46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48,763.04	2,008,268.21	2,056,277.84	2,629,24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1,568.10	20,457,865.07	25,633,379.79	20,985,35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6,714.49	19,014,804.27	6,446,461.02	1,198,77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929,269.57	498,237,485.38	321,084,916.67	198,483,499.26
资产合计	2,248,963,066.38	2,054,544,944.31	1,344,065,842.16	1,100,223,83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69,658,2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751,144.40	483,521.39	15,698,806.85	19,480,078.73
应付账款	814,037,315.94	734,413,977.83	457,443,351.70	365,780,159.30
预收账款	268,295,885.89	232,826,218.19	158,815,323.11	128,303,314.47
应付职工薪酬	41,954,103.37	91,142,795.02	67,063,976.64	55,773,933.20
应交税费	22,152,704.50	39,567,329.63	26,751,667.22	32,412,084.68
应付利息	-	-	-	357,261.5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1,869,972.05	103,694,201.17	63,966,629.61	70,843,6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911.55	1,266,433.63	5,856,695.18	851,753.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0,748,037.70	1,203,394,476.86	795,596,450.31	743,460,44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6,719,105.04	29,136,345.17	18,941,229.15	7,405,7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4,678.79	1,651,108.79	1,179,967.54	-
递延收益	9,440,104.37	8,773,048.75	3,178,080.83	2,980,10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53,888.20	39,560,502.71	23,299,277.52	10,385,887.71
负债合计	1,291,501,925.90	1,242,954,979.57	818,895,727.83	753,846,327.91
股东权益：				
股本	363,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	45,692,187.49	45,764,418.39	45,764,418.39
其他综合收益	1,627,282.58	1,033,505.49	-136,474.32	-139,448.55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8,340,629.26
未分配利润	558,953,071.74	663,703,045.62	377,021,501.02	215,298,6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56,580,354.32	809,428,738.60	521,649,445.09	345,264,225.42
少数股东权益	880,786.16	2,161,226.14	3,520,669.24	1,113,28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461,140.48	811,589,964.74	525,170,114.33	346,377,506.3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 计	2,248,963,066.38	2,054,544,944.31	1,344,065,842.16	1,100,223,834.2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8,369,095.43	5,996,057,484.24	4,309,101,325.09	3,264,377,734.23
减：营业成本	2,698,256,051.77	4,838,694,212.51	3,484,491,633.29	2,662,258,81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4,654.78	21,983,786.19	12,133,465.06	10,479,433.88
销售费用	150,387,185.46	311,468,768.60	215,594,128.21	149,408,613.65
管理费用	208,996,983.81	405,697,080.69	338,122,625.99	271,457,574.70
财务费用	10,661,367.35	20,745,615.35	-7,183,118.68	-8,007,393.84
资产减值损失	21,425,732.47	31,135,045.98	29,114,299.72	12,138,93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23,800.00	-	-	-
投资收益	45,628,515.07	13,324,214.24	7,201,471.08	6,303,3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5,186.26	13,324,214.24	7,201,471.08	-346,176.40
二、营业利润	357,539,434.86	379,657,189.16	244,029,762.58	172,945,134.44
加：营业外收入	13,189,298.71	31,977,077.20	9,505,407.91	12,259,169.53
减：营业外支出	1,188,632.80	8,337,343.85	765,703.92	265,97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876.30	15,507.01	143,599.25	-
三、利润总额	369,540,100.77	403,296,922.51	252,769,466.57	184,938,324.84
减：所得税费用	45,932,702.12	48,665,051.91	26,879,832.79	20,819,726.14
四、净利润	323,607,398.65	354,631,870.60	225,889,633.78	164,118,5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30,130.53	354,463,544.60	225,882,245.44	163,885,558.16
少数股东损益	-422,731.88	168,326.00	7,388.34	233,040.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98	0.6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98	0.62	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777.09	1,169,979.81	2,974.23	-119,53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201,175.74	355,801,850.41	225,892,608.01	163,999,0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623,907.62	355,633,524.41	225,885,219.67	163,766,02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731.88	168,326.00	7,388.34	233,040.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0,022,017.33	5,940,826,207.13	4,464,276,933.14	3,358,349,54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92,150.34	58,063,727.62	32,819,042.16	39,966,52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5,430.40	42,918,575.38	42,780,544.24	8,509,0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279,598.07	6,041,808,510.13	4,539,876,519.54	3,406,825,10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6,235,875.14	4,713,543,831.88	3,636,993,670.82	2,607,768,74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82,869.07	359,152,686.11	278,580,818.69	187,120,79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28,505.44	158,045,175.59	117,593,228.57	77,522,48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8,143.01	272,849,213.56	236,409,568.25	140,125,5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405,392.66	5,503,590,907.14	4,269,577,286.33	3,012,537,5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4,205.41	538,217,602.99	270,299,233.21	394,287,56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58,743.68	-	-	50,4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	2,246,160.00	-	20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55.47	270,249.03	252,652.68	37,592,5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81,105.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63,799.15	2,516,409.03	252,652.68	89,555,66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92,248.68	171,955,162.36	129,361,435.59	93,762,06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95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2,248.68	175,905,162.36	129,361,435.59	143,762,06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449.53	-173,388,753.33	-129,108,782.91	-54,206,40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9,890.84	27,034,477.36	82,947,372.08	315,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9,890.84	27,434,477.36	85,347,372.08	915,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3,048,498.7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10,000.00	67,782,000.00	50,861,515.94	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3,307.36	36,869,890.84	27,133,460.36	82,947,37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73,307.36	104,651,890.84	161,043,475.06	115,947,37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3,416.52	-77,217,413.48	-75,696,102.98	-115,032,03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662.87	-6,770,803.47	499,833.73	-1,780,41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1,676.49	280,840,632.71	65,994,181.05	223,268,71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385,834.03	492,545,201.32	426,551,020.27	203,282,30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97,510.52	773,385,834.03	492,545,201.32	426,551,020.2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977,514.21	401,921,970.26	292,076,742.63	334,163,09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9,623,800.00	-	-	-
应收票据	177,122,396.33	227,440,527.56	96,246,824.85	116,692,662.57
应收账款	58,051,287.75	47,569,127.79	40,408,854.51	3,302,399.92
预付账款	1,540,426.85	197,008.44	590,755.90	3,297,109.12
应收利息	11,301.54	12,466.52	113,643.00	452,567.3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241,770.50	9,471,605.46	5,509,034.73	2,607,647.49
存货	383,302,621.13	277,251,794.96	186,323,312.17	190,794,83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831,927.10	5,348,753.71	7,481,615.68	-
流动资产合计	1,017,703,045.41	969,213,254.70	628,750,783.47	651,310,31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5,531,079.85	126,579,788.47	114,596,236.74	109,996,236.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2,649,340.05	231,932,110.19	29,448,852.41	29,560,672.61
在建工程	1,189,943.19	54,997,588.90	100,799,087.67	5,440,202.57
无形资产	82,491,360.21	82,888,027.64	83,176,718.56	74,240,278.1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8,885.14	295,107.57	188,272.28	438,10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6,253.55	6,281,047.45	12,424,726.46	16,614,39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8,336.01	9,400,346.97	5,230,593.29	577,76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715,198.00	512,374,017.19	345,864,487.41	236,867,657.06
资产合计	1,570,418,243.41	1,481,587,271.89	974,615,270.88	888,177,97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69,658,2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751,144.40	-	11,668,125.49	16,153,824.65
应付账款	618,335,211.00	578,866,318.51	314,945,163.42	333,810,703.09
预收账款	178,489,570.24	155,270,111.89	102,119,101.78	84,173,499.71
应付职工薪酬	24,611,409.25	50,954,608.80	39,799,531.49	38,284,823.59
应交税费	2,116,247.24	16,650,297.00	23,532,114.52	16,802,423.79
应付利息	-	-	-	357,261.5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0,023,056.16	62,028,249.93	39,418,986.56	61,581,68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4,125.45	1,102,249.81	4,001,703.80	711,971.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5,810,763.74	864,871,835.94	535,484,727.06	621,534,39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5,627,757.93	5,288,733.01	3,967,948.04	3,488,87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0,260.02	1,326,690.02	932,822.60	-
递延收益	7,229,499.18	6,506,153.03	1,067,148.85	983,99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27,517.13	13,121,576.06	5,967,919.49	4,472,866.72
负债合计	902,938,280.87	877,993,412.00	541,452,646.55	626,007,260.97
股东权益：				
股本	363,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	45,764,418.39	45,764,418.39	45,764,418.39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8,340,629.26
未分配利润	271,479,962.54	458,829,441.50	288,398,205.94	132,065,66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479,962.54	603,593,859.89	433,162,624.33	262,170,710.9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70,418,243.41	1,481,587,271.89	974,615,270.88	888,177,971.9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6,502,098.67	4,085,115,315.65	3,168,356,634.46	2,725,554,337.81
减：营业成本	1,995,852,919.13	3,438,642,165.22	2,617,794,636.96	2,318,403,45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1,934.00	12,032,544.76	9,472,473.69	7,436,163.16
销售费用	36,463,691.64	76,494,819.09	60,233,173.74	73,487,742.68
管理费用	140,063,893.52	267,307,586.60	231,180,181.33	211,001,490.76
财务费用	9,895,737.05	18,517,676.42	-4,863,624.74	-7,706,056.13
资产减值损失	14,311,867.14	17,967,915.50	13,571,888.58	8,032,19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23,800.00	-	-	-
投资收益	78,584,991.38	-566,448.27	-	-21,26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708.62	-566,448.27	-	-259,235.03
二、营业利润	254,230,847.57	253,586,159.79	240,967,904.90	114,878,090.90
加：营业外收入	7,718,250.50	22,620,395.03	8,554,668.94	5,595,308.75
减：营业外支出	1,029,076.16	8,159,831.11	541,564.24	261,90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16	15,507.01	131,564.24	-
三、利润总额	260,920,021.91	268,046,723.71	248,981,009.60	120,211,494.91
减：所得税费用	19,823,919.26	29,833,488.15	28,489,096.24	11,967,020.52
四、净利润	241,096,102.65	238,213,235.56	220,491,913.36	108,244,474.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096,102.65	238,213,235.56	220,491,913.36	108,244,474.3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0,755,719.06	3,952,738,873.90	3,146,574,342.69	2,671,282,61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3,163.66	8,736,506.70	29,772,867.07	39,966,52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8,975.88	30,393,466.51	39,036,706.74	12,656,1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297,858.60	3,991,868,847.11	3,215,383,916.50	2,723,905,25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581,733.97	3,214,937,192.07	2,613,414,491.58	2,125,707,76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84,496.72	212,170,488.14	185,184,619.65	122,928,86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54,566.63	105,037,617.20	76,541,634.78	46,222,89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7,127.63	109,540,868.75	122,707,681.81	102,741,3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767,924.95	3,641,686,166.16	2,997,848,427.82	2,397,600,8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9,933.65	350,182,680.95	217,535,488.68	326,304,41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4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	20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19.99	267,791.71	249,675.56	9,178,30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59,719.99	267,791.71	249,675.56	59,860,3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04,392.36	155,399,327.42	121,443,099.10	89,314,05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0	12,55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600,000.00	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04,392.36	167,949,327.42	126,043,099.10	147,714,05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672.37	-167,681,535.71	-125,793,423.54	-87,853,74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90,000.00	79,621,118.00	315,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90,000.00	79,621,118.00	315,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3,048,498.7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10,000.00	67,782,000.00	50,861,515.94	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88,983.00	79,621,1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10,000.00	67,782,000.00	141,298,997.70	112,621,1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10,000.00	-60,492,000.00	-61,677,879.70	-112,305,77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9,717.33	-4,873,917.61	81,594.14	-585,90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44,456.05	117,135,227.63	30,145,779.58	125,558,98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822,987.26	284,687,759.63	254,541,980.05	128,982,9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78,531.21	401,822,987.26	284,687,759.63	254,541,980.05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视源电子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27 号）。立信认为，视源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视睿	2008 年 07 月 11 日	8,832.445 万元	100.00
2	视源（香港）	2011 年 09 月 07 日	15.00 万美元	100.00
3	广州威睿	2011 年 08 月 22 日	300.00 万元	100.00

4	广州希科	2013年10月21日	300.00万元	100.00
5	广州睿鑫	2013年12月25日	300.00万元	100.00
6	广州鑫翔	2014年02月13日	300.00万元	100.00
7	深圳开视	2014年01月16日	100.00万元	80.00
8	厦门视尔沃	2014年01月16日	100.00万元	80.00
9	广州立知	2014年7月31日	100.00万元	100.00
10	广州六环	2014年8月28日	600.00万元	100.00
11	广州睿耳	2014年8月28日	300.00万元	100.00
12	广州掌灵	2014年12月15日	100.00万元	100.00
13	广州衡翔	2015年8月28日	6,500.00万元	100.00
14	广州镭晨	2016年6月13日	100.00万元	8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1	广州华欣	2013年8月起	新设子公司
2	广州希科	2013年10月起	新设子公司
3	广州睿鑫	2013年12月起	新设子公司
4	广州鑫翔	2013年11月起	新设子公司

注：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013年12月转让广州华欣20.00%和40.8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州华欣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1	深圳开视	2014年1月起	新设子公司
2	厦门视尔沃	2014年1月起	新设子公司
3	广州立知	2014年7月起	新设子公司
4	广州六环	2014年8月起	新设子公司
5	广州睿耳	2014年8月起	新设子公司
6	广州杜塞尔	2014年12月起	新设子公司

(3) 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	------	------------	------------

1	广州衡翔	2015年8月起	新设子公司
---	------	----------	-------

(4) 2016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1	广州镭晨	2016年6月起	新设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

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如果月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低于月初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则视为当月公允价值下跌。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

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运输设备	4-5年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	--------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专利及商标、电视游戏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电脑软件	5-10 年
专利及商标	5 年
电视游戏	预计使用期限或 1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根据电视游戏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其中，项目策划阶段与项目立项阶段作为研究阶段；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与执行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起点为游戏策划，终点为立项评审通过，表明公司研发中心判断该项目在技术上、商业上等具有可行性；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开发计划，终点为项目相关测试完成后可进入商业运营。研究阶段的项目支出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则予以资本化，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可商业运营时，再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按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是否愿意预付款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愿意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的客户，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一类是不愿意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的客户，公司通过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方式间接实现对其销售。通过供应链公司销售部分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需求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验收合格后签收送货单的时间。

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是公司自身的需求客户由于不愿意预付款，而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采购的一种交易模式。产品采购需求是由需求客户发出，需求客户、供应链公司与本公司三方协定产品价格或供应链公司确定费用比例后由本公司与需求客户协定产品价格，需求客户向供应链公司下达订单，然后供应链公司向本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收到供应链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公司安排外协加工厂发货，并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需求客户指定地址，由需求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验收后签收送货单。

在该种交易模式下，当需求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验收后签收送货单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由于公司已通过供应链公司收回全款后才安排发货，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收入确认条件。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③出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本期应收时点作为财政补助收入确认时点，其他财政补助按照实际收款日期作为确认时点。

财政补助结转营业外收入以财政补助使用时点作为结转时点。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主要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视源电子、广州视睿	15%	15%	15%	15%
广州威睿、广州希科 广州睿鑫、广州鑫翔	25%	25%	25%	25%
深圳开视、厦门视尔沃、 广州立知、广州六环、 广州睿耳、广州掌灵	25%	25%	25%	-
广州衡翔	25%	25%	-	-
广州镭晨	25%	-	-	-
视源（香港）	16.5%	16.5%	16.5%	16.5%

1、公司适用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2011年10月13日，视源有限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66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10日，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17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为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自2011年至2013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10项发明专利及18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②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带网络功能的多媒体高清娱乐数字电视主板、基于Android平台的交互式网络数字电视主板、TV+电源+背光一体化数字电视主板、支持DVB-T2新一代高清数字电视新规范的平板电视主板、新一代智能高清机顶盒、基于云计算框架的互联网电视、支持DVB-T+C+S2欧洲数字电视规范的平板电视主板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电子信息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③公司2013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64.55%，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60.1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④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智会审字[2014]11461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272,555.43万元，2011年至2013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为 22,848.7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538,145.55 万元的比例为 4.25%，不低于 3%；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的规定。

⑤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智会审字[2014]11460 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270,496.0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 273,114.96 万元的 99.0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⑥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届时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3）报告期内公司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4338 号）、《广州视源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5427 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5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 5949 号),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份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元)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3	12,796,123.78	164,118,598.70	7.80
2014	11,999,632.91	225,889,633.78	5.31
2015	19,454,300.18	354,631,870.60	5.49

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 的相关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备案管理, 未按规定备案的, 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前,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2、子公司广州视睿适用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广州视睿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广州视睿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广州视睿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00037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3年10月16日，广州视睿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1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广州视睿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广州视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视睿成立于2008年7月11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自2010年至2012年，广州视睿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10项软件著作权及31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②广州视睿生产的主要产品：基于Intel系统架构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基于Android系统架构开发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F系列新型超薄超窄红外触摸屏、W系列抗环境光干扰红外触摸屏、光学成像触摸屏系列产品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电子信息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③广州视睿2012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63.56%，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61.7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④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智会审字[2013]11429号《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广州视睿2012年度

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 23,613.66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280.61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69,698.08 万元的比例为 4.71%，不低于 3%；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的规定。

⑤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智会审字[2013]11430 号《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广州视睿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22,886.35 万元，占广州视睿当年总收入 24,200.44 万元的 94.5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⑥广州视睿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视睿符合届时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3）报告期内广州视睿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广州视睿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第 410065 号《审计报告》、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4437号)、《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2014年01月0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5431号)、《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2015年01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立信粤税专审字第5950号),报告期内广州视睿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份	广州视睿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元)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3	7,359,158.76	164,118,598.70	4.48
2014	2,251,226.12	225,889,633.78	1.00
2015	12,109,640.60	354,631,870.60	3.41

综上所述,广州视睿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备案管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广州视睿已就其报告期内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报告期内,广州视睿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州视睿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州视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广州视睿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交了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资料。

3、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香港)的注册地为中国香港,适用香港的利得税

税率 16.5%。

(二) 其他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40,412.96	11,937.39	-130,601.20	14,196,48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2,856.46	26,065,580.61	5,317,291.72	2,910,41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4,145.48	48,872.82	304,701.63	6,092.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77,500.00	-	-	20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1,757,025.30	-2,437,784.65	3,553,013.47	1,331,840.6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479,990.04	-3,661,123.09	-1,360,588.22	-2,834,764.9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29,65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71,950.16	19,997,833.08	7,683,817.40	15,814,07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30,130.53	354,463,544.60	225,882,245.44	163,885,55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258,180.37	334,465,711.52	218,198,428.04	148,071,482.5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36,224.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1,603.91	1,129.20	30,474.71
运输设备	4-5年	2,644.64	1,576.08	1,068.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8,956.35	4,275.11	4,681.24
合计	-	43,204.90	6,980.39	36,224.51

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9,606.95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月）
----	------	------	--------	------	-----------

土地使用权—广州视睿	自行购入	618.00	96.96	521.04	506
土地使用权—视源电子	自行购入	7,127.60	564.27	6,563.33	442
土地使用权—广州衡翔	自行购入	738.56	7.39	731.17	594
合计	-	8,484.16	668.61	7,815.55	-

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1,403.73万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99.90%，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6,829.59万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为96.86%，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3,884.11万元，社会保险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75.43万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135.97万元。

（五）或有负债或逾期负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也不存在逾期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6,3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3年1月1日	7,876.44	-	7,876.44
加：本期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	3,300.00	-	3,300.00
2013年12月31日	4,576.44	-	4,576.44
加：本期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4,576.44	-	4,576.44
加：本期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	7.22	-	7.22
2015年12月31日	4,569.22	-	4,569.22
加：本期增加	7.22	-	7.22
减：本期减少	4,576.44	-	4,576.44
2016年6月30日	-	-	-

1、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3月，视源电子以2012年8月31日总股本3,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30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减少3,300.00万元。

2、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3、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购买子公司广州六环少数股东持有的 33.33% 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广州六环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7.22 万元，冲减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视源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 4,576.4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25,123.56 万元，合计人民币 29,700.00 万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变更为 0 万元。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751.62	-	751.62
加：本期增加	1,082.44	-	1,082.44
减：本期减少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34.06	-	1,834.06
加：本期增加	1,465.94	-	1,465.94
减：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00.00	-	3,300.00
加：本期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00.00	-	3,300.00
加：本期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3,300.00	-	3,3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370.30	37,702.15	21,529.86	6,223.75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3.01	35,446.35	22,588.22	16,388.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465.94	1,082.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21.00	6,778.20	4,95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123.56	-	-	-
收购少数股权的差额	33.45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95.31	66,370.30	37,702.15	21,529.86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42	53,821.76	27,029.92	39,42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4	-17,338.88	-12,910.88	-5,42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34	-7,721.74	-7,569.61	-11,50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7	-677.08	49.98	-17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17	28,084.06	6,599.42	22,32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9.75	77,338.58	49,254.52	42,655.1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新设一家控股子公

司北京希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香港）与俊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视源（香港）以252万港元认购俊荟有限公司增发的252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源（香港）持有俊荟有限公司70%的股权。

3、2016年8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3,068.00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8月实施。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29	1.29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85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0	59.26	55.56	70.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7	2.15	3.11	1.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24	1.45	0.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9.44	2,750.24	725.60	314.46
存货周转率（次）	5.38	12.70	11.89	1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83.71	42,482.59	27,241.08	20,02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71.26	379.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77	0.18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8	1.48	0.74	1.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62.22	0.45	0.45
	2014 年度	52.11	0.62	0.62
	2015 年度	54.65	0.98	0.98
	2016 年 1-6 月	37.96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56.22	0.41	0.41
	2014 年度	50.34	0.60	0.60
	2015 年度	51.57	0.92	0.92
	2016 年 1-6 月	31.08	0.73	0.73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行业分类指引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1月16日，经视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视源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视源有限3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1年11月20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改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XHMPD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合计	40,678.92	43,449.78	2,770.86	6.81%
负债合计	29,694.02	29,694.02	-	-
净资产	10,984.90	13,755.76	2,770.86	25.22%

（二）2013年，公司转让自有房产及车位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7月6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母公司视源电子及子公司广州视睿将其所有的，分别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伴山四街、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的部分房产及车位出售予部分员工。

2013年6月10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转让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FIMPB0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月31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视源电子所有的房产及车位	338.78	557.45	218.67	64.55%
广州视睿所有的房产及车位	1,157.40	2,222.81	1,065.41	92.05%
合计	1,496.18	2,780.26	1,284.08	85.82%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请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74,703.38	77.68	155,630.75	75.75	102,298.09	76.11	90,174.03	81.96
非流动资产	50,192.93	22.32	49,823.75	24.25	32,108.49	23.89	19,848.35	18.04
资产合计	224,896.31	100.00	205,454.49	100.00	134,406.58	100.00	110,022.3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022.38 万元、134,406.58 万元、205,454.49 万元和 224,896.31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2.16%、52.86%和 9.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征，这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匹配。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无需自行购置主要生产设备。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规模显著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有所上升。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3,935.98	48.04	81,035.47	52.07	51,967.87	50.80	50,949.84	56.50
衍生金融资产	1,962.38	1.12	-	-	-	-	-	-
应收票据	19,757.30	11.31	29,454.51	18.93	9,873.90	9.65	12,540.69	13.91
应收账款	665.45	0.38	239.62	0.15	173.42	0.17	952.09	1.06
预付款项	3,209.40	1.84	1,708.65	1.10	1,429.81	1.40	1,173.02	1.30
应收利息	2.25	0.001	28.77	0.02	23.89	0.02	45.26	0.05
其他应收款	1,432.48	0.82	873.45	0.56	1,834.96	1.79	485.75	0.54
存货	58,702.29	33.60	41,610.82	26.74	34,592.24	33.82	24,027.40	26.65
其他流动资产	5,035.85	2.88	679.45	0.44	2,402.01	2.35	-	-
流动资产合计	174,703.38	100.00	155,630.75	100.00	102,298.09	100.00	90,174.0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0,174.03 万元、102,298.09 万元、155,630.75 万元和 174,703.38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45%、52.13%和 12.2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8.84	36.21	40.07	21.78
银行存款	78,950.91	77,302.38	49,214.45	42,633.32
其他货币资金	4,966.23	3,696.89	2,713.35	8,294.74
合计	83,935.98	81,035.47	51,967.87	50,94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949.84 万元、51,967.87 万元、81,035.47 万元和 83,935.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50%、50.80%、52.07%和 48.0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53%和 47.00%，货币资金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预收款、现款现货和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模式，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28.76 万元、27,029.92 万元、53,821.76 万元和 20,887.42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增长较快。

201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 2013 年以来新增海外代付业务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权力受限的货币资金。2014 年，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至 2,713.35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至 4,966.23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540.69 万元、9,873.90 万元、29,454.51 万元和 19,757.3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在市场资金供应偏紧的情况下，公司允许部分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公司主要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该结算方式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且银行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也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但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2.29%、4.91%和 5.83%，总体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及票据背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票据	102,145.62	153,195.55	99,508.38	76,101.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2,709.74	133,444.73	99,508.38	76,101.06
商业承兑汇票	18,194.20	19,750.82	-	-
金单	1,241.68	-	-	-
票据背书	34,676.49	62,723.12	51,656.05	41,441.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676.49	62,723.12	51,656.05	41,441.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金单	-	-	-	-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票据后，全部将票据贴现给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金单，是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成员根据 TCL 集团设立并运营的简单汇平台的规则和指引成功开具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 TCL 集团成员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金单均为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开具，公司在收到金单后，将全部金单在 TCL 简单汇平台贴现，以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01.98	253.24	182.80	1,004.94
营业收入	338,836.91	599,605.75	430,910.13	326,437.77
应收账款余额占 同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	0.21	0.04	0.04	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4.94 万元、182.80 万元、253.24 万元和 701.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04%、0.04%和 0.21%，总体占比很低，这主要与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紧密相关。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对于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客户，公司会直接进行销售；对于希望采用赊购方式的客户，公司会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供应链公司与本公司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从而保证了公司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3.28	95.91	33.66	233.95	92.38	11.70
1至2年	28.70	4.09	2.87	19.29	7.62	1.93

2至3年	-	-	-	-	-	-
合计	701.98	100.00	36.53	253.24	100.00	13.63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8.13	97.45	8.91	953.41	94.88	47.67
1至2年	4.66	2.55	0.47	51.40	5.11	5.14
2至3年	-	-	-	0.13	0.01	0.04
合计	182.80	100.00	9.37	1,004.94	100.00	52.8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10.00	72.65
深圳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44.10	6.28
Prowise BV	客户	29.29	4.17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1.69	3.09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客户	18.51	2.64
合计		623.59	88.83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73.02万元、1,429.81万元、1,708.65万元和3,209.40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96.46	99.60	1,708.65	100.00	1,429.81	100.00	1,165.07	99.32
1至2年	12.95	0.40	-	-	-	-	1.20	0.10
2至3年	-	-	-	-	-	-	2.55	0.22
3年以上	-	-	-	-	-	-	4.20	0.36
合计	3,209.40	100.00	1,708.65	100.00	1,429.81	100.00	1,173.0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08	84.82%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3	3.69%
强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8	2.34%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3	1.6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	1.17%
合计		3,004.97	93.6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8.16 万元、1,968.84 万元、968.00 万元和 1,595.52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质量保证金、押金、日常经营过程中员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支的款项等。2014 年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 1,504.78 万元，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5.93	79.34	63.30	791.71	81.79	39.59
1 至 2 年	188.07	11.79	18.81	103.67	10.71	10.37
2 至 3 年	86.55	5.42	25.96	40.03	4.14	12.01
3 年以上	54.97	3.45	54.97	32.58	3.37	32.58
合计	1,595.52	100.00	163.03	968.00	100.00	94.54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38.94	93.40	91.95	399.40	74.22	19.98
1 至 2 年	78.06	3.96	7.81	54.37	10.10	5.44
2 至 3 年	25.30	1.29	7.59	81.98	15.23	24.60
3 年以上	26.54	1.35	26.54	2.40	0.45	2.40
合计	1,968.84	100.00	133.89	538.16	100.00	52.4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备注
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9.00	5.58	保证金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76.43	4.79	暂未取得发票的 进项税
广州市越秀区鸿亿音响商行	28.15	1.76	暂未取得发票的 进项税
广州市佳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6	1.65	押金
HIWIN TECHNOLOGY (HK) CO.,LIMITED	22.25	1.39	定金
合计	242.19	15.18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9,783.39	50.74	21,394.42	51.42	15,845.25	45.81	13,815.12	57.50
产成品	22,779.44	38.81	15,208.11	36.55	14,331.95	41.43	7,153.30	29.77
委托加工物资	6,139.46	10.46	5,008.30	12.04	4,415.04	12.76	3,058.97	12.73
合计	58,702.29	100.00	41,610.82	100.00	34,592.24	100.00	24,02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027.40 万元、34,592.24 万元、41,610.82 万元和 58,702.2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5%、33.82%、26.74%和 33.6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余额和产成品余额增加所致。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芯片	12,272.86	41.21	6,432.62	30.07	3,790.06	23.92	3,596.00	26.03

(其中: 主芯片)	7,732.10	25.96	3,542.99	16.56	2,088.19	13.18	1,696.78	12.28	
分立器件	7,610.82	25.55	6,357.86	29.72	3,508.51	22.14	4,728.31	34.23	
液晶屏(大)	661.55	2.22	1,931.14	9.03	3,350.24	21.14	757.01	5.48	
组装液晶屏(大)组件	液晶屏(大)OC	839.75	2.82	1,034.96	4.84	430.94	2.72	-	-
	液晶屏(大)背光	2.85	0.01	94.53	0.44	-	-	-	-
PCB	1,423.25	4.78	1,465.87	6.85	871.98	5.50	794.50	5.75	
(其中: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PCB)	1,206.97	4.05	1,170.17	5.47	829.85	5.24	759.06	5.49	
移动智能终端板卡	-	-	3.01	0.01	28.13	0.18	692.53	5.01	
其他	6,972.32	23.41	4,074.44	19.04	3,865.39	24.39	3,246.77	23.50	
合计	29,783.39	100.00	21,394.42	100.00	15,845.25	100.00	13,815.12	100.00	

公司原材料备货标准如下: 公司供应链部门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未来 3 个月销售订单预测情况, 通过系统自动测算出未来 3 个月每种原材料的预计使用数量。其中, 对于采购周期较长(如主芯片、液晶屏(大)等)或需要专门定制(如 PCB 等)的原材料, 在参考系统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该类物料的历史用量数据、在手订单中已知的客户定制需求等因素后确定未来 3 个月的预计使用量。确定未来 3 个月的预计使用数量后, 结合现有库存量并综合考虑已下采购订单但尚未到货的原材料数量以及各类原材料的不同采购周期之后, 最终确定每类原材料的具体下单数量及下单时间。公司供应链部门负责对原材料的库存变动情况定期跟踪检查, 在保证原材料储备充足的基础上尽量提高原材料的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3,815.12 万元、15,845.25 万元、21,394.42 万元和 29,783.39 万元。公司原材料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 从研发、方案设计到量产的效率成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 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为确保能够及时生产和快速供货, 需要提前备货; 二是, 公司对芯片等主要元器件的品质要求较高, 这类元器件的订货周期相对较长, 因此公司对这类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设定要略高于大多数普通原材

料，2016年6月末，公司为迎接下半年销售旺季及应对芯片价格预期波动的影响，进一步加大了芯片的备货规模，期末芯片余额增长较多；三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电子产品的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面对不断多样化的产品类型，公司原材料的储备种类和数量也相应增加，进而导致期末原材料规模较大。

②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10,762.82	47.25	8,489.59	55.82	6,361.31	44.39	4,367.33	61.05
交互智能平板	10,691.52	46.93	5,821.29	38.28	7,069.07	49.32	2,171.70	30.36
移动智能终端	4.24	0.02	105.03	0.69	132.83	0.93	163.47	2.29
其他	1,320.86	5.80	792.20	5.21	768.74	5.36	450.80	6.30
合计	22,779.44	100.00	15,208.11	100.00	14,331.95	100.00	7,153.30	100.00

A.产成品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各类产品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导致期末产成品余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7,153.30 万元、14,331.95 万元、15,208.11 万元和 22,779.44 万元。2014 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178.66 万元，主要是受交互智能平板增加 4,897.37 万元影响。2014 年公司生产交互智能平板主要使用原装液晶屏，当年第三季度一度出现原装液晶屏采购紧张进而导致公司第三季度交互智能平板产量受限的情况，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在当年第四季度生产了较多的交互智能平板产成品，期末产成品存货较多，当年交互智能平板的产销率仅为 91.99%，较 2013 年下降 6.36 个百分点。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产成品余额仅有小幅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产成品周转率分别为 32.44 和 32.76，基本稳定。2016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571.33 万元，其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增加 2,273.23 万元，交互智能平板增加 4,87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

为迎接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提前备货所致。

B. 发出商品的计价核算的合规性及之后的结转情况

发出商品是已出库客户未签收的货物，系统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单位成本，乘以发货数量结转至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并签署送货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签署的送货单将发出商品对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的是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尚未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3,058.97 万元、4,415.04 万元、5,008.30 万元和 6,139.4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3%、12.76%、12.04%和 10.46%，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逐年增加。

④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周期，公司现有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存货各阶段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16年1-6月	最近三年平均 周转时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18.06	14.48	13.09	13.00	17.34
交互智能平板	15.77	15.80	15.03	16.74	15.62
移动智能终端	196.17	41.37	73.02	35.30	15.79
委托加工物资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3.77	3.40	3.65	3.87	2.67
交互智能平板	4.15	4.53	3.67	4.04	5.88
移动智能终端	4.44	2.70	2.36	3.72	2.02
产成品（不包括发出商品）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8.62	7.29	7.23	7.43	7.21
交互智能平板	17.46	18.13	14.57	19.63	20.20
移动智能终端	78.39	4.91	10.37	2.23	2.14
发出商品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0.85	1.01	1.17	0.87	0.98
交互智能平板	2.71	1.45	1.92	1.12	1.31
移动智能终端	-	-	-	-	-

注 1：存货年度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半年度按 180 天计算）。

注 2、各类产品各阶段存货周转率的计算以该类产品对应的营业成本为基础。

注 3、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从销售出库至客户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签收的时间较短，各期末均不存在发出商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即原材料领用至产成品验收入库的时间）分别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为 2 至 4 天、交互智能平板为 3 至 6 天、移动智能终端为 2 至 5 天；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即产成品验收入库至客户签收的时间）分别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为 8 至 10 天、交互智能平板为 16 至 22 天、移动智能终端为 2 至 11 天（未考虑 2016 年上半年的特殊情况）。

A.原材料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用原材料从验收入库至投入生产的周转时间分别为 17.34 天、13.00 天、13.09 天和 18.06 天。2013 年，公司创新研发的三合一板卡于当年实现大规模量产，成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中的主打产品，相比于单 TV 板卡，生产三合一板卡所需原材料种类更多、齐套耗用时间更长，面对产销量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尚处于总结经验完善管理阶段；此外，2014 年的春节假期于 1 月份到来，考虑到节假日对 2014 年初原材料供应情况的可能影响，公司于 2013 年末增加了原材料备货规模，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当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用原材料从验收入库至投入生产的周转时间较长。随着公司对三合一板卡生产管理能力的日趋提高，2014 年和 2015 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用原材料的周转时间保持在 13 天左右，基本稳定。2016 年上半年，为迎接下半年销售旺季及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预期波动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备货规模，导致当期原材料周转时间有所延长。

报告期内，交互智能平板用原材料从验收入库至投入生产的周转时间分别为 15.62 天、16.74 天、15.03 天和 15.77 天，基本保持稳定。

B.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从原材料领用至产成品验收入库的时间分别为 2.67 天、3.87 天、3.65 天和 3.77 天。2013 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加工时

间较短，主要原因是年初委托加工物资规模较小，导致当年委托加工物资平均余额较低，周转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交互智能平板从原材料领用至产成品验收入库的时间分别为 5.88 天、4.04 天、3.67 天和 4.15 天。2013 年，行业内专业加工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外协生产厂商较少，且公司该类产品当年的产量较低，导致当年产品单位加工时间较长。随着行业内加工资源逐渐丰富、加工工艺流程不断改善，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交互智能平板单位加工时间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缩短至 4 天左右。

C.产成品（不包括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从产成品验收入库至销售出库的时间分别为 7.21 天、7.43 天、7.23 天和 8.62。最近三年，产成品周转时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上半年略有延长，主要原因是为下半年产品销售旺季提前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交互智能平板从产成品验收入库至销售出库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天、19.63 天、14.57 天和 17.46 天，基本保持在 20 天左右。2015 年交互智能平板产成品（不包括发出商品）周转时间较 2014 年减少 5.06 天，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该产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较大，导致当年产成品（不包括发出商品）周转时间较长，2015 年公司在交互智能平板库存管理方面的能力不断增强，产成品（不包括发出商品）周转时间缩短。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从产成品销售出库至客户签收的时间分别为 0.98 天、0.87 天、1.17 天和 0.85 天，发出商品周转时间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交互智能平板从产成品销售出库至客户签收的时间分别为 1.31 天、1.12 天、1.92 天和 2.71 天。最近三年，发出商品周转时间基本稳定，2016 年上半年发出商品周转时间略有延长，主要原因是期末发出商品中发往华南以外地区的货物占比上升，导致产品在途时间增加。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公司逐年大幅缩减了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业务规模，该类产品用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不包括发出商品）的周转率整体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周转时间整体呈逐年大幅增加趋势。

除移动智能终端外，最近一期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两类产品

对应的各类型存货周转时间与最近三年的平均周转时间相比未见异常波动。因此，在主要产品产销周期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最近一期末，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不包括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等各类型存货的库存水平合理。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257.31	1,259.04	1,084.61	460.80
产成品	2,405.41	2,323.54	2,028.58	1,032.04
委托加工物资	24.85	10.71	24.13	57.92
合计	3,687.58	3,593.29	3,137.32	1,550.76

⑥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3个月以内	29,541.85	95.17	20,645.12	91.13	14,416.45	85.15	12,854.07	90.04
3-6个月	770.71	2.48	976.45	4.31	1,272.04	7.51	613.83	4.30
6-12个月	351.66	1.13	473.70	2.09	817.99	4.83	550.30	3.85
12个月以上	376.47	1.21	558.19	2.46	423.38	2.50	257.71	1.81
合计	31,040.70	100.00	22,653.47	100.00	16,929.85	100.00	14,275.92	100.00
产成品								
3个月以内	21,719.06	86.24	13,322.19	75.99	13,063.86	79.85	6,337.15	77.42
3-6个月	891.37	3.54	1,679.94	9.58	1,407.32	8.60	771.20	9.42
6-12个月	1,109.73	4.41	960.36	5.48	1,082.88	6.62	821.84	10.04
12个月以上	1,464.70	5.82	1,569.15	8.95	806.47	4.93	255.14	3.12
合计	25,184.85	100.00	17,531.64	100.00	16,360.54	100.00	8,185.3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个月以内	6,164.31	100.00	5,019.00	100.00	4,439.17	100.00	3,116.90	100.00
3-6个月	-	-	-	-	-	-	-	-
6-12个月	-	-	-	-	-	-	-	-
12个月以上	-	-	-	-	-	-	-	-
合计	6,164.31	100.00	5,019.00	100.00	4,439.17	100.00	3,116.90	100.00

2016年6月末，公司库龄在3个月以内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占比均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末，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是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销售旺季，寒假和暑假是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销售旺季，因此在6月末短库龄原材料及产成品占比上升。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99	2.14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48	0.24	2,246.37	4.51	951.43	2.96	154.84	0.78
固定资产	36,224.51	72.17	28,916.96	58.04	8,624.30	26.86	8,602.21	43.34
在建工程	118.99	0.24	5,499.76	11.04	10,079.91	31.39	544.02	2.74
无形资产	9,606.95	19.14	8,928.03	17.92	9,003.66	28.04	8,065.95	40.64
开发支出	7.30	0.01	84.54	0.17	35.58	0.11	-	-
长期待摊费用	414.88	0.83	200.83	0.40	205.63	0.64	262.92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16	4.00	2,045.79	4.11	2,563.34	7.98	2,098.54	1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67	1.22	1,901.48	3.82	644.65	2.01	119.88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92.93	100.00	49,823.75	100.00	32,108.49	100.00	19,848.35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0,474.71	84.13	24,965.94	86.34	5,494.03	63.70	5,647.53	65.65
运输设备	1,068.56	2.95	983.49	3.40	702.91	8.15	763.22	8.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1.24	12.92	2,967.53	10.26	2,427.37	28.15	2,191.46	25.48
合计	36,224.51	100.00	28,916.96	100.00	8,624.30	100.00	8,602.21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无需自行购置主要生产设备，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大。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29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绝大部分工程已于当年建成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9,450.99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44.02万元、10,079.91万元、5,499.76万元和118.99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1-6月增加	2016年1-6月转入固定资产	2016.06.30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04.52	207.27	292.80	118.99
视源电子科技园建设项目	5,295.24	236.11	5,531.34	-
合计	5,499.76	443.38	5,824.14	118.99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7,815.55	7,179.66	7,370.24	7,560.82
专利	247.38	206.08	34.57	59.83
软件	1,544.02	1,531.17	1,554.61	443.77
电视游戏	-	11.12	44.23	1.52
合计	9,606.95	8,928.03	9,003.66	8,065.9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098.54万元、2,563.34万元、2,045.79万元和2,009.1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是由于对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可抵扣的亏损和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等内容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不同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92.92	563.10	519.72	257.40
预计负债	550.79	437.05	284.12	111.09
可抵扣亏损	127.92	136.96	-	-
预收账款	37.19	30.56	3.96	1.48
应付职工薪酬	22.10	52.41	990.47	745.63
未付费用	657.22	799.35	750.62	979.31
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	21.03	26.36	14.45	3.62
合计	2,009.16	2,045.79	2,563.34	2,098.54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稳健、公允，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24,074.80	96.07	120,339.45	96.82	79,559.65	97.15	74,346.04	98.62
非流动负债	5,075.39	3.93	3,956.05	3.18	2,329.93	2.85	1,038.59	1.38

负债合计	129,150.19	100.00	124,295.50	100.00	81,889.57	100.00	75,384.6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负债规模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384.63 万元、81,889.57 万元、124,295.50 万元和 129,150.19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63%、51.78% 和 3.9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金额占比较小。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	-	6,965.82	9.37
应付票据	2,075.11	1.67	48.35	0.04	1,569.88	1.97	1,948.01	2.62
应付账款	81,403.73	65.61	73,441.40	61.03	45,744.34	57.50	36,578.02	49.20
预收款项	26,829.59	21.62	23,282.62	19.35	15,881.53	19.96	12,830.33	17.26
应付职工薪酬	4,195.41	3.38	9,114.28	7.57	6,706.40	8.43	5,577.39	7.50
应交税费	2,215.27	1.79	3,956.73	3.29	2,675.17	3.36	3,241.21	4.36
应付利息	-	-	-	-	-	-	35.73	0.05
其他应付款	7,187.00	5.79	10,369.42	8.62	6,396.66	8.04	7,084.36	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9	0.14	126.64	0.11	585.67	0.74	85.18	0.11
流动负债合计	124,074.80	100.00	120,339.45	100.00	79,559.65	100.00	74,346.04	100.00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吸收投资解决。随着公司进口采购规模的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3 年公司通过国内银行的海外代付业务来满足进口采购过程中的部分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48.01 万元、1,569.88 万元、48.35 万元和 2,075.1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以前年度显著下

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更换了交互智能平板用 PC 模块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了采购款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581.36 万元、12,206.21 万元、4,267.24 万元和 2,094.85 万元。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6,578.02 万元、45,744.34 万元、73,441.40 万元和 81,403.7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0%、57.50%、61.03%和 65.61%。

公司建立并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赊购账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订单数量的迅速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不断上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

（4）预收款项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30.33 万元、15,881.53 万元、23,282.62 万元和 26,829.59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577.39 万元、6,706.40 万元、9,114.28 万元和 4,195.4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公司员工总数及薪资水平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长较快。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公司已计提但尚未缴纳或抵减的各种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增值税	11.74	1,986.75	1,774.18	1,152.69
营业税	-	0.78	0.50	9.07
企业所得税	1,869.80	899.72	164.08	1,304.40
个人所得税	154.37	308.51	214.83	5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4	421.55	212.42	190.66
房产税	106.30	2.01	1.33	8.33
土地增值税	-	-	-	161.13
教育费附加	10.10	301.10	151.73	136.19
堤围防护费	-	-	130.30	203.90
印花税	40.82	36.31	25.81	22.26
土地使用税	8.00	-	-	-
合计	2,215.27	3,956.73	2,675.17	3,241.21

(7) 应付股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0.00 万元。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84.36 万元、6,396.66 万元、10,369.42 万元和 7,187.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4,344.34	5,319.20	4,729.95	6,709.00
工程款和软件费	1,652.26	3,558.45	1,453.89	286.20
质量赔偿金	811.70	1,298.72	-	-
其他	378.70	193.05	212.83	89.17
合计	7,187.00	10,369.42	6,396.66	7,084.36

预提销售费用是指公司当期已发生在期末未取得发票报销的运输费、差旅费、专利使用费、广告宣传费等，预提管理费用是指公司当期已发生在期末未取得发票报销的差旅费、办公费等。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余额较大，主要是应

付杜比专利使用费金额较大。杜比专利使用费是根据公司和杜比实验室国际有限公司、杜比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4 年签订的《实施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公司应支付给杜比实验室国际有限公司和杜比有限公司的专利使用费。根据公司各期销售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中需支付杜比专利使用费产品数量计算各期应支付专利使用费金额，其中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支付金额分别 4,877.52 万元和 1,529.75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中无需要支付杜比专利使用费的产品，因此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杜比费用余额为 0。

工程款和软件费主要是公司已结算未到付款账期的工程建设款和软件开发款，2014 年和 2015 年是公司集中实施“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和“视源电子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年份，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079.91 万元和 5,499.76 万元，导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工程和软件款余额较大。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应付质量赔偿金，主要是公司就所销售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协商后计提的质量赔偿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应付款相关的费用计提充足。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1) 预计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740.58 万元、1,894.12 万元、2,913.63 万元和 3,671.91 万元，均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298.01 万元、317.81 万元、877.30 万元和 944.01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29	1.29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85	0.8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50	59.26	55.56	70.4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8,483.71	42,482.59	27,241.08	20,02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71.26	37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9、1.29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5、0.95 和 0.9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业务合作伙伴给予的信用支持。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在 97% 左右，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为主。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预收款项并不需要以现金即时支付，仅用公司产品及服务偿付。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银行贷款、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事项。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适度，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9.44	2,750.24	725.60	314.46
存货周转率	5.38	12.70	11.89	12.52
总资产周转率	1.57	3.53	3.53	3.84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对于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银行

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客户，公司会直接进行销售；对于希望采用赊购方式的客户，公司会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供应链公司与本公司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从而保证了公司货款及时、安全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46、725.60、2,750.24 和 709.44，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2、11.89、12.70 和 5.38，保持相对稳定。

3、总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84、3.53、3.53 和 1.57。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都保持在合理水平，各项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7,189.00	99.51	598,805.57	99.87	430,310.76	99.86	326,081.69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647.91	0.49	800.18	0.13	599.37	0.14	356.09	0.11
营业收入合计	338,836.91	100.00	599,605.75	100.00	430,910.13	100.00	326,43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态势，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53%。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和 YunOS 推广服务费收入。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15,405.30	63.88	380,952.79	63.62	282,256.49	65.59	208,487.14	63.94
交互智能平板	105,933.96	31.42	187,531.78	31.32	105,677.84	24.56	49,899.90	15.30
移动智能终端	162.40	0.05	5,227.00	0.87	27,840.10	6.47	49,750.07	15.26
其他	15,687.34	4.65	25,094.00	4.19	14,536.33	3.38	17,944.57	5.50
合计	337,189.00	100.00	598,805.57	100.00	430,310.76	100.00	326,081.69	100.00

(1)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487.14 万元、282,256.49 万元、380,952.79 万元和 215,405.3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4%、65.59%、63.62%和 63.88%。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分别为 22,736.81 万台、23,492.10 万台和 22,621.38 万台，其中液晶电视出货量分别为 20,993.65 万台、22,486.67 万台和 22,433.46 万台。虽然近几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增幅不大，但是公司凭借着技术创新优势、快速供货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与客户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公司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销规模和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第二，近年来，受人力成本增加及原材料配套等因素影响，日资企业、台资企业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领域的传统优势正在减弱。另外，随着电视产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液晶显示产品品牌厂商和为品牌厂商提供生产组装服务的 OEM、ODM 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和研发成本，纷纷加大了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外购比例，这就为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专业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凭借着专业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较高的性能价格比等多种优势，公司抓住了本轮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业调整所带来的业务机会，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业务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第三，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是公司最早研发的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

覆盖区域广泛、产品线齐全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研发部门不断探索产品功能的整合，开发了集多种功能于一身的二合一板卡、三合一板卡、四合一板卡、六合一板卡，其中三合一板卡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是带动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传统电视整机的电子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电源板以及背光驱动板，这三类电子零部件往往需要向不同的供应商分别采购，产品标准各不相同。电视整机厂商在设计电视整机时，较难针对不同的模块进行性能、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化整合。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一直积极探索电视整机的优化设计，在行业内创新性地将电源板和背光驱动板的功能融合到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上（即三合一板卡）。产品功能整合后，一方面，可有效改善原有多个模块之间的兼容性问题，提升了电视整机产品的性能；另一方面，由于将电源板和背光驱动板的功能集成到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上，三合一板卡的单位售价会低于分别采购原有三块板卡的价格之和，降低了电视整机厂商的生产成本。因此，三合一板卡一经上市，便得到下游电视整机厂商的青睐，成为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带动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探索优化设计方案，先后研发出集更多功能于一体的四合一板卡和六合一板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液晶显示主控板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片)	单价 (元/片)	金额 (万元)	销量 (片)	单价 (元/片)
单 TV 板卡	29,324.13	4,592,504	63.85	61,567.31	9,702,858	63.45
二合一板卡	3,207.59	731,909	43.82	9,552.56	2,198,485	43.45
三合一板卡	164,175.19	20,379,855	80.56	289,084.03	38,302,598	75.47
四合一板卡	13,499.59	1,885,882	71.58	15,780.13	2,381,007	66.28
六合一板卡	4,044.12	544,947	74.21	2,020.06	313,818	64.37
其他板卡	1,154.69	670,917	17.21	2,948.70	1,780,589	16.56
合计	215,405.30	28,806,014	74.78	380,952.79	54,679,355	69.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片)	单价 (元/片)	金额 (万元)	销量 (片)	单价 (元/片)
单 TV 板卡	58,433.44	9,129,296	64.01	79,746.20	12,303,206	64.82

二合一板卡	6,526.24	1,285,057	50.79	3,615.09	443,134	81.58
三合一板卡	210,551.34	25,974,248	81.06	120,653.74	14,427,447	83.63
四合一板卡	3,358.83	567,635	59.17	-	-	-
六合一板卡	-	-	-	-	-	-
其他板卡	3,386.64	2,077,002	16.31	4,472.11	2,661,828	16.80
合计	282,256.49	39,033,238	72.31	208,487.14	29,835,615	69.8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单位销售价格较高的多功能集成板卡，尤其是三合一板卡。

第四，公司积极与国内视频播控牌照方、海外网络视频服务商、互联网应用提供方等进行合作，不断推出新型互联网智能电视板卡产品。公司的智能电视板卡目前已应用于国内传统电视品牌、互联网及新兴电视品牌，并出口海外市场。随着全球智能电视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智能电视板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智能电视板卡销售收入分别为11,470.98万元、44,070.94万元、87,999.21万元和64,718.26万元。

（2）交互智能平板

公司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可以实现大屏幕上的书写、批注、绘图、屏幕捕获、多媒体播放、视频会议、文件管理、白板共享、文档共享、智能浏览器、远程控制等多种功能。报告期内，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教育领域。近年来，国家对教育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与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交互智能平板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周到的客户服务，逐渐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销售额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9,899.90万元、105,677.84万元、187,531.78万元和105,933.96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3.8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15.30%增长至2016年1-6月的31.42%。

报告期内，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报告期内，交互智能平板产品主要应用于教育市场。与发达国家教育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国的教育在信息化方面基础设施薄弱，资源共建共享水平较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的影响，需要发展教育信息化，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

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4年我国教育经费总投入32,806.46亿元,比2013年增长8.0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5.16%。国家对教育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与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加速了市场对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需求。

第二,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在教育市场服务的主要方向是义务教育领域教学用多媒体市场,近年来该市场对交互智能平板、投影白板等交互多媒体显示设备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而投影白板产品正在逐渐被交互智能平板所取代,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第三,国内义务教育领域教学用多媒体市场的采购资金来源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拨款,采购产品的种类型号受到国家政策和政府采购预算额度限制。大尺寸产品上市早期,因成本因素制约,市场定价较高,难以满足大部分地区的政府采购预算要求。近年来,随着产品成本下降和技术工艺改进,越来越多大尺寸产品的市场价格可以满足政府采购预算的要求,市场需求明显向大尺寸产品方向转移,大尺寸产品已成为市场主流应用。

公司交互智能平板分尺寸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片)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销量 (片)	单价 (元/台)
65寸以下	9,850.42	16,535	5,957.32	18,746.94	26,768	7,003.49
65寸及以上	96,083.54	84,374	11,387.81	168,784.84	139,503	12,099.01
合计	105,933.96	100,909	10,497.97	187,531.78	166,271	11,278.6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片)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销量 (片)	单价 (元/台)
65寸以下	15,494.42	20,123	7,699.85	9,832.01	10,822	9,085.20
65寸及以上	90,183.42	67,768	13,307.67	40,067.89	26,394	15,180.68
合计	105,677.84	87,891	12,023.74	49,899.90	37,216	13,408.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65寸及以上的大尺寸产品销量占比不断上升,尽管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但单价的绝对金额仍然较高,大尺寸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成为交互智能平板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3) 移动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9,750.07万元、

27,840.10 万元、5,227.00 万元和 162.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6.47%、0.87% 和 0.05%。

伴随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与移动应用的不断丰富，2013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扩充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功能，使得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实现规模发展。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主要销往海外。2014 年，受到欧洲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订单量同比下降，导致该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1,909.97 万元。

面对目前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竞争激烈的不利状况，公司经综合研究和分析后进行了战略调整，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等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产品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显著下降。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华南	160,891.98	47.72	245,843.86	41.06	189,272.40	43.99	150,443.43	46.14
华东	80,907.00	23.99	185,816.37	31.03	121,966.21	28.34	84,067.78	25.78
华北	18,464.56	5.48	23,403.82	3.91	15,713.06	3.65	11,695.47	3.59
华中	9,033.03	2.68	34,254.76	5.72	10,087.43	2.34	4,407.83	1.35
西南	6,003.13	1.78	15,637.15	2.61	9,635.54	2.24	3,002.02	0.92
西北	8,410.55	2.49	11,793.26	1.97	4,867.92	1.13	1,925.57	0.59
东北	5,379.52	1.60	13,336.70	2.23	10,005.22	2.33	437.75	0.13
海外	48,099.24	14.26	68,719.66	11.48	68,762.98	15.98	70,101.83	21.50
合计	337,189.00	100.00	598,805.57	100.00	430,310.76	100.00	326,081.69	100.00

从销售地区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华南、华东地区以及海外，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以上三个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2%、88.31%、83.56% 和 85.97%。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品特别是终端产品的销量随季节的变化有一定波动。例如在西方国家的圣诞节以及我国的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夕，电视、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量会有所增加，在每年的寒假和暑假期间，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量会有所增加。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而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44,793.30	42.94	96,487.32	16.11	68,618.87	15.95	39,391.70	12.08
第二季度	192,395.69	57.06	128,918.48	21.53	97,613.86	22.68	69,109.91	21.19
第三季度	-	-	188,368.77	31.46	127,817.38	29.70	102,408.82	31.41
第四季度	-	-	185,031.01	30.90	136,260.65	31.67	115,171.25	35.32
合计	337,189.00	100.00	598,805.57	100.00	430,310.76	100.00	326,081.69	100.00

(二)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35,753.94	37,965.72	24,402.98	17,294.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0.07	2,363.97	873.97	1,199.32
利润总额	36,954.01	40,329.69	25,276.95	18,493.83
净利润	32,360.74	35,463.19	22,588.96	16,411.8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主营业务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并受毛利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 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思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多媒体编解码、音视频处理、高速嵌入式电路板设计、电源、人机交互、手持移动设备整机和商用智能显示整机的设计等技术开发经验，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广东省平板电视系统集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门研究平板电视及其应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新方向。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核心来源，也是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生产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分立器件、PCB、液晶屏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41,779.76 万元、322,778.95 万元、448,771.53 万元和 261,766.44 万元。如果相关原材料价格产生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变化，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成本控制管理能力和规模化采购优势，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市场开拓能力及销售网络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产品口碑、丰富的客户渠道资源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市场开拓能力及销售网络管理、优化能力是公司产品市场投放成功的保证，是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三)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8,836.91	599,605.75	39.15	430,910.13	32.00	326,437.77
减：营业成本	269,825.61	483,869.42	38.86	348,449.16	30.88	266,225.88
营业税金及	635.47	2,198.38	81.18	1,213.35	15.78	1,047.94

附加						
销售费用	15,038.72	31,146.88	44.47	21,559.41	44.30	14,940.86
管理费用	20,899.70	40,569.71	19.99	33,812.26	24.56	27,145.76
财务费用	1,066.14	2,074.56	-	-718.31	-	-800.74
资产减值损失	2,142.57	3,113.50	6.94	2,911.43	139.84	1,21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2.38	-	-	-	-	-
投资收益	4,562.85	1,332.42	85.02	720.15	14.25	630.34
二、营业利润	35,753.94	37,965.72	55.58	24,402.98	41.10	17,294.51
加：营业外收入	1,318.93	3,197.71	236.41	950.54	-22.46	1,225.92
减：营业外支出	118.86	833.73	988.85	76.57	187.86	26.60
三、利润总额	36,954.01	40,329.69	59.55	25,276.95	36.68	18,493.83
减：所得税费用	4,593.27	4,866.51	81.05	2,687.98	29.11	2,081.97
四、净利润	32,360.74	35,463.19	56.99	22,588.96	37.64	16,4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3.01	35,446.35	56.92	22,588.22	37.83	16,388.56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65,930.28万元、348,352.12万元、483,836.75万元和269,805.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产销规模扩大而增加，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产品销售成本（广州威睿开发的电视游戏类产品除外）由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两部分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成本	25,441.10	46,300.50	36,938.08	29,384.90
主营业务成本	269,805.34	483,836.75	348,352.12	265,930.2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43%	9.57%	10.60%	11.05%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8,836.91	599,605.75	430,910.13	326,437.77
期间费用	37,004.56	73,791.15	54,653.36	41,285.88
其中：销售费用	15,038.72	31,146.88	21,559.41	14,940.86
管理费用	20,899.70	40,569.71	33,812.26	27,145.76
财务费用	1,066.14	2,074.56	-718.31	-800.74
期间费用率	10.92%	12.31%	12.68%	12.65%
其中：销售费用率	4.44%	5.19%	5.00%	4.58%
管理费用率	6.17%	6.77%	7.85%	8.32%
财务费用率	0.31%	0.35%	-	-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发生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发生额分别为 41,285.88 万元、54,653.36 万元、73,791.15 万元和 37,004.5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65%、12.68%、12.31% 和 10.92%，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4,682.79	8,729.43	5,894.91	4,428.08
办公经费	449.43	840.92	550.21	412.38
差旅费	888.53	1,582.10	1,262.65	987.85
车辆费用	103.60	214.69	266.70	245.73
运输费	2,351.43	4,850.52	3,492.26	2,548.59

广告宣传费	1,225.51	1,858.97	1,529.98	1,213.42
售后维保费用	1,817.94	5,070.36	2,213.48	747.10
业务招待费	629.69	1,085.91	806.00	566.16
技术服务费	2,594.45	5,944.01	4,779.96	2,022.58
专利使用费	147.82	702.90	589.22	1,611.22
其他	147.54	267.06	174.04	157.76
合计	15,038.72	31,146.88	21,559.41	14,940.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4,940.86 万元、21,559.41 万元、31,146.88 万元和 15,038.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5.00%、5.19%和 4.44%，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

在销售费用中，人员费用、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售后维保费用、技术服务费所占比重较大，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随着销售人员队伍的扩张和人员福利待遇的提升，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金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和差旅费逐年上升。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与之相应的运输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用等相应增加。

公司售后维保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售后维保费用核算内容

公司售后维保费用核算公司为已销售的仍在保修期内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产品计提的未来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所可能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售后维修备件成本、外协维修费用、外包维修人工成本、快递费等。

②售后维保费用的具体计提标准

分类	售后维保费用 明细项目	计算公式
	返修率	= \sum 年度返修量 \div \sum 年度销售出库量
	预计返修数量	=返修率 x 本年度销售量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售后维修备件成本	=预计返修数量 x (本年度维修备件领用金额 \div 本年度返修数量)
	外协维修费用	=每片最新维修单价 x ((\sum 年度第三方维修数量 \div \sum 年度销售出库量) x 本年度销售出库量)
	外包维修人工成本	=预计下年聘请的外包人员人数 x (本年度外包人员人工成本 \div 本年度外包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分类	售后维保费用 明细项目	计算公式
	快递费	$= (\sum \text{年度第三方维修数量} \div \sum \text{年度销售出库量}) \times \text{本年度销售出库量} \times (\text{本年度售后维保快递费} \div \text{本年度第三方维修数量})$
交互智能平板	售后维修备件成本	分类别计算，每类的售后维修备件成本=该类维修备件领用比例 x 预计返修数量 x 该类维修备件本年加权平均外购单价（不含税）
	外协维修费用	$= \text{PC 模块送至第三方维修点维修的数量比例} \times \text{预计返修数量} \times \text{最新 PC 模块维修合同单价} + \text{液晶屏送至第三方维修点维修的数量比例} \times \text{预计返修数量} \times \text{最新液晶屏维修合同单价}$
	外包维修人工成本	$= \text{上门不拆机维修业务在外包业务中的比例} \times \text{预计返修数量} \times \text{最新上门不拆机维修合同单价} + \text{上门拆机维修业务在外包业务中的比例} \times \text{预计返修数量} \times \text{最新上门拆机维修合同单价}$
	快递费	$= \text{预计返修数量} \times (\text{本年度售后维保快递费} \div \text{本年度维修数量})$

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和其他产品不提供免费的售后维修服务。

③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如，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具体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标准	计提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公司	详见上述第②点	2013年 0.23% 2014年 0.51% 2015年 0.85% 2016年 1-6月 0.5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金系公司根据与国内客户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对已售产品按照销售数量和一定的市场返修率计算的返修费	2013年 0.20% 2014年 0.49% 2015年 0.41% 2016年 1-6月 0.13%

公司名称	计提标准	计提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当年售出产品的数量、产品的质保期限、在历史数据基础上预计的未来返修率和单台产品的维修费用（主要是维修用零配件成本和售后服务工程师的工资、差旅费等）来估算售后质保费用。公司于每年末计提预计负债时，将当年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与上年预计数相比较，据以判断预计质保费用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及时修正预计返修率以及单台机器预计耗用成本	2013年 1.00% 2014年 0.84% 2015年 0.74% 2016年 1-6月 0.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是按产品的性质，根据销售量和返修率计算预计返修数量并以此作为基础计算售后维保费用，售后维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计提比例均不超过 1%。公司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目前，暂无法律法规对公司售后维保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进行规定。

④计提金额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售后维保费用和售后维保费用实际使用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后维保费用计提金额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639.91	1,464.95	537.23	237.86
	交互智能平板	1,178.03	3,605.41	1,676.25	509.24
	合计	1,817.94	5,070.36	2,213.48	747.10
其中：①特别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899.84	89.18	-
	交互智能平板	-	-	-	-
	合计	-	899.84	89.18	-
②批量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45.53	-	-	-
	交互智能平板	324.82	427.51	-	-
	合计	370.35	427.51	-	-
③按政策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594.38	565.12	448.05	237.86
	交互智能平板	853.21	3,177.89	1,676.25	509.24
	合计	1,447.59	3,743.01	2,124.30	747.1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后维保费用使用金额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606.01	1,332.88	489.32	199.62
	交互智能平板	453.65	2,717.97	570.61	317.53
	合计	1,059.66	4,050.85	1,059.94	517.15
其中：①使用特别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899.84	89.18	-
	交互智能平板	-	-	-	-
	合计	-	899.84	89.18	-
②使用批量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45.53	-	-	-
	交互智能平板	159.71	-	-	-
	合计	205.24	-	-	-
③使用按政策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560.47	433.04	400.14	199.62
	交互智能平板	293.95	2,717.97	570.61	317.53
	合计	854.42	3,151.01	970.76	517.15

注 1：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特别计提售后维保费用的原因是，客户的智能高端机型为提升画质，采用了 Local Dimming、Backlight Scanning、动态背光等多种新技术的整合解决方案。这些技术在特定组合应用条件下，电视显示屏背光驱动电流会出现过大的冲击电流，导致电路板部分磁性器件产生轻微的电磁震动，这种模式下当客户将电视声音调节到较小时，会在整机一定距离内听到震动声音。为了保障客户和用户的利益，公司在销售区域对客户未出货产品进行了返工处理。

注 2：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批量计提售后维保费用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反馈回的某批次某型号产品特殊事项维修费用，对已销售的该批次该型号产品进行预估维修费用，由于该特殊事项不具有共性，因此对其售后维保费用进行单项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747.10 万元、2,124.30 万元、3,743.01 万元和 1,447.59 万元，各期使用按政策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517.15 万元、970.76 万元、3,151.01 万元和 854.42 万元，各期按政策计提售后维保费用金额大于使用金额。公司除按政策计提外，根据客服部反馈的维修信息，对特别事项进行单项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公司的售后维保费用计提充足。

⑤售后维保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比例 (%)	交互智能平板	比例 (%)
2016年1-6月				
售后维修备件成本	337.39	56.77	249.93	29.30
外协维修费用	77.53	13.04	376.72	44.15
外包上门维修人工成本	176.96	29.77	48.67	5.70
快递费	2.50	0.42	177.89	20.85
合计	594.38	100.00	853.21	100.00
2015年度				
售后维修备件成本	243.04	43.01	1,976.30	62.19
外协维修费用	114.95	20.34	714.95	22.50
外包上门维修人工成本	200.01	35.39	137.48	4.33
快递费	7.11	1.26	349.17	10.99
合计	565.12	100.00	3,177.89	100.00
2014年度				
售后维修备件成本	226.18	50.48	1,121.13	66.88
外协维修费用	79.80	17.81	304.73	18.18
外包上门维修人工成本	136.67	30.50	71.30	4.25
快递费	5.40	1.21	179.09	10.68
合计	448.05	100.00	1,676.25	100.00
2013年度				
售后维修备件成本	83.82	35.24	356.91	70.09
外协维修费用	40.76	17.13	54.39	10.68
外包上门维修人工成本	110.00	46.25	25.80	5.07
快递费	3.28	1.38	72.12	14.16
合计	237.86	100.00	50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金额分别为747.10万元、2,124.30万元、3,743.01万元和1,447.59万元,其中,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金额分别为237.86万元、448.05万元、565.12万元和594.38万元,为交互智能平板产品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金额分别为509.24万元、1,676.25万元、3,177.89万元和853.21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售后维保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量

快速增长，单位维修费用上升，导致为其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大幅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量分别为3.72万台、8.79万台和16.63万台。2016年1-6月，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量较2015年同期虽然有所增长，但售后维修领用循环备件数量占总维修领用备件数量比例大幅增长，导致交互智能平板售后维修备件平均单位成本下降较多。

⑥售后维保费用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用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	39.15%	32.00%	-
其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34.97%	35.38%	-
交互智能平板	-	77.46%	111.78%	-
当年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增长幅度	-	129.07%	196.28%	-
其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172.69%	125.86%	-
交互智能平板	-	115.09%	229.17%	-
按政策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增长幅度	-	76.20%	184.34%	-
其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	26.13%	88.37%	-
交互智能平板	-	89.58%	229.17%	-

公司售后维保费用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特别计提使用的售后维保费用和批量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一部分是按政策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新产品增加，特别计提使用售后维保费用和批量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与按政策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均快速增长。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按政策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单位维修备件成本较高的多合一板卡销量占比上升，导致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增长幅度高于该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另一方面，公司单位售后维保费用较高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导致为交互智能平板产品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增长幅度较大，而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导致交互智能平板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小于销量的增长幅度，从而为交互智能平板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

增长幅度高于该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6年1-6月，公司按政策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增长幅度不存在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况。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5,089.99	10,963.19	7,908.22	6,035.74
办公经费	825.13	1,361.81	1,447.31	1,437.51
差旅费	778.77	1,195.63	1,092.23	826.22
代理费	188.43	467.38	370.74	622.34
维修费	32.72	42.42	42.88	126.21
业务招待费	234.11	497.41	470.40	299.45
折旧费	999.72	1,349.26	1,227.07	1,033.46
摊销费	317.90	592.60	506.85	266.80
研发费	11,294.12	22,046.30	18,840.35	14,896.43
税费	337.04	424.52	557.81	608.94
中介费	146.48	395.81	499.01	366.46
其他	655.28	1,233.39	849.40	626.19
合计	20,899.70	40,569.71	33,812.26	27,145.76

公司管理费用以人员费用、办公经费、差旅费、研发费和折旧摊销费等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7,145.76万元、33,812.26万元、40,569.71万元和20,899.7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7.85%、6.77%和6.17%。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费用金额分别为6,035.74万元、7,908.22万元、10,963.19万元和5,089.99万元，该项费用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员数量及薪酬标准双重增加。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在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896.43万元、18,840.35万元、22,046.30万元和11,294.1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4.37%、3.68%和3.33%。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00.74 万元、-718.31 万元、2,074.56 万元和 1,066.14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和相关手续费等支出远低于同期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均为负数。2015 年，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导致全年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5.52	1,332.42	720.15	-34.6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2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1.96	-	-	644.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63	-	-	-
合计	4,562.85	1,332.42	720.15	630.34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25.92 万元、950.54 万元、3,197.71 万元和 1,318.93 万元，主要为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7.56	38.89	26.81	41.01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	11.00	35.00	11.00	11.00
支持 Android 交互式网络平台的美洲型数字电视主板	2.00	4.00	4.00	4.00
带网络功能的多媒体高清娱乐数字电视主板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	6.00	6.00	6.00
基于 DiVA 接口的多功能网络数字电视主板研发及产业化	5.00	10.00	10.00	10.00

支持 DVB-T+C+S2 欧洲数字电视规范的平板电视主板	-	-	6.00	6.00
基于云计算框架的互联网电视内容研究及产业化	1.40	2.80	2.80	2.80
广州经贸委民营企业奖励	-	-	200.00	123.55
产业优化升级扶持金	-	-	-	12.00
组建平板电视系统设计及集成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50	5.00	5.00	5.00
新一代智能电视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40	2.80	20.08	39.19
新一代高清互动智能数字电视一体化板卡的产业化	36.71	-	-	-
建设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	4.50	4.50	4.28
高适应性的红外散射式多点触摸屏的研发和产业化	1.90	3.80	3.80	1.22
工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	-	142.00	25.00
2013 年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	-	37.17	-
广东省平板电视系统集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经费	21.43	42.86	8.57	-
2014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	-	-	40.00	-
质量强区奖励	-	-	4.00	-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	300.00	-	-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扶持	-	206.00	-	-
2015 年区长质量奖	-	30.00	-	-
上市资助资金	-	150.00	-	-
2014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奖励	-	0.30	-	-
2015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	-	250.00	-	-
“平板电视系统集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验收”尾款-实验费补贴	-	45.00	-	-
2014 年度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	-	1.01	-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专项资金	818.14	1,388.70	-	-

2015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50.00	-	-
海外展会补助	-	16.90	-	-
高新技术培育金	-	10.00	-	-
2014年工业企业成长贡献奖	-	3.00	-	-
第十七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50.00	-	-	-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50.00	-	-	-
合计	1,032.29	2,606.56	531.73	291.04

6、所得税费用分析

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公司确认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费用	4,593.27	4,866.51	2,687.98	2,081.97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2.26	4,301.49	3,034.79	3,074.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1.01	565.02	-346.80	-992.45
利润总额	36,954.01	40,329.69	25,276.95	18,493.8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3%	12.07%	10.63%	11.26%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32,505.78	48.24	62,687.39	54.53	49,586.09	60.50	32,129.36	53.41
交互智能平板	32,250.21	47.86	46,821.95	40.73	25,527.72	31.15	16,685.06	27.74
移动智能终端	36.94	0.05	1,100.07	0.96	3,896.23	4.75	6,625.13	11.01
其他	2,590.72	3.84	4,359.42	3.79	2,948.61	3.60	4,711.85	7.83
合计	67,383.65	100.00	114,968.82	100.00	81,958.64	100.00	60,151.4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液晶显示主控

板卡产品和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销售业务，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80%以上，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15.09	16.46	17.57	15.41
交互智能平板	30.44	24.97	24.16	33.44
移动智能终端	22.74	21.05	14.00	13.32
其他	16.51	17.37	20.28	26.2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9.98	19.20	19.05	18.45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5%、19.05%、19.20% 和 19.98%，基本保持稳定。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和移动智能终端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左右，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交互智能平板和移动智能终端均属于终端消费品，不同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这种传统的产业链中间品；尤其是交互智能平板是公司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会受到各年度间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2016年1-6月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对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对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15.09	63.88	16.46	63.62	17.57	65.59	15.41	63.94	-0.83	-1.05	1.67
交互智能平板	30.44	31.42	24.97	31.32	24.16	24.56	33.44	15.30	1.74	1.89	0.82

移动智能终端	22.74	0.05	21.05	0.87	14.00	6.47	13.32	15.26	-0.17	-0.72	-1.13
其他	16.51	4.65	17.37	4.19	20.28	3.38	26.26	5.50	0.04	0.04	-0.76
合计	19.98	100.00	19.20	100.00	19.05	100.00	18.45	100.00	0.78	0.15	0.60

注：对当年（期）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期）收入占比×当年（期）毛利率—上年（期）收入占比×上年（期）毛利率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①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单位销售价格	74.78	7.33	69.67	-3.65	72.31	3.48	69.88
单位销售成本	63.49	9.07	58.21	-2.36	59.61	0.85	59.11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55.57	9.80	50.61	-0.75	50.99	1.39	50.29
单位委外加工成本	7.93	4.34	7.60	-11.83	8.62	-2.27	8.82
毛利率	15.09%	-1.37	16.46%	-1.11	17.57%	2.16	15.41%

注：毛利率各期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毛利率分别为 15.41%、17.57%、16.46% 和 15.09%。

最近三年，一方面，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市场已比较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该类产品单位销售价格总体稳定略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单位销售价格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单位销售价格较高的三合一板卡的销售量占比由 2013 年的 48.36% 上升至 2014 年的 66.54%，导致当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另一方面，单位材料成本相对稳定，单位委外加工成本呈下降趋势，导致单位销售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单位委外加工成本较上年下降 11.8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套料形式销售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占比上升，导致单位委外加工成本下降。

2016 年上半年，受智能电视板卡销售量占比增加及智能电视板卡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双重因素影响，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上升了 7.33%。材料成本方面，智能电视板卡的单位材料成本远高于非智能电视板卡，随着智能电视板卡销售占比增加，拉高了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整体的单位材料成本；此外，生产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其采购主要来源于进口，2016 年上半年受人民币贬值不利因素影响，芯片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从而导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生产成本上升。委外加工成本方面，智能电视板卡的单位加工费普遍高于非智能电视板卡，随着智能电视板卡销售占比增加，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委外加工成本上升；此外，本期以套料形式销售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占比较上年下降，亦导致当期单位委外加工成本上升。综上，2016 年上半年，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了 7.33%，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9.07%，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位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37 个百分点。

②交互智能平板

报告期内，交互智能平板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	数值	变动幅度 (%)	数值	变动幅度 (%)	数值
单位销售价格	10,497.97	-6.92	11,278.68	-6.20	12,023.74	-10.33	13,408.19
单位销售成本	7,302.00	-13.72	8,462.68	-7.20	9,119.26	2.18	8,924.88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7,104.18	-13.97	8,257.69	-7.31	8,908.93	2.73	8,672.20
单位委外加工成本	197.82	-3.50	204.99	-2.54	210.33	-16.76	252.68
毛利率	30.44%	5.47	24.97%	0.81	24.16%	-9.28	33.44%

注：毛利率各期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交互智能平板毛利率分别为 33.44%、24.16%、24.97% 和 30.44%。交互智能平板是广州视睿于 2010 年推出的产品，报告期初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为抢

占市场份额而调整了定价策略，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2014年，公司交互智能平板的单位销售价格由上年的13,408.19元/台下降至12,023.74元/台，降幅达到10.33%；此外，随着大尺寸产品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大尺寸液晶屏（大）的采购数量显著增加，导致液晶屏（大）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增加268.72元/件，液晶屏（大）作为交互智能平板生产成本中占比最高的原材料，其平均采购价格的上升直接导致产成品成本上升。从上表可以看出，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和单位材料成本上升是导致2014年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从2014年起，公司交互智能平板所用部分液晶屏通过分别采购液晶屏（大）OC及液晶屏（大）背光，再加工成组装液晶屏的模式用于生产。2014年通过该种模式组装成的液晶屏数量较少，对交互智能平板整机成本影响较小。2015年，公司改进了交互智能平板的技术工艺，进一步加大了组装液晶屏的使用量，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由2014年的9,119.26元/台下降至2015年的8,462.68元/台，降幅为7.20%，略高于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综合导致2015年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毛利率略高于2014年的毛利率。

2016年上半年，液晶屏（大）的平均采购价格由2015年的6,520.82元/件下降至当期的5,956.81元/件，降幅为8.65%；此外，本期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组装液晶屏的使用量，降低产品成本。以上因素综合导致2016年上半年交互智能平板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了13.97%，从而使得本期单位销售成本的降幅远高于单位销售价格的降幅，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5.47个百分点。

③移动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移动智能终端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单位销售价格	747.00	27.57	585.57	-14.60	685.68	-8.30	747.75
单位销售成本	577.10	24.82	462.33	-21.60	589.72	-9.02	648.1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542.20	24.80	434.44	-23.77	569.88	-9.65	630.77

单位委外 加工成本	34.89	25.14	27.88	40.45	19.85	14.08	17.40
毛利率	22.74%	1.69	21.05%	7.05	14.00%	0.68	13.32%

注：毛利率各期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移动智能终端是公司于 2012 年开始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2%、14.00%、21.05% 和 22.74%。

2015 年，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以前年度生产移动智能终端所用板卡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本期变更为主要采购母公司视源电子设计并委外生产的板卡，使得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从上表可以看出，单位销售成本已由 2014 年的 589.72 元/台下降至 2015 年的 462.33 元/台，降幅达到 21.60%；第二，该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经与海外大客户协商，本期公司为该客户承担运费的实际距离由以前年度的半程（即自外协加工厂至香港指定地点或承运人处）延长至全程（即自外协加工厂至海外客户处），运输费用增加促使公司产品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该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3.01	35,446.35	22,588.22	16,388.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7.20	1,999.78	768.38	1,58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25.82	33,446.57	21,819.84	14,807.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8.14%	5.64%	3.40%	9.6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是广州视睿向汇冠股份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广州华欣 19.60% 的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42	53,821.76	27,029.92	39,42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4	-17,338.88	-12,910.88	-5,42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34	-7,721.74	-7,569.61	-11,50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7	-677.08	49.98	-17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17	28,084.06	6,599.42	22,32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9.75	77,338.58	49,254.52	42,655.1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盈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362,002.20	594,082.62	446,427.69	335,834.95
营业收入②	338,836.91	599,605.75	430,910.13	326,437.77
①/②	106.84%	99.08%	103.60%	1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20,887.42	53,821.76	27,029.92	39,4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④	32,403.01	35,446.35	22,588.22	16,388.56
③/④	64.46%	151.84%	119.66%	240.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28.76 万元、27,029.92 万元、53,821.76 万元和 20,887.42 万元，均为正数。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销售回款良好。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0.59%、119.66%、151.84% 和 64.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总体良好。其中，2016 年 1-6 月，该比例低于前三年，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1）按照公司惯例，于每年一季度集中发放上年度奖金，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2）下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加大了存货储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3）本期广州视睿向汇冠股份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广州华欣 19.60%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871.96 万元，该部分收益已在当期净利润中体现，但不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20.64 万元、-12,910.88 万元、-17,338.88 万元和-1,252.84 万元。2013 年，公司购买土地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且绝对金额较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03.20 万元、-7,569.61 万元、-7,721.74 万元和-17,820.3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的保证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的保证金等。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收购及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76.21 万元、12,936.14 万元、17,195.52 万元和 5,709.22 万元，主要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开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一至两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品牌知名度显著提高，新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研发、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针对行业内出现的新的需求热点，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等措施，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盈利空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建成面向全球智能电视主控板卡市场的综合运营平台、交互智能平板的研发、制造管理中心以及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点；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搭建信息化建设平台，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继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品牌知名度，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广州视源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如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则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上述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将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并根据公司上市进

度相应顺延。

(二) 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1、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411.86 万元、22,588.96 万元、35,463.19 万元和 32,360.74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00%，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是公司实施股利分红政策的前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28.76 万元、27,029.92 万元、53,821.76 万元和 20,887.42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949.84 万元、51,967.87 万元、81,035.47 万元和 83,935.98 万元，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和相对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实施股利分配政策提供了条件和保障。

2、企业的发展状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对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未来，公司预计仍然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上市后，伴随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良好发展状况为公司实施鼓励分配政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3、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支持，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该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需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上市后持续、稳定的股东分配政策即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公司向资本市场及时传达利好信息，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4、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融资渠道的资本来源数量和成本高

低，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相适应。在市场资金偏紧的环境下，公司将考虑适当扩大留存比例，以满足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6,600 万股；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视源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 45,764,418.39 元、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251,235,581.61 元，合计人民币 297,000,000 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6,300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50 万股；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73,962.05 万元；

（5）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29%；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为 30.00%，则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74.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75.53 万元；

（6）假设除 2016 年 2 月已实施的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和 2016 年 8 月已实施的 2016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之外，公司在 2016 年度不再进行其他分红；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

响；

(9)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数（万股）	6,600	36,300	40,35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3,962.05	
本次发行股票数（万股）		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446.57	36,875.53	36,87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2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7	45.58	42.3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原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亦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明确了“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思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通过多年的电子产品开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多媒体编解码、音视频处理、高速嵌入式电路板设计、电源、人机交互、手持移动设备整机和商用智能显示整机的设计等技术开发经验，可以提供完整的电子产品解决方案以及音视频处理、人机交互、移动应用与后台服务的软硬件整合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

2、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经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提高未来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保荐机构就视源电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和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源电子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63 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242,496.16	155,630.75
非流动资产	53,509.49	49,823.75
资产合计	296,005.66	205,454.49
流动负债	180,963.52	120,339.45
非流动负债	5,083.33	3,956.05
负债合计	186,046.86	124,29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58.80	81,159.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	-----------	-----------	-----------	-----------

营业收入	605,772.41	427,674.46	266,935.50	201,995.10
营业利润	66,169.84	34,949.01	30,415.89	19,649.44
利润总额	68,357.71	36,338.61	31,403.70	20,025.87
净利润	59,447.30	32,939.18	27,086.56	18,69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64.23	32,932.06	27,061.21	18,69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40.26	31,752.74	26,314.44	18,377.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6.19	38,27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76	-13,0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34	-4,25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4.42	-19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4.51	20,797.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03.09	70,052.38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9.51	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49	89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85	4.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4	496.59
所得税影响额	-1,211.59	-21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4	-2.87

合计	6,623.97	1,179.32
----	----------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96,005.66万元、负债总额为186,046.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9,958.80万元，分别较2015年末增长44.07%、49.68%和35.49%。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增加，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增加，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5,772.41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41.64%；实现净利润59,447.30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80.48%，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和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416.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在750,000.00万元至800,0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25.08%至3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在60,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79.39%至94.34%。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亦不构成公司对2016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因为我们的存在，让更多人生活得更好”的企业使命，专注于“速度、成本、品质、负责”的核心价值观，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供应链、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通过不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电子科技公司。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等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逐步扩大智能电视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等产品的经营规模，投入资金将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司还将在前沿产品的研发上投入更多的资源，并通过不断完善销售渠道与销售体系，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具体发展计划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围绕企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发展政策为依据，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核心，不断加大力度开展行业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重点研发方向如下：

1、功能更先进、集成度更高的新一代交互智能平板设备开发：主要研发包括超高清显示技术、智能摄像头技术、挥控识别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以创造更好的人机交互体验；

2、新型人机交互平台研发：主要研发内容有大屏幕电容、电磁式触摸输入技术，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一种具有高精度、高响应速度的触摸技术，采用高速 DSP 处理器，全面提升人机交互的体验；

3、具有远程控制的最新一代 Skylake 平台的信息处理模块的研发：包括 4Kx2K 分辨率多通道信号输出技术、多屏互动和控制技术、高带宽双频段的无线传输技术、多通道音视频的采集技术等，实现多屏互动、远程教学、远程会议、远程控制等功能；

4、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包含有班班通教学系统、LINK 无线传影系统、微录播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系统、电子书包等，深度集成软件和硬件，紧贴教育行业应用，打破区域教学资源差异，提升学校教学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师生教学体验；

5、基于医疗行业应用的专业设备开发：包括超高分辨率、高灰度等级的显示技术，符合 DICOM 标准的图像处理技术、异地会诊功能模块、单屏多通道显示的手术辅助显示模块等；

6、基于会议和数字标牌行业应用的设备开发：包括任意通道批注技术、摄像识别技术、远距离拾音、噪声消除和回音抑制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等。

（二）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方面，公司将以智能电视板卡与相关应用服务为主要的销售方向，逐步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以进一步强化品质和成本竞争力，并通过不断提升研发速度、提供差异化产品设计和增值服务来扩大领先性并且维持较高利润。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将重点建立与传统电视厂商及互联网电视厂商在智能电视领域的合作，进入全球智能电视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序列。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国内市场方面，在国家教育信息化建设投入逐年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品牌“希沃”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教育行业的推广，同时在政企领域组建独立的销售团队，致力于会议应用方面“CVTOUCH”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首先，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完成省级办事处的建设，在现有办事处布局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省级办事处和二级办事处，营销网络做到网格化、精细化的全覆盖；其次，完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网络，同时

加强与第三方售后服务体系的合作，提高售后需求响应速度以提高客户满意度；第三，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策划并实施个性化的市场活动，通过全国和区域性展会的形象展示以及专业媒体的广告投放提升品牌价值。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在向第三方提供 ODM 产品定制的同时，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组建欧洲、北美、南美、中东、东南亚、台北等六个海外市场拓展团队，建设海外市场技术服务团队，加大海外国际展会参与频次，提升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覆盖率。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人力资源规划的使命

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良好的人才保障，建设并完善具有人性化和竞争力的发展平台，使员工在创造和实现个人价值的同时，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相应的贡献。

2、发展目标

公司层面：保障公司的团队规模和人员素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业务层面：完善人力资源内部各模块发展的同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机制和发展空间。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实施计划

（1）引用并实施绩效与目标管理

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对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形成标准化和流程化管理体系；对员工进行差异化薪酬管理，实行员工激励与职业发展，搭建基于岗位胜任的能力管理与基于组织战略的绩效管理，并建立可持续的员工发展路线与信息化绩效管理机制，促进胜任能力、绩效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2）组织架构的完善

组建公司集团式组织架构，完善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事业部的工作设置，以适应长期发展的需求。

（3）人力资源的信息系统化

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定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及体系，并定期优化；加强公司人事薪酬管理，建立人事信息管理及绩效管理的系统化管理，实现对公司员工进行查阅、统计、分析、统筹等功能，以及对员工绩效管理进行目标

制定、考核评定、激励实施等功能。

（四）筹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进行业务规模扩充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业绩尽快实现境内 A 股上市，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目标，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充、产品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国家对本行业产业政策不发生根本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本次股票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达到设计要求并按时投产且产生经济效益。

（五）未来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要求。

（六）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获取资金的能力有限，是造成上述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困难。

（二）公司虽然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然而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通过科学计划提高现有产品供应能力与供应规模。

(二) 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 积极进行技术、市场和施工准备，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队伍的稳定和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创造一个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

(五) 公司将紧紧把握发展契机，一方面通过不断举办各种形式的辅导、培训，加强员工的专业技术素质，培养员工的团队意识和主人翁精神，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人才储备，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

七、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从产业链的关联度而言，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完全吻合，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体现在现有产品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升级，实现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程度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6,30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5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其中，“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视源电子为主体实施；“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由子公司广州视睿为主体实施。

（一）项目投资额及投资周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2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7,126.11	-
5	合计	79,654.31	71,088.16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与项目实际投资需求差额的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将先减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余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

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和环评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立项单位	核准/备案文件编号	环评单位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0395129018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开环影字[2014]138号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0395119019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开环影字[2014]136号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0652019008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萝环影字[2014]31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将按照该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836.9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4,896.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9,65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42%，由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业务及交互智能平板业务需要大量资金，为保障公司的业务有序进行，因此进行智能电视板卡产品及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扩建需要有相应的资金作为基础；信息化系统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水平，以满足公司对产品开发、供应商管控能力、业务营运效率等要求；同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解

决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支出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阶段，巩固自身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募投产品的发展前景

1、智能电视板卡的发展前景

（1）智能电视是电视的未来发展方向

智能电视是指带有智能操作系统，并拥有智能应用商店，支持用户自行下载、安装、卸载应用程序，可连接互联网或其它设备的电视机。智能电视的出现扩展了传统电视的产业链条，成为未来家庭的视听、娱乐以及信息交互终端。

回顾电视产业的发展历程，技术革新一直是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一方面，电视机行业经历了黑白 CRT、彩色 CRT、PDP、LCD、LED 等不同技术的发展历程，正朝着 3D、超高清、OLED 等方向发展。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极大的提升了电视机的画面质量、轻薄程度和观看体验；另一方面，电视行业也经历了从模拟电视到数字电视的发展历程，当前正处于数字电视向智能电视升级的阶段。智能电视已不仅只拥有网络浏览、视频点播、信息查询等基本功能，还通过大量的开放式应用软件，增加游戏、体感、语音控制等人机互动功能，可以广泛应用于健康、教育、娱乐、社交、购物、通信、物联网等领域。电视产业技术演进路线如下图所示：



(2) 电视内容服务的多元化为智能电视的推广创造了良好条件

随着硬件和系统技术的革新，电视内容也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从以往单一的电视台直播模式正在向点播电视、互动电视和智能电视转变。在电视机的模拟信号时代，观众仅能看到电视台统一发射的电视信号。在数字电视时代，观众已经可以实现节目点播、回看录制等简单的交互功能。近年来，基于互联网的视频播放网站得到快速发展，互联网视频的下载、播放和传播已成为互联网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6年7月发布的第3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到5.14亿，较2015年底增加1,000万人，网络视频使用率为72.4%。互联网视频及其他应用的快速发展，使得媒体节目的内容得到极大丰富，增加了观众与节目的互动，为智能电视的推广创造了条件。2015年-2016年上半年中国网民对各类网络应用的使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	2016.6		2015.12		半年增长率
	用户规模 (万)	网民使用率	用户规模 (万)	网民使用率	
即时通信	64,177	90.4%	62,408	90.7%	2.8%
搜索引擎	59,258	83.5%	56,623	82.3%	4.7%
网络新闻	57,927	81.6%	56,440	82.0%	2.6%
网络视频	51,391	72.4%	50,391	73.2%	2.0%
网络音乐	50,214	70.8%	50,137	72.8%	0.2%
网上支付	45,476	64.1%	41,618	60.5%	9.3%
网络购物	44,772	63.1%	41,325	60.0%	8.3%

网络游戏	39,108	55.1%	39,148	56.9%	-0.1%
网上银行	34,057	48.0%	33,639	48.9%	1.2%
网络文学	30,759	43.3%	29,674	43.1%	3.7%
旅游预订	26,361	37.1%	25,955	37.7%	1.6%
电子邮件	26,143	36.8%	25,847	37.6%	1.1%
网上外卖	14,966	21.1%	11,356	16.5%	31.8%
在线教育	11,789	16.6%	11,014	16.0%	7.0%
论坛/bbs	10,812	15.2%	11,901	17.3%	-9.1%
互联网理财	10,140	14.3%	9,026	13.1%	12.3%
网上炒股或 炒基金	6,143	8.7%	5,892	8.6%	4.3%
网络直播服 务	32,476	45.8%	-	-	-
在线政务服 务	17,626	24.8%	-	-	-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国内互联网的视频传播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管理。2011年10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的通知》，对互联网电视行业的规范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央视国际、杭州华数、上海文广（百视通）、南方传媒、湖南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7家机构已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全国性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上述牌照的颁发，结束了我国互联网电视产业无法可依的灰色状态，为智能电视内容服务商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政策支持，也为我国智能电视产业的经营发展模式指明了方向。

（3）智能电视主控板卡是智能电视的核心部件

智能电视丰富的人机交互功能离不开显示屏、板卡、电声、背光等模块的硬件支撑。同时，智能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不断升级也需要智能电视硬件的配套支持。与传统电视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不同，智能电视板卡除了包含显示驱动、电路控制、数字解码、图像及音频处理、电源管理等基础功能，还需要嵌入高性能的处理器，装载安卓等智能操作系统，并能提供 Wi-Fi、网络适配器等网络模块以及丰富的数据接口，从而实现更加丰富的应用功能和智能化的用户体验。此外，智能电视板卡还可以集成传感器模块、通信模块、语音模块

等，实现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的多屏互动以及体感、声控等先进功能。智能电视板卡的开发将直接影响智能电视的功能。因此，智能电视板卡是智能电视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部件之一。

2、交互智能平板的发展前景

(1) 交互智能平板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

随着现代科技和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信息产业已经涉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及行业中，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方式转变起着重要作用。2010年10月，国务院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确定为我国需要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中，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领域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重点¹²。

传统平板显示终端的主要功能为信息展示与媒体播放，由于不具备应用扩展和交互功能，传统平板显示终端的功能单一，受众主要是被动的接受信息，信息传递的效率和效果受到限制。而交互智能平板融合了人机交互、液晶显示、多媒体信息处理、网络传输等多项技术，集成了电视、电脑、投影机、触摸屏、电子白板等产品的多种功能，使平板显示终端真正成为信息传递双方、多方互动沟通的载体和平台。由于具备了书写、批注、绘图、屏幕捕获、多媒体播放、视频会议、文件管理、白板共享、文档共享、智能浏览器、远程控制等功能，交互智能平板能够应用于教育、会议、媒体、行业展示、医疗（医疗会议）、警务（监控）、军事（模拟沙盘）等诸多领域，对社会各行业领域的信息化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 交互智能平板在教育、培训以及会议等市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教育、培训行业，信息技术对于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已成为世界各国大多数教育者的共识。从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来看，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为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2年3月，我国教育部发布了《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特别提出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建设智能化教学环境，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软件工具，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

¹² 资料来源：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与式教学，鼓励发展性评价，探索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新模式，倡导网络校际协作学习，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该规划的颁布将我国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国内外课堂信息技术教学环境大多经历了电视、电脑多媒体、投影、交互式电子白板、交互智能平板等几个阶段。原来功能单一的视听教学设备已逐步被具有远程教学、网络通信、多媒体互动、触摸书写等诸多功能的交互智能平板替代，在现场教学和远程教育中增强了师生间的互动交流，提高了教学效率。

在会议领域，交互智能平板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当今社会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会议早已成为一种最为常见和有效的沟通方式。然而，大量的会议由于信息传递不畅，会议讨论内容等重要信息在参会者之间不能有效交流，导致会议缺乏重点和方向。因会议低效而造成的资源浪费已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因此，如何在会议当中充分实现信息共享、聚焦话题、引导与会者的目光和思考，使会议的讨论内容有一个集中展示和互动交流的平台是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方向。而交互智能平板由于具备高清液晶显示系统、屏幕精确定位系统、多媒体快速处理系统、远程数据会议系统、数字标绘系统，使现代信息技术融入会议当中，使参会者可以直接在屏幕上书写发表意见，或调用展示素材论证观点，提升了会议的感染力，激发参与者的讨论热情。此外，交互智能平板能够实现异地会议交流和远程多方协同通信，除了能够实现传统视频会议的功能以外，还能使会议讨论内容以黑板形式展示给远程的与会者，与会者在屏幕黑板上的书写、标注等也能实时显示给不同的平板终端，降低了异地会议的沟通成本。

（二）募投产品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智能电视板卡的市场容量分析

随着市场发展，三星、海尔、创维、康佳等传统电视厂商以及互联网企业乐视、小米等纷纷发力智能电视市场，智能电视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据 IHS Technology 指出，全球智能电视出货量在 2015 年首次突破 1 亿台，预计至 2016 年，全球智能电视出货量将达到 1.09 亿台。2020 年全球智能电视出货量将达到 1.34 亿¹³。

¹³资料来源：China Dominates Smart TV Market as North America Surges, IHS Technology

随着技术研发的创新、生产成本的下降、服务内容的丰富以及产业链的成熟，智能电视普及率将迅速提高。智能电视普及率及出货量的提高必然带来整个产业链价值的增长，特别是智能电视的核心部件——智能电视板卡市场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智能机顶盒板卡的市场容量分析

传统意义上，电视机具有较强的耐用消费品属性，电视整机的换新成本较大，消费者更换周期较长。智能机顶盒能以较低的成本完成存量传统电视在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更新升级。智能机顶盒具有传统非智能机顶盒所不具备的应用平台优势，在开放式平台的帮助下，机顶盒成为电视、网络和各类应用之间的智能设备，再配合各类外围设备可以很方便地扩展基于家庭通信、娱乐和生活应用的各项服务，为家庭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智能人性化体验。

3、交互智能平板

交互智能平板的市场容量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交互智能平板”。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二）主要竞争对手”。

（三）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

1、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球液晶显示主控板卡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种功能的液晶电视，覆盖从传统电视到带有丰富多媒体娱乐功能的智能电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销量分别为5,467.94万片和2,880.60万片，其中液晶电视主控板卡销量为5,217.98万片和2,786.20万片，占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全球出货的液晶电视所使用的主控板卡数量的

比例分别为 23.26% 和 28.95%¹⁴。

本项目将新建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1,100 万片智能电视主控板卡的出货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电视主控板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特别是智能电视主控板卡出货量的提升，成为公司未来提供基于智能平台的服务与运营的重要机会。同时，通过高规格 EMC 实验室、电性能实验室、环境实验室以及 PQ 实验室等研发、测试平台的建设，公司智能电视板卡的研发、质控、技术支持等多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将大幅提高。此外，通过供应链管理中心及营销中心的建设，公司在生产管理、物流与仓储管理以及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顺应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液晶显示主控板卡是液晶电视的核心部件，包含显示驱动、信号处理、控制电路、电源管理等硬件模块，以及系统菜单等嵌入式软件应用。而智能电视板卡则是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处理器能力、增加网络适配器、数据接口等。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非智能电视板卡仍然占据主要地位。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将逐步增加智能电视板卡业务在公司电视板卡业务中的比重，顺应智能电视对传统电视的替代趋势。同时，通过建设符合国内外液晶电视相关技术标准和各项认证要求的技术开发环境、实验测试平台，引进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试验和测试设备，本项目将满足公司智能电视板卡产品的开发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技术水平领先的、系统全面的技术创新平台，能够加快公司新产品和关键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

近年来，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不断出现。特别是随着智能电视的兴起，多样化的内容服务平台、丰富的第三方应用和智能系统都需要加载在显示主控板卡上，迫切需要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企业研发能力特别是软件开发能力的提升。

目前，公司已开始对智能操作系统、应用软件领域的研发及市场开拓进行

¹⁴ 资料来源：TV Sets Market Tracker (Q3 2016) ， IHS DisplaySearch

布局。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智能电视应用开发平台，引进软件系统开发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软件系统、应用及内容服务方面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实现公司从硬件制造商向软、硬件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升级。

2、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供应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作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产品，交互智能平板市场近几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作为国内交互智能平板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技术研发能力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奠定技术研发实力的同时，如何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成为当务之急。

本募投项目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对研发和供应链管理平台进行扩建，而且将进一步完善区域营销及售后技术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出货能力和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进一步稳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

（2）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依托公司现有的专业化优秀技术团队，扩大办公场地，大力培育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及其他复合型管理人才，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体系。同时，针对产品现已涉足的各个应用行业研发设计出更具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新技术产品，满足各行业对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应用需求。项目建设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技术创新、研发设计、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市场的技术创新要求，对于巩固公司品牌形象和保持公司持续盈利增长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3）完善公司在交互智能平板产业的营销网络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以办事处形式建立起了营销网点，目前已设立了多个办事处，为了更好地抢占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更广地覆盖全国的绝大部分区域，公司计划在石家庄、重庆、贵阳、乌鲁木齐、杭州、南京、合肥、太原、长春、哈尔滨、福州、兰州等城市分别建立办事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以上 12 个办事处已建立 8 个。公司通过营销网络体系的扩建不断的完善区域网络布局，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 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注重通过信息化手段来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跨部门、多业务、不同地区之间的工作效率和增强相互之间的互动，公司已经搭建了 K3 ERP、Oracle、OCS、SRM、PLM、RDM、CRM、MES、BPM 等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了各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然而由于公司在发展初期采用的是适用单体企业的单组织 ERP 系统，已经不能够满足多业务发展的需求，并且由于信息系统从多家供应商采购，且部分子系统由公司内部自主研发，这些信息系统之间数据的衔接性和流通性存在一定问题。此外，由于系统覆盖的数据不够全面，存在信息孤岛，现有的信息系统对公司管理层决策的信息支持力度存在不足。

本项目的建设将结合公司的各业务流程建立一套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生产控制、财务核算、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平台的全流程跨区域管理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2) 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以及对产品开发周期的管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驱动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概念、计划、开发、验证与发布 5 个阶段，在概念阶段，公司必须完成对市场机会、需求、质量、潜在技术、制造风险、财务压力等方面的评估；在计划阶段，公司需要对产品有完整的定义，并且对开发及制造方法、销售与营销计划、产品支持计划及财务进行详细的分析；在开发阶段，对产品设计、集成、制造工艺、性能、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研究；在验证阶段，产品需要进行包括硬件/软件压力测试、标准和规格的一致性测试等；在发布阶段，则需要完成包括量产准备、产品定价、盈亏计划等工作。因此，新产品的研发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的业务流程。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公司研发项目也越来越多。研发项目数量的大幅增加，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挑战。本项目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能够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信息流按标准数据进行录入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开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3) 提高公司的采购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作为主要生产环节外包的企业，高效的生产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实现对供应商生产进度计划的控制，以及对供应商报价体系的综合查询和管理。公司发展至今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代工厂和供应商资源，同时由于新产品不断开发，公司的代工厂和供应商数量仍将逐步增加，对公司目前的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对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升级，公司可以实现对代工厂的原料、成品进行科学的管理，使公司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减少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通过对代工厂和原材料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可以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产能和进度，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生产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代工厂和原材料供应商的管控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基础软硬件资源瓶颈问题，构建能够支撑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信息化系统，对研发团队、代工企业、供应商、管理团队及销售团队实施有效管理，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

4、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90%，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的特点就决定了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采购环节现金支出较多。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占比的上升，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也需要支出较多的资金。公司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2) 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使得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37.77 万元、430,910.13 万元、599,605.75 万元和 338,836.91 万元。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15,827.99 万元、22,738.45 万元、35,291.30 万元和 50,62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5.28%、5.89% 和 14.94%，公司营运资金规模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偏低。同时，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和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配套更多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步扩张。

(3) 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财务杠杆在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有必要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48%、55.56%、59.26%和57.50%，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在96%以上，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流动资金缺口将进一步扩大，而长期维持在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持续发展。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财务保障。

（四）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

1、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行性

（1）公司已经掌握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项主要技术能力

公司立足于“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的思路，依托技术创新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多年的电子产品开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多媒体编解码、音视频处理、高速嵌入式电路板设计、电源管理、人机交互、智能控制、应用软件等技术开发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智能电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软硬件技术方面已经储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和技术预研成果，可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拥有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自2005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工作，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引进Oracle EBS、金蝶K3系统并加以改进用于管理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物流等经营活动。外协厂的生产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和制造执行系统（MES）与公司的供应链进行衔接，生产计划由公司下达，原材料由公司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采购，产品质量标准由公司制定，外协厂只负责产品的生产实现。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供应链各个环节的信息实时搜集与管理控制，实现了商务流、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同步，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依靠成熟稳定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

的充分认可，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与优质客户群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凭借快速的供货速度、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周到的客户服务，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应用于全球多种功能的液晶电视，覆盖从传统模拟电视、数字电视到带有丰富多媒体网络娱乐功能的智能电视，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已应用于 TCL、海信、海尔、康佳、长虹、创维、乐视、小米、微鲸、Vizio、夏普、东芝、松下等公司的产品。

未来，公司将紧跟电视智能化趋势，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可行性

（1）公司交互智能平板技术成熟

2010年，广州视睿已经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电视、电脑、电子白板等功能于一体的交互智能平板——“希沃”系列商用显示产品，该产品于2010年9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认定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公司还针对不同应用领域自主研发了多款交互式协作软件，形成备授课一体化、互动课堂、教学质量分析、家校互联、远程教学、远程会议、多屏互动、多媒体信息分发、校园音视频直播、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可以实现大屏幕上的书写、批注、绘图、屏幕捕获、多媒体播放、视频会议、文件管理、白板共享、文档共享、智能浏览器、远程控制等功能，广泛应用于教育、媒体、广告、会议、交通、金融、酒店、医疗等众多的商用显示领域。公司拥有成熟的交互智能平板技术。

（2）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规模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交互智能平板销量分别为37,216台、87,891台、166,271台和

100,909 台，均位居国内交互平板行业第一¹⁵。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拥有显著的规模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的规模化采购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规模化采购使得公司与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及时把握上游的技术动态，及早做好新产品的方案设计和技术预研，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此外，规模供货优势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通过与客户的信息互动，第一时间将客户需求转化成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功能领先性。

（3）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近年来，公司结合液晶显示主控技术、多点触摸交互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出的“希沃”系列交互智能平板，已成功应用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上海市实验幼儿园、广州同德小学、山西省实验中学等院校的多媒体教室和实验室，以及第 16 届亚运会、第 9 届中国企业领袖年会、2011 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央电视台等的交互展示及查询系统，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希沃”已经成为商用显示领域的知名品牌。

交互智能平板下游应用行业（如教育行业）设备采购通常以招投标方式为主，这就要求交互智能平板企业自身建设覆盖区域相对较广的营销网络。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国内营销网点的建设来保证完善到位的客服和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有多个分支机构，未来将继续拓展网点布局，而且公司拥有众多的代理商及第三方合作机构可以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保障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行性

（1）公司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信息化系统与丰富的信息化系统管理经验

为了提高跨部门、多业务、不同地区之间的协同工作效率，公司已搭建了 K3 ERP、Oracle、OCS、SRM、PLM、RDM、CRM、MES、BPM 等信息化系统，形成了从研发设计、商机管理、订单管理、采购、生产、库存、物流配送

¹⁵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中国 B2B IWB 市场研究报告（2013.Q4）》、《中国 B2B IWB 市场研究报告（2014.Q4）》、《中国 B2B IWB 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5.Q4）》、《中国 B2B IWB 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6.Q2）》

到客户服务的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模式。

信息化系统已经与公司业务深度结合，在产品的研发设计上，借助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与研发管理系统（RDM），公司形成了精细化分工、流水作业的开发组织方式。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引进金蝶的 K3 系统并加以改进用于管理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物流等经营活动。外协厂的生产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和制造执行系统（MES）与公司的供应链进行衔接，主要物料由公司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采购。

现有信息化系统虽然存在集成性不足和扩展性有待加强等缺点，但已经基本覆盖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流程，公司也已具有丰富的信息化系统管理经验，这都为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和管理团队

得益于多年的多业务流程信息化系统开发管理经验，公司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而且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的决策和执行效率。成熟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和高效的管理团队能够保障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独立的智能电视主控板卡运营中心及水电、环保等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高规格 EMC 实验室、电性能实验室及环境实验室等实验室，配置必要的研发、试验与检测分析仪器设备、软件及日常办公用设备，招聘研发人才、品质管理人才、供应链管理人才及营销人才，建立智能电视主控板卡研发与测试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和营销中心，实现从产品规划、设计与开发、生产管理、物流与仓储管理、供应商管理、销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全业务流程的管理，建成面向全球智能电视主控板卡市场的、更加成熟系统和运行流畅的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销售与服务管理的智能运营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7,286.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729.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56.85 万元。公司计划自筹资金 5,692.26 万元，余下的

31,594.18 万元拟通过视源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4,729.59	93.14%
1.1	建筑工程费用	16,320.00	43.7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711.58	20.68%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802.37	4.83%
1.4	无形资产费用	5,902.26	15.83%
1.5	基本预备费	2,993.38	8.03%
2	铺底流动资金	2,556.85	6.86%
3	项目总投资	37,28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万片）	销量（万片）	产销率
2016年1-6月	2,924.18	2,880.60	98.51%
2015年	5,488.12	5,467.94	99.63%
2014年	3,955.52	3,903.32	98.68%
2013年	3,010.98	2,983.56	99.09%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 1,100 万片智能电视主控板卡和 300 万片智能机顶盒板卡的供货能力。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三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42,315.61 万元，税后净利润 10,332.6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8.8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5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为智能电视主控板卡和智能机顶盒板卡，项目产品方案如下图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参数
智能电视主控板卡	以高性能 ARM 或 Intel 处理器、3D 图像处理引擎为基础构建硬件平台，可支持 4Kx2K 视频及图片处理器及 4Kx2K 液晶屏驱动能力、802.11 ac 高速无线通信及 BLE 低功耗蓝牙，支持高清晰度视频与高保真音频无线传输；可支持与手持设备进行无线连接，进行控制与内容传输；加载专用智能电

	视操作系统，与智能电视运营平台链接，提供网络服务
智能机顶盒板卡	以高性能 ARM 或 Intel 处理器、3D 图像处理引擎为基础构建硬件平台，可支持 4Kx2K 视频及图片处理器、802.11 ac 高速无线通信及 BLE 低功耗蓝牙，支持高清晰度视频与高保真音频无线传输；可支持与手持设备进行无线连接，进行控制和内容传输；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与电视相连；加载专用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智能电视运营平台链接，提供网络服务

本项目将遵循公司现有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标准，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2）业务流程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业务流程和管理经验，产品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新增软硬件投资共 7,921.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电波暗室	1	1,300.00
2	接收机	2	500.00
3	频谱分析仪	3	140.00
4	浪涌电流抗扰度测试系统	1	51.60
5	电波暗室接收设备-天线	1	50.00
6	EMI 分析仪	1	50.00
7	电源故障模拟主机	1	31.20
8	脉冲群发生器系统	1	29.50
9	静电发生器	1	16.20
10	电视测试系统	6	1,560.00
11	高速示波器	1	120.00
12	热仿真	1	100.00
13	PQ 实验室	1	92.00
14	WIFI 蓝牙信号测试	3	270.00
15	电性能仿真	1	7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6	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12	720.00
17	HDMI 阻抗分析仪	1	50.00
18	阻抗测试仪	1	64.00
19	矢量分析仪	1	40.00
20	RF recorder	2	80.00
21	热像仪	1	32.28
22	音频分析仪	4	120.00
23	EDX	1	30.00
24	自动测试设备	1	30.00
25	示波器(500兆)	30	318.00
26	红外热成像仪	6	60.00
27	示波器(300兆)	30	246.00
28	功率分析仪	4	32.00
29	信号发生器 MHL	1	6.50
30	数据采集仪(温度,电压等采集)	15	90.00
31	信号发生器 4Kx2K HDMI/DP	1	5.80
32	电子负载	20	80.00
33	直流稳压源	10	20.00
34	功率计	6	10.80
35	测试用显示器	20	2.00
36	高加速试验箱	2	400.00
37	三综合试验箱	1	125.00
38	快速温变箱	2	128.00
39	可程式冷热冲击箱	3	170.40
40	可程式恒温恒湿箱	15	283.50
41	粉尘试验箱	1	6.80
42	办公设备(电脑、办公家具等)	600	180.00
43	Mentor(含 SI\PI)	1	150.00
44	Fiotherm(热设计仿真)	1	30.00
45	Valor(可制造性仿真)	1	30.00
合计			7,921.58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分立器件、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及自来水，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与自来水公司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云埔工业区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地块。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视源电子已取得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0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少量生活污水外，无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渣等污染排放，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13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T 年表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1 年。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论证及前期申报工作，其他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 年						T+1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工程设计	■	■	■									
基础建设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试运行											■	■

（二）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对研发和供应链管理平台进行扩建，其中研发

投资主要包括电子实验室、结构实验室、品质实验室、整机实验室的建设，以及日常办公用设备的投资。同时，在现有办事处布局的基础上，在石家庄、重庆、贵阳、乌鲁木齐、杭州、南京、合肥、太原、长春、哈尔滨、福州、兰州等城市增加设立办事处，其中南京、杭州、重庆、太原 4 个办事处的办公物业以购置方式取得，其余办事处的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此外，公司还将购置现有北京、武汉办事处的办公物业取代之前的租赁方式。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8,617.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68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32.75 万元，拟全部通过视源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增资广州视睿的方式解决。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4,685.00	78.88%
1.1	建筑工程费用	5,250.00	28.2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464.29	40.09%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35.71	3.41%
1.4	基本预备费	1,335.00	7.17%
2	铺底流动资金	3,932.75	21.12%
3	项目总投资	18,61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万台）	销量（万台）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11.00	10.09	91.76%
2015 年	16.71	16.63	99.51%
2014 年	9.55	8.79	91.99%
2013 年	3.78	3.72	98.35%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 78,000 台交互智能平板的供货能力。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三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11,511.87 万元，税后净利润 8,511.7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1.46%，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7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含 42 英寸、55 英寸、65 英寸、70 英寸和 84 英寸共 5 个系列。

本项目将遵循公司现有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标准，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2) 业务流程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业务流程和管理经验，产品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3) 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新增软硬件投资共 6,98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电视测试系统	3	780.00
2	WiFi 蓝牙信号测试	3	270.00
3	RF recorder	2	80.00
4	信号发生器 4k*2k	10	400.00
5	自动分光仪	1	40.00
6	热像仪	3	96.84
7	网络分析仪	1	20.00
8	可调直流电源（30V，20A）	10	100.00
9	电子显微镜	1	10.00
10	示波器（300兆）	15	123.00
11	电桥	1	8.00
12	电子负载	10	75.00
13	HDMI 信号发生器 4Kx2K	20	116.00
14	高频 LCR 测试仪	1	5.00
15	绝缘阻抗测试仪	3	12.60
16	半导体曲线轨迹仪	1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7	变频电源	6	18.00
18	纹波电流测试仪	6	12.00
19	功耗测试仪	6	12.00
20	酒店机测试仪器	5	10.00
21	功率计	15	22.50
22	扫频信号发生器	5	5.00
23	反向恢复时间测试仪	5	5.00
24	LED 稳流电源（自制）	4	2.00
25	数字万用表	50	25.00
26	数控冲床	3	600.00
27	激光镭射机	3	540.00
28	3D 打印机（工业）	2	300.00
29	折弯机	1	40.00
30	电焊机	1	10.00
31	打磨机	1	10.00
32	压铆机	2	10.00
33	焊接机	6	18.00
34	拉力试验机	1	1.85
35	CNC 加工中心	2	200.00
36	三次元	1	30.00
37	工业机器人（自动测试用）	15	450.00
38	生产线 MES 系统硬件配制	14	350.00
39	2.5 次元	2	16.00
40	服务器	5	15.00
41	安防测试仪	6	12.00
42	电磁式振动试验台	2	184.00
43	机械冲击	1	89.00
44	碰撞试验机	1	53.00
45	听音房	1	34.80
46	彩色分析仪	1	3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47	音频分析仪	1	32.70
48	包装机	1	20.00
49	斜面冲击	1	19.00
50	粉尘试验房	1	16.50
51	触控测试设备	2	30.00
52	整机自动测试架	4	60.00
53	高压蒸煮仪	1	15.00
54	吊机	2	20.00
55	跌落试验机	1	9.50
56	光学试验台及相关结构件	1	5.00
57	电声测试系统	6	12.00
58	光源视场测试系统（目标板）	6	12.00
59	CCD 测试工装	6	12.00
60	微光照度计	5	5.00
61	平行光管	5	5.00
62	共轴调节工装	5	5.00
63	CCD 工业相机	5	3.50
64	浪涌电压测试仪	5	2.50
65	高低温冲击房	4	632.00
66	大尺寸整机高温房	4	552.00
67	测音房	1	60.00
68	海拔实验室	1	30.00
69	喷淋实验室	1	20.00
70	办公设备	260	156.00
合计			6,984.29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尺寸液晶屏、结构件、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电脑模块等电子元器件。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及自来水，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与自来水公

司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广州视睿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少量生活污水外，无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渣等污染排放，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局出具的《关于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13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T 年表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1 年。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论证及前期申报工作，其他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 年			T+1 年		
	1-4 月	5-9 月	10-12 月	1-4 月	5-9 月	10-12 月
一、广州研发和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						
人员招聘、设备购置及安装						
二、各区域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						
石家庄、贵阳、乌鲁木齐、合肥、长春、哈尔滨、福州、兰州办事处建设						
北京、武汉办事处改扩建及南京、杭州、重庆、太原办事处建设						

其中，各办事处的建设需要 1 年的时间，1-4 月进行办公用房的选址、购置或租赁及装修，5-9 月进行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10-12 月进行人员招聘及培训。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 400 平方米的调度中心办公室及机房，并新购信息软件系统及相关硬件。本项目旨在将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建立一套包括研发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营销管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的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750.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85.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5.00 万元，拟全部通过视源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585.12	95.6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70.00	4.53%
1.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34.00	27.57%
1.3	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1,900.00	50.67%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55.20	4.14%
1.5	基本预备费	325.92	8.69%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00	4.40%
3	项目总投资	3,750.12	100.00%

本项目为支持性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运营管理资源和业务的统一，可以增加公司管理透明度，降低生产服务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快速响应能力。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包括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开发与改造、系统管理及软件的购买、人员的招聘等内容。

(1) 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新增硬件设备投资共 1,03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核心交换机	2	160.00
汇聚交换机	4	100.00

接入交换机	80	160.00
EMC	1	60.00
存储设备/容灾	1	500.00
负载均衡设备	3	30.00
办公电脑	40	20.00
其他办公设备	40	4.00
合计		1,034.00

项目软件购置及咨询实施费用投资 1,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板块	数量	合计（万元）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财务管理	1	700.00
	销售管理	1	
	生产管理	1	
	产品规划	1	
	产品执行	1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1	
	供应链协同	1	
	仓储管理	1	
	物流管理	1	
	人力资源	1	
	客户关系管理	1	
	供应商关系管理	1	
信息化咨询费用及实施费用	研发管理流程咨询及系统选型项目	1	160.00
	研发系统实施项目	1	160.00
	整机业务板块流程梳理优化咨询及 ERP 选型和实施项目	1	650.00
	板卡业务板块流程梳理优化咨询及 IT 需求整理	1	
	人力资源人事管理及薪酬招聘管理系统实施	1	230.00
合计			1,900.00

3、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云埔工业区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地块。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视源电子已取得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071 号国有土地

使用证，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4、环境保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少量生活污水外，无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渣等污染排放，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穗萝环影字[2014]3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T 年表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1 年。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论证及前期申报工作，其他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T 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												
基础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试运行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 17,126.11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 7.40 亿元，按照股本增加 4,050 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

司净资产额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建成后年折旧额（万元）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5,833.95	2,074.40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3,938.58	1,713.8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59.20	224.60
合计	41,131.73	4,012.8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41,131.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95%。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投资在 2 年内完成，项目达产后效益将逐步显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约 26,105.56 万元，公司的盈利在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 4,012.80 万元后依然存在较大的盈利空间。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所受场地、人员、设备等因素制约发展的问题将得到解决。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建成面向全球智能电视主控板卡市场的综合运营平台、交互智能平板的研发制造管理中心以及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点，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

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经视源电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

（二）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经视源电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4 年度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882,245.44 元（经审计）为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778.2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毕。

（三）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经视源电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7,721.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

（四）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8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068.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实施。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

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情况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增强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丹凤女士，对外咨询电话是：020-32210275，公司网站：www.cvte.com，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重组协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视睿、视荣投资、汇冠股份、广州华欣和视源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40.80% 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800.00 万元，视荣投资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10.20% 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广州视睿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广州华欣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8.5 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汇冠股份按该估值以现金收购广州视睿所持广州华欣 19.60% 的股权，汇冠股份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购并付清收购款；广州视睿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广州华欣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8.5 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汇冠股份按该估值以现金收购广州视睿所持广州华欣剩余 19.60% 的股权，汇冠股份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购并付清收购款。汇冠股份按照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予以配合。广州华欣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

币 400 万元，如业绩承诺未达成，则由广州视睿和视荣投资以现金方式按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自所持广州华欣股权比例向广州华欣补足差额，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1、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杜比实验室国际有限公司及杜比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AGR1401541、AGR1401542 的《实施许可协议》，以及编号为 AGR1401540 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实施）协议》，约定由杜比公司授予发行人不可分割的非独占技术许可，被许可的技术为杜比数字解码器以及杜比 MS12 多通道解码器。《实施许可协议》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可自动续期一年，协议金额 5 万美元。

2、2014 年 8 月 22 日，视源电子、广州睿鑫与 QUALCOMM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高通公司”）分别签署了《OFDMA 用户单元许可协议》及《CDMA 用户单元许可协议》，约定由高通公司就 OFDMA（正交频多分址技术）用户单元及 CDMA（码分多址技术）用户单元及相关事项授予广州睿鑫不可转让的、全球范围的非独占许可，广州睿鑫分阶段支付许可费：于协议生效后 30 天、120 天、240 天、360 天、450 天、540 天、630 天、720 天内每期等额支付 62,500 美元共 50 万美元；其余费用于销售约定数量的产品后支付。上述许可协议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分别签署上述许可协议。

2015 年 7 月 7 日，广州睿鑫与高通公司签署了《中国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由高通公司将其在中国拥有的 CDMA 及 LTE 方面的相关知识产权授予广州睿鑫非独占许可，广州睿鑫应当在每季度末的前 45 天内，对高通公司及其相关方在此季度内销售的授权产品缴纳相对应的费用。上述许可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2016.06.02	嘉祥县教育体育局	交互智能平板及其他相关配件	3,588.22 万元	至 2021.06.02

（四）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	------	-----	------	--------

1	2013.11.20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片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 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2	2012.05.09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 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3	2015.06.12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有效期为一年，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或变更外，合同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展一年，之后以此类推
4	2012.07.18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 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5	2013.07.16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大）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 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五）外协加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作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1	2015.05.01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PCBA 板 卡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
2	2015.07.04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TV 板卡及 MID 产品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
3	2014.05.18（主合同） 及 2016.05.18（补充协议）	佛山视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商用显示 产品整机	至 2017.05.18
4	2016.5.18	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商用显示 及周边等 产品	至 2018.05.18

（六）银行合同

1、（1）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ED475860120150082），约定由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2）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GED475860120150082-1），约定由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修改为 2,000 万元。

（3）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2016 年天保总字 011 号)，约定双方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GED475860120150082) 项下债务的而履行，发行人向该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4)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GED475860120150082-2)，约定由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仅限用于叙做远期结售汇业务。

2、(1)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79-2016(承兑协议)00033 号)，约定由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期间内开立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2) 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工行天平架支行开立监管账户，以其销售收入作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79-2016(承兑协议)00033 号)项下债权实现的保障，由工行天平架支行监管。

3、(1)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79-2016(承兑协议)00081 号)，约定由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2) 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工行天平架支行开立监管账户，以其销售收入、自有资金作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79-2016(承兑协议)00081 号)项下债权实现的保障，由工行天平架支行监管。

4、(1) 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天平(抵)字第 T020901 号)，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工行天平架支行依据与广州睿鑫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广州睿鑫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7,700 万元。

(2) 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15年天平（抵）字第 T020902 号），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工行天平架支行依据与广州视睿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广州视睿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3,097 万元。

5、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360200179-2015 年（保函）字 020902 号），约定广州视睿在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6、（1）2016 年 4 月 28 日，广州视睿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ED475860120160033），约定由该支行向广州视睿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2）2016 年 8 月 12 日，广州视睿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GED475860120160033-1），约定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5860120160033）中由该支行向广州视睿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变更为 10,000 万元。

7、（1）2016 年 6 月 6 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0360200179-2016（保函协议）00071 号），约定广州视睿在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2）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广州视睿在工行天平架支行开立监管账户，以其销售收入、自有资金作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0360200179-2016（保函协议）00071 号）项下债权实现的保障，由工行天平架支行监管。

8、（1）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广州视睿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协议，约定渣打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愿意通过其广州分行向发行人、广州视睿提供非承诺性融资，所有融资的总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

(2) 2016年6月22日,广州视睿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质押主合同》,约定向该分行提供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担保。

9、2016年6月30日,广州视睿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6年天保总字029号),约定广州视睿为其与该支行自2016年6月30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履行向该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10、(1) 2016年9月8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6(LC)0003号),约定广州视睿在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

(2) 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工行天平架支行开立监管账户,以其销售收入、自有资金作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上述《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6(LC)0003号)项下债权实现的保障,由工行天平架支行监管。

11、2015年2月9日,广州睿鑫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360200179-2015年(保函)字020901号),约定广州睿鑫在2015年2月9日起至2018年2月9日止的期间内,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七) 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

1、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该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2015年9月24日,广州视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广州视睿向该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3、2016年7月20日,广州视睿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双方亦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广州视睿向该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八)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与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研发办公楼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事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内的所有土建、水电安装、粗装饰工程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零星工程等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安全文明、工程措施、其他措施等工作。合同价款暂定为103,649,042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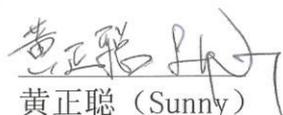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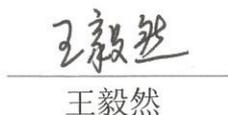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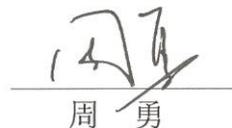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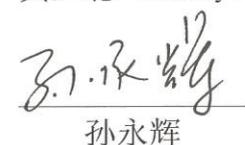
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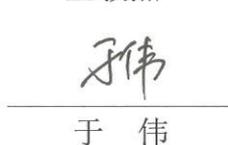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正聪 (Sunny)


王毅然


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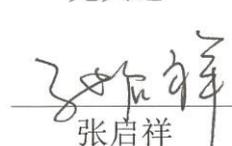

孙永辉


于 伟


尤天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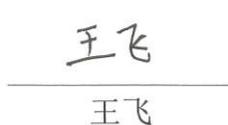

童慧明


胡玉明


张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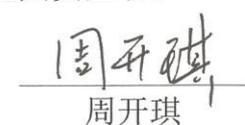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任 锐


王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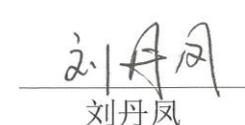

李 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开琪


戴桦杨


谢 勇


刘丹凤


李艳君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张 平



万 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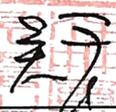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震
黄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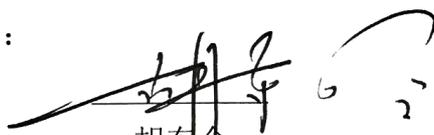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44070045
欧阳文普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邱军
44000347
邱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二震


黄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震
黄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杰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2016年12月29日

七、复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复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震

郑德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注：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德伦已不在本单位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电 话：020-32210275

传 真：020-82075579

联 系 人：刘丹凤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 系 人：赵虎、邵丰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附件一 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基本情况

一、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股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区商业街1号之三

股权结构：Broad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自产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和数字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液晶电视，TFT-LCD、PDP、OLED、FED(含 SE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电视机，电视机机芯，显示器，显示器机芯，移动电话机，手机机芯，各种规格电路板半成品（含电子原件、不含酸洗、酸蚀工序）（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除外），GPS 追踪器，数码相框，电脑及周边设备。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类产品、仪器仪表、塑料、合成橡胶、金属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8亿元、大于6亿元、大于2亿元和大于9,000万元。

二、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股本：9,767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莲花砚路6号

股权结构：Favor Mega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零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40亿元、大于20亿元、大于20亿元和大于15亿元。

三、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股本：43,320万港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邓屋工业区

股权结构：技研新阳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计量器具、电脑、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接收器）、电动工具、LED灯具、游戏机（不含赌博成分）及其零配件、电话机（获得入网许可证后方可内销）、电子玩具、塑胶五金制品、信号读取装置、电子信号处理装置、液晶显示器、自动取款机（ATM）组件、检票售票设备组件、各类开关电源及充电器（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中心，研究和开发电子产品。以服务外包形式为关联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品质管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的管理业务（涉限业务除外）。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20亿元、大于30亿元、大于40亿元和大于60亿元。

四、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7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股本：30,233.51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86号1101房

股权结构：易贤忠持股42.89%、关玉婵持股9.63%、易贤华持股4.22%、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98%、关玉贤持股0.89%、戴剑亭持股0.63%、张菲菲持股0.5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雍马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持股0.5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41%、华玉婷持股0.41%、其他股东持股38.91%

经营范围：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

端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3亿元、大于3亿元和大于1亿元。

五、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2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股本：3,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东路888号

股权结构：香港峻凌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生产薄膜式液晶显示器模组、CD-ROM、无线摄像监视系统和仪用接插件，电子产品配套电路板的贴片及插件，照明组件及其照明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及医疗仪器产品（二、三类医疗器械除外），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提供商品质量检测、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实验室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3亿元、大于3亿元、大于5亿元和大于3亿元。

六、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股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松白路东侧九洲工业园2号楼

股权结构：四川九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移动电话机、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机、便携式数码产品、开关电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应用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家用音响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照明设备、数码相机及器材、gps产品、家用影视设备、服务器、IP设备、计费系统、光网络传输系统及终端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

禁止的项目)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移动电话机、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机、便携式数码产品、开关电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应用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家用音响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照明设备、数码相机及器材、gps 产品、家用影视设备、服务器、IP 设备、计费系统、光网络传输系统及终端设备的生产(不含地面卫星接收系统)。

业务规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10 亿元、大于 10 亿元和大于 20 亿元。2016 年 1-6 月, 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

七、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股本: 15,1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

股权结构: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95.92%、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2%、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6%

经营范围: 数码 DVD 系列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他数码整机产品及 PCB 电子线路板、塑胶模具、接插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限除外)。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

业务规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4 亿元、大于 4 亿元、大于 5 亿元和大于 5 千万元。

八、成翔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股本: 23,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红门山工业区

股权结构: 商优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源供应器、变压器、转换器、其他电脑用电子产品。

业务规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成翔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营业收

入分别为大于 2 亿元、大于 1 亿元和大于 7,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

九、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6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股本：6,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一号厂房

股权结构：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2016 年 1-6 月，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大于 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该公司不属于公司该三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

附件二 报告期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基本情况

一、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8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股本：5,720万美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1700号

股权结构：京东方视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9.4%、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6%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新型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可兼容数字电视、液晶显示高档微型计算机、大屏幕液晶投影电视机等新型通讯电子产品及上述各类产品之零组件的生产，家庭护理类产品（便洁器、体洁器）及其零组件的制造、加工、开发，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并可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30亿元、大于40亿元、大于60亿元和大于3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客户交易金额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股本：23,933万港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小区

股权结构：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包括VCD、DVD视盘机；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机顶盒、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庭电器、空调制品、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

部件（涉及国家限制类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出口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

业务规模：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与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是合并反映的，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其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300 亿元、大于 250 亿元、大于 250 亿元。2016 年 1-6 月，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约为大于 40 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CL Multimedia Overseas Business Center、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与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等客户交易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股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长盛路

股权结构：何兴持股 50%、吴燕平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何兴、吴燕平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电视机，洗衣机，电子元件（SKD），电话机，空调机，音响，计算机，塑料制品，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销售：模具，家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出租。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广东朝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2 亿元、大于 2 亿元、大于 3 亿元和大于 10 亿元。

四、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1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股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村民营工业园惠科工业园厂房 1、2、3

股权结构：阳光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74%、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

实际控制人：王智勇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脑显示器及电脑周边设备、计算机、电视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塑胶粒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电视机、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大路与德政路交汇处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2016年1-6月，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40亿元、大于50亿元、大于70亿元和大于35亿元。

五、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7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股本：14,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999号

股权结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8%、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2%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触摸电视一体机、数码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及相关电器产品；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提供仓储服务，物流配送；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的批发。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2016年1-6月，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30亿元、大于40亿元、大于50亿元和大于1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等客户交易金额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

六、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股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

股权结构：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录像机芯磁头磁鼓电机及与机芯产品有关的关键配套件、摄录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发行、电子产品经销及进出口；住宿；中西餐；衣物洗涤；食品、百货、工艺品零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出租。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5,000 万元、大于 1 亿元和大于 4 亿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深圳市郴华录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客户交易金额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七、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股本：38,408 万元

注册地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海信大道 8 号 B 区

股权结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维修和回收；安装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20 亿元、大于 25 亿元、大于 30 亿元和大于 10 亿元。

八、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股本：9,767 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莲花砚路 6 号

股权结构：Favor Mega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平石莉莉

经营范围：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零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40 亿元、大于 20 亿元、大于 20 亿元和大于 15 亿元。

九、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股本：31,28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 1 号

股权结构：林祖武持股 55%、林尔锋持股 31%、林祖浩持股 14%

实际控制人：林祖武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原料、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10 亿元、大于 15 亿元、大于 20 亿元和大于 15 亿元。

十、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7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股本：30,015 万元

注册地址：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股权结构：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6%、陈德松持股 7.22%、江珍慧持股 7.22%、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5%、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5%、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7%、罗森元持股 0.21%、梁浪持股 0.13%、员建平持股 0.11%、杜海军持股 0.10%、其他股东持股 24.48%。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白板、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20 亿元、大于 20 亿元、大于 30 亿元和大于 10 亿元。

十一、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4 年 0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0 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一村宝桐南路 88 号厂房一

股权结构：彩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陈广生、许少彬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 DVD 机、VCD 机、MP3 机、液晶显示器。增加：生产经营数字电视、数字放声设备、塑胶制品、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小家电（不含出口配额管理产品）、从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

业务规模：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为彩迅实业有限公司，彩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陈广生和许少彬，两人持有彩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彩迅国际有限公司股东为许少彬。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与彩迅国际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共为大于 20 亿人民币、

大于 30 亿人民币和大于 40 亿人民币。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直接客户。

附件三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

一、昆明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实小区6125幢1单元402号

股权结构：田芳持股30%、王跃持股40%、李平持股30%

实际控制人：田芳、王跃、李平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的调试和安装；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农业技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业务规模：2015年和2016年1-6月，昆明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大于2,000万元和大于6,000万元。

二、甘肃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股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201号

股权结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信设施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应用及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通信设备、终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通信业务延伸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2016年1-6月，对方未提供该期业务规模数据。

三、杭州视之彩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股本：31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29 号 1102

股权结构：熊奇持股 65%、姚中海持股 35%

实际控制人：熊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综合布线、通讯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音响设备。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杭州视之彩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1,000 万元、大于 2,000 万元、大于 3,000 万元和约 5,000 万元。

四、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股本：209,903.142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A 栋孵化大楼 338 室

股权结构：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55%、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理财 1 号持股 1.6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6%、庄家泉持股 0.73%、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6%、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持股 0.55%、金鹰基金一工商银行一金鹰穗通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44%、创金合信基金一招商银行一创金合信信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4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股 0.43%、平安大华基金一平安银行一深圳市万容鑫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41%、其他股东持股 57.38%

实际控制人：周国辉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300,000万元、大于500,000.万元、大于1,000,000.万元和大于600,000.万元。

五、陕西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股本：51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西路65号5栋3单元32203号

股权结构：李红智持股40%、苟鹏持股40%、苟玉兵持股20%

实际控制人：李红智、苟鹏、苟玉兵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弱电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业务规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陕西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10万元、大于900万元和大于2,600万元。

六、云南中兴城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股本：2,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明市官渡区银海花园北区五幢五单元301号房

股权结构：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云南铂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9%、深圳市中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电子产品技术的研究及推广；网页制作；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租赁及维护；搬运装卸；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云南中兴城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2,000 万元、4,000 万元和大于 20,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七、南宁市民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股本：8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89 号金禄大厦 14 层 A 座

股权结构：冯小改持股 60%、娄晓宽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冯小改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教设备，数码投影设备，成套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脑，学生用品的销售。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南宁市民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3,000 万元、大于 3,000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和大于 4,000 万元。

八、天津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股本：32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3 号内 A 区 427 室（科技园）

股权结构：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周江洪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影视设备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安装、维修；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业务规模：2015年，天津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大于1,900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该三期前五大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天津东方亨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客户交易金额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九、上海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1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兴福利路168弄38号16厅5室

股权结构：陈伏初持股70%、李纪平持股30%

实际控制人：陈伏初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设备、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海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大于1,000万元、大于3,000万元和大于3,000万元。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十、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由“广州市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8月，由“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9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股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1001（01 梯十层）03 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股权结构：陈钊民持股 37.56%、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3%、钱广遴持股 6.14%、郑良平持股 5.68%、张征持股 5.34%、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6%、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6%、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0%、黄小东持股 3.07%、广东合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8%、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78%、林锭耀持股 2.67%、黄创华持股 2.67%、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23%、刘路持股 1.39%、李兰英持股 1.34%、戴力毅持股 1.27%、蔡锡鸿持股 1.23%、易春风持股 0.61%、何希芷持股 0.46%

实际控制人：陈钊民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软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零售；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10,000 万元、大于 10,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十一、杭州开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股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605 室

股权结构：浙江开放教育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教育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学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

零售：投影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图书、电子出版物、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杭州开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3,000万元、大于4,000万元和大于2,000万元。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十二、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股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建设南街9号

股权结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不含彩色复印机）、纸、油墨、仪器仪表、教学设备、体育用品、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销售、维护；销售：国内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它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经营项目。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10,000万元、大于10,000万元、大于20,000万元和大于10,000万元。

十三、湖南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7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股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826号新华大厦706-712室

股权结构：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组织；会务服务；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玩具、皮塑皮革制品、针纺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

床上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灯具、布艺、游乐设备、教具、教学仪器、教学设备、橡胶地垫、橡胶跑道、教学实验室设备、课桌椅、塑钢课桌椅、乐器、矿山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空调的销售；出版物（书、报刊）零售；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安防产品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电脑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眼镜配光、验镜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学生铁架床、公寓床的销售及加工。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湖南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30,000万元、大于40,000万元和大于50,000万元。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十四、福州永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66号中福西湖花园3#西福楼8层8B单元

股权结构：傅宏达持股90%、卢玉持股10%

实际控制人：傅宏达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子技术信息咨询。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福州永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3,000万元、大于400万元和大于300万元。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十五、江西德创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6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股本：1,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股权结构：史仁文持股99.47%、高常华持股0.53%

实际控制人：史仁文

经营范围：计算机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弱电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产品、

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建材、计算机耗材、不间断电源、多媒体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江西德创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2,000万元、大于2,000万元和大于1,000万元。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十六、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1989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红旗路100号

股权结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零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体育器材批发零售；化妆品、健身器材、消防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水果批发零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体育活动策划及体育用品租赁；庆典活动策划及庆典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广告制作、发布；展览展示服务；本公司图书配送。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9,000万元、大于10,000万元和大于10,000万元。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十七、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9月8日

注册资本/股本：3,22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955号5幢

股权结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李军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光电元件及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电子元器件（LED 显示屏）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技防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5,000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和大于 7,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附件四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链客户基本情况

一、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股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股权结构：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安徽中科安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湖南省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上海易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7%、安徽汇景合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67%、济南鲁安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67%。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及文化产业合作；自营除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派遣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燃料油、文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70 亿元、大于 70 亿元、大于 70 亿元和大于 35 亿元。

二、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股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裙楼 201）

股权结构：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广告发布；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业务规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大于40亿、大于60亿和大于30亿元。

三、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注册时间：200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股本：60,000.2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全街11号1楼102房

股权结构：Eternal Asia(HK) Limited 持股600,001,999股、冯均鸿持股1股

实际控制人：周国辉

业务性质：Corp.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8,000万元、大于4亿元、大于9亿元和大于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客户交易金额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6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11楼

股权结构：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8%、深圳市朗华精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张春华持股8%、欧阳志军持股4%、李文豪持股3%、廖家东持股2.5%、赵跃持股2.5%、深圳市朗华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实际控制人：张春华

经营范围：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汽车销售。大米批发、粮油及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90亿元、大于80亿元、大于150亿元和大于80亿元。

五、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68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股本：3,000,000,000 新台币

注册地址：高雄市前金区中正四路235号10楼

股权结构：张瑞钦持股48.97%、陈俊英持股14.16%、林知海持股8.87%、林淑贞持股6.70%、陈秉宏持股5.90%、黄明煌持股4.01%、叶清彬持股11.40%

实际控制人：张瑞钦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业；精密化学材料批发业；塑料原料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池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电器零售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合成树脂批发业；合成橡胶批发业；工业助剂批发业；污染防治设备批发业；耐火材料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属氧化物及氧化硅研磨液、碳化硅炉管、玻璃基材、导电玻璃、液晶、干膜光阻、发泡剂、冷冻冷媒、空调冷媒车及冰箱用冷媒、弹性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硼纤维、聚乙烯纤维)；精密仪器批发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240亿元新台币、大于280亿元新台币、大于270亿元新台币和大于120亿元新台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属

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客户交易金额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六、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股本：4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桂北路 378 号 38 号楼 C 部位

股权结构：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区内以机械零部件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商品展示、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生活护理设备（医疗器械除外）、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成型的模具的经营性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和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销售；以下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1）食用农产品（2）化工制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3）树脂制品及其原料；（4）汽车用零件及汽车内外饰品；（5）电机制品及相关零件；（6）纺织原料（除棉花）及其制品；（7）杂项制品；（8）纸制品及原料；（9）光学机械、精密机械制品、其他机械及其他相关零件；（10）钢铁及其制品；（11）贱金属及其制品；（12）矿产品及其制品（铁矿石除外）；（13）橡胶及其制品；（14）饲料、农产品（不含农药、化肥）、水产品、土畜产品及其加工品；（15）酒；服装鞋帽、装饰品、钟表；（16）护发洗发、洗浴用品等个人卫生用品、化妆品；（17）植物油；（18）贵金属及其制品；（19）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20）金属材料；（21）氧化铝及其制品；从事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90 亿元、大于 90 亿元和大于 90 亿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供应链客户。

七、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股本：3,7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2 号楼 1-8、12-14 层

股权结构：WP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方案的设计、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增加：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单片机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6 亿元、大于 10 亿元和大于 20 亿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供应链客户。

八、Toyota Tsusho (H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时间：197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股本：3,9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夏悫道 18 号海富中心 1 座 27 楼 2702 房

股权结构：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业务性质：Corp.

业务规模：Toyota Tsusho(HK) Corporation Limited 为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所属子公司，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60,000 亿日元、大于 70,000 亿日元和大于 80,000 亿日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供应链客户。

九、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股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南区曹娥江路 16 号 1 幢三层北侧

股权结构：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

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邵钦祥、邵燕芳、邵剑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运：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研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供应链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服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普通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自主选择经营其它一般经营项目。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300 万元、大于 90,000 万元和大于 100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供应链客户。

十、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股本：14,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 31 号深业泰然大厦 25C01、25C02

股权结构：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李文国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金属矿产品、焦炭、燃料油、机电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消防设备、饲料原料及饲料、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电器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

限制项目)；通讯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购销；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4 手术室、急救术、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术、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90 亿元、大于 90 亿元和大于 120 亿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供应链客户。

十一、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资本/股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联泰大厦 17 楼 1701

股权结构：李冬敏持股 48.36%、吴亚强持股 32.2%、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9.2%、陈永火持股 0.2%、厦门市嘉琳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0.04%

实际控制人：李冬敏、吴亚强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纸、纸浆、纸制品及包装材料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及金属矿产品、贵金属制品的购销（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黄金现货销售（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有形

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普通货运；仓储；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批发。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700,000万元、大于1,000,000万元和大于1,000,000万元。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供应链客户。

附件五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30/F., Enterprise Square Two, No.3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田卫东、黄梓良

业务性质：Corp.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芯智国际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20,000万美元、大于30,000万美元、大于40,000万美元和大于30,000万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与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Hiwin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注册时间：200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00元港元

注册地址：Flat/RM A27,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黄莉萍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黄莉萍

业务性质：Corp.

业务规模：2013年，该公司未提供该期业务规模数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该三期前五大供应商。

三、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股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_164 号 9 幢 698 室

股权结构：韩振亚持股 99%、周国民持股 1%

实际控制人：韩振亚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制冷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服装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2013 年和 2014 年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30,000 万元和大于 34,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该两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深圳开明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2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股本：1,600,000,000 元新台币

注册地址：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26 号 4 楼之 1

股权结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业务：显示器相关晶片之研发设计及销售

业务规模：2013 年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大于 100,000 万美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该三期前五大供应商。

五、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股本：15,130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

股权结构：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6%、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2%、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95.92%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

经营范围：数码 DVD 系列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他数码整机产品及 PCB 电子线路板、塑胶模具、接插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限除外）。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对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的自有厂房进行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 40,000 万元、大于 40,000 万元、大于 4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六、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7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股本：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9 号泰福仓综合楼 607 室

股权结构：乐金显示株式会社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Han Sang Beom

经营范围：在保税区内从事以液晶显示器件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并从事液晶显示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业务规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0 亿美元、16 亿美元和 7 亿美元，2013 年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七、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股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4050 号上海汽车大厦西副楼 306 室

股权结构：熊迎晟持股 70%、余明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熊迎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脑周边、设备、通讯类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电脑周边、设备、通讯类产品的生产。

业务规模：2014 年和、2015 年，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大于 14,000 万元和大于 16,000 万元。2013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该两期前五大供应商。

八、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股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保安居委简龙经发工业区 2 号

股权结构：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肖良飞、王勇、帅巛

经营范围：从事电镀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生产经营单面线路板、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

业务规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大于 25,000 万元、大于 20,000 万元和大于 18,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不属于公司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九、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股本：23,374.5 万元港元

注册地址：Unit 1650, 16/F., Grandtech Center, 8 On Ping Street, Siu Lek Yue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权结构：SAMT Co., Ltd. 持股 50%、高照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朴昌民、葛均

业务性质：Corp.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拓达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200,000万元、280,000万元、3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十、强民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股本：1万元港元

注册地址：Room 2015,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韩振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韩振亚

业务性质：Corp.

业务规模：2015年和2016年1-6月，强民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20,000万元、大于10,00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不属于公司该两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深圳开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强民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一、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6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股本：60,000万元港元

注册地址：Unites 07-11, 15th Floor, CDW Building, 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权结构：WPI Investment Holding(BVI) Company Limited100%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业务性质：Corp.

业务规模：2015年和2016年1-6月，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70亿美元和大于30亿美元，2013年和2014年，该公司不属于公司该两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公司对该等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二、开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股本：2,000元港元

注册地址：Room 902, 9/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s Road Center, Hong Kong

股权结构：韩振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韩振亚

业务性质：Corp.

业务规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开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大于60,000万元、大于80,000万元、大于80,000万元和大于2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深圳开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明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该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列示该公司的基本情况。